

羅馬書讀經記錄(下冊)(蔣繼書)

目錄：

成聖-18

羅馬書八章 1 - 11 節

成聖-19

羅馬書八章 9 - 11 節

成聖-20

羅馬書八章 9- 11 節

成聖-21

羅馬書八章 12 - 17 節

得榮耀-1

(羅馬書八章 15 - 39 節) 羅馬書八章 15 - 25 節

得榮耀-2

羅馬書八章 18 - 30 節

得榮耀-3

羅馬書八章 29 - 30 節

得榮耀-4

羅馬書八章 31 - 39 節

神的揀選-1

(羅馬書九至十一章)

羅馬書九章 1 - 6 節

神的揀選-2

羅馬書九章 1 -13 節

神的揀選-3

羅馬書九章 6 - 18 節

神的揀選-4

羅馬書九章 14 - 18 節

神的揀選-5

羅馬書九章 19 - 23 節

神的揀選-6

羅馬書十章 1-15 節

神的揀選-7

羅馬書十章 16 - 21 節

神的揀選-8

Logos(洛各斯)和 Rhema(銳瑪)

神的揀選-9

羅馬書十一章 1-12 節

神的揀選-10

羅馬書十一章 1-12 節

神的揀選-11

羅馬書十一章 13-24 節

神的揀選-12

羅馬書十一章 25 - 36 節

奉獻-1

(羅馬書十二章 1 節-十五章 13 節)

羅馬書十二章

奉獻-2

羅馬書十三章(1)

奉獻-3

羅馬書十三章 (2)

奉獻-4

羅馬書十三章 (3)

奉獻-5

羅馬書十三章 (4)

奉獻-6

羅馬書十四章 (1)

奉獻-7

羅馬書十四章 (2)

奉獻-8

羅馬書十四章 (3)

奉獻-9

羅馬書十五章 (1)

結論-1

羅馬書十五章 (2)

結論-2

羅馬書十五章 (3)

結論-3

羅馬書十六章 (1)

結論-4

羅馬書十六章 (2)

結論-5

羅馬書十六章 (3)

結論-6

羅馬書十六章 (4)

結論-7

羅馬書十六章 (5)

成聖-18

羅馬書八章 1-11 節

羅馬書八 1-1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 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 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 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 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 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靈，你們 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 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 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我們今天主要的交通內容：第一、我們在基督裡；第二、基督在我們裡。

羅馬書八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 這裡說得很清楚，我們在基督裡。我們一信主耶穌基督，神就把我們 放在基督裡。但是，這還不夠，基督還要在我裡面。這是真理。

約翰福音十五 4-5 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 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 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

這裡的“常”字，原文是“住”。一個是“你們要住在我裡，然後 馬上就是“我也住在你們裡面”。

約翰福音十七 21-22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

這裡也說到了“在裡面”的問題。聖經裡有一個很重要的真理，那就是我們要在基督裡，同時，基督也要在我們裡面。我們什麼時候就在基督裡了呢？

羅馬書三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因基督耶穌的救贖”，按照原文應該是“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我們得救，就是主耶穌救贖我們，但是這個救贖是在祂裡面。因此，你什麼時候得到救贖，你什麼時候就在基督耶穌裡了：你一信、得救了，你就在基督耶穌裡。基督徒接受的這個救恩，就在耶穌基督裡。

羅馬書第三章到第七章，講的都是基督耶穌裡。主耶穌釘十字架，我就與祂同釘了十字架，因為我在基督裡。因為我在基督裡，祂釘十字架，我也釘了十字架，祂死了，我也死了。基督什麼時候在我裡面？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原文是“基督若在你們裡面””基督怎麼在我們裡面呢？

以弗所書二 22 你們要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神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意思是說，聖靈什麼時候來了，神就來了；聖靈什麼時候進我裡面了，主耶穌也就來了。所以說，神是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聖靈是什麼時候進人到我們裡面的呢？

加拉太書三 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應許的聖靈。

你什麼時候相信主耶穌，你什麼時候就得到了聖靈。聖靈來了，神就來了，因為神是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面。主耶穌也是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因著信基督就在我們裡面了。祂住在我們裡面什麼地方呢？

提摩太后書四 22 願主與你們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主與我們的靈同在，那就是說，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什麼時候聖靈來了呢？一信就來了。這裡的“靈”是我們人的靈。一信，聖靈就住在我們裡面，因信就得著應許的聖靈。

羅馬書八 1-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耶穌基督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第一，在基督耶穌裡，就不定罪。第二，我不但在基督裡，生命聖靈的律也在我裡面。這個律住在我靈裡。生命靈的律，指生命、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因為生命聖靈的律住在我們裡面，就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不再作罪和死的律的奴隸，不受罪和死的律的轄制。而且聖經告訴我們，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有大能的（林後十三 3），不是軟弱的，所以，能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

以弗所書三 16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借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

剛才說，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有大能的，能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現在說，藉著他的靈，按著他豐盛的榮耀，叫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在原文裡，“心”是“人”，因此是“叫我們人裡面的力量剛強起來”。所以，我們不會軟弱，因為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有大能的，他的靈叫我們裡面剛強起來。聖靈使我們剛強起來，使我們有能力。現在我們來看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

路加福音四 1 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旦河回來，聖靈將他引到曠野，

“充滿”，原文意思是“滿了”，但這是個形容詞。所以，這個字應該翻譯成“滿了聖靈”，不應該翻譯成“被聖靈充滿”。

使徒行傳二 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被聖靈充滿”，原文是動詞。當作動詞的時候，就是“被聖靈充滿”；當作形容詞的時候，就是“滿了聖靈”。

使徒行傳六 3-5 “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但我們要專心以 祈禱、傳道為事”。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 聖靈充滿，人，又揀選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這裡用了兩次“被聖靈充滿”，都是 4134，但是，這兩處的“被聖靈充滿”都應該譯成“滿了聖靈”。

“被聖靈充滿”與“滿了聖靈”是不同的。從聖經來看，聖靈充滿 是一次性的。他們被聖靈充滿，就說起方言，這是一次性的。說完方言了，就完了，不是天天說方言。但是，滿了聖靈是長期的。

什麼叫“滿了聖靈”？那就是聖靈在你裡面管理你，那是生命聖靈的律在你裡面，就使你能脫離罪和死的律。這就是滿了聖靈。生命聖靈的律，是大有能力的，能使你剛強起來，不在乎你會不會說方言。

羅馬書八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成為罪身的形狀”，原文是“在罪的身體的形狀裡”。在這個“罪的身體的形狀裡”，祂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肉體是有罪的，所以，在肉體中定罪是罪。

羅馬書八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上次我們交通過兩個問題：一個是在亞當裡，還是在基督裡。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是隨從肉體，還是隨從聖靈。基督徒可不可以只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完全可以，因為 1.基督在我們裡面是大有能力的；2.聖靈能使我們剛強。

律法的義是神的要求，我們可以活出來”這是一個信心的問題，憑信心活出來，就要分開靈、魂、體。可是很多傳道人都不講靈、魂、體的問題，甚至將靈、魂視為一個，更不講基督在我裡面，生命聖靈的律在我裡面，使我能脫離罪和死的律。因此，很多基督徒不會分辨靈的事、魂的事。我們到底是隨從肉體，還是隨從聖靈？因著這個選擇，保羅就講了獻祭的問題。

羅馬書六 12-14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首先講，“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緊接著說，“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你要過聖潔的生活，你就要把自己獻給神。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現在的傳道人只講福音，不講奉獻。奉獻，不是金錢的奉獻，而是把自己奉獻給神；也不是將自己奉獻作傳道人，呼召人去讀神學院。這裡講，是把自己奉獻給神。

羅馬書十二 1-2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

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這裡告訴我們要奉獻。奉獻什麼呢？“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身體，就包括我的思想、感情、意志、眼睛、嘴巴、耳朵、手、腳等，將我這整個人從裡到外都奉獻給神。奉獻非常重要。一個基督徒只要願意奉獻，一開始奉獻，聖靈就工作，這個人就改變了。不是奉獻你的財產，不是要求你奉獻去作傳道人，而是把你這個人奉獻給神。因為你把自己奉獻給神以後，下面就說“心意更新而變化”。“心意”就是思想。你奉獻你自己，你思想就會有變化。一個不願意奉獻自己的人，就很難了，因為你不願意奉獻給神，就會隨著肉體去犯罪。你自願奉獻，聖靈就會很快工作，給你力量。

如果你遲遲不奉獻，聖靈也有辦法，那就要管教你了。有一個姊妹天天晚上看電視，電視節目一個接著一個地看，看完臺灣的節目，看香港的，常常看到很晚，後來得了病，我去看她，就問她：“姊妹啊，你知道自己為什麼得病嗎”？她說她知道，她每天都看電視，而且看電視時心裡都不平安的，所以，神就管教我了。她又說：“我出院以後，我就把電視機給丟掉。我對她講，電視機沒有錯，電視機沒有喊你天天看它，是你自己要看，不是電視機的問題。就好比抽煙的人說，全世界的煙廠最好都關門，那我就不抽了。不是不要看電視，不是要煙廠關門，而是你裡面有一個力量，賜生命聖靈的律在你裡面，能使你勝過這一切。基督在你裡面是有大能的，你要怎麼作呢？奉獻自己，把自己奉獻給主。你奉獻給主以後，你的心意就更新而變化了。

羅馬書八 5-8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體貼”，原文是思想。所以，隨從肉體的人思想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思想聖靈的事。思想肉體的，乃是死；思想聖靈的，就是生命、平安。原來思想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重要的是你天天在想什麼。不要隨從肉體。你怎麼知道你今天是不隨從肉體，而是隨從聖靈呢？也就是說，你在想什麼？想神的事呢？還是想你自己的事？基督徒必須重視你的思想。所以，每天早晨一睜開眼睛就先向主耶穌說話，將思想回到主前，把你今天的一天都交給主。

歌羅西書三 1-2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思念”，原文與“體貼”（羅八 5)同字。隨從聖靈的人思念聖靈的事，隨從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基督徒的思想很重要，你在想什麼？屬肉體的人不能討神的喜歡，因為不服神的律法，與神為仇。所以，一個基督徒可以與神為仇，可以不服神的律法，可以不討神的喜悅。這就看，你今天在想什麼。

加拉太書五 19-21 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情欲”，原文就是“肉體”。上面例舉的這些都是肉體的事，肉體的事是顯而易見的。如果你思想肉體的事，你就不能討神的喜歡，就與神為仇為敵了，你就不能夠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馬書第八章就是告訴我們怎麼能夠勝過罪和死的律。

羅馬書八 9-11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原文沒有“心”字，而是“如果神的靈 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原文沒有“屬”，而是“在”。你們就不在肉體裡面，乃是在聖靈裡面。神的靈在我們裡面，我們一信主，神的靈就進來了，住在我們裡面。

哥林多前書三 16-17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 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頭，表明我們是神的殿，我們不能毀壞神的殿。所以，我的身體要奉獻給神，因為我的身體是屬神的。我的身體要奉獻給 神，那我就要思念屬靈的事。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靈裡，你們就不屬肉 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我們都有聖靈，我們都是屬基督的。基督的靈在我裡面，我就不在肉體裡面。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基督在我裡面，因此,我的身體對犯罪的事就死了，當罪和死的律來引誘我的時候，我就死了。我 的眼睛就不看那些不該看的東西了。不要等到管教的時候，你再順服。 在管教以前，你就把自己奉獻給神，神會加給你力量，使你脫離罪和死的轄制。

“心靈卻因義而活”，原文沒有“心”字，就是靈對義的事情就活了， 我就喜歡義的事情，不喜歡犯罪的事情。

“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原文是“叫耶穌從死裡 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沒有心字。“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裡面的 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又活過來”的意思是，對犯罪的事情我這個身體不會去做了，不會去思想了，不會喜歡了。而對神的事情我就喜歡了。我就向神活了，向罪死了。

我們天天要隨從靈，那你怎麼隨從呢？那就是思念靈。你還要將自己 奉獻給主，求主要你天天思念天上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不要思念 那些犯罪的事情，不要思念肉體的事情。因此，聖經裡把基督徒分成兩種基督徒。

哥林多前書三 1-3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是用奶喂你們， 沒有用飯喂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 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

保羅說，哥林多人是屬肉體的，不是屬靈的，因為他們還有嫉妒，紛 爭。嫉妒、紛爭就是肉體的事（加五 19-21）。聖經把基督徒分成兩種， 一種是屬肉體的基督徒，一種是屬靈的基督。一個人會講道，會趕鬼， 會說方言，是不是就屬靈了呢？那不一定。

哥林多前書一 4-7 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 給你們的恩惠；又因你們在他裡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在你們心裡得以堅固，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 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

哥林多人的恩賜很豐富，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福音也會傳，講道也會講，也會醫病趕鬼，恩賜大的很，但是有恩賜的人，還不一定是屬靈的。屬靈的，和有恩賜的，是兩回事情。屬靈的人，是滿了聖靈，他就不會嫉妒、紛爭，他的恩賜不是按自己的意思做，而是按照神的旨意來做。

我們在主的面前，要奉獻自己。一定要看見我們在基督裡，我們還要看見基督在我們裡面。

成聖-19

羅馬書八章 9-11 節

羅馬書八 9-11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原文沒有“心”，是“裡面”。所以，這句話是“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

“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原文沒有“聖”字。這句話的原文是“你們就不在肉體裡面，乃是在靈裡面”。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這句話不容易理解。對基督徒來講，神的靈一定是住在我們裡面，我們有聖靈內住。

約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譯：訓慰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神的靈，的確住在我們每一個基督徒裡面。但是下面接著說“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這就不容易理解了。神的靈的確住進來了，但是好像我還是屬肉體的，怎麼我一下子又屬靈了呢？聖經告訴我們許多屬靈的真理。可是我們的經歷跟不上。我們經歷跟不上去，但是我們不能否定聖經告訴我們的真理。聖經的真理不能否定。舉例：

以弗所書二 6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這是聖經的話，說：“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你會問，我到底是在天上呢？還是在地上？在神來看，我們的地位的確是在天上，但是我們的經歷不在天上。因此，我們在讀聖經的時候一定要分清楚一個事實，聖經裡的真理和我的經歷是兩回事情。

我們基督徒的地位是屬天的，不是屬地的；我們是屬靈的，不是屬肉體的，這是真理。那麼我們基督徒對神的真理怎麼辦呢？就是信。我的經歷跟不上，但這是神的話，我一定要相信，相信是我們的態度。所以，羅馬書第八章 9 節就說到屬靈和屬肉體的問題，或者說，是在靈裡還是在肉體裡。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羅馬書八 9 說，“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而羅馬書八 10 說，“基督若在你們裡面”。這就是說，神的靈包括了基督。神的靈來了，基督也就來了。之前我們交通過，聖靈來了，基督也就來了。基督是在聖靈裡面與我們同在，神也是藉著聖靈居住在我們裡面。(弗二 22)。

“身體就因罪而死”，意思是說，我這個身體對犯罪的事情就死了。或者說，我就可以不犯罪了。請注意，這裡用的是“身體”，不是“肉體”。身體，就是我們從亞當繼承過來的那個身體，也就是我們這個血肉之體。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身體都是從亞當來的。我們這個身體因著基督在我們裡面犯罪的事情就死了。你或許又問：那我為什麼又犯罪了呢？這就是真理和經歷的關係了。“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這是真理，但是你的經歷跟不上。真理不會錯，那是神的話。你的經歷跟不上，那是你的問題。基督若在你裡面，你的身體對犯罪的事情就死了。基督進來了，可你怎麼還會犯罪呢？在經歷上你犯罪，但是在真理上，你不應犯罪。

“心靈卻因義而活”，原文沒有“心”字。這是人的靈，不是聖靈，也不是神的靈。神的靈是活的，而我們的靈原來死了，現在我們的靈活了。活，在原文的意思不是動詞，是名詞。就是說，我的靈有生命了（spiritual life）“這就是靈的得救。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靈、魂、體，我們的得救也是靈、魂、體的得救。

我們的靈先得救。我的靈什麼時候得救了呢？神的靈一進來我就得救，或者說，基督一進來我就得救了。因為祂一進來就住在我的靈裡，所以，我的靈首先就活了。或者說，人的靈就有了生命。靈有了生命，因此，靈的功用“敬拜、直覺、良心。就都活了，我就應該活在聖靈的帶領之下，順著聖靈而行。順著良心而行’順著直覺而行，順著敬拜（與神交通）而行。從人的得救來看，是靈先得救，因為有聖靈住進來了。聖靈進來，神就住進來了，基督也在我靈裡面了，那我的靈就活了（弗二 22）。

“靈卻因義而活”，就是說靈對義的事情就有了生命的感覺，就懂得義的事情，就感覺到義的事情。這個義，就是神的義。首先良心的功用活了，對善惡、是非、對錯就有個清楚的分辨。

羅馬書八 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誰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神。是神的靈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為什麼叫“從死裡復活”呢？就是說，祂使我們的靈復活了，這裡著重地講“復活”“復活之後怎麼樣呢？就是“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也就是說，我們有了永生之後，就不會永死。我這個身體是犯罪的，是必死的，但現在活過來了，可以事奉神了。我的身體能夠被神使用了。“身體就因罪而死”，但是對事奉神的事情就活了。這裡就把復活帶進來了。

我的身體什麼時候復活呢？因為我的舊人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所以，我這個身體也就活了，對義的事情活了，對事奉神的事情活了。本來我這個身體是犯罪的，遠離神的，現在我的身體向著罪死了，向著神就活了。我這個身體可以不犯罪了。

羅馬書八 12-13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我不欠肉體的債，所以，我就不順從肉體去活。如果欠肉體的債，肉體就要管理你了，你就順著肉體活著。但是，你不欠肉體的債。就不要順從肉體活。什麼叫順從肉體活呢？那就是順著亞當給我們這個血肉之體（身體）而活。主耶穌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約三 6）。亞當給了我這個肉身，我就是肉身。我不能夠順從肉身去活，為什麼緣故呢？因為我肉身裡面還住有一個罪，不但住了一個罪，

我肉身裡面還有一個律，就是肢體犯罪的律。我的舊人已經死了，這是事實，但是我從亞當那裡繼承的肉身內，還住了一個罪，我的肢體裡還有一個犯罪的律，所以，我就不應該順從肉體活。

順著肉體活，就是按照肉體去想、去愛、去處理一切的事情。所以，順著肉體活，就是我按照我的舊習慣、舊愛好、舊的性情、舊的脾氣來活。我的肉體裡還有罪，我的肢體裡面還有犯罪的律，我若按照肉體、順著肉體來活，那會是什麼樣的狀況呢？這裡用個比方。在中國抗日戰爭中，日本坦克車來，中國士兵開槍打不進去，那怎麼才能打死坦克裡面的人呢？中國士兵就引誘坦克裡的日本鬼子探出頭來，朝東一槍、西一槍、南一槍、北一槍。坦克車裡的人摸不著頭腦，不知道敵人到底在哪裡？於是就探出頭來看，結果立刻被中國的士兵擊中，開槍打死。這就是撒但作的工作，要我們出頭。出頭的意思就是，要我們的肉體出來。撒但就是要把我們的肉體引出來，把我們的舊脾氣、舊習慣、舊的喜好都引出來，一出來，他就可以打你。如果你不出來，你就在坦克車裡面（你在基督裡面），你就是安全的。所以，不論什麼情況發生，我們基督徒不要馬上發脾氣；如果發出來，那就是按肉體去行。你一出頭，你就不在基督裡了，所以，你不應該在基督以外作任何的事情。作了，就一定失敗。

這裡我們要交通神的真理的兩面。神的真理有兩個面，如扇子有兩個面，一面有畫圖，一面寫字，但都是這一把扇子。真理的兩面，是什麼意思呢？舉例說：

羅馬書七 18 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我想立志為善，但是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因此，我們就不要立志，因為立志總是失敗。但是，另一處聖經又說：

腓立比書二 13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

羅馬書七 18 說，立志沒有用，可是腓二 13 這裡卻又說，要立志。這就是神的真理的兩面：不要順著肉體去立志，而是順著聖靈來立志。你要立志，一定要在基督裡立志，不要在肉體裡立志。因此，我們基督徒不要在舊的習慣裡處理事情，一定要回到靈裡處理。

比如說，我對這個弟兄有看法，想要批評他一下，可是又不能論斷人，怎麼辦呢？問題是，你對他說話是在肉體裡說話呢，還是在靈裡說話？以弗所書告訴我們，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 15）。你可以對弟兄講話，但是你要在愛心裡講話。是在肉體裡講話？還是在靈裡講話，這就是聖經裡真理的兩面。

客觀的真理必須在聖靈裡才能成為主觀的經歷，在肉體裡就要出問題。客觀真理都是對的，如果你不在聖靈裡，而是在肉體裡，那你就絕對錯。因此，客觀的真理一定在靈裡面才能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有大能的（林後十三 3），這句話的意思是，基督的大能是在靈裡面，因為基督住在我們靈裡面，不在肉體裡。基督一定是在靈裡或聖靈裡來彰顯祂自己，不是只在肉體裡來彰顯祂自己。所以，基督徒一定要活在靈裡，而不是活在肉體裡。基督的大能是在靈裡，祂要在靈裡彰顯祂自己，而不是在肉體裡。所以，我們基督徒一定要活在靈裡。有人以為，神是要改變我這個舊人。可是，從亞當那裡來的生命是改變不好的，所以，神一定要這個從亞當來的生命釘十字架、治死。不是改變肉體生命，而是改換生命；不是我改好了，而是另外一個生命要活出來。

加拉太書五 17 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情欲”，原文是“肉體”。肉體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請注意，肉體永遠不和我相爭，只能跟聖靈相爭，因為只有聖靈能把肉體管住。我，管不住肉體。所以，肉體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我的肉體絕對不和我相爭，因為一爭，我就失敗。

加拉太書四 19 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原文是“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這不是在改變肉體生命，而是“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基督成形，就是基督在我裡面活。

有的弟兄姊妹祈求說，主啊，我的忍耐不夠，求你給我忍耐；我的愛心不夠，求你給我愛心；我謙卑不夠，求你給我謙卑。可是，神不是給你一個愛心，而是神把自己給了你，基督成形在你裡面。有了基督，你就什麼都有了。你有了基督，你就有了一切屬靈的果子（加五 22-23）。

羅馬書八 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我們不要順從肉體活，因為順從肉體活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那就是，聖靈管理我，把我的惡行治死。也就是說，順從靈而活，順著靈而行（加五 16）。

我們之前交通過在亞當裡，還是在基督裡的問題；還說到，屬靈的，還是屬肉體的。今天聖經又讓我們看到，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有大能的，因此，我們要相信聖靈使我能作我不能作的。你一定要相信聖靈能使你作你不想作的。我軟弱，我不能謙卑，我發脾氣，但是，聖靈能使我作我不能作的。你沒有愛心，聖靈能使你有愛心，因為基督成形在你裡面。基督不會在祂以外作任何事情。或者說，聖靈不會在基督以外作任何事情。因此，我們失敗了，軟弱了，我們就來到主的面前，對主說：主啊，我憑自己什麼都作不了，也作不好，我發脾氣，我不會謙卑，但是我現在來到你的面前，求主的恩典使我活在靈裡面，不活在肉體裡面。撒但來試探我的時候，求你要我不出頭，不要像夏娃那樣。撒但引誘夏娃，夏娃就出頭了，而且夏娃還和撒但交通了。

困境來了，試探來了，引誘我生氣的事情來了，那我怎麼辦呢？我先禱告。如果你來到主的面前去，你就能順著靈而行，聖靈就能使你作你所不能作的。這就是我們基督徒屬靈生命得勝的途徑。一定要看見，基督祂一定成形在我們裡面，基督祂是有大能的。我不行，但是祂行，所以，我要回到靈裡面去。我們屬天的地位已經有了，是我們的經歷跟不上。羅馬書第七章和第八章講的就是經歷的問題。

羅馬書八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我們怎麼自己定自己的罪呢？軟弱、失敗、良心控告，我就自己定罪了。但是現在我可以不自我定罪了，為什麼呢？“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

成聖-20

羅馬書八章 9-11 節

羅馬書八 9-11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

體又活過來。

當我們一信主得救，我們就在基督裡，基督也在我們裡面。“在基督裡”和“基督在我裡面”，是神救恩的兩個方面。羅馬書第八章一開始就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原文是“基督若在你們裡面”。我們在基督裡，基督也就在我們裡面，這是真理。當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我的舊人就同主釘十字架了。因為我在基督裡，所以當主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我的舊人就同祂釘十字架。這是羅馬書六 6 節告訴我們的：“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你一得救，神就把你放在基督裡了。主耶穌在兩千多年前就釘十字架了，可是，聖經也告訴我們，我們的舊人在兩千多年前就和主同釘十字架了，怎麼可能呢？因為我們在基督裡。

除了舊人釘了十字架，加拉太書還告訴我們，我們的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也都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又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20）。

這就是說，我、舊人、肉體都和主同釘了十字架。這是一個觀的事實。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和祂同釘了十字架。這是聖經告訴我們的真理。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八 10）。

請注意，這裡沒有用“肉體”，用的是“身體”。“肉體”和“身體”不同。比如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就不能說教會是基督的肉體。“身體”犯罪，就是“肉體”。沒有犯罪，就是身體。

“身體就因罪而死”，不能理解成“身體因犯罪，所以就死了”。先講，“基督若在你們裡面”，這就是說，基督已經到了我們裡面，因此不能說，我們的身體還去犯罪。如果基督不在我裡面，我的身體倒是要犯罪的。因此這句是說，基督若在我裡面，我的身體向罪就死了，我的身體對犯罪的事情就失效了，不再去犯了。

羅馬書八 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原文是“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原文沒有“聖”，只有“靈”。所以，這句話應這樣讀：“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聖靈來了，我這個身體就活過來了。什麼叫“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什麼叫“身體因罪而死”？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是我的“舊人”和祂同釘了十字架；我的“肉體”（和罪有關係的身體）和祂同釘了十字架；“我”與祂同釘了十字架。主釘十字架的時候，沒有把我這個身體拿去和主同釘十字架。換句話說，我這個身體並沒有和主同釘十字架。同釘十字架的是我的“舊人”、“肉體”、“我”；我的“舊人”包括我的思想、感情、意志。

我們這個身體又叫“血肉之體”，我們的血肉之體還活在這裡，並沒有死。舊人死了，但我這個身體並沒有死，我這個身體還要餘下去。但是，我們要明白，我們這個還要活下去的身體裡面還住有一個罪。這是羅馬書第七章告訴我們的。

羅馬書七 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我裡頭不只住了罪，而且我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 14），這是聖經告訴我們的。“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 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羅七 19-20）。基督徒一定不要忘记，我們是亞當的後裔。亞當 一犯罪，罪就由他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所以，從亞當犯罪開始，罪就住在了我 們裡面，這就是罪性。每一個人都有罪性，而且我們這個身體還賣給罪了。我們的身體雖然沒有釘十字架，但我們一定要看見，我們身體裡面 住了一個罪，這個罪會經常引誘我們這個身體去犯罪。我們人有靈、魂、 體三部分，那麼罪到底住在我們身體的什麼地方呢？

羅馬書七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罪住在我肢體中。肢體不僅是眼睛、耳朵、嘴巴、手腳，還包括我的 思想、感情、意志。

以弗所書二 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心中所喜好的”，“心中”原文不是“心”字，“through mind”譯成中文就是“經過思想”。所以，罪還住在我的思想裡面，“心中所喜好的” 就是思想所喜好的。罪不但住在我的肢體中，還住在我的思想裡面，也 就是我的魂裡面。罪進入到我的魂裡面，也進入到我肢體中，但沒有講進入到我的靈裡面。

神造人，人的身體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的，是屬土的。人被造好後， 躺在地上，不能動。神向人的鼻子吹了口氣，那氣在原文是“使他活的 氣”，這個“氣”字在聖經其它地方翻譯成“靈”。人的身體是用泥土造的，神吹的氣就成了人的靈，他就活了。他活了，就能站起來了。聖經 給他起了個名字叫“活的魂”。中文翻譯成“有靈的活人”不准,應該是“活的魂”。所以，人就有了靈、魂、體。人的靈是從神來的，地位最高，靈應該管魂。但是亞當、夏娃犯罪的時候，魂就獨立了，不要 靈管理，自己作主張，摘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吃了。因此，罪就進入他的魂裡；罪也進入到他的身體（肢體）裡，因為他吃了那果子，作了 神不要他做的事情。他犯了罪。

神要靈管理魂、魂管理身體，這是正常的次序。以弗所書說：“隨著 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那“心”是思想，就是魂的功用。魂有思 想、感情、意志功用，所以，隨著肉體和思想裡所喜好的去行，可是魂 裡面已經有了罪。罪在哪裡呢？就在我們的魂裡，也在我們的肢體中。

彼得前書一 13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原文是束上你們心中的腰），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

要約束你們的“心”，原文是“mind”，也是思想。思想要約束，因為 我們的思想裡面住了罪。

對於基督徒來講，我們的舊人已經釘了十字架，但是，請不要忘记， 我們這個身體裡面還住了一個罪。也就是說，我們的魂和我們的肢體都 住有罪，罪隨時都引誘我去犯罪。如果要使我這個肢體、我的魂脫離罪 和死的律，不受裡面罪的影響，那該怎麼做呢？

羅馬書八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什麼是“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呢” ？那就是“生命聖靈的律”。

基督徒得救的時候，神的生命住進來了，聖靈住進來了，他們能夠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也就

是說，當基督進入我裡面，我這個身體就因 罪而死，也就是羅馬書八 11 說的：“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活過來”。意思是“使……有生命”。給予他生命，那就不受死的轄制，不受罪的轄制，他是活在生命裡面。他什麼時候活在生命裡面呢？我那必死的身體什麼時候又活過來呢？就是生命聖靈住在我裡面的時候。換句話說，基督進來了。這個真理，現在很多人不講了。很多人只講“我在基督裡”，卻不講“基督在我裡面”。所以必須講“基督在我裡面”。聖靈住進來了，神的生命住進來了，我才能夠脫離罪和死的律。

羅馬書八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首先我們必須是隨從聖靈。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不會離開基督的作工，基督是藉聖靈作工。基督在我們裡面的工作，一定是藉著聖靈作的，“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基督只在聖靈裡作工，不會在聖靈以外作工。因為基督住進來了，住在我們的裡面，我們的靈就活了，“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八 10）。

我的靈活了，就是因為我裡面住進了聖靈。基督藉著聖靈住在我裡面，神也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弗二 22）。因為我的靈活了，所以生命靈的律就使我能夠脫離罪和死的律。

我的靈活了，就能管理我的魂，要管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還要管理我的身體。因此，我們基督徒任何一件事情都要回到靈裡面去，因為基督是在靈裡面工作。我們要回到靈裡去，我們不要出頭，不要自作主張。自作主張，常常失敗，而且是一定失敗，“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但是，基督徒還是要立志，那是要在靈裡立志（腓二 13），不是在我的肉體裡立志，不是“我”自己立志。我們做任何事情，都要回到靈裡去。

羅馬書八 12-13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若順從肉體活著”，就是你出頭。你一出頭，就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就是活在靈裡。你一活在靈裡，你就會治死身體的惡行，那你就活了。

你活在肉體裡，你就必要死。你活在肉體裡，你就會感覺到你每天都活在死亡裡面。你和主的關係很遠，你摸不著生命。如果你活在聖靈裡面，你時時刻刻都摸著生命、喜樂、平安。

因此你要問自己，你到底是活在靈裡，還是活在肉體裡。如果我活在靈裡面，我就會治死身體的惡行。這就是說，“使律法的義成“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律法的義，就是神的要求；當我們隨從聖靈，我們就能把神的義活出來；如果不隨從聖靈，那“身體的惡行”就會出來，如驕傲、嫉妒、貪心。所以，要治死身體的惡行。

歌羅西書三 5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

歌羅西書告訴我們，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這些都是肢體犯的罪。這裡有一個問題，怎麼“治死”？聖經告訴我們，治死的路就是十字架。

路加福音九 23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這就是用十字架治死肢體，就是捨己。只有十字架能夠除掉我的“己”，除掉我的“肉體”。我想怎麼愛，我想怎麼恨，我想怎麼做，我想做什麼，我可以不隨從聖靈，但是，感謝神，神會藉著十字架臨到我們身上，藉著十字架治死我們身體的惡行。

羅馬書八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我們基督徒遇見每一件事情，都不是突然臨到的，都有神的目的。神 安排這些事情很可能是不順利的，是你不喜歡的“但是，這些事情都會互相效力，英文是 work together，要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從中得到好處。萬事都互相效力，是要除去我身體的惡行，讓我能夠順從聖靈的引導。所以，基督徒碰見不順利的事情，不要埋怨，而是要去感謝神。神連我們的頭髮都數過了（太十 30），麻雀、頭髮那麼小的事情神都要管，難道你遇見十字架的事情神不管嗎？很多十字架是神的安排，就是讓這個十字架除掉你的“己”。

因此聖經要我們脫去舊人，穿上新人。什麼叫新人？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神的生命住進來了，那就是新人。我就是要這個新人來管理我，我要隨時回到靈裡面去。什麼叫隨時回到靈裡面去呢？

羅馬書八 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 聖靈的事情。

體貼，原文是“思想”。首先把你的思想帶回去，你天天在想什麼，很重要。煉二元論的人認為靈魂不分，那你怎麼回到靈裡去呢？回到靈 裡面去，首先就是思想回去。

萬事都互相效力，但是你的心一定要向著神。意思就是，你的思想一定要回去。你思想先回到神那裡去，你的靈就會回去。你的思想不回去，你說你的靈回去了，那是不可能的。你的靈如果回去的，你的思想一定是回去了。我們在操練的時候，一定要操練思想回去。歌羅西書第三章 第 2 節告誡我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這就是基督徒的思想。

要治死我們的肉體，就是藉著十字架。當十字架來的時候，你應該要 願意接受十字架，不要拒絕十字架，你要相信“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 的人得益處”。我們平時操練的時候，就常要把思想收回去，思想神的事情。

加拉太書五 16-17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 欲了。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 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順著聖靈而行，就是你回到靈裡去。你的靈裡住著聖靈，然後聽聖靈 的，聖靈在凡事上都會指教我們。如果你還不懂怎麼回去，那你就操練，隨時收回你那遊蕩的思想，回到神的面前。這就是屬靈的操練。

當遇到問題時，你心裡肯定不開心，要發脾氣，要發火，怎麼辦呢？有人就去看電視、上街購物、喝酒，這都不是路。基督徒碰到事情、狀況、問題，就先向主禱告，回到主的面前。你禱告的時候，就把這件事情交給主，求主給予力量，相信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有大能的（林後十三 3）。我們一定要相信一件事情，神使我能做我所不能做的事情。你如果 相信這個，你就不發脾氣了。為什麼有時還想著那件不愉快的事情呢？這裡恐怕還有個面子問題。因此，你就要學習一個功課，隨時轉向神，也許你第一次不能馬上轉向神，會失敗，脾氣發出來了，那怎麼辦呢？你就要立刻向主禱告，說：主啊，我實在不行，我控制不了我自己，我 又失敗了。主啊，我把我交給你，求你赦免我，以後碰見這件事情

你就提醒我。但是，基督徒不要碰見問題或事情才回到神的面前去，你在平時就要收回你的思想回到神那裡去。你在洗碗、洗菜的時候，可不可以思想神的事情呢？可以的。你可以在洗碗的牆壁上貼上聖經的經文，邊洗碗邊思想神的話語，你就不會亂想了。你在洗碗的時候思想裡想到主，這就是平時的操練。不要碰到問題了才去想神，要常常想，形成一個習慣。當問題來了，你就很自然地回到神的面前去，而且主就給你力量。

羅馬書八 14-17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原文不是“心”，而是“靈”。“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原文不是“心”，也是“靈”。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原文也不是“心”，是“靈”。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和“既是兒女”中的“兒女”同字，原文是“孩子”（children）。

羅馬書八 14-17 這幾句的重點是“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加拉太書三 26 節告訴我們說：我們因信主耶穌基督就都是神的兒子。

加拉太書四 6-7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我們基督徒接受的聖靈，又有一個名稱，叫“神兒子的靈”。我們都是神的兒子，因為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

成聖-21

羅馬書八章 12-17 節

羅馬書八 12-17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我們不欠肉體的債，這意思就是說，在肉體和聖靈相爭的時候，我們可以不順從肉體，我們有自由順服聖靈。因此又說，“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接著又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請我們一定要注意這件事情：“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是被聖靈引導的：“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四 1）。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受聖靈的引導。但是，羅馬書這一段裡講的是“神的靈”，沒有用“聖靈”，

表明我們基督徒也是被神的靈引導的。

羅馬書八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請注意，在中文聖經裡“靈”的“殺”字下面有…。下面這幾節中的“聖”字下面也有…這說明原文沒有“聖”字。

羅馬書八 4-6、9、11、13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再請注意這節中所說的“神的靈”：

羅馬書八 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

再看下面這節：

羅馬書八 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神的靈”就是聖靈。這裡為什麼沒有用“聖”字。

羅馬書八 2 中“聖靈”的“靈”，這個字“Spirit (靈)”原文前面有一個冠詞(the)，英文譯成“the Spirit”。羅馬書八 2 這節經文的英文是：“For the law of the Spirit of life in Christ Jesus has set me free from the law of sin and of death”。在“Spirit (靈)”前有冠詞 the，the Spirit 就是指“聖靈”。

羅馬書八 9 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基督的靈”的“靈”，表明這是“基督的靈”。所以，我們要分清楚“靈”到底是什麼靈，是人的靈，還是聖靈。如果前面有冠詞 the，就證明是“聖靈”；如果沒有冠詞，但有“神”或“基督”，那我們就知道這是“神的靈”、或者是“基督的靈”。但是，如果有的靈前面既沒有冠詞，也沒有“神”或“基督”，那我們就要在主的面前好好讀聖經，從上下文來對照讀，才能清楚。羅馬書第八章中“靈”字用的比較多。

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羅八 9)，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14)。那麼，人怎麼可能是神的兒子呢？我們怎麼能變成是神的兒子呢？就在於你有沒有神的靈住在你裡面，你有沒有被神的靈引導，如果有，那你就是神的兒子。神的兒子有一個特點，那就是你必須有神的靈住在你裡面，有神的靈來引導你。羅馬書八 14 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每一個基督徒一定是得救的，一定有聖靈住在他裡面，他也一定是神的兒子，因為有神的靈引導他。另外，神沒有女兒，只有兒子。

加拉太書四 6-7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遣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是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你們既為兒子”，沒有說“你們既為女兒”，我們裡面的聖靈又有一個名字叫“兒子的靈”。

加拉太書三 26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怎麼成為神的兒子呢？“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因為那個靈就是“兒子的靈”。

我們今天活在地上，有男女區別，叫姊妹、弟兄，但就我們裡面的靈來講，我們都是神的兒子。如果講男女平等，沒有比這更平等了，“都是神的兒子”。我們肉身有男女區別，但對基督徒來講，沒有男女區別，因為那個靈就是“兒子的靈”。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兒子，祂不是神的獨生兒女。神沒有女兒，所以，大陸出現的“女耶穌”是錯的。

加拉太書四7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我們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也就是說，我們在神的面前不是僕人，不是奴隸，而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後嗣，原文意思是“繼承(heir)，有繼承“產業”的意思。後嗣，就是有一份產業給你。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神都會給予你產業的。

羅馬書八15-16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心”的原文是“靈”；“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心”的原文也是“靈”；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心”的原文是“靈”。因此，這兩節經文要這樣讀：“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如果我們所受的，是奴僕的靈，我們就仍舊害怕。比如你去打工，老板怎麼說你就怎麼做，做不好，就要受批評，說不定還要擔心被炒魷魚，所以你就害怕。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所以我們不害怕。我們受的是兒子的靈，這和加拉太書四6-7就對照起來了。因為我們不害怕，所以我們就坦然無懼地到神的面前：

希伯來書四16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基督徒有兒子的靈，就是神的兒子了。兒子到父親面前就不用害怕了，你不是打工仔了。兒子到父親面前是坦然無懼的，可以向父親要這要那。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這裡告訴我們和神的關係，是兒子和父親的關係。為什麼？因為神的靈就住在我們裡面，我們是受神的靈引導的。神的靈，又叫“兒子的靈”，我們都是神的兒子。

羅馬書八16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兒女”原文是“孩子(children)。這就是說，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孩子。什麼叫“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孩子”？基督徒呼叫神“阿爸！父！”，我們和神就有了一個關係，那是生命的關係。聖經說，我們信耶穌就是從神生的。

約翰壹書五1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問題就是你信不信了。你信耶穌是基督的，那你就是從神生的。從神而生，和神就有生命關係了。

約翰壹書五11-13這見證就是神所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我們裡面除了有神的靈，還有永生，也就是說我們裡面有神的生命。怎麼得到的呢？一相信就得到了。永生到我們裡面，是永遠在我裡面，不會走了；聖靈也是永遠與我們同在。

約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譯：訓慰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巧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有人說，你信主後又犯罪了，聖靈就走了。這是不對的。你犯罪了，聖靈不會走，但會擔憂（弗四 30）。聖經又告訴說，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就能賜人永生：

約翰福音十 27-28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

主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永生不會走的，主賜的永生不會走的，所以，我們永不滅亡，而且誰也不能從主的手裡把我們奪去。這就是永生，永遠可靠了。聖靈，也是永遠不離去，永遠可靠了。這就是白白的恩典。

羅馬書三 21-24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什麼叫白白地稱義？就是沒有條件的，送給你了，你要不要呢？你要，就給你了；你不要，那是你自己不要的。有傳道人說，人得救，不是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要看你信的認真不認真，要看你信的到底不到底。你信一輩子，你才能得救。你中途又不信了，你就不能得救。但是，聖經告訴我們，只要我們信耶穌基督，祂的恩典就白白地給你了，聖靈你也有了（因信），永生也有了，不走了。這是已經送給你了，是“白白的恩典”。

什麼叫白白的恩典呢？有一傳道人，拿出他非常名貴的手錶，對聽眾說：“現在誰要這表？請舉手，我就白白地送給誰”。這麼昂貴的手錶，誰都不敢舉手，都在懷疑，他會給我們嗎？這時有一個媽媽抱著一個孩子，這個孩子聽懂了傳道人的話，就說：“我要”。傳道人就把手錶給了那孩子。大家一看：“啊，你是當真地要送啊”。他說：“我說過要白白地送給你嘛。你要，就給你，你不要，那也沒有辦法。那個孩子要，就白白地送給那孩子了”。恩典是白白地給的，你不要，那就是你的事情了。這白白的恩典，是因信得到的。你一相信，你就得到了。

加拉太書三 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聖靈是怎麼得到的呢？是信。你信，你就得到了。有人後來說他不信了，但他還是得救的。比如說，有一對夫妻生了三個孩子，其中有一個孩子突然有一天說，我不認你們是我的父母了，也許是因分家庭財產而產生了問題。他就打官司要和父母親脫離關係，法律上可以脫離，但是 DNA 脫離不了，他還是他父母親的孩子。你是你父母親生的，你怎麼脫離？只能說，這個要和父母親脫離關係的孩子是浪子，他回不回頭，那就是他的問題了。現在我們來讀一下希伯來書第六章的幾節經文：

希伯來書六 1-3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神若許我們，我們

必如此行。

希伯來書這幾節經文講的是什麼呢？是講“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這一章是對基督徒講的。

什麼叫“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那就是“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這是根基。在我們信耶穌的時候，就有人告訴我們，你以前所犯的罪都是“死行”，換句話說，就是死人的行為。所以，你要悔改。另外還告訴我們說，你還要信靠神，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這個叫“基督道理的開端”。

“不必再立根基”。再，希臘文的意思是“again”。意思是再來立一次得救的根基。你信了耶穌就有了根基，不用再立根基了。

希伯來書六 4-6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這就是一個得救的人。

“若是專棄道理”，“離棄”的原文這個字就用了這一次，意思是“跌倒了 (fall away)，不是“離棄”，而是“跌倒”。一個得救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是說，假若一個基督徒跌倒了，怎麼辦呢？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從，原文與“不必再立根基”的“再”同字。因此，這就是說，就不能叫他們又再來一次得救的懊悔。

“懊悔”，指的是根基的懊悔。在你信主的時候，你在主的面前認一次罪，對主說，主啊，我以前所做的都是得罪你的，都是罪，我現在在你面前悔改，接受你作我的救主。這是根基的懊悔。你有了根基後，你得救了。得救以後，聖靈住進來了，神的生命也進來了。如果你又跌倒了，軟弱了，失敗了，犯罪了，你就不需要再去立一次根基，再去得救一次。如果你再去立一次根基，你就是把神的兒子重新釘十字架。神的兒子已經釘了十字架了，你若說，主耶穌你再為我釘一次十字架，這是不行的，這是“明明地羞辱他”。

猶太人可以獻祭、再獻祭，犯了罪，獻一頭牛，再犯罪，又獻一隻羊，這是猶太人的作法。希伯來書是寫給希伯來人的。而我們基督徒如果失敗了，但不要在根基上再立一次，不要再來得救一次，不要再懊悔一次，因為根基已經有了。基督徒跌倒了，向主認罪，但不是再來得救一次的認罪。如果這個基督徒不悔改，神就要管教他，他就要遇見很多不順利的環境，神要聖靈指教他。如果他不聽聖靈的話，也許神就把他從這個世界上拿走。

哥林多前書五 1-5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敗壞他的肉體”，就是使他死了。今生就是這樣結束了，到了見主的面還有審判。

希伯來書六 7-8 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廢棄”，原文譯成英文是 cast away，就是把你放在一旁了。這意思 就是說，神不再用你了，把你擺在一邊了。這不是咒詛，是“近於咒詛”。因為你有神的生命，你還有聖靈內住，但是你不聽神的話，那神 就把你放在一旁了。“結局就是焚燒”，這個焚燒，不是下硫磺火湖，而是有火要來燒燒你。就如哥林多前書三 13 說的，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 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如果你還不悔改，你就遇見火燒。

希伯來書六 9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

這裡的“得救”，不是信主耶穌時的“得救”。是進天國的得救。

提摩太后書四 18 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的“救”，不是指著信耶穌的那個“得救”。進天國也是得救。

講到生命，就要講“重生”的問題。聖經裡用了三個字來表示“重生”：

約翰福音三 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

“重”，原文意思是“從上面”。所以，“重生”的意思是“從上面生”。我們和神的關係，是父子的關係，是生命的關係，我們這個永生是從神 來的。是從上面生的。

提多書三 5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 的憐憫，借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重生的洗”，這個“重生”原文意思是 anew，新的一次。也就是說，另外一個新的生命。

彼得前書一 3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 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重生”，原文是“再一次”的意思。

三個“重生”的意思是“從上面來的”、“新生命”、“再生一次”。因此，我們基督徒的永生，是從天上來的生命，是一個新的生命，是再生了一次。因為這是從天上來的生命，我們和神就有了生命的關係，我們就是神的兒子。我們有了這個生命，我們就有了神的性情了。

彼得後書一 3-4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我們和神的性情有分，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有他的生命，這個性情是 從天上來的，是一個新的性情。每一個得救的人，信主後都會覺得裡面 的性情有了改變，有的變得多的變得少，那是生命長進的問題。

約翰福音第十章告訴我們，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就能賜永生，但是現 在主耶穌到天上去了，祂從死裡復活以後升天，不在地上，那麼我們信 主後的永生又是怎麼來的呢？主耶穌是不是從天上把永生賜給我們呢？怎麼個賜法呢？

加拉太書六 8 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 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一個傳道人如果順著聖靈傳講福音，聖靈就能把永生傳給我們。聖靈進來了，同時就把永生給了我們。體貼聖靈的，就是生命，就是平安，生命和聖靈就有關係了。生命，就是有神的性情在我身上；聖靈，就會在一切事情上會指教我。關於聖靈的指教，聖經說：

約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約翰壹書二 27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

希伯來書第八章也說，我們不用人在凡事上教導我們，神的律法就在我們裡面。這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是恩膏的教訓。

羅馬書八 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我們是神的孩子，就是後嗣。“後嗣”意思是說，我們有一份產業。我們就繼承產業，那是神賜給我們的產業。我們和基督同作後嗣，就是我們和基督一同繼承產業。這個產業是什麼呢？

雅各書二 5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

這個後嗣就是承受神所應許的國，就是天國。保羅說，主也必救他進主的天國（提後四 18）。我們和基督同作後嗣，就是進天國。天國是榮耀的，所以，“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天國是榮耀的，神的國度是榮耀的。

路加福音二十二 28-30 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裡，坐在我的席上 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

這是主耶穌說的話，池說：“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磨煉，就是苦難。“我將國賜給你們”，“你們”就是願意和主一同受苦 難的人。“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裡，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你看，在神的國裡是何等榮耀啊。那是在天國裡，和主一同掌權，一同作王。因此，羅馬書第八章 就這樣講：“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今天有的傳道人，不相信千年國度，認為“千年國度”是屬靈的意思，在地上沒有真正的千年國度。但是，聖經裡告訴我們，主來作王的這個千年國度 就在地上。

啟示錄十一 15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我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什麼叫世上的國呢？那就是在這個地上。主要在這個地上的國裡作王，作多久呢？一千年。

啟示錄二十 4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我們與耶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而且是在地上，這就是我們和主耶穌同作後嗣。主耶穌是長子，我們是眾子。祂作王，我們和他一同作王，但有一個條件，就是要同受苦。這裡就需要有萬事來互相效力。愛主的人遇見的萬事並不都是如意的事，有很多是受苦的事、是不如意的事，但這些事都在

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得榮耀-1

(羅馬書八章 15-39 節)

羅馬書八章 15-25 節

羅馬書八 15-17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裡三個“心”都是“靈”。

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聖靈和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裡，說到我們的靈，而沒有說到我們的魂，也沒有說到我們身體，因為當基督住進我們的靈裡以後，也就是說，基督若在我們靈裡，我們的靈就活了（羅八 10）。我們的靈活了，能證明的就是我們的靈。一個基督徒得救以後，你的靈就能證明你是神的兒子。你有了神的生命，你就有了神的性情，這個性情就證明你是神的兒女。你有了聖靈內住，聖靈在凡事上就會指教你，這就能證明你是神的兒女。這都是在靈裡面的工作。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是從靈開始，再到我們的魂，再到我們的身體。

羅馬書八 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

這是榮耀的一件事情：主耶穌是神的後嗣，我們也是神的後嗣。原來我們只知道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祂是神的後嗣，現在知道我們也是神的後嗣，因為已經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了。即是兒女，就是後嗣了。後嗣的意思就是我們有產業了。接著又說：“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這就引進了“受苦”。聖經告訴我們，受苦和榮耀是連接在一起的。如果我們再往下讀，就可以看見，受苦和榮耀之間有著何等重要的關係。所以，“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羅馬書八 18 我想，現在的苦楚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我們要和主一同受苦，將來我們就必得榮耀。榮耀，就是神的國，就是天國。我們要進天國，那是榮耀的。

羅馬書八 19-23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享：原文是人）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羅馬書八 18 說，“我想，現在的苦楚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現在我們來看“苦”和“榮耀”的問題。現在的“苦”有兩個苦，一個是受造之物的苦；一個是基督徒的苦。

受造之物的苦：“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

到如今”。這 就是受造之物的苦。受造之物，就是所有的被造，包括天上的、地上的、 宇宙中所有神創造的被造。現在這些被造都服在虛空之下。虛空，是怎 麼來的呢？那是在創世記第三章亞當犯罪以後，神就咒詛了這個地。

創世記三 17-19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 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 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 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

亞當犯了罪，地就受了咒詛。地是被造，地上所有的都受了咒詛，包括植物、動物。本來伊甸園裡長了很多樹、菜蔬，神沒有說這；些樹、菜 蔬要死，人可以吃菜蔬，人可以吃樹上結的果子。神也沒有說人要死，神也沒有說老虎、獅子要死，而且老虎、獅子和其它動物之間也不會彼此相殘。這些死、相殘都是地受了咒詛以後出現的情況。

以賽亞書六十五 25 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塵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這是耶和華說的。

這是天國的時代，是國度的時代。神在創造伊甸園的時候，豺狼不吃 羊羔，獅子和牛一樣吃草，不吃人。在人犯罪之後，因地受了咒詛，它 們就都服在虛空之下，“受敗壞的轄制”。敗壞就是指著罪來講的。受敗壞的轄制，就是作敗壞的奴隸。

虛空是什麼意思呢？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 虛空（傳一 2）。人活在這個地上，不是活到永久。到了一定的時候，就 死了，所以，就是虛空。樹木也會死，因為受了咒詛。菜蔬也會死，動 物也要死，都是虛空的。虛空，是人犯罪受到神咒詛後才有的這種情況， 沒有受咒詛就沒有這些情況。人犯罪受咒詛，地也受到了咒詛。那麼天有沒有受到咒詛呢？

歌羅西書一 20 既然借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一一都與自己和好了。

天也是被造的，天也出問題了。天是什麼時候出了問題的呢？從創世 記第三章看不出天受咒詛，但是從以西結書第二十八章來看，天本來是 由撒但管理的，但它犯了罪，墮落了，那麼天也就跟著受到神的咒詛了。

以西結書二十八 11-19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啊，你為推羅王作起哀歌，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 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配戴各樣寶石，就是紅寶石、紅璧璽、金鋼石、 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紅玉，和黃金；又有精美的 鼓笛在你那裡，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 基路伯；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你 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因你貿易很多， 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神的山驅逐 你。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啊，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你因美 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你因罪孽眾多，貿易不公，就褻瀆你那裡的聖所。故此，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你，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為地上的爐灰。各國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必為你驚奇。你令人驚恐， 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

推羅王沒有這些經歷，推羅王也沒有在天上的伊甸園受膏，這裡實際 上是藉推羅王的名義來作哀

歌，說的是撒但。撒但原來是個受膏的天使長，原來它是全然美麗的，後來它犯罪了：“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因你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神的山驅逐你”。“褻瀆聖地”，那就是天上都被它褻瀆了。原來天是它管理的，但是因著它的犯罪，天也就被它的罪污染了。

以賽亞書十四 12-15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因為它驕傲了（結二十八 17），他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五個“我要”）。所以，它就跌落到陰間。這是指著受膏的基路伯，基路伯就是天使的一種。這個受膏的基路伯犯罪了，它原來管理的地方——天也被污染了，也就服在虛空之下。天，不是只有一層天。保羅說過，他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我們肉眼所能看見的、或者用望遠鏡望見的天包括無數的太陽系，都是第一層天。第三層在哪裡呢？保羅說，他“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林後十二 2、4）。可見，這是神所在的地方。只有神所在的地方沒有污染，但是受撒但管理的那一層天被污染了。

所以，主耶穌流血使天上的、地上的都和神和好，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天上的、地上的，所有的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他們也是歎息勞苦，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不是等候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神的兒子是主耶穌基督，是獨生子。所有受造之物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眾子”就是指著我們。我們現在還沒有顯現出來，所以，要等候我們。這是受造之物的苦。

另外一個苦，就是基督徒的苦：

羅馬書八 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我們已經是兒子了，神兒子的靈已經住進我們裡面了。“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原文沒有“名分”。這句的意思是我們的身體要得贖。什麼叫做身體得贖？

腓立比書三 20-21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這是一個榮耀。有一天當主耶穌降臨的時候，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要改變，改變什麼呢？就是“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請注意，這裡是“相似”，不是相同。我們也要有一個榮耀的身體，和主榮耀的身體相似。

從靈來看，聖靈和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從魂和身體來講，我們還不像神的兒子，所以，神要把我們模成他兒子的模樣。如果我像了，我的嘴巴就不會罵人了，我就不會說謊話了，我就不會發脾氣。但我現在還不像神的兒子。但有一天，我要變。

約翰壹書三 2-3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

這裡告訴我們說，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我們有神的生命了，將來怎麼樣，還沒有顯明。怎麼叫

顯明呢？就是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也就是腓三 21 說的，我們這卑賤的身體要改變形狀，和主榮耀的身體相似。今天，我們的靈是榮耀的，但是我們的身體並不榮耀。神對我們的救贖工作，是從靈開始，再達到魂，再達到體。靈的改變，不是我們自己能作的；我們身體的改變，也不是我們能夠作的；但是我們的魂改變，那就是今天要作的，天天要背十字架。

羅馬書八 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要榮耀嗎？你說要。但是我們要懂得受苦，我們是和主一同受苦，而且主告訴我們，在地上我們有苦難。

約翰福音十六 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主耶穌告訴我們，我們在世上有苦難，這苦難不一定是豬流感，當然豬流感也是苦難。但是，我們個人的苦難很多時候是不順心的事情到了我們身上。不順心的事，那就是苦難。基督徒一定要看見，榮耀和苦難是不能分開的。將來要顯明我們的榮耀是很大的。

羅馬書八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這是國度的時候。國度的時候，豺狼和羊羔同住在一起，在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傷人、害物都是因受敗壞的轄制，都服在虛空之下。所以，神兒女的榮耀就是我們的身體改變的時候，也就是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的身體形狀改變就是在主耶穌降臨的時候（腓三 20-21），那個時候，在整個宇宙中就顯出來了？世人會看見說：噢，這些人原來就是神的兒女。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 13-18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响；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

這告訴我們，有一天主耶穌要降臨的時候，就“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已經死的人包括彼得、保羅、約翰他們都復活了，也包括歷代已死的基督徒。你有神的生命，你有神兒子的靈內住，你也要復活。復活以後，到哪裡去呢？“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

請注意：我們這活著存留的人還在地上，就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如果你的身體沒有變化，怎麼被提上去呢？我們現在的這個身體是提不上去的，一定要變成與主榮耀的身體相似才能被提。所有的基督徒被提，這個時候，地上就有一個很大的轉變。被提的基督徒放棄了房子、股票、汽車，因為這些都提不上去。地上的人就會希奇了，怎麼這些基督徒都不見了。

身體得救贖才能被提上去。我們和主耶穌榮耀的身體相似，這是榮耀。今天基督徒的榮耀不是在身體上，也不是在魂裡面，而是在靈裡面。在靈裡面，我們能夠感到這個榮耀。因為本來你想發脾氣，你想說一句惡毒的話，但是，聖靈不許你講，你忍耐了，這就是受苦。什麼叫受苦？就是自己不講

不行，而且非要講不可時，因為順服靈就不講了。苦難和 榮耀，是連在一起的；經過苦難的人，才懂得榮耀。你裡面才會感謝贊美主，說：辛虧主保守我，我沒有做。這就是我們在神的面前一定要看見的，羅馬書第八章在說到我們經歷的時候，說到榮耀就說到苦。

主耶穌降臨的時候，我們每一個基督徒裡面都有聖靈，聖靈在我們裡面，我們的身體也都改變了，與主榮耀的身體相似了，但是我們的魂有 沒有改變呢？我這個人在地上，我的思想、感情、意志還在愛世界，那就是肉體，我還體貼肉體。請注意，進入羅馬書第八章，我們的靈命已經進入到什麼程度了呢？

羅馬書八 12-13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這裡就出現了兩種基督徒：一種是願意靠著聖靈治死身體惡行的基督徒，就是不照我的意思去作，要照著神的意思去作。他的思想、感情、意志是順服神的，他的靈順服聖靈，他的魂也願意順服神了。一種基督徒順從肉體活著，就是還活在肉體裡了。

保羅為什麼在羅馬書第八章講到我們要得榮耀，而且又說到兩種基督徒呢？兩種基督徒是指著魂的得救來說的。一是他的魂得救了，擔有的基督徒的魂沒有得救。雖然神已經給予他了一個榮耀的身體，這是神作的，不是他啟己作的；他也被提到半空中了，和主也相遇了，也和主永遠同在了。但是，與主的同在並不是說不接受主的審判。

羅馬書十四 10-12 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那麼神的台前在哪裡呢？就在半空，那是神的審判台。

哥林多後書五 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我們眾人都要在基督台前，就是在半空。死了的基督徒也在半空，活著的基督徒也在半空，基督在台前就要審判我們。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神要問你，那天我叫你不要說這話，你為什麼要說？你要向神說清楚。

雖然基督徒都到了半空，雖然你和主永遠同在，因為我們都屬神的，我們都是神的兒女，但是神的兒女中也有聽話的和不聽話的。這裡就有一個審判。按照聖經來講，得勝的基督徒，就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不得勝的基督徒就要在天國外面的黑暗裡哀哭切齒。在黑暗裡哀哭切齒，不是指不信的人。以色列人也哀哭切齒，基督徒也有在黑暗裡哀哭切齒的。

馬太福音二十二 10-14 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這一章的第 2 節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就是說，新婦要和主耶穌結婚了。新婦裡面不能攙雜一個不穿禮服的。“禮服”是什麼意思呢？聖經告訴我們，衣服是代表聖徒所行的

義。也就是說，你這個基督徒有沒有好的行為，好行為就是你的“禮服”。

以賽亞書六十一 10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靠神快樂。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華冠，又像新婦佩戴妝飾。

啟示錄十九 7-8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 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這個衣服很重要。如果信徒沒有行為上的義，那你就是沒有穿禮服， 那你就是還靠著肉體行事為人。結果你就要到天國外面的黑暗裡面去哀 哭切齒了。天國有一千年，得勝的基督徒就和主一同作王一千年，不得 勝的，就在外面的黑暗裡哀哭切齒。所以，主耶穌說：“被召的人多， 選上的人少”。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能被選上的。有種說法，說：凡是 得救的基督徒都能進天國，這沒有聖經的根據。聖經告訴我們，很多人不能進天國。

加拉太書五 19-21 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 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 妒（有古卷加：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這是寫給基督徒的話。情欲，原文是“肉體”，肉體的事都是顯而易 見的。我們有沒有仇恨，我們有沒有忌恨、嫉妒、紛爭。如果有，那就 聽聽保羅說的。保羅對加拉太的基督徒說：“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 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所以，羅馬書第八章就 告訴我們，有兩種基督徒：一種是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一種是順從肉體活著。

哥林多前書六 9-10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 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如果一個基督徒還有這些行為，他就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 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借著我們神的靈， 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以前有這樣的行為，但是在 接受主的那一天，我們奉主的名，並藉著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 義了。過去的行為已經被洗淨了，但是一個人信主後還會犯罪，還會有 這些不&的行為，肉體的事是顯而易見的。所以，保羅說：“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對這個參加王為他兒子擺設婚筵的人而沒有穿禮服的人，王怎麼說的呢？王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裡；在那裡哀哭切 齒了”。主耶穌怎麼說呢？祂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啟示錄 十九 8 說，新婦“要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 義。這不是主耶穌的義，而是聖徒所行的義。

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裡告訴說，有兩種基督徒：“你們若順從肉體活 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這不是在說外 邦人，而是在說基督徒。

哥林多前書三 1-3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 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是用奶喂你們， 沒有用飯喂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

保羅在這裡再次講到基督徒裡有兩種：屬肉體的和屬靈的。這是對哥 林多教會的人說的，哥林多教會的人仍屬肉體的，因為在他們中間有嫉妒、紛爭。

聖經說，我們還有一個得救，就是魂的得救。我們的靈得救，我們的身體得救，我們的魂，還要得救。

雅各書一 21-22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汙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

這就講到“行道”：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魂的道。原文沒有“靈”。

彼得前書一 9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原文沒有“靈”，是“魂的救恩”。魂怎麼得救呢？就是背十字架。

馬太福音十六 24-25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

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原文是“魂”。你要救自己魂的，你一定要喪失魂。你如果願意喪失你的魂，你的魂才能得救。不照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去作，這就是魂的得救。魂得救就要背十字架，因為十字架就是治死你的魂。

羅馬書八 24-25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我們基督徒今天的盼望，就是主耶穌降臨，有天使長的聲音，有神的號吹響。這個盼望是實在的，因為主耶穌親自告訴我們，祂要再來。這個盼望，不是虛無縹緲的盼望。聖經還告訴我們，聖靈和我們的靈都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裡面有神的生命，這都是很好的證據。而且聖靈在凡事上都指教我們，這都是我們基督徒的經歷。所以，我們的盼望是實際的，不是虛假的。

主耶穌基督的降臨，對於那些得勝的基督徒，對於那些清心愛主的人，聖靈會提前告訴他們的，也就是說，聖靈會告訴我們將來的事。

約翰福音十六 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是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聖靈會把將來的事情告訴你，每一個基督徒應該有這個經歷。但是，這個經歷就是要你回到靈裡面去。神對我們的工作是從靈開始，聖靈平時對我們說話，你聽不聽？你聽，感謝讚美主；如果你不聽，可你還想知道你將來會不會得豬流感，那你就要在主的面前弄清楚。

羅馬書八 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

“神的眾子”，指的是基督徒。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祂來到世上受死就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入榮耀裡去。

希伯來書二 9-10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或譯：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入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神都不愛惜自己的愛子，送祂來受死，就是為了我們這些眾子，好像神不得到我們這些眾子，而且為了我們，他連他的兒子都願意舍。

得榮耀-2

羅馬書八章 18-30 節

羅馬書八 18-25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這裡講到了兩種苦。一種是受造之物的苦：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一種是基督徒的苦：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

這段經文一開頭就說，我們基督徒有苦：“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受造之物也有苦。受造之物的苦乃是“服在虛空之下”，因為神造萬物的時候是沒有“死”的。虛空，意思就是最後到死亡裡去。因此，受造之物在等候一件事情，就是等候“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他們就會“脫離敗壞的轄制”。他們現在都在敗壞的轄制之下，那是虛空的，因為神兒女自由的榮耀還沒有顯出來。

神兒女自由的榮耀什麼時候顯出來呢？現在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在我們的靈裡面。我們靈裡面有榮耀，但在整個宇宙中還沒有顯出來。什麼時候顯出來呢？就是要“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基督徒也在等候，等候什麼事情呢？就是等候我們的身體得贖。身體得贖，中文翻譯就是“得著兒子的名分”。這個“兒子的名，原文的意思就是顯出我們是兒子。今天神還沒有把我們基督徒向全宇宙顯示出來，還沒有宣告這些就是我的兒子。

希伯來書二 9-10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這就是“眾子”。今天我們還沒有到榮耀裡去，所以，現在受造之物在那裡歎息、勞苦，等候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但是神的這些兒子還沒有顯現出來。什麼時候才顯現出來呢？要等主耶穌降臨時，我們要得著兒子的名分。那就是說，在全宇宙中有一天要顯出來，就是主耶穌要領這些人進榮耀裡去，就是我們的身體要得贖。

現在根據原文來看身體“得贖”這個字。得贖，原文意思就是得到釋放。我這個身體得到釋放。今天我們都受這個身體捆綁，沒有得到釋放。餓了要吃飯，疲倦了要睡覺，口渴了要喝水。身體就轄制了我們，我們還沒有從身體得到釋放。有一天，我們的身體要得到釋放，就是我們要和主耶穌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但是今天還沒有。所以，我們現在盼望我們的身體能夠得到改變。身體改變在聖經裡講到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復活”。

使徒行傳二十四 14-15 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認，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我正按著那件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 一切所記載的；並且靠著神，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

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

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不信主的也要復活，不只是有基督徒才能復活。無論善惡，都要復活。這是一個盼望，現在我們還沒有看見一個死人復活。聖經告訴我們，基督徒身體要得贖，身體要脫離苦。得贖，這個字在聖經裡很多地方是用在“得救”上。

羅馬書三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得贖”這個字與“救贖”同字，也就是說，這個字也用在得救上面。所以，身體的得贖，就是身體的得救。

歌羅西書一 14 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得蒙“救贖”與“得贖”同字。在愛子裡得蒙救贖，就是得救，是從罪裡得到釋放，因此，這個字也用在“得救”上面。

我們是先從靈裡得救，“基督若在你們裡面，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羅八 10）。這就是靈的得救。我們現在還有一件盼望的事情，那就是我們的身體要得救。另外，我們的魂還要得救。所以，救恩，不僅僅是白白地稱義，或者只是靈的得救。當有人問你：你重生了沒有？那是指著靈的得救。你相信耶穌，你接受耶穌為救主，那你就得救了。這是靈的得救。

但是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得救。身體的得救，要等主耶穌再來的時候。身體得救，那就顯明出來：我是神的兒子了。這是很榮耀的。因為主耶穌再來，所有的基督徒都要被提到半空。你怎麼能上到半空呢？因為你的身體變了。身體變了，與主的身體相似。主耶穌復活以後的身體能自由來去。那時候，門徒聚在一起，門都關了，因怕猶太人。耶穌不用敲門，也不用開門，祂就進來了（約二十 19 為什麼呢？因為那是榮耀的身體，復活的身體是榮耀的。復活後的身體是靈體，靈體也能被人看得見。所以，當有一天我們的身體改變，那是榮耀的。我們就盼望那一天。不但我們盼望，而且受造之物也都在歎息、勞苦，切望等候那一天。

羅馬書八 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我們基督徒都得救了，為什麼還要盼望呢？盼望什麼呢？這裡中文譯成“得救”，實際上指的是我們身體的改變，也就是說，身體的得贖。這就是我們的盼望。保羅剛才講，死人都要復活。我們盼望我們的身體改變，身體得贖，和主榮耀的身體相似。所以說，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身體得贖，和主榮耀的身體相似，這是我們的盼望。

我們再看“得救”這個字。剛才我們說到“得贖”，那個字也用在“得救”上。得救，原文是動詞，英文譯成“save (拯救)”。這字不是專用名詞，不是僅僅用在人的得救上。

以弗所書二 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這就是重生。我們重生本是恩，也因著信。這裡的“得救”原文是指救恩，也還可以用在其它方面。

使徒行傳二十七 18-24 我們被風浪逼得甚急，第二天眾人就把貨物拋在海裡。到第三天，他們又親手把船上的器具拋棄了。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眾人多日沒有吃什麼，保羅就出來站在他們中間，說：“眾位，你們本該聽我的話，不離開革哩底，免得遭這樣的傷損破壞。現在我還勸你們放心，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惟獨喪失這船。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

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 ”。

“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這是指著環境的得救。“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

所以，“得救”這個字並不單指“重生”的得救。主把你從環境、困難的環境中拯救出來，用的也是這個字。

提摩太后書四 17-18 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主必救我脫離 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這個救字不是專一用在重生、得救上。請注意，這裡說的是“主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這指的是保羅自己，並不是講“我們”。為什麼主救保羅進天國？

腓立比書三 12-14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提摩太后書四 6-8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 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 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提摩太后書是保羅寫的最後書信，他也到了晚年，快要離開世界了。他能作這個見證：“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 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在寫腓立比書時，他還在“向著標竿直跑”。現在呢，當跑的路他已經跑盡了，該打仗的仗已經打過了，所信的道已經守住了。那麼，就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所以，神一定救他進天國了。天國，就是賞賜。“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 12）。這是主耶穌說的。

我們看人死後屍體的去處。有的人死了，屍體被鯊魚吃掉，有的人火葬了，有的人死後埋葬在土裡腐爛了。創世記三 19 說：“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哥林多前書十五 47-49 又說：“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 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 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麼。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 狀”。我們以後就有屬天的形狀，現在屬土的這個身體要腐爛。神要給我們一個屬天的形狀，那是不腐爛的，是必不朽壞的。

我們的靈得救，是神作的；我們的身體得救，也是神作的；但是魂的得救。那就是要我們自己來作的。所以，主耶穌講，“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 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八 34-35）。原文裡說的是：凡要救自己魂的，必喪掉魂；凡為我和福音喪掉魂的，必救了魂。

因著翻譯的問題，我們要區別得救、救贖的用法。中文譯成的“得 救”，可以指重生的得救，也可以用在進天國的得救，還可以用在危難環境的得救。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羅八 24），這是指著身體的得救，因為前面 一句說：“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 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八 23)。這就是 我們的盼望，盼望有一天我們的身體得贖。

“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羅八 24）？這意思就是說，這個盼望是可靠的。所以，下面接著說：“但我們若盼望 那所不成的，就必忍耐等候”（羅八 25）。我們今天都在忍耐等候。因為忍耐等候，所以這段經文的開頭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今天我們在這裡等待是有苦楚的。我們還沒有被顯示出來我們是神的 兒女，我們只是在基督徒中間彼此知道，但外邦人根本不承認你。不但 是這樣，而且基督徒中有錯誤的教訓引導我們，錯誤的教訓會把弟兄姊妹引到錯誤的認識裡去。所以，今天基督徒之間還有彼此論斷。如果你真是愛主的，這可能就是你的苦了。

保羅在哥林多人裡面的名聲不好。哥林多人說他是氣貌不揚，言語粗 俗（林後十 10），他哪裡像使徒呢？保羅說，你們論斷我，我都不在乎，因為論斷我的乃是主（林前四 3-4）。所以，今天我們被人論斷的時候，那是受苦。人家貶低你，你就是在受苦。但你不要怕，因為論斷我的是神。神知道一切，我們相信神。

羅馬書八 26-28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 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 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我們曉得萬事都互 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羅馬書八 25 節說：“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今天我們就在這裡忍耐等候，當我們忍耐等候的時候，我們就會有軟弱， 但是，這個軟弱是有聖靈幫助的。感謝主，今天是聖靈能夠給予我們力 量。當我們軟弱的時候，有聖靈幫助我們。聖靈一定幫助我們，因為聖靈在凡事上都指教我們，告訴我們怎麼做。神掌管萬有，如果你在神面前忠心、忍耐，就不要怕威嚇。

“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我們軟弱，信心也不夠，怎麼辦呢？在主的面前禱告一次、兩 次、多次，神都沒有聽，那怎麼辦呢？我自己有一個禱告，是三十年以 後主才聽的。等了三十年，主才聽。所以，這就要有忍耐。

羅馬書五 3-5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感謝主，這是非常好的一段經文，最好背下來。患難的結果你就懂得什麼叫忍耐；你懂得忍耐，你就知道什麼叫老練了；老練了，你就知道 什麼叫盼望了；你懂得盼望了，你就知道你不至於羞恥。聖靈會幫助我們。

當我們遇見一件事情的時候，我們軟弱了，我們當怎樣禱告呢？下面 就告訴我們，“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說不出 來”；原文譯成英文是 untalked，不是說話的聲音。聖靈為我們禱告是沒有聲音的。說話有聲音，聖靈說話沒有聲音，是歎息，是在我們靈裡面 的歎息。當我們軟弱的時候，聖靈會在我們靈裡面歎息。你不要失去信 心，聖靈會給你力量，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禱告。所以，當有的人 說，我聽見聖靈對我說話，我又聽見什麼聲音了。你就要小心了，因為聖靈說的話不是耳朵能聽見的聲音，是靈裡面的歎息，是一個感覺。

羅馬書八 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鑒察人心的”，就是神。神鑒察每一個人的心。祂知道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是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也許，我們盼望這個難處快一點過去，但是，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因為我們還沒有學會忍耐，我們還沒有老練，這個難處還不能馬上過去，我們還要順服，我們還要等候。這是聖靈按照神的旨意替我們來禱告。

感謝主，第一方面，我們有軟弱，聖靈會替我們禱告，向神禱告幫助我們。第二方面就是羅馬書八 28 節說的：“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除了聖靈為我們禱告以外，神還要為我們安排“萬事都互相效力”，也就是說，神還要我們遇見很多不如意的事情，這些事情不是一件事情，而是“萬事”。基督徒遇見的每一件事情，都在“互相效力”，英文是 work together，都在一齊同時作工。作什麼一樣的工呢？就是要使我們能夠學習忍耐，學習盼望，學習等候。不但在外面作，而且藉著環境來作。“萬事都互相效力”，是指環境。

“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因為只有愛神的人才願意順服。如果你不愛神，你就不願意順服。愛神的人，才願意奉獻，才願意忍耐，說：主啊，我願意。雖我沒有能力，雖然我軟弱，雖然我不行，但我願意順服。這就是愛神的人。

約翰福音十四 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什麼叫愛主？有了主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主的。主的命令在 哪裡？就在聖經裡。主的命令在哪裡？就在聖靈的指教裡面。問題是你 順服不順服，你遵守不遵守。

在我們基督徒身上聖靈有兩方面的工作。一個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禱告；一個是聖靈在環境的安排。萬事都互相效力，那是聖靈的安排。所以，一個基督徒遇見不順心的事情，就要回到主的面前去，不要自己出頭。你要相信，萬事都互相效力。你只要愛主，你一定得到益處。不但獲得屬靈的益處，而且你還得到環境的益處，就會感謝讚美主，說：主 啊，原來你安排這個環境對我是有益處的。我們在神的面前要學一個功課，就是在患難中學習忍耐，還要有智慧，不和人爭辯。因為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誰來鑒察人心呢？就是神，神來鑒察人心的。

羅馬書八 29-30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 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預先所知道的”，意思是“預先知道（before know）。我們一定要明白一件事情，神是預知的，神是無所不知的。

耶利米書十七 9-10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

“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沒有一個人的心，神是不知道的，而且神還試驗人的肺腑。神不但知道你心裡怎麼想，神還試驗你的肺腑。神知道法老不願意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但是神還給予他十次的機會，試驗他。最後，神還要按照各人的行為和他作事的結果來報應他。這是神作事的法則。

神鑒察人心，就是神預知。每一個人的心，神都知道。因為神知道，所以神才預定。“因為他預先知道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這就是說，他預先知道

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的兒子的模樣，要他兒子領許多兒子要進入榮耀裡去。我們就是眾子，但是神所定的這些眾子，一定是預先定下效法他的兒子的模樣。

“效法”，原文就有“模成”的意思。模成他兒子的模樣。模成的意思，就像是一個模具，作出來的都和那個模具一樣。這是神定的。比如，我們將來的身體都要改變，改變成什麼模樣呢？主耶穌就是模樣。我們的身體要改變成和主耶穌榮耀的身體相似。主就是我們模樣，祂是長子，我們是眾子。祂得產業，祂是後嗣；我們也是後嗣，也得產業。

今天祂是在我們裡面作模樣，神要改變我們，先從我們裡面改變。我們的靈要改變，我們的魂要改變。什麼是祂的模樣呢？主在客西馬尼園裡禱告時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 39）。

這就是主的模樣，這也是我們要走的路，“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羅馬書八 29-30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這裡有幾個步驟：第一、神把預先所知道的人預定下來；第二、預先所定下來的人，就召他們來；第三、對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第四、對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稱他們為義，就是得救。我們以為定下來就是得救，其實神早就定下來了；定下來以後，還要召我們；召了我們以後，我們才被稱義，就是說，我們才得救；對稱為義的我們，神又要叫我們得榮耀。這四個步驟，我們一個一個來交通。

得榮耀-3

羅馬書八章 29-30 節

羅馬書八 29-30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這裡講到預知和預定、召人來、因信稱義、得榮耀的四個步驟。“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預先知道在前，先預知再預定。預定什麼呢？“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模樣就是形像，而這個形像就是新人，新人就是按照主的形像造的：“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10）。

主的形像就是神兒子的模樣，要成形在我們的心裡。“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四 19）。神兒子的模樣，是新人的模樣，乃是裡面的；穿上新人，必須有主的模樣，這新人必須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他主的形像。

希伯來書二 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這就是主耶穌基督，祂是神的兒子“許多兒子”就是眾子。主耶穌基督是長子，我們是眾子；長子（主）要領眾子（我們）進入榮耀裡去；進入榮耀裡去，就一定有基督的形像。“基督要成形在我們裡面”，這就是神的目的。神的目的，就是藉著主耶穌要

得著一批人，這批人叫作“眾子”，主耶穌要領這批眾子 進入榮耀裡去。但是，這批人進入榮耀裡去必須要有神兒子的模樣，就是我們都要穿上新人，要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我們因信稱義，有了主 的生命在裡面，也有聖靈住在裡面，但是我們並不一定就能模成主的模樣。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知，就是預先所知道的。神怎麼來預知呢？

歷代志上二十八 9 我兒所羅門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 誠心樂意地事奉他；因為他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尋求他，他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他，他必永遠丟棄你。

神是“鑒察眾人的心”，每一個人的心，他都鑒察。他知道我們一切的心思意念，就是我們所想的““你若尋求他，他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他，他必永遠丟棄你”。這裡有人的自由意志的問題，你要轉向神 神鑒察人心，他看得見這個人的自由意志會不會轉向他。是否轉向他他都知道的。

耶利米書十七 9-10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 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華的結果報應他。

神預知，那就是神鑒察人的心、試驗人的肺腑。神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也好，善人也好，他都鑒察（箴十五 3）。他也知道我們是惡、是善。

以西結書卅三 11 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

神鑒察人心的時候，善惡他都能分辨，但是神對惡人鑒察後，是不是 就不要他了呢？神“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神不希望惡人死亡。那就看他的自由意志轉不轉向神，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預定該 說，人的自由意志不起作用。神要揀選你，那你不願意也不行，你不信 也不行。但聖經說，人的自由意志可以不要神。神鑒察人心，神預知人要不要他。

約翰福音一 10-12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該他。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 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凡接待他的”，這裡就講了一個人的自由意志，你願意不願意接待 你如果願意接待他，就是信他名的人（信他名的人，原文的意思是“信入他名裡去的人”——believe into).他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鑒察人心的神預先就知道這個人願意不願意接待主耶穌基督。所以下面一句說：“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為什麼說“乃是從神生的”？因為他一接待主耶穌，主就賜他權柄作神的兒女，那當然就是從神生的。

約翰福音五 39-40 你們查考聖經，因為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 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

“肯”，原文是“願意”；“不肯”，就是不願意。查考聖經，聖經裡面 有永生，給主耶穌作見證的就是這聖經，但是，主說：“你們不肯到我 這裡來得生命”。“不肯”，就是人自由意志的“不願意”。“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那就是自由意志的“願意”。

舊約，神是這樣講；新約，神也是這樣講，就是你的自由意志願意不 願意。神能夠鑒察，神知道，即使是一個惡人，他最後也會轉向神；但 是，神也知道有的人是一直都不願意轉向神。

以賽亞書六十六 2 耶和華說：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原文是貧窮）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

“虛心（原文是貧窮）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這種人是神所看顧的人。這是什麼樣的人呢？神看顧什麼樣的人呢？就是聽見神的話、聽見主耶穌的話而戰兢的人，聽見了，就願意虛心痛悔。“虛心”原文就是靈裡貧窮。虛心痛悔、因神的話而戰兢的人，就是自由意志的降服。有的人聽見了神的話，自由意志轉向神，雖然他是個惡人，但是他願意轉向神；有的人不願意，他的自由意志不願意轉向神。神都知道，神都鑒察。神知道每一個人，他自由意志轉不轉向神，神也都知道。所以，神是預先知道。神先預知，神就預定。

法老不要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摩西去見他十次，法老十次都不聽神的話，這就是他不因神的話而戰兢，不因神的話而順服。法老拒絕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神擊打他十次，神對法老說了十次話，給了他十次機會，但他不轉向神，不虛心痛悔。因為神預知他不轉向，神再預定了。

羅馬書九 17-18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不是神要叫他剛硬。應該說是：神任憑他剛硬。“叫”的意思是“任憑”。

出埃及記四 21-23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譯：任憑）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你還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殺你的長子。’”

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使”字，在括弧裡說明是“任憑”。神預知法老一定心剛硬，十次對他說話，但他還是不肯容以色列人去。不是神叫他剛硬，而是任憑他剛硬。自由意志，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世上的人，沒有一個人不是憑著自己的自由意志活著。

羅馬書八 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神先預知人，然後預定。預定什麼呢？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就是要我們穿上新人，也就是要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

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神不僅有長子，神也要有眾子，還要使許多兒子領進榮耀裡去（來二 10）。被領進榮耀裡去的兒子們，一定是模成他兒子耶穌基督模樣的人，同時讓他的兒子成形在他們的裡面。

羅馬書八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羅馬書八 29 說到，神把預先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來了，這些人將來要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神的作法有四個步驟：

第一、預先定下來。神怎麼預定呢？就是神預知。神預知這個人的自由意志會轉向他，神就預定。神預定，是因為神先預知。“你們查考聖經，因為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五 39-40）。神預知有人不肯到主那裡去得生命，是他的自由意

志不願意。主耶穌到了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凡接待祂的，那就是信祂名的人。這就是自由意志的選擇。因此，神知道每一個人的自由意志，預先知道你願意接受主，神就預定下你。

第二、預定下來的人，神要召他們。對預先所定下的人，神又召他們來，這是第二步。傳福音，就是神召的一種方式。召，實際上就是神對人說話。

希伯來書一 1-2 神既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借著他創造諸世界。

在古時，神藉著眾先知對以色列人說話；在這末世，神藉著他的兒子 對我們說話。所以，神召人是藉著神的話。希伯來書是寫給希伯來人的。從律法時代神是藉著先知向以色列人說話。但是，在舊約裡神也直接對人說話。

創世記十二 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這是神直接對人說話，這個人是神預知的，神預知這個人會聽神的話。神也藉著天使對人說話，如天使在所多瑪對羅得說話（創十九 15）。

聖經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當然神對他們說話，因為神與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有約。那對以色列以外的人，也就是 外邦人，神又怎麼對他們說話呢？

羅馬書二 14-16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 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借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外邦人沒有律法，摩西以前也是沒有律法，挪亞的後代也沒有律法。挪亞有三個兒子：閃、含、雅弗，只有閃的後代裡有一支，是亞伯拉罕 的後代，才得著律法，其他人都沒有律法。神是怎樣對沒有律法的人說話的呢？羅馬書二 14-16 這幾節聖經就講的很清楚：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 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 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人，有靈、魂、體三部分；靈裡有三個功能，良心是其中之一；良心分辨善惡、對錯、是非。良心，是神給予人靈裡分辨的功用。

詩篇五十一 9-10 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或譯：堅定）的靈。

“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那就是說，靈裡要正直，使你能夠分辨是非、善惡。這是靈裡的分辨功用，也就是你的良心在分辨。“這是顯 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 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良心，是神放在人的裡面。使每一 個人能夠分辨善惡，對錯是非。神用良心對每一個人說話。這人沒有信 耶穌，但是聽不聽良心的話，神是知道的。你說：我沒有聽過福音，也 沒有先知跟我說話，但是良心對你說話，你聽不聽？保羅說：“就在神借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這就是察看你 的良心，你有沒有聽神的話。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羅八 30）。神要召他們來。召，就是神對人說話。神召亞伯拉罕，神就對他說話。神召人，就是神對人說話。神直接對人說話，神藉著先知對人說話，神藉著天使對人說話，神也藉 著良心對人說話。良心說話，就是召人。良心，會責備人。你去聽福音， 良心受到責備

就悔改。神召人，是神工作的第二步驟。神是藉著福音、良心，對人說話。

第三、對所召來的人，又稱他為義。神對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這是第三步驟。

羅馬書三 21-25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 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 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 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當神召人的時候，是用話來召的，或用主的話，或是聖經的話，或用 福音召人。神召人後，這人就接受了，接受了什麼呢？就是“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就白白地稱義了”，這 是第三步驟。“對所召來的人，又稱他為義”。

白白地稱義，憑什麼呢？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稱義，是憑著耶穌的血，也是藉著人的 信。人信了，就是他的自由意志的選擇。神預知他會接受福音，他接受 了神的恩典，那就是信了。信了，就白白地稱義了，因信稱義。

我們已經講了三個步驟：第一、預定；第二、召；第三、稱義。

雖然神早已預定下了，“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 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4）；但是神揀選了我 們，還有幾個步驟要作，那就是神還要召我們；召了後，我們還要相信：相信了，神就稱我們為義；稱義後，神還要叫我們得榮耀（羅八 30）。

第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這幾個步驟不是一下子得到的，也不是一下子作成的。我們現在得救 了，稱義了，但我們還沒有得榮耀。

羅馬書八 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前提是“和他一同受苦”。榮耀是有的，但要受苦。

每一個步驟，都有神許多的工作：第一、預定，是有神的預知；預知， 就預定了。第二、預定後，神就召了；神對人說話，你聽不聽，裡面又 有一個自由意志的問題；召裡面，就有聽不聽話的問題。第三、對所召 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這裡又有一個相信不相信的問題。相信了，就稱你為義。第四、得榮耀。怎麼得榮耀呢？就是受苦。“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這裡每一步都有自由意志的問題。神如果預先知道有 100 個人會信主， 就預定下來，就召這 100 個人，絕對不會只召 99 個人，因為他預知這 100 個人絕對會信的，只是信的遲早問題。有的人聽了一次、多次福音 都不會信，但是有一天會藉著環境來認識神，他遲早是要信的。每一個 信主的情況不同，但一定要召召的時候，他的自由意志要接受。預知 了這 100 個人，就預定了這 100 個人，那麼也必定召這 100 個人召了 這 100 個，那麼稱義的人也一定是這 100 個。神預先定下的人數，絕對 不會減少，但神要作工。最後，這 100 個人都會得榮耀。榮耀在哪裡得呢？在新天新地裡，所有得救的人都會在新天新地裡得榮耀。所有稱義、得救的人，都要到新天新地裡去。但是，在天國的榮耀裡就不一定了， 那是一個賞賜的問題。有的基督徒有賞賜，有的基督徒就不一定有賞賜。

聖經裡有一句話：“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二十二 14），這裡 “選上的人”是指著國度

來講的，是指著獎賞來說的。得救的人不少，但不是每一個得救的人都能得賞賜。

“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是進入新天新地的賞賜，不是進國度的賞賜。“進入新天新地的賞賜”和“進入國度的賞賜”是不同的，要區分開。所有的基督徒都要進入到新天新地裡去，但是，在天國實現的時候，不是所有得救的基督徒都能進天國。

馬太福音二十二 11-14 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這是指著天國而講的。這個人是被召的，但是他沒有禮服。聖經裡講到禮服或衣服，都是講行為上的義（啟十九 7-9）。這個人沒有穿禮服，就是他沒有行為上的義。這種人就不能進入到天國裡去。

加拉太書五 19-21 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有古卷加：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神的國”，就是天國。承受神的國，就是承受天國，不是指新天新地。“情欲”的原文是“肉體”，如果一個基督徒還有這些“肉體”的行為，他就一定不能夠承受神的國。

哥林多前書五 11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這是對基督徒講的。稱為弟兄這就是基督徒，但是這些基督徒還活在罪裡面。這種人，不能和他相交，連與他吃飯都不可。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能進天國的。如果你犯了這些罪，仍然不悔改，你還是不能進天國。你一定進新天新地，但是，天國你進不去。所以，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哥林多前書六 8-10 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這也是指著基督徒講的。下面一句就講：“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借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

得榮耀-4

羅馬書八章 31-39 節

羅馬書八 31-39 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或譯：是稱他們為義的神嗎）。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有基督……祈求”或譯：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饑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

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 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羅馬書第八章一開始就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然後一步一步地帶領我們往前走，一直讀到羅馬書八 29-30 說：“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 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這讓我們看見一件事情：長子要把眾子帶進神的榮耀裡去（來二 10），

這是神的目的。因著這個緣故，就將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 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因信稱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將我們這些拯救的人，帶領進入神的榮耀裡去，這是很高的。

羅馬書八 31 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這裡說到，神幫助我們。

羅馬書八 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神把他的獨生兒子賜給我們，為我們眾人舍了。神的獨生兒子是神賜 給我們的：“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神賜獨生子給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得著這個生命。

“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這裡說到主耶穌和萬物的關係。我們得救，是神將主耶穌賜給我們，而且將萬物一同白白地 賜給我們。那麼，主耶穌和萬物的關係是什麼呢？

以弗所書一 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從創立世界以前”，就是說，還沒有這個世界之前，神就有一計畫，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神 揀選我們必須在基督裡，就是我們要和基督發生關係。創世以前，神就 定了這個計畫。同時，在創立世界以前，神就立主耶穌為承受萬有的。這是神的旨意，那時還沒有亞當，更沒有我們；在創立世界以前神就揀選了我們，這就是神的旨意，神一定要得著一批人。

希伯來書一 1-2 神既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借著他創造諸世界。

在創造諸世界以前，神就立了主耶穌為承受萬有的。一方面，在創造 諸世界以前，神就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神早已定了，這是神的目的； 另一方面，在創造諸世界以前，神就立了主耶穌為承受萬有的。從這兩 方面，我們要看見一件事情：神創造萬有的目的，就是要萬有彰顯神的 榮耀。神創造天使，天使應該彰顯神的榮耀；神創造的太陽、月亮、星星，它們都要彰顯神的榮耀：

詩篇七九 1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 諸天，是神創造的；穹蒼，也是神創造的。神要所有的被造都彰顯神自己。但是，神早已立主耶穌為承受萬有的。所以，萬有要彰顯基督的榮耀，因為萬有是交給主的。

我們基督徒，是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乃是要我們所有的人類應該把神的生命活出來。神要所有的被造、萬有都彰顯神自己，要人類活出神的生命來，或者說，我們要像基督。要像基督，就是要把基督活出來；要把基督活出來，就一定要有基督的生命。於是，神就預定了我們應該有神的生命。但是，神的這個旨意遇見了兩個難處：

第一個難處，就是撒但的背叛。神創造了宇宙後，先把宇宙交給一個天使來管理，這個天使因為受了膏，所以就把它稱為天使長，以後它墮落成撒但。在以西結書第二十八章、以賽亞書第十四章告訴了我們它墮落的過程。它為什麼會墮落，就是因為它嫉妒神把整個宇宙交給主耶穌，而它就是想要得到宇宙。嫉妒是一個原因。另一個原因就是它驕傲，因為它的權力太大了。這是撒但的背叛。

第二個難處，就是人的墮落。神造了人以後，要人來管理天空的鳥、地上的走獸、海裡的魚。因為撒但背叛了，就交給人來管理，但是人也墮落了。神創造亞當的目的是要他來管理，按照神的目的，他應該活出基督來，把基督的生命活出來。有一生命樹擺在那裡，但他沒有吃那生命樹上的果子，卻吃了那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神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所以，人類也墮落了。

撒但背叛了、人類墮落了，神就開始了救贖工作。人類墮落後，在人類裡面就住了一個罪性。這是羅馬書第七章告訴我們的，我們裡面住有一個罪性，我們想作好也作不好。這是人類的實際情況。所以，羅馬書第六章就告訴我們脫離罪，不要作罪的奴僕。神對人有要求，就是神的律法。羅馬書第七章又告訴我們，人守不好律法，人也不能作律法的奴僕。因此，到了羅馬書第八章就告訴我們，要順服聖靈。“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羅八5）。

隨從聖靈的人，就不隨從肉體。不隨從肉體，那就是生命進入到人的裡面來了。

請注意：主耶穌的救贖，並不光是為我們基督徒。有一種說法，說基督只為基督徒作了贖價，只是為選民作了贖價。

提摩太前書二 4-6 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他願意萬人得救”，“萬”在原文的意思是“一切的、所有的”。這句話是說，他願意所有的人得救，並不是單指基督徒。這句中原文有“人”字，而下句中的“萬人”在原文沒有“人”字。

“他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這句的意思就是說，主舍自己作所有一切被造的贖價。主是為所有的被造作了贖價。

希伯來書二 7-10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或譯：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或譯：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這是指著主耶穌說的。主耶穌降世為人，人比天使小一點。

“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不管是天上的、地上的，包括人類、所有的被造，都交給主耶穌管理。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萬物”就是說一切所有的被造，都服在主的腳下。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所有的被造都要服主耶穌基督，因為神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並且萬有都要服祂。

“為人人嘗了死味”。“人人”，意思是“所有的、一切的”，原文也沒有“人”字。所以，主耶穌為所有的被造包括人類嘗了死味。因此，主耶穌的死，不僅僅是為基督徒，乃是為所有的被造，祂嘗了死味，因為萬有都是為祂造的。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就是基督，萬物是為祂造的。

歌羅西書 7 16-17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借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

什麼叫“不能看見的”呢？有很多東西是我們不能看見的。所有這些一切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既然借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一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 20）。主耶穌為萬有作了贖價，因為祂的血成就了和平，使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因此，主耶穌的救贖不只是為基督徒，而是為“萬有”，因為萬有都交給了祂管理。如果撒但沒有背叛，就不需要救贖；如果亞當沒有墮落，也不需要救贖。

但是現在撒但背叛了，人類墮落了，所以，神的救贖就開始了。神的救贖，不只是為了人類，而是為了萬有，就是所有的被造。持預定論的人，把“萬有”改成基督徒，把主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說成只是為了基督徒作贖價。但是，主耶穌流血不只是為基督徒，是為了萬有，包括地上的、天上的，都與神和好。這是聖經裡很清楚的啟示。

亞當犯罪以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 22）。因為罪轄制了它們。所以，主耶穌來救贖。受造之物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那是罪的轄制，得享進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裡去。主耶穌來釘十字架、流血，就是為了所有的被造。主耶穌的流血，是為了救贖全部被造，但是除了對被造的救贖以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對教會，就是要使許多神的兒子進入神的榮耀裡去。許多神的兒子就是教會。

所以，主耶穌的救贖，就完成了神創造的兩個目的：一個就是要萬有彰顯神（基督）的榮耀；一個就是要人類活出神的生命來，那就是教會。所以，神一定要得著教會。這是神的目的。因此，眾子是一定要進入到神的榮耀裡去的。主耶穌的工作還有第三個方面，就是除滅魔鬼的作為：

約翰壹書三 8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魔鬼背叛了，就使整個被造受到污染了，還有三分之一的天使和它一起墮落了（啟十二 4）。我們人類的祖先也失敗了，墮落了。所以，主耶穌基督的工作還要除滅魔鬼的作為。這是非常重要的。魔鬼作了多少，祂就除滅多少。因此，主耶穌來不單單是救我們基督徒，不只是把我們從罪中救出來，不只是召了我們，讓我們稱義，讓我們得榮耀，而且還要除滅魔鬼的作為。撒但污染了萬有，污染了多少，主就除去多少。所以，藉著主的血，使所有地上的、天上的被造都與神和好了。

幾點小結：1.萬有是藉著主耶穌造的；也是為祂造的；原文是造進祂 裡面去的。2.萬有要服在祂的腳下，祂要承受萬有。3.主耶穌為教會作萬有的頭。

以弗所書一 18-23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 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 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 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 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 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萬有之首”的“首”，原文是“頭”。主不但是教會的頭，也是萬有的頭，而且請注意，祂作萬有的頭，與教會有關係。祂是為著教會作萬有的頭。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主耶穌要管理萬有，使萬有不能夠傷害教會。為了 保護教會、為了建立教會、為了要把許多的兒子領進神的榮耀裡去，祂就必須作教會的頭，而且祂也一定要作萬有的頭，把萬有管理起來。萬有要服祂。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神所揀的人”，就是指著教會。誰能 控告呢？因為基督要管理萬有，基督是萬有的頭，沒有任何被造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撒但想要定我們的罪，要控告我們，主耶穌 就要管理這件事情，因為祂為了教會作了萬有的頭。“是高處的，是低 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 主基督耶穌裡的”。為什麼別的受造之物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呢？ 因為主耶穌管理了萬有，祂是萬有的頭。所以，羅馬書八 35 節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 饑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這就是我們的環境：患難的環境、困苦的環境、逼迫的環境、饑餓的環境、赤身露體的環境、 危險的環境、刀劍的環境。這些環境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因 為基督為教會作萬有的頭，也就是要管理患難、管理困苦、管理逼迫、管理饑餓、管理赤身露體、管理危險、管理刀劍。因此，在以弗所書那 裡就告訴我們，有一個屬靈的爭戰，就要穿上全副軍裝來抵擋魔鬼的一切詭計（弗六 11-13）。

主耶穌和萬有的關係，乃是祂為了教會的緣故。祂要作萬有的頭，來 管理萬有，一定完成要神的旨意，就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入榮耀裡去。 我們在受苦的時候，這個受苦的環境祂要管理，因為祂是萬有的頭。因 此，當一個基督徒遇見了困難，你就要知道，基督是萬有的頭。你所遇 見的環境祂都管理，你相信祂，你要回到祂那裡去；你仰望祂，祂一定管理。如果你說，你沒有信心，那就要把神的話讀一讀，好好讀聖經。基督為了教會，成了萬有的頭。

除此之外，祂還是充滿萬有。以弗所書一 23 說：“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後面的那一個“充滿”應該譯成“豐滿” 或者“豐富”，意思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教會是充滿萬有者的豐滿。主耶穌祂是充滿萬有。

歌羅西書三 11 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

這“各人”原文是“一切”。這句就是“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 在一切之內”。

至於神為什麼不拯救撒但的問題，我們要清楚，撒但是靈。因為天使 是靈，是靈就懂得神的心意

和旨意，所以，聖經告訴我們說：主耶穌 “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二 16）。關節賣主耶穌的猶大，不是主拯救不拯救他的問題。主多次給猶大機會，但是他拒絕主的拯救，走向自取死亡之路。主耶穌的救贖工作有三個方面：第一、對一切的被造；第二、對教會；第三、除滅魔鬼的作為。

馬太福音十六 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是門）不能勝過他。

“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因為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祂是萬有的頭，連陰間祂都管理，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因為教會是充滿萬有者的充滿（豐滿）。

羅馬書八 33-36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饑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

這就是教會遇見的困難。“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 已經得勝有餘了”。感謝主，“得勝有餘了”。

羅馬書八 38-30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神愛我們，所以“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所以，我們一定要看見：沒有一件事、一個人、一個東西、一個環境、一個受造之物，能夠使我們和神的愛隔絕的，為什麼？因為神已經將基督和萬物一同白白地賜給了我們。神將基督給我們，那就是把神的生命賜給了我們，聖靈也住在我們裡面，這都是白白地給了我們。因為神把基督給了我們，所以也把萬有給了我們。萬有應該順服我們，但是萬有順服不順服你，就要看你是不是順服主。你是順服主的人，那萬有就順服你，他們不能抵擋你。

上次我們交通過，神預先知道我們，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又召他預先所定下的人來；所召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讓長子帶領眾子進入神的榮耀，神的啟的就達到了。但是，這裡還有一個主耶穌和被造的關係。因為羅馬書從第六章一直到第八章，就說了：“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把受造之物帶了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

受造之物服在主耶穌的權下，因為主耶穌為了教會作了萬有的頭。這裡就把受造之物和教會聯繫起來了。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一切被造之物不能影響教會，環境也不能影響。撒但的控告也不能影響。

啟示錄十二 9-12 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吧！只

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地下到你們那裡去了”。

“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因為“我 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那麼，弟兄勝過它，是因為什麼呢？“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主耶穌的血成就了和平，主耶穌是為萬有作了贖價，祂為萬有嘗了死味，他 除滅了魔鬼的工作。撒但要控告，不行，最後被摔到地上去了。因此， 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教會不是因為你掛個某某堂牌子，聘了牧 師，你這個基督團體就成了教會。教會，必須是基督作頭，不是人作頭。現在把人抬高了，人在基督徒團體裡面作頭。怎麼叫人作頭呢？就是把 人抬高了 “從聖經來看“牧師”這一字的意思就是“牧羊人”。牧師， 是一個恩賜，有牧養的恩賜，不是一個職位。

以弗所書四 7-13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 滿萬有的）。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 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每一個基督徒都是有恩賜的。這恩賜是基督給予我們的，“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都是恩賜。這些恩賜作什麼呢？就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 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牧師希臘文的意思是“牧羊人”，不是牧師。實際上，這個字應該是 “牧養”，與路加福音二 8 中的“牧羊的人”同字：“在伯利恒之野地裡有牧羊的人，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牧羊的人，這句話裡就不能翻 譯成“牧師”。牧師，應該是牧養的恩賜。之所以將“牧養的恩賜”或“牧養的人”譯成“牧師”，是因為聖經譯者接受了基督教的一個傳統， 即：基督教的聖職。馬丁路德改教以後，出了一個人叫加爾文，他說，基督教一定要有聖職和聖禮。聖職，就是牧師，聖禮就是受浸、擘餅。 牧師，成了聖職，就不是“牧養的恩賜” 了。有了這聖職後，你才能帶 領教會舉行聖禮，也就是說，只有牧師才能給人施行受浸、帶領擘餅， 別人都不行。這是人的規定，不是聖經的規定。所以，歸正神學派是歸 到加爾文派上去，而不是歸到聖經上。

聖經從來沒有講牧師是聖職，聖經裡講到的恩賜還有“先知”、“傳福 音的”，為什麼不把這些都稱為聖職呢？今天在基督教裡有了一個牧師 制度，可是，聖經說，牧師是一恩賜。恩賜，是誰給的呢？是基督給的， 是聖靈給的。聖靈給予了你這個恩賜，你就有這個恩賜；聖靈沒有給予 你這個恩賜，你去讀神學院就把這個“恩賜”讀出來了，這不乎合聖經。 但是，現在已經形成了制度，你去讀神學，畢業了，出來就成了傳道人， 然後就被按立成了牧師。這是牧師制度帶來的東西，不是聖靈給予你的 恩賜。牧師制度，不符合聖經。所以，現在也有很多教會不接受牧師制 度。

關於受浸，不一定是使徒或牧師給予施浸。使徒行傳裡講到腓利給太監施浸，腓利不是使徒，他是管理飯食的（徒六 1-6）。現在的教會施浸，規定你必須到我的教會來學習、培訓三個月，然後看你的表現再決定給 你施浸。這不符合聖經的教導。當太監說：“看哪，這裡有水，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 ？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於是吩咐

車站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腓利就給他施洗。

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你即使讀了三個月課程的聖經，但是你還沒有信，那你受浸是沒有意義的。只要從心裡認識主，向主認罪，接受主耶穌作救主，聖靈住進來了，你就有了生命，你就是基督徒了。受浸，只是一個見證。

羅馬書六 3-8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羅馬書重點總結

羅馬書第一章 1-7 節，祝福的話。

羅馬書第一章 8-12 節，感謝與祈禱。

羅馬書第一章 13-17 節，寫信的目的。整個羅馬書講的是神的義，所以，寫羅馬書的目的就是把神的義告訴每一個人，希望每一個人都能被神稱義。

羅馬書第一章 18-32 節，定外邦人的罪。根據神的義定外邦人的罪。

羅馬書第二章至第三章 1-8 節，定猶太人的罪。

羅馬書第三章 9-20 節，全世界都被定罪。

羅馬書第三章 21 節至第五章 21 節，因信稱義。稱義，是因信而不是因為行為。

羅馬書第六章 1 節至第八章 17 節，成聖。成聖，就是與主耶穌基督聯合。

- 第六章的重點：脫離罪。
- 第七章的重點：脫離律法。
- 第八章的重點：隨從聖靈而行成聖。
- 第八章 18-39 節：神的目的得以成就，就是要使我們得榮耀。

羅馬書第九章 1 節至第十一章 36 節，以色列人因不信而被阻擋在救恩外面，外邦人反而被神揀選了。羅馬書第十二章 1 節至第十五章 13 節：奉獻。

- 第十二章 1-8:謙卑。
- 第十二章 9-21:神的愛、神的義。
- 第十三章順服（順從）。
- 第十四章，同情心。
- 第十五章 1-13 節，同情心

第十二章 1 節至第十五章 13 節，重點就是奉獻。你奉獻了，你才有同情心，你才能順從，你才能愛，才能謙卑。羅馬書第十五章 14 節至第十六章 27 節：結論。

- 第十五章 14-33 節，保羅個人祝福的話。第十六章 1-24 節，問安。
- 第十六章 25-27 節，讚美。

第六部分：神的揀選（羅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神的揀選-1

（羅馬書九-十一章）

羅馬書九章 1-6 節

羅馬書九 1-18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羅馬書九 1-18 內容簡述：

1-3 節，保羅對以色列人的愛，主要表達他為以色列人的憂愁和傷痛。

4-5 節，神曾賜給以色列人的有：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禮儀、律法、應許；列祖、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

6-9 節，從應許生的才是神的兒女。

10-13 節，神揀選人，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神的旨意。

14-18 節，神的權能和主權：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首先交通羅馬書九 1-5。

羅馬書九 1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真話，原文與“真理、真實、誠實”（約一 17、羅馬書一 25、太二十二 16）同字。在基督裡說的話，一定是真實的、誠實的。

“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這是聖靈在良心裡的工作。良心，是人的靈裡的一個功用。“被”，原文是“在……裡（in T）；原文也沒有“感動”，所以，“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這句話應該是：有我良心在聖靈裡作見證。

羅馬書九 2 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

心，聖經說到人結構的時候，把人分為靈、魂、體三部分；說到功用的時候，常常說到“心”。

心，有四個方面的功用：

思想 (mind):人心也未曾想到——“心”的思想功用 (林前二 9)。

感情 (emotions):你們心裡不要憂愁——“心”的感情功用 (約十四 1)。

意志 (will):倘若人心裡堅定——“心”的意志功用 (林前七 37)。

良心：心中天良——“心”中有“天良”，“天良”就是良心 (來十 22)。

思想、感情、意志都是魂的功用”心，除了包括魂的功用外，還要加上良心的功用。魂裡沒有良心的功用，良心是靈裡的一個功用。

保羅連續用“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為我作見證”，他想要表達他對自己的弟兄、骨肉之親的愛。他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什麼呢？

羅馬書九 3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骨肉之親，原文沒有“骨”字，按照原文譯成英文是 according to my flesh (按照肉身)。“肉”與“身體”、“肉身”、“肉體”、“血氣”、“情欲”同字，原文譯成英文是 flesh。

保羅為以色列人祈求神，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這樣的祈求，與摩西祈求神赦免以色列人造金牛犢之罪的感覺相似：“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卅二 32)。

以色列犯了一個很大的罪，作了一個金牛犢。摩西到神的面前去禱告，目的就是祈求神赦免以色列的罪，否則求神從神的冊上塗抹他的名，因為這百姓是神託付給他的，叫他把百姓們從埃及地領了出來。現在這百姓犯下大罪，他認為自己有責任，沒有帶好神託付給他的百姓。百姓是神的，怎麼變成摩西的了呢？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下去吧，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它下拜獻祭，說：‘以色列人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耶和華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摩西便懇求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啊，你為什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什麼使埃及人議論說‘他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 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求你紀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他的百姓 (出卅二 7-14)。

保羅為什麼提到受咒詛呢？因為聖經上說，以色列人是受咒詛的。

瑪拉基書二 2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我已經咒詛你們了。

以色列人因為不把誠命放在心上，就受到了咒詛。

瑪拉基書三 9 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

申命記二十七 26 “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神把律法給了以色列人，他們就必須守律法。如果不守律法，他們就受咒詛，這是律法的規定。所以，以色列人都是受咒詛的，因為他們守不好律法。現在面對同樣“硬著頸項的百姓”，保羅有同

樣的感覺，而且是靈裡的感覺，“有我良心被聖靈的感動，給我作見證”。保羅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摩西為以色列祈求神，求神赦免他們的罪；保羅向神所求的，是以色列人的得救：

羅馬書十 1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但是，他們受咒詛了，怎麼得救呢？保羅的意思是，我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只要以色列人得救，我也願意。也就是像摩西講的：“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這意思就是說，你只要赦免他們的罪，把我的名字從神的冊上塗抹掉，我都願意。以色列人是受咒詛的，但是，保羅向神禱告，所求的就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加拉太書三 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以色列人是守律法的，他們一定要按照律法去行。舊約規定，不按律法行的，就受咒詛。但是新約就不用守律法了，因為“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以色列人現在還在守律法，所以，保羅向神禱告祈求他們得救，不要再守律法了。只要他們都得救，保羅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他都願意。這是他靈裡很強的感覺。

羅馬書九 4-5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這兩節說的都是以色列人有什麼特別的地方：

1.他們是以色列人。

從肉身來講，他們是以色列人。但是‘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創二十一 12）。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創十八 10、14）。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二十五 23）。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 6-13、瑪一 2-3）。

2.那兒子的名分：

“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你還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殺你的長子’”（出四 22-23）。這是神要摩西對法老說的話。神要他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

3.榮耀：

榮耀，字根的意思是“重量的重”。榮耀是重的。什麼是以色列的榮耀呢？以色列的榮耀就是神的同在。當他們順服神、敬畏神的時候，神的榮耀就與他們同在，也必在外邦人中間彰顯神的榮耀：

出埃及記十四 4、17-18 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他要追趕他們，我便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他們就跟著下去。我要在法老和他的全軍、車輛、馬兵上得榮耀。我在法老和他的車輛、馬兵上得榮耀的時候，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了。

我在法老和他的車輛、馬兵上得榮耀的時候，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了。這是神在祂自己的工作得上得榮耀。

出埃及記四十 34-38 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每逢雲彩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雲彩若不收上去，他們就不起程，直等到雲彩收上去。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

耶和華的榮光，原文就是耶和華的榮耀。榮光，就是“榮耀”。耶和華的榮耀就充滿了帳幕。因為神住在帳幕的至聖所內。

出埃及記二十八 40 你要為亞倫的兒子做內袍、腰帶、裹頭巾，為榮耀，為華美。

大祭司的衣服有榮耀，神將榮耀賜給大祭司。大祭司的衣服彰顯神的榮耀。

出埃及記三十四 29-35 摩西手裡拿著兩塊法版下西乃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就怕挨近他。摩西叫他們來；於是亞倫和會眾的官長都到他那裡去，摩西就與他們說話。隨後，以色列眾人都近前來，他就把耶和華在西乃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摩西與他們說完了話就用帕子蒙上臉。但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就揭去帕子，及至出來的時候，便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摩西又用帕子蒙上臉，等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就揭去帕子。

摩西的臉上發光。是反射神的榮耀。

列王紀上八 10-11 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有雲彩滿耶和華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因為神住在聖殿中。

列王紀上三 10-13 所羅門因為求這事，就蒙主喜悅。神對他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單求智慧可以聽訟，我就應允你所求的，賜你聰明智識，甚至在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

神賜尊榮給所羅門，就是賜榮耀給所羅門。尊榮原文是榮耀。

4.諸約，意思就是許多的約。

耶利米書卅三 20-21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若能廢棄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約，使白日黑夜不按時輪轉，就能廢棄我與我僕人大衛所立的約，使他沒有兒子在他的寶座上為王，並能廢棄我與事奉我的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

這裡談到了“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約”、“我與我僕人大衛所立的約”、“我與事奉我的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神與以色列立的諸約，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

創世記十五 5-6、18-21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賜地給他的後裔。

創世記十七 1-8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 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 後裔極其繁多”。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 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 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 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 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 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是世世代代永遠的約。立約的證據是割禮。

創世記二十二 16-18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 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 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這是神確切的應許，是神指著自己起誓的。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 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來六 13、17）。

神與以撒立的約：

創世記二十六 2-5 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 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 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

神與雅各立的約：

創世記二十八 13-15 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或作“站在他旁邊”）， 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 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 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 論往哪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

神與大衛王立的約：

撒母耳記下七 12、16 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 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

撒母耳記下二十三 5 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盼望的。他豈不為我 成就嗎？

神與亞伯拉罕、大衛的約，實際上都是預表主耶穌基督。

神與利未人立的約：

出埃及記卅二 25-26 摩西見百姓放肆（亞倫縱容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

民數記三 11-13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 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因為凡頭生的是我的； 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日，就把以色列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畜 都分別為聖歸我；他們定要屬我。我是耶和華”。

約書亞記十三 33 只是利未支派，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了。耶和華一以色列的神是他們的產業，

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

5.律法: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

律法的綱是十誡（出二十 3-17）。前四誡，是對神，後六誡，是對人。對神，就包括了祭司、利未人如何事奉神，還包括十分之一奉獻。這都是律法的要求。新約的律法不在外面的、文字上的，而是在人心裡（來十 16）。

6.禮儀：

譯成英文是 Divine Service，就是“事奉”。事奉神，就是摩西律法上十條誡前 4 條所規定的事（出二十 1-11），以及獻各樣祭物，還包括祭司在會幕中點燈、擺陳設餅等典章所規定的事（出四十 1-33）。

7.應許：

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是確切的，是神指著自己起的誓（來六 13）。神對以色列的應許也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應許的地是迦南地；應許的後裔指的是以撒的後裔。應許講到的是兩個問題：一個是後裔，一個是地。“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單數）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二十二 17-18）。

8.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

以色列人的祖宗，從亞伯拉罕起，接下來就是以撒、雅各（後來改名為以色列），及雅各的十二個兒子，都是以色列人的列祖。

9.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

“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這是指主耶穌說的。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認識主耶穌就是神。主耶穌的神性，是不容質疑的。祂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這道太初就與神同在，這道就是神（約一 13）。

神給予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事奉）、應許”，都是向以色列人啟示基督。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

神的揀選-2

羅馬書九章 1-13 節

羅馬書九 1-13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

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羅馬書九 4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

以色列人是神的兒子：“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你還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殺你的長子（出四 22-23）。’

“榮耀”：神才有榮耀。人活在神的裡面，那神的榮耀就彰顯在人的身上。

“諸約”：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創十七 1-8、二十二 16-18）、神與以撒立的約（創二十六 2-5）、神與雅各立的約（創二十八 13-15）、神與大衛立的約（撒下七 12、16），都是關於以色列人的約。

“律法”：律法是從摩西來的（約一 17）。

“禮儀”：原文是“事奉”。從十誡來看，前四條是典章，是神要以色列人怎樣來事奉他；後六條，是神要以色列人怎樣對人。前四條，對神；後六條，對人。事奉，包括會幕裡的事奉，如怎樣點燈、怎樣做陳設餅、怎樣做香、怎樣獻祭。

“應許”：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對亞伯拉罕來講，有兩個最重要的應許：一個是後裔；一個是地（迦南地）。

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以色列人的。

羅馬書九 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因為從肉身來說，祂是從馬利亞出來的“耶穌的家譜（路三 23-38）告訴我們，馬利亞的祖先是 大衛；馬利亞的丈夫約瑟的祖先也是 大衛。大衛是以撒的後代，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後代。所以，按肉體來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基督是永遠可稱頌的神，祂是在萬有之上，祂是神來成為人。神是道成肉身、聖靈懷孕，祂的肉身是從聖靈來的。

羅馬書九 6-9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這裡我們先交通“後裔”、“兒女”、“兒子”：

後裔：原文譯成英文是 sow，是“種子（seed）”的意思（羅九 7）。

兒女：原文譯成英文是 brought forth，是“孩子（children）”的意思（羅九 8）。

兒子：原文譯成英文是 son，是“兒子（son）”的意思。

馬太福音一 1 節中的“後裔”、“子孫”原文是同一字。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這裡的“兒子”是指著耶穌基督講的。

羅馬書九 節說，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以實瑪利、以撒都是亞伯拉罕生的，

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是只有以撒才算是亞伯拉罕的孩子，才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羅馬書九 8 節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以色列人按肉身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不是神的兒女。神的兒女必須從應許來，就是從基督來。“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加四 28）。

羅馬書十 1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意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這是保羅所求的。保羅說的這話，是在新約。在新約就引出要以以色列人得救。我們知道，要以以色列人得救，以色列人必須接受主耶穌基督。但是，以色列人拒絕主耶穌基督，所以，他們把主耶穌釘上了十字架。

馬太福音十二 46-50 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旁邊，要與他說話。有人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他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

因為他們的拒絕，所以，主耶穌就明顯地把肉體的關係給切斷了。本來按理說，祂和母親有肉身的關係，但是，主耶穌這裡講：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這就是說，從肉身生的不是他的母親，不是他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肉身生的，不一定是以色列人。只要你是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就是主耶穌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這關係就改變了。這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裡講的話。現在，保羅在羅馬書也講同樣的話：“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羅八 6）。

什麼叫“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神揀選了亞伯拉罕，神也說要賜福給以色列人，“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這樣說來，是不是神的話就落空了齣？以色列人為什麼不能得救呢？為什麼肉身生的就不行？他們是以色列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那怎麼解釋呢？這是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羅九 6）。以色列是誰？就是雅各。雅各，另外一個名字叫以色列。所以，以色列人是從雅各的名字開始的，不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也沒有從以撒開始。是從雅各開始的。從雅各生的，有十二個支派，但是從今天來看，他們不都是以色列人。

羅馬書九 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兒女”和“後裔”有區別。後裔，就是“種子”，從肉體出來的。兒女，在希臘文的意思是“孩子”。亞伯拉罕的後裔不都作他的兒女，那什麼人才作他的兒女呢？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創世記二十一 1-7 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著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創世記十七 15-1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

創世記十八 9-15 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哪裡”？他說：“在帳棚裡”。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撒拉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什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

“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這就是應許。神應許，就是神說了話。神說的話，是根據神的旨意來講的，也是根據神的智慧，因為他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他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神說的話就是他的應許。以撒就是因著神的應許生出來的。按照肉體，撒拉的月經已經斷絕了，亞伯拉罕已百歲了，他們都不可能再生了。所以，以撒是憑應許生的，是應許的子孫。應許的子孫是按照應許所生的，按照肉體是不可能的，但是按照應許他就生出來了。我們這些外邦人也是按照應許成為神的兒女。

外邦人，就是“外國人”的意思，“邦”字，原文是“國”。有些人對聖經把我們比作“外邦人”感到很不舒服，因為覺得被瞧不起。我們不是以色列人，我們是外國人。我們這些外國人的祖先跟神沒有立過約，亞伯拉罕跟神立過約的，所以，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應許。應許，就是神說的話。一個人對神所說的話怎麼樣反應，每個人都有自由意志。撒拉笑，是她覺得不可能，因為她的月經已經斷絕了，她的丈夫亞伯拉罕也已百歲了。所以，她覺得不可能。可是，在人不可能，在神豈有難成的事嗎？所以，這裡就有一個信心的問題。神說了話，神應許了，你相信了，就代表你聽了神的話。神的話就是，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羅馬書九 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加拉太書四 21-28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

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以撒、亞伯拉罕的兒子是憑 應許生的。在人看來是不可能的，結果神說了話，就可能了。我們今天 也是憑應許作神的兒女，我們這個應許是經過基督了。我們是在基督裡面作神的兒女。

羅馬書九 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 拉必生一個兒子”。

這是說到亞伯拉罕的後裔與應許的關係，而亞伯拉罕另一個兒子以實 瑪利是憑肉體生的。亞伯拉罕在九十九歲的時候，神向他顯現，神要他 在神面前作完全人，為什麼呢？因為以實瑪利是憑肉體生的。

羅馬書九 10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

利百加是以撒的妻子，生了雙胞胎。撒拉生的不是雙胞胎，只生了一個。亞伯拉罕另外一個兒子以實瑪利是夏甲生的，夏甲是使女。從以實 瑪利出來的，都是為奴的。以色列人認為，亞伯拉罕是他們的祖先，他 們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約八 33）。但是，他們沒有弄清楚，凡不是憑應許生的都是奴僕。所以，主耶穌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八 34）。因此，亞伯拉罕的後裔要作亞伯拉罕的兒女，必須是從應許來 的。

羅馬書九 11（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這是說到雅各。神的應許一定是根據神的話，神的話一定是帶著神的 旨意和神的智慧。

以賽亞書五十五 6-9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 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這就是一個人的自由意志。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 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所以，我們不能把雅各這個人視為惡 人。他以一碗紅豆湯就把長子的名分給買下來了，又作了很多不好的事 情。但是，他願意離開惡道，願意歸向神，神就必憐恤他。這是神說的話。神說的話，是按照神的旨意：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 高過我們的意念。所以，我們看到，作應許的子孫並不一定都是好人。應許，是按照神的話，你願意尋找神，你願意離開你的惡道，你願意除掉你自己的意念，歸向神，神就必憐恤你。神說了話，他不會改變的。

以賽亞書四十五 23 我指著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

神起誓什麼呢？就是“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神說話，不但有智 慧、按照神的旨意，而且是憑公義，所以，並不反回。所以，一個惡人轉回，神就憐恤他。

以賽亞書四十五 22 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

福音要傳到地極（徒一 8），地極的人都要仰望神，只要仰望神，就必得救，因為他是神，他所說的話是憑公義，是決不反回、不變的。

從這些聖經我們看見，神的話不會落空。神說的話，一定要實行。神 對以色列人有沒有救恩呢？

有”神是一定要拯救他們。

以賽亞書四十六 3-4 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餘剩的，要聽我言：你們自從生下，就蒙我保抱，自從出胎，便蒙我懷擁。直到你們年老，我仍這樣；直到你們發白，我仍懷擁。我已造作，也必保抱；我必懷抱，也必拯救。

神對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定要拯救。他們一出胎，一生下來就蒙神的保抱，就蒙神的懷擁。以賽亞書說到基督，所以，神的拯救一定是藉著基督進標的。如果誰拒絕基督耶穌，他就不能得救。神的話不會落空，但是以色列人拒絕了主耶穌。

以賽亞書四十六 12-13 你們這些心中頑梗、遠離公義的，當聽我言。我使我的公義臨近，必不遠離。我的救恩必不遲延；我要為以色列 我的榮耀，在錫安施行救恩。

這是指著基督。這個救恩一定要來，主一定要拯救他們在錫安山上。這是神藉著先知對以色列人說的話。神的話不會落空。所以，神藉著主耶穌來拯救以色列人，但是，他們抓住律法不放，要靠行為。因為他們要靠行為，所以，他們失去了救恩。

羅馬書九 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這是說到了以撒的兩個兒子：一個是以掃，一個是雅各。“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神預知，預知什麼呢？他們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但是神知道雅各要神，他要長子的名分。但是神安排以掃是長子，可是以掃一出生，不看長子的名分，以一碗紅豆湯就賣掉了長子的名分。長子名分是神安排的，他沒有看重神的安排，而雅各卻看重長子的名分。他們生下來後就有行為把他們自己表示出來。一個不要長子名分，一個要長子名分。雅各有許多肉體的東西或行為，有很多罪的東西，但是他不要神；他看重長子的名分。以掃有很多人的好處，但是他不要神安排的長子名分。神預知他們，所以，神就預定了。

提摩太后書一 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

神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按他的旨意，因為他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他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他的恩典是在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

羅馬書九 12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這是神對利百加說的話：“耶和華對她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二十五 23）。

羅馬書九 13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神的揀選-3

羅馬書九章 6-18 節

羅馬書九 6-18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

必生一個兒子”。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羅馬書九 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這句話出自出埃及記：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出卅三 19）。神有憐憫，神也有恩典，但是神的憐憫、神的恩典有沒有原則？神是不是有偏心？因為他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神有憐憫，為什麼法老就沒有得到神的憐憫呢？神為什麼就沒有憐憫給法老呢？

有一種神學上的預定論，說：神在創世以前就揀選了我們這些人，神沒有揀選你，你來教會都沒有用。這就造成了混亂。因此，有的人說，神沒有揀選我，我去教會有什麼用呢？

還有一種說法，是：得救不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你得救後又犯罪了，你就沒有得救。於是，就有不少得救的人懷疑自己到底有沒有得救，因為得救後又犯罪了、軟弱了，又說謊話了，依照“不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說法，那就是沒有得救。

聖經沒有錯，是人把聖經讀錯了。聖經明確地告訴我們，我們得救，是一信就得救，並且持續到永遠。持預定論的人說，神願憐憫誰、願恩待誰，是人不可知的，只有神知道。他們引用聖經上的一節說：“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二十九 29）。他們說：神願憐憫誰就憐憫誰，神願恩待誰就恩待誰。神的事是不可知的，因為這是隱秘事，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的。所以，教會從十六世紀到現在，持預定論的人認為神的事是不可知的，比如，神就是揀選雅各，就是不揀選以掃。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神就要揀選以撒，就是不要以實瑪利。法老，神不要，為什麼？因為那是隱秘的事，你不能再問為什麼。

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那麼神有沒有作事的法則呢？有的。

耶利米書五 4 我說：這些人實在是貧窮的，是愚昧的，因為不曉得耶和華的作為和他們神的法則。

神的作為和神的法則，神都會告訴我們。講預定論的，是愚昧的，因為不曉得神的法則，不懂得神的作為。那麼，神的法則到底是什麼樣的？換句話說，神憐憫的法則是什麼？聖經有很多經節都說到神憐憫的法則，我們僅舉幾處。

第一、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

撒迦利亞書一 2-3 耶和華曾向你們列祖大大發怒。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瑪拉基書三 7-8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

獻的供物上。

“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這是第一個法則。我們要轉 向神。我們轉向神，神就一定轉向我們，因為神不能背乎他自己（提後二 13）。

第二、我們的心投靠神。

詩篇五十七 1 神啊，求你憐憫我，憐憫我！因為我的心投靠你。我 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等到災害過去。

這是大衛的詩篇說：你的心投靠神，神就憐憫你。

第三、等候神。

以賽亞書卅 18 耶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們；必然興起，好憐憫你們。因為耶和華是公平的神；凡等候他的都是有福的！

以賽亞書卅三 2 耶和華啊！求你施恩於我們；我們等候你。求你每 早晨作我們的膀臂，遭難的時候為我們的拯救。

第四、懇求神。

瑪拉基書一 9 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他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第五、敬畏神。

詩篇一〇三 13 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 的人！

第六、認罪。

箴言二十八 13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

第七、因神的話而戰兢。

以賽亞書六十六 2 耶和華說：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 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原文是貧窮）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 。

以上幾處經節是要告訴我們神作事有法則。神恩待、憐憫人，有他的 主權，也有他的法則，並讓人知道他的法則。如果你是轉向神的人， 神一定憐憫你；如果你是投靠神的人，神一定憐憫你；如果你是等候神的人，神一定憐憫你；你懇求神，神一定憐憫你；你敬畏神，神一定憐 憫你；你認罪、你因神的話而戰兢，神一定憐憫你。神願憐憫誰就憐憫 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但並不是說，神沒有作事的法則。神有法則， 而且讓人知道他作事的法則。神把他作事的法則都擺在聖經裡面了，意 思是說：你是這種人我就憐憫你。如：約拿書中的尼尼微城，從王到平 民百姓，人人都認罪，人人切切求告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神 當然就憐憫他們了（約拿書三）。神作事有法則，卻不告訴我們， 沒有 這麼一回事。你聽了神的話，你戰兢不戰兢？你敬畏不敬畏神？你願意 不願意轉向神？就是你的自由意志轉向神。

羅馬書九 16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怎麼理解“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呢？“那定意的” 和“那奔跑的”不是按照神的旨意去定意，不是按照神的旨意去奔跑， 而是按照自己的意思去定意、按照自己的意思去奔跑。神說：現在你要 轉向我，我就轉向你。那你就按照神的意思轉向神，你這個定意就不是 按照你自己的

意思，而是從神的話裡來的。因為神說了：“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所以，你就轉向神，這是聽了神的話。你去投靠神，神的憐憫就臨到你，這也是根據神的話”神憐憫不憐憫你，就看你是不是按照神的旨意來定意，是不是按照神的旨意來奔跑。

如果你照神的旨意，如上例舉七點，神就一定憐憫你。

羅馬書九 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我們務必注意，這個法老，神為什麼要把他興起來？因為以色列人已經在埃及地作奴隸四百年了，以色列人的哀聲已經達到了天上，神要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就在這裡興起了一個法老，希望這個法老能聽神的話，能讓以色列人從埃及出去，他就成就了神的旨意。神把他興起來，就要藉著這個法老彰顯他的權能。這個權能就是能讓以色列人出埃及。本來以色列人不能夠出去，但是，興起這個法老，就能讓以色列人從埃及出去。這個法老可以有兩個作法。一是他聽了神的話，允許以色列人出埃及去事奉神。這個是彰顯神的權能。但是，法老不要以色列人走，結果神降十次災到法老和他的百姓頭上，他才讓以色列人走。這也是彰顯神的權能。神興起他來，是特要在他身上彰顯神的權能。

羅馬書十三 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這個法老是不是神所命的呢？是的，他是掌權的，神給予他權柄，叫他管理埃及這個地方。神的目的就是說，以色列人在你那裡已經四百年了，應該讓他們出埃及了，他們的哀聲已經上告與我了；我把你興起來，你要聽我的話，讓他們出埃及。但是，他不聽。對聽神話的人，神能彰顯神的權能，對不聽神話的人，神也有辦法彰顯神的權能，那就是管教，最後神要達到他的旨意。

出埃及記五 1-5 後來摩西、亞倫去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法老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他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他們說：“希伯來人的神遇見了我們。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免得他用瘟疫、刀兵攻擊我們”。埃及王對他們說：“摩西、亞倫！你們為什麼叫百姓曠工呢？你們去擔你們的擔子吧！”又說：“看哪，這地的以色列人如今眾多，你們竟叫他們歇下擔子！”

摩西奉神的命令去和法老說話，法老怎麼講呢？他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他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所以，這就是為什麼神要管教法老，要在他身上彰顯神的權能，因為他不聽神的話。如果他聽神的話，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神就不會降十次災在埃及人的身上。不是神偏心，乃是法老拒絕神。如果他有心要神，他就會問摩西，耶和華是誰，我也願意敬拜祂。出埃及記九章 27 節說，神降下冰雹使他受不了了，他才承認犯罪了，但是他嘴巴承認犯罪，心裡卻不承認。為什麼嘴巴承認呢？他怕再被打。可是，當他見雷和雹止住，就越發犯罪。結果，神真的再降災，最後第十次，就把埃及人的長子都殺死了。法老不得已，才把以色列人放走。法老的本來就是剛硬的，還是神使他的心剛硬。因為他的心剛硬，他們就不讓以色列人走。

出埃及記九 27-30、33-35 法老打發人召摩西、亞倫來，對他們說：“這一次我犯了罪了。耶和華是

公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惡的。這雷 轟和冰雹已經夠了。請你們求耶和華，我就容你們去，不再留住你們”。摩西對他說：“我一出城，就要向耶和華舉手禱告；雷必止住，也不再 有冰雹，叫你知道全地都是屬耶和華的。至於你和你的臣僕，我知道你 們還是不懼怕耶和華神”。……摩西離了法老出城，向耶和華舉手禱告； 雷和雹就止住，雨也不再澆在地上了。法老見雨和雹止住，就越發犯罪；他和他的臣僕都硬著心。法老的心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去，正如耶 和華借著摩西所說的。

不是神使他們硬著心，是法老自己的心剛硬。

出埃及記四 2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譯：任憑；下同）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

“使”，意思是“任憑” “容讓”的意思。意思是說，你要是硬著心，你就去硬吧。“使”，還出現在出七 3、九 12、十 1、20、27、十一 10。這不是神不憐憫法老，也不是不恩待他，是他自己不要。

神憐憫誰就憐憫誰，神恩待誰就恩待誰，不是神沒有原則的。神是有原則的。上面講過神憐憫的原則，說到：要轉向神，他不轉向；要投靠 神，他不投靠；要等候神，他不等候；要懇求神，他不懇求；要敬畏神，他不敬畏；要認罪，他嘴巴認，但心裡不認；要對神的話戰兢，他根本不戰兢。

羅馬書九 18 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這句中的“叫”原文是“任憑”的意思。不是神叫他們剛硬，而是任憑或容讓他們剛硬。

下面我們再讀一些經文，來理解“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 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羅馬書九 6-8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 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是不是神的憐憫？是不是神偏心呢？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叫以實瑪利，一個叫以撒。

創世記十五 1-4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 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亞伯蘭說：“主 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 人以利以謝”。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 我的後裔”。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

“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就是說，要你亞伯拉罕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亞伯拉罕的妻子叫撒拉，原來叫撒萊。他沒有第二個 妻子。所以，神在創世記第十五章對他說的話，一定是和撒拉生的，成 為他的後嗣。這就要看亞伯拉罕有沒有這個信心。

創世記十六 1-4、15-16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 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亞伯蘭聽從了 撒萊的話。於是亞伯蘭的妻子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那時亞 伯蘭在迦南地已經住了十年。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她見自己有孕，就小看她的主母。……後來夏甲給亞伯

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

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裡，神說：要從你本身所生的才是你的後嗣。那你就等嘛，但是他沒有等。他的妻子沒有了信心，因為年紀那麼大了。亞伯拉罕在迦南地已經住了十年。十年都過去了，要生，早就生了，再說撒萊已經絕經了，所以，就將夏甲納為妾。這表明，亞伯蘭對神沒有了信心，用人的辦法生了一個孩子。加拉太書說，這就是用肉體的辦法生了一個孩子。

創世記十七 1-2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

在創世記第十五章，亞伯蘭得以實瑪利的時候，是八十六歲，到第十七章神再向亞伯蘭說話的時候，他九十九歲，這中間相隔了十三年。以實瑪利十三歲了，而神不與亞伯蘭說話也有十三年了。在這十三年中，亞伯蘭都在逗以實瑪利玩，很希奇，因為他有了一個兒子，他天天都是非常高興。哪知道，他有了肉體的兒子，神就對他不講話了。聖經裡沒有記載在這十三年裡神對他有什麼話說。到了他九十九歲的時候，神向他喊話了，對他說：“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神首先就叫他作完全人，為什麼呢？因為他憑肉體生了一個孩子。十三年，神不跟他講話，一講話，神就叫他作完全人。

創世記十七 15-18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

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他的眼裡只有這個憑肉體生的孩子，根本不相信他的妻子九十歲還能生養孩子，也不相信他一百歲的人了還可以生孩子，他也不相信神說的話：“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現在神反而對他講，我“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這“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是指著基督來講的。

創世記十七 19-21 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

這是神的應許。所以，以撒是應許的子孫。神不要人有肉體子孫，不要憑肉體去生，一定要懂得神的旨意。應許，就是神的旨意。“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你的定意、你的奔跑是按照神的旨意，就對了。亞伯拉罕是按照自己肉體的辦法生了以實瑪利，這不是神的旨意，是他自己“奔跑”，是他自己“定意”。

創世記二十一 1-7、12 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著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又說：“誰能預先對

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以實瑪利，不是後裔；以撒，才是後裔，這是應許的子孫。應許，是按照神的旨意。所以，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神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是按照神的旨意來作。生以實瑪利，不是神的旨意，是人的辦法，是人“定意”，是人“奔跑”；生以撒，乃是神的旨意。

因此，我們每一個基督徒要知道，聖經為什麼要我們明白什麼是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這是非常重要的。

神的揀選-4

羅馬書九章 14-18 節

羅馬書九 14-18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要”和“叫”，原文的意思是“願意(will)”。所以，這句話應該是：神願意憐憫誰就憐憫誰，願意誰剛硬誰就剛硬。神有神的意志，神願意誰剛硬，表示神不攔阻了他，讓他去剛硬。

出埃及記四 2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譯：任憑）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

“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這句中的“使”，原文的意思是“任憑”。不是神要使法老剛硬，而是神任憑他剛硬。法老的剛硬，不是神作的。

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看起來神好像偏心、不公平。神就是喜歡以色列人，不喜歡法老；神就是喜歡以撒，不喜歡以實瑪利；神就是喜愛雅各，不喜歡以掃。這不是神的偏心，因為神作事有他的法則。

耶利米書五 4 我說：這些人實在是貧窮的，是愚昧的，因為不曉得耶和華的作為和他們神的法則。神作事有他作事的法則：我們轉向神，神就轉向我們（亞一 2；3）；我們的心投靠神，神就憐憫我們（詩五十七 1）；我們等候神，神就憐憫我們，因為神是公平的神（賽卅 18）；我們懇求神，神就施恩與我們（瑪 9）；我們敬畏神，神就憐恤敬畏他的人（詩一 0 三 13）；我們認罪，必蒙憐恤（箴二十八 13）；我們因神的話而戰兢，就蒙神看顧（賽六十六 2）。

如果我們是轉向神的人，我們是心投靠神的人，是等候神的人，是懇求神的人，是敬畏神的人，是認罪的人，是因神的話而戰兢的人，神就說：我要憐憫你。這就是神作事的法則。這在耶利米書五章 4 節裡就講了，務必記住這節經文，就是神的法則。在帶領弟兄姊妹的時候，不要受錯誤教訓的影響，覺得神有偏心，或者乾脆講神是講權柄的，神要怎麼作就怎麼作，人沒有辦法。就如羅馬書九 21 說的，神就如窯匠，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神就這樣作，

人能把神怎麼辦呢？好像神不講道理、沒有作事的原則。

今天我們交通關於自由意志轉向神的問題。

要轉向神，怎麼轉向呢？你的意志要轉向神；投靠神，怎麼投靠呢？你的意志要投靠神；是你的意志決定等候神；是你的意志決定懇求神； 敬畏神，也是你的心裡決意敬畏神；你願意認罪嗎？你的意志決定說： 我要到神的面前去認罪。我聽了神的話，我戰兢嗎？所以，轉向神跟我們人的意志很有關係。

人分為靈、魂、體三部分。魂裡有三個功用：思想、感情、意志。神 造亞當的時候，是用地上的塵土造他的身體，然後向他的鼻孔裡吹了一口生氣，亞當就變成了活的魂（創二 7）。根據原文解釋，是“活的魂 (living soul)，不是“有靈的活人”。因是“活的魂”，他就有思想、感情、意志。神造亞當，亞當就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用思想考慮 問題；感情，就是喜愛怎麼作；最後意志來決定。

亞當是怎麼樣犯罪的呢？蛇引誘夏娃後，夏娃“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 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創三 6）。

“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首先夏娃的思想就接受了，接受了那果子好作食物。接受了就去看，一看就喜歡了，那果子“悅人的眼目，且 是可喜愛的”，她的感情動了“動了感情以後，就用手摘了那果子。動 手去摘。這就是意志決定了。

神給了我們自由意志，或者說，我們魂裡就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那個意志，不是神來作主、控制你的意志。神不控制我們的意志， 是要你自己作主。因為要交通“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 誰剛硬”，我們就要說到一個人的自由意志的問題。我要轉向神，是我的自由意志要轉向神。

根據預定論說，人類自從犯罪以後，人的自由意志永遠不會轉向神。 如果人的自由意志永遠不會轉向神，那神為什麼說：你們轉向我，我就 轉向你們。那麼這個轉向從哪裡來的呢？預定論就說：是神使你轉向。 神如果使你今天不轉向，你就轉向不了。預定論的說法就是：人自犯罪 以後，人的自由意志是絕對不會轉向神。今天人為什麼轉向神，是因為 神作了工。所以，又把這個責任擺在了神的身上。預定論說，你們要轉 向，你們要敬畏神，你們要懇求神，你們要認罪，這都不是你能作的，必須是神作。那對法老，是神不作，法老的心硬，神有責任。這就把法 老心硬的責任就歸到神的身上去

了。

我們來看聖經是如何說到的。

創世記三 8-13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 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 喊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 ？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 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 ？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耶和 華神對女人說：“你做的是什麼事呢” ？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

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人還沒有犯罪，到了第三章，亞當犯罪了。 他犯罪，是在神對他說了話之後，因為神在第二章先給了他話說：

創二 15-17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 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神把那人擺在伊甸園裡面，先告訴他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 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是神先說了話。神說了話，亞 當聽了神的話有什麼反應呢？

按照以賽亞書六十六 2 耶和華說：“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原文是貧窮）痛悔、因我話而戰兢 的人”。如果亞當聽了神的話，他是因神的話而戰兢的人，是敬畏神 的人，他就不敢吃那棵樹上的果子了。他不因神的話而戰兢，他就去吃了。 在他吃的時候，神有沒有控制他的自由意志，沒有。神只是說：你不可 以吃。當蛇來引誘夏娃的時候，神沒有對夏娃說：你不可與蛇講話。當 夏娃看見那樹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就摘下來吃了，神沒有說：把你這手打斷，或者說，捆起來。所以，神不干預人的自由意志。這是非常重要的原則。神讓人有自由意志，但是，神先告訴了你：那分別善惡樹上的 果子，你不可吃。神先說了話。

亞當和夏娃吃了那樹上的果子，吃了以後他們就躲起來了。一個很重要的事，就是人犯罪後不會主動轉向神，預定論只說對了一半。但是， 神卻會找人。是神來找人。神不是來找亞當了嗎？亞當躲起來了，神來 找他，呼喚那人說：“你在哪裡” ？亞當犯了罪，赤身露體，不好意思 了。他不敢到神的面前去認罪，他的自由意志不去找神。但是，神一定 來找他。是神主動找人，這一點沒有錯。但是，神主動找了以後，你 的自由意志對神找你所說的話戰不戰兢。

人犯罪後，自由意志不會主動找神認罪，但是神會主動找人，對人說 話。說了話以後，就看你的自由意志怎麼反應。神不控制人的自由意志。 神沒有控制亞當的自由意志，但神主動找亞當，對他說話：“你在哪裡” ？亞當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 我便藏了”。亞當害怕，因為他良心受到責備，害怕就是良心的反應。 良心，是靈的功用之一。靈對神有三個功用：敬拜神、直覺、良心。現 在亞當不敬拜神，但他的良心會責備他。當神對他說了話，他沒有因神的話而戰兢，卻把責任推給了夏娃。他並沒有認錯、悔改。

亞當的自由意志，是完全由他自己作主。人犯罪以後不會主動找神， 乃是神主動找人。神主動找人，就對人說話。神對你說話以療，就看你 怎麼反應。聽了神的話以後，你的自由意志願意不願意回轉向神。

持預定論的人講，人的自由意志不會轉向神，是神來把他的自由意志轉過來。這沒有聖經根據。人犯罪後是不會主動轉向神，但是神來找你了，向你說話了，你要不要轉向神呢？這就是你的自由意志的問題了，你就要自己負責任了。

神對亞伯拉罕也說話，那亞伯拉罕對神的話是怎麼反應的呢？

尼希米記九 7-8 你是耶和華神，曾揀選亞伯蘭，領他出迦勒底的吾 珥，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你見他在我面前心裡誠實，就與他立約，應 許把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賜 給他的後裔，且應驗了你的話，因為你是公義的。

亞伯拉罕在神面前，心裡是誠實的。神是鑒察人心的神，神知道這人 心裡誠實不誠實。這就是亞伯拉罕的自由意志，他聽了神的話，他願意誠實。所以，神揀選了亞伯拉罕，因為他心裡誠實。

創世記二十二 12 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 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

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 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亞伯拉罕，是敬畏神的。這就是他自由意志。他為什麼敬畏神，因為 神說了話，他就照神的話去作了，他就把以撒獻上了。他是敬畏神的。一個在神的面前心裡誠實、敬畏神的人，當然要蒙神的揀選了。

創世記二十二 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你聽從了我的話。

亞伯拉罕聽從了神的話，這裡就有他的自由意志。他敬畏神，他有自 由意志的選擇，並不是神強迫說，你必須聽從我的話，你必須敬畏我。 神沒有控制他的自由意志。亞伯拉罕聽從神的話，敬畏神，因他心裡誠 實。不是神特殊地對待他，而是神說了話，他就接受了；神說了話，他就敬畏神了；神說了話，他就聽了。

加爾文的預定論，說：人的自由意志不起作用。如果人的自由意志要 起作用，他們就加上一個帽子說，這是神人合作。這是不對的。人聽了 神的話，就因神的話戰兢，這是你順服神的話，不是你和神的合作。不是人和神合作來完成這個救恩。不是合作，乃是順服。是神說了話，亞 伯拉罕心裡誠實，願意順服神、願意敬畏神、願意聽神的話。

人犯罪以後，不會主動找神。但是，神找了你，又對你說話了，你聽了神的話，你願意不願意轉 向神，你有責任。

約翰福音十四 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意思就是說，主耶穌說了話，你的自由 意志願意不願意遵守，還不是說你遵守得好不好的問題，乃是你心裡誠 實不誠實。你願不願意遵守，是一回事情，你遵守得好壞，又是另外一 回事情。我們常常願意遵守，但是又常常遵守得不好。因為立志為善由 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按照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有 了神的命令，你願意不願意遵守，這是你的自由意志。

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都記載在聖經裡。在亞伯拉罕時代，神對許 多人都講話。聖經告訴我們，神對世上每一個人講話。在什麼地方說呢？在人的良心裡。

羅馬書二 14-16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 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 或以為非)。就在神借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外邦人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為什麼呢？這是顯出律法的 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每一個外邦人，雖然沒有 外面的律法，但是非之心就是律法。是非之心，就是良心。神對人說話 在哪裡說呢？在良心裡。沒有一個人能夠逃脫得了神的審判，因為神藉 著良心對人說話。在良心裡神對每一個人說話。主耶穌來了，恩典來了， 聖靈要對每一個信徒說話。律法時代，神藉著律法和以色列人說話。以 色列人以外的外邦人，在律法時代神就是藉著良心與人說話。他們沒有律法，但他們有良心，心裡就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因為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 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當神藉著良心對你說話，你聽了以後有沒有存著誠實的心，你有沒有 味著良心。你如果不味著良

心，你如果有敬畏神的心，你願意認罪，你的良心？各對神的話戰兢了。那你怎麼不會蒙神的憐憫呢？因此，我們在 這裡交通一個問題，就是自由意志的作用。預定論完全否定了自由意志，但是聖經告訴我們人的自由意志是有作用。

亞伯拉罕心裡誠實，這就說到了神的預知。神預知他心裡誠實，也就是說，神預知他的自由意志願意轉向神，他願意敬畏神，他願意聽神的話。對法老，神也預知，知道法老不誠實，不敬畏神，不害怕神，他的自由意志不要神。所以，就不能將法老心硬的責任怪到神的身上。

人轉向神，人的自由意志一定起作用，就是你聽了神話到底戰兢不戰兢。神對全世界每一個人都講話，而且是一次、兩次、多次講話，但是神說了話以後，你怎麼反應，你的自由意志轉不轉向神。

神的揀選-5

羅馬書九章 19-23 節

羅馬書九 19-23 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 抗拒他的旨意呢”？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 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窖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 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倘若神要顯 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 皿，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羅馬書九 21 窖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從字面上來說，這個權柄在窖匠。他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 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他有這個權柄。既然他要這樣做，我們 被做成這樣一個器皿，我們有什麼話講呢？從字面上講，神有權柄，他 想怎麼做就怎麼做，等於之前所講的，他要憐憫誰就憐憫誰，他要恩待 誰就恩待誰。換句話說，神好像有偏心，就是要將這塊泥做成貴重的器皿，要將那塊泥做成卑賤的器皿。

我們還想再次與弟兄姐妹交通的是，神作事是有他作事的法則的。

耶利米書十八 1-12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你起來，下到窖匠 的家裡去，我在那裡要使你聽我的話”。我就下到窖匠的家裡去，正遇他轉輪做器皿。窖匠用泥做的器皿，在他手中做壞了，他又用這泥另做別的器皿；窖匠看怎樣好，就怎樣做。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耶和 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嗎？以色列家啊， 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我何時論到一 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建立、栽植；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現在你要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 的居民說：“耶和華如此說：我造出災禍攻擊你們，定意刑罰你們。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他們卻說：‘這 是枉然。我們要照自己的計謀去行’。各人隨自己頑梗的噁心做事”。

羅馬書第九章說到了窯匠和泥的關係，耶利米書第十八章告訴我們， 這泥有自由意志，因為這泥是指著人來講的。這裡說的窯匠和泥是比方。 窯匠從泥團裡拿一塊泥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泥做

成卑賤的器皿。這是窯匠在那裡做，他用輪在那裡轉。用本來窯匠想要這塊泥做好的器皿，結果做壞了，他又用這泥另做別的器皿。

我們的神做事是不會做壞的。因為神做事有他的法則。神要把一邦或一國拔出、拆毀、毀壞，假若那一邦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悔改了（這就是自由意志），神就不將他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所以，窯匠和泥是一比方，並且這泥還有自由意志。因為，神說：“以色列家啊，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嗎？以色列家啊，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這泥，代表以色列人；這泥，有自由意志。神對一邦或一國說了，要拔出、拆毀、毀壞；他們轉意了。神又說：“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建立、栽植；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這就是兩個器皿。一個叫貴重的器皿，一個叫卑賤的器皿。卑賤的器皿，就是邪惡；貴重的器皿轉意了，就離開了惡。

這是在舊約，神要耶利米去看窯匠和泥的關係。泥，是指著人來講的。這裡是指著以色列人講的。因此說，這“泥”有自由意志。你是願意離開惡，你還是要繼續去做惡的事。窯匠可以改變這泥，本來這泥是要做成貴重的器皿，但是，你不願意改變，還是要繼續做惡，那只能把你做成卑賤的器皿。如果你原來是卑賤的器皿，但是你願意悔改，那就可以把你做成貴重的器皿。

提摩太后書二 20-21 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泥，是指著人來講的。器皿，是自潔的，就要遠離惡事，就成為貴重的器皿。這裡就有一個願意不願意遠離惡事，願意不願意自潔。“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請注意“聖潔”和“自潔”。

神作事有他作事的法則。

第一、公義。

詩篇十一 7 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他喜愛公義；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

“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這個“公義的”在原文是形容詞，形容耶和華是公義的。他喜愛公義，這個“公義”是名詞，那就是說，耶和華喜愛公義。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正直人就是公義的人。這就是神作事的一個原則：公義。

詩篇七 9 願惡人的惡斷絕！願你堅立義人！因為公義的神察驗人的心腸肺腑。

“公義的神”，神是公義的。公義的神察驗人的心腸肺腑，把你的裡面都看透了。神是預知的，所以，他能堅立義人。神堅立義人，這就是神作事的原則。

詩篇一四六 6-9 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他守誠實，直到永遠。他為受屈的伸冤，賜食物與饑餓的。耶和華釋放被囚的；耶和華開了瞎子的眼睛；耶和華扶起被壓下的人。耶和華喜愛義人。耶和華保護寄居的，扶持孤兒和寡婦，卻使惡人的道路彎曲。

詩篇五 12 因為你必賜福與義人；耶和華啊，你必用恩惠如同盾牌四面護衛他。

因為神是公義的，神就堅立義人；神喜愛義人，神就必賜福與義人。

約伯記卅六 7 他時常看顧義人，使他們和君王同坐寶座，永遠要被高舉。

神時常看顧義人。神作事的法則，是因為他是公義的，所以，他喜愛義人，他就看顧義人，賜福

與義人。

第二、聖潔。

利未記十一 44-45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聖潔，又是神的一個原則，因為神是聖潔的。公義，是神作事的法則，聖潔，是神的性情。所以，神就喜愛聖潔。如果這塊泥是聖潔的，是公義的，神就一定把這泥做成貴重的器皿。“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因此，神作事有他的原則。

第三、神是愛。

神是愛，所以，神有憐憫。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神要恩待誰就恩待誰，這是因為神就是愛。我們外邦人蒙了憐憫，“因信稱義”，我們就變成了義人，因為神喜愛義人。我們“白白地稱義”，這是神的恩典，我們蒙了神的恩典，而我們的心也願意轉向神。蒙神憐憫的人，一定是敬畏神的人，是懇求神的人，是投靠神的人，是等候神的人，是轉向神的人，是因神的話而戰兢的人。你敬畏神，懇求神，投靠神，等候神，轉向神，因神的話而戰兢，你就蒙神的憐憫，因為神就是愛。

第四、神是光。

神是光，我們在他面前一照，就看見了自己的黑暗。你承認不承認自己是黑暗，你如果承認，神的光就照亮了你，你就會悔改了，你就會敬畏神。我們怎麼知道神是光？神的話就是光，他能照亮世上一切的人。神在舊約藉著先知來說話，在新約藉著主耶穌來說話。

窯匠對待一團泥，要把這塊泥做成什麼樣的器皿是有原則的。

羅馬書九 20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

為什麼不能向神強嘴呢？因為神有神的法則，因為你在神面前就是不公義嘛。你是一塊不公義的泥，神怎麼把你做成貴重的器皿呢？你有自由意志，你不願意自潔，你不願意因神的話戰兢，所以，你怎麼對造物主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你為什麼把我造成卑賤的器皿呢？那神就有話說了：你為什麼不自潔啊？你為什麼不公義啊？所以，你還有什麼話好說呢？“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不是神偏心，不是神不公平，神有法則，神有原則。我們一定要清楚神作事的法則。

羅馬書九 22 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歷代以來，神對每一個人說話，神說話的目的就是要這個人因神的話戰兢。對那個預備要毀壞的器皿，對那個卑賤的器皿，神也一定對他講話。講一次，不夠，就再講一次。神對法老講了十次，這十次就是“多多忍耐寬容”，實在是你不聽了，神就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

為什麼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因為你不聽話。神對亞當說了話，亞當不聽，神就彰顯了他的權能，因此，亞當就受了咒詛。

希伯來書一 1-2 神既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

“曉諭”，意思就是說話。在亞伯拉罕時，神親自對他說話；在舊約，神藉著先知對以色列人說話；對沒有律法的外邦人，神藉著良心對世人說話。那麼，你對神的話是否戰兢？你戰兢、悔改了，你就對了。你不戰兢，不敬畏神，神會繼續對你說話。就像我們信耶穌以前，神就藉著環境對我們說話，藉著傳福音跟我們說話，藉著良心跟我們說話，藉著各樣事情多次跟我們說話。你接受了主，悔改了，感謝主。但有的人到現在還不悔改，神多次說話，寬容他，忍耐他，最後他完全拒絕了，那他他就是遭毀滅的器皿。

耶利米書十九 1-10 耶和華如此說：“你去買窖匠的瓦瓶，又帶百姓中的長老和祭司中的長老，出去到欣嫩子谷、哈珥西（就是瓦片的意思）的門口那裡，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說：‘猶大君王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當聽耶和華的話。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使災禍臨到這地方，凡聽見的人都必耳鳴；因為他們和他們列祖，並猶大君王離棄我，將這地方看為平常，在這裡向素不認識的別神燒香，又使這地方滿了無辜人的血，又建築巴力的邱壇，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子，作為燔祭獻給巴力。這不是我所吩咐的，不是我所提說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耶和華說：因此，日子將到，這地方不再稱為陀斐特和欣嫩子穀，反倒稱為殺戮穀。我必在這地方使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計謀落空，也必使他們在仇敵面前倒於刀下，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下。他們的屍首，我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我必使這城令人驚駭嗤笑；凡經過的人，必因這城所遭的災驚駭嗤笑。我必使他們在圍困窘迫之中，就是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窘迫他們的時候，各人吃自己兒女的肉和朋友的肉。你要在同去的人眼前打碎那瓶。

耶和華如此說：“你去買窖匠的瓦瓶”。瓦瓶，就是器皿。買了這瓦瓶後，神就叫耶利米。帶百姓中的長老和祭司的長老，出去到欣嫩子谷、哈珥西的門口那裡，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

欣嫩子穀，就是他們焚燒自己兒子、獻給巴力的地方。他們不聽神的話，神容忍他們很久了。這個時候，耶利米就把這“瓦瓶”帶去宣告，耶路撒冷這個城要出問題了。耶和華說：因此，日子將到，這地方不再稱為陀斐特和欣嫩子穀，反倒稱為殺戮穀。我必在這地方使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計謀落空，也必使他們在仇敵面前倒於刀下，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下。他們的屍首，我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這意思就是說，神要把他們交給仇敵了。現在神又說話了，他們能不能因神的話戰兢呢？

神是預知的，知道他們不會戰兢，不會悔改，所以，神說：“你要在同去的人眼前打碎那瓶”。這個“瓶”就是代表以色列人。這個瓦器被打碎了，但是，在打碎之前，神一定會說話的，而且是多次說話。但是，以色列人不肯悔改，他們最後把主耶穌給釘死在十字架上了。神是忍耐、寬容這“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羅馬書第九章就是指著以色列人講的，他們成為了遭毀滅的器皿。那我們這些外邦人怎麼樣了呢？

羅馬書九 23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這些器皿願意敬畏神，願意歸回神，願意投靠神，願意等候神，願意懇求神，聽了神的話就戰兢了，就蒙神的憐憫。那這些器皿是誰呢？就是下面一句話：

羅馬書九 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這有什麼不可呢？

兩種器皿：一種是貴重的，一種是卑賤的。這個卑賤的器皿就像那個瓦瓶，可以打碎。你不聽神的話，神就把你打碎了。但是，在打碎之前，神一定寬容、忍耐。神是怎麼樣寬容、忍耐呢？就是“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神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最後，差遣他的兒子到地上來，道成肉身三十三年半，對以色列人說話，但是以色列人最後完全拒絕了主，就把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他們就是遭毀壞、毀滅的器皿，因此，他們不能怪窯匠（神），說：你怎麼把我做成這種器皿。神預知以色列人不肯悔改，所以，就把以色列人做成了可怒的、遭毀壞的器皿。

羅馬書九 23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保羅說，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不僅是外邦人，還包括猶太人。“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徒二 41），這三千人都是猶太人。主耶穌揀選的十二個門徒中，有一個叫猶大，他是遭毀滅的器皿。主寬容、忍耐他多次，當主呼召時，就把他呼召在裡面，主知道不知道猶大會拒絕主耶穌呢？主早就知道。

約翰福音六 70-71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二門徒裡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

這是主耶穌在施“五餅二魚”神跡以後說的話。那時候，主還沒有指著猶大的名說，但是後來他要賣主耶穌了，主就很清楚地把他指明出來。

馬太福音二十六 20-25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他們就甚憂愁，一個又一個地問他說：“主，是我嗎”？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就是他要賣我。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嗎”？耶穌說：“你說的是”。

在晚餐的時候，主耶穌又講話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猶大聽了以後，並沒有戰兢，還假意地問：“拉比，是我嗎”？耶穌說：“你說的是”。但是，猶大就是不悔改。

馬太福音二十六 14-16 當下，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

他已經得了三十塊錢，把主給賣了，還在晚餐那裡假意地問：“是我嗎”？神有沒有寬容他呢？神是又寬容又忍耐。猶大跟著主耶穌和其他門徒一起三年半，門徒們所聽的道，他都聽了，而且主還給與他一個特殊的職分：管理錢財。但是他常偷用錢財。主知道嗎？主知道，但是猶大不肯悔改，他成為了那可怒、遭毀滅的器皿。所以，有一天，神審判猶大的時候，猶大沒有話可講。

法老也沒有話可講；不信的猶太人，也就是以色列人也沒有話可講，他們把神的兒子都釘在十字架上了。主耶穌在他們中間三十三年半，作工三年半，說了許多話，從耶路撒冷到加利利海的周圍，甚至到了外邦之地如西頓、伯賽大，最後回到耶路撒冷釘十字架，聖經記載了多少祂對以色列人所講的話，而且也告訴了他們：“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十二 40）。主耶穌三次告訴祂的門徒說，祂要被釘十字架。主把話說得很清楚。

因此，羅馬書九 20 說：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你沒有理由向神強嘴的。猶大就沒有理由講，他不能問主說：你為什麼叫我去賣你？他不能這樣問的，因為，主在最後的晚餐中還在對他講話，提醒他。主對他 說：“你所做的，快做吧！”結果，猶大就出去了（約十三 27、30）。別人不知道主在和他說什麼，還以為是主耶穌叫猶大出去買過節所應用的東西。但是，猶大自己很清楚，他已經拿了三十塊錢，已經把主耶穌賣掉了。所以，卑賤的器皿、毀滅的器皿，沒有什麼話可講了。

我們如果是一個卑賤的器皿，保羅講可以成為貴重的器皿。怎麼成為呢？就是自潔。一個人自潔，不能看別人。當你看到一個傳道人、牧師行為不好時，你就說：他都那樣，還不如我呢？以此為藉口就不信主了。所以，不能看人，你也不能看家裡的人。你的眼睛只能看主耶穌。當主耶穌叫一個人跟從祂的時候，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路九 59）。在這人的心裡，父親是第一，因此，主耶穌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所以，我們要自潔。我們有了主的命令，就要遵守。主耶穌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我們的眼睛不看人，不看老弟兄、姊妹，不看傳道人，不看牧師，我們不能跟人走。我們只能看耶穌，把主放在第一位。我們因主的話而戰兢，敬畏他，我們就能從一個卑賤的器皿成為貴重的器皿，合乎主用。

羅馬書九 24-29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什麼不可呢？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這段聖經告訴我們，神是先預知，後預定，對所預定的人，神就把他們召來了。這些人，就是我們。我們是什麼人呢？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為什麼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了呢？因為聽了神的話，就戰兢了，就敬畏神了，就願意認罪、悔改了，就願意轉向神了。

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這是指著我們外邦人來說的。我們外邦人不是神的子民，只有亞伯拉罕的後裔，才是神的子民。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原來在外邦人中講，我們不是神的兒子，現在在外邦人中講，我們是永生神的兒子。這在加拉太書第三章、第四章裡都講了。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這是恩典。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以色列人要把主耶穌釘十字架，但彼拉多卻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這時候，以色列人極力喊叫要把主耶穌釘死十字架，彼拉多見多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二十七 24-25）。這是以色列人講的。這意思就是說，把殺死

主耶穌的那個罪就歸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身上，結果呢？希特勒殺猶太人六百萬。本來，神將很大的一片回南地賜給了以色列人，現在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是很小很小的一塊地。很多地方被阿拉伯人給分去了。到現在，仗還在打。但是，以色列人不能對神說，你不公平啊，你不能這樣待我。你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後裔那麼大的地，我們怎麼才有這麼一點點的地呢？神啊，你這個窯匠不公平。以色列人說神不公平，外邦人你都拯救，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呢？他們不知道，外邦人聽了神的話，因神的話而戰兢，願意“因信稱義”。所以，不能怪造物之主，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

羅馬書九 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

神的話，一定都要成全，因為神知道萬人的心。以色列人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羅馬書九 30-33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這一段聖經對以色列人講：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在原文沒有“求”字，應是“不憑著信心，只憑著行為”。不憑信心，只憑行為，那就是說，他們想要守好律法，只憑行為。可是，在羅馬書第七章裡告訴我們，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沒有一個人能夠守好律法，沒有一個人能夠因行律法稱義的。所以，神的恩典就來了，因信稱義。不管是猶太人也好，外邦人也好，要你願意“因信稱義”，神的恩典就送給你了，你就白白地稱義了。所以，得救是白白的恩典。一信得救，就永遠得救。

羅馬書九 32-33 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這是指著主耶穌講的。為什麼叫“絆腳的石頭”呢？對於不信的人來說，就是絆腳的石頭，對於信的人，就不是絆腳的石頭。

哥林多前書一 22-25 猶太人是求神跡，希臘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在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

基督是猶太人的絆腳石，對於我們基督徒來說，基督不是絆腳石，因為主耶穌來了，沒有叫我們去守律法，而且保羅在加拉太書裡講的很清楚：

加拉太書三 6-11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沒有一個人能夠因行律法稱義，而猶太人就想要靠行律法稱義，以色列人要守律法。所以，保羅

在這裡就講到，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猶太人願意受咒詛，要守律法，不要耶穌。行律法為本，就是受咒詛。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這意思就是說，你要天天守律法。早晨一醒來，就守律法，晚上睡覺前，也守律法，睡在床上，心裡想的還是律法，天天如此。而我們基督徒天天想著的是主耶穌基督，因為那是恩典，叫“因信稱義”。

聖經告訴我們，我們也有律法，但那是裡面的律法，是聖靈在提醒我們。我們每一個信徒裡面都有聖靈，聖靈在凡事上都指教我們，不用你天天去守，更不用天天去背那個律法，第一條，第二條……。如果你去背這些條文，你永遠也守不好。但是，你順服聖靈就對了。如果我們是順著聖靈而行，我們就不會落在肉體裡面了。今天，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

神的揀選-6

羅馬書十章 1-15 節

羅馬書十 1-15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羅馬書十 1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第 1 節說，保羅向神祈求要以色列人得救；這樣第十章就把“得救”提出來了。之前，羅馬書講的是“因信稱義”。因此，我們要把“得救”弄清楚。

“救”字是名詞，意思是“救恩、拯救”；英文翻譯是 salvation。“得”字，意思是“into（進入）”。因此，“得救”的意思是“進入救恩”。保羅禱告是願以色列人進入救恩，但是現在以色列人還沒有進入救恩。

羅馬書十 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以色列人向神有熱心，因為他們守律法。他們對神有熱心，但是他們沒有接受主耶穌。只信神，不夠，你必須信耶穌，因為“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我們得到聖靈，也是因為相信主耶穌（加三 14、四 6）。誰為我們釘了十字架呢？是主耶穌，所以，我們必須和主耶穌的十字架發生關係。

“但不是按著真知識”，中文加上了“真”字，原文沒有“真”字。“知識”原文是名詞，有時中文譯成“知識”、“知道”，其實，這個字的意思是“認識”。

第 2 節這句話按原文的意思應譯成：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認識。也就是說，他們不是按著對主耶穌的認識。對主耶穌，以色列人沒有認識，但是，他們對神的熱心就是守律法。所以，下面就說：

羅馬書 1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

這裡講到了兩個義：“神的義”和以色列人“自己的義”。實際上，律法都是指著基督，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 10:4)。神給予以色列人十誡和這麼多條文條例，實際上，全部總結起來就是“基督”。神的義，就是要信基督，因此，凡信主的人就得著義。得著義，意思是“進入到義裡面去”。你信了主，就進入到主裡面去了。“因信稱義”，就是信耶穌。神的義，就是說主耶穌基督。

羅馬書 3:21-26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神自己就是義。神的義，是在律法上表明出來。律法對以色列人的要求有兩部分：一部分是他們怎麼樣對神，一部分是他們怎麼樣對人。

律法十誡，從第一誡到第四誡，講的是怎樣對神：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3)；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像仿佛上天、人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20:4-5)；第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 20:7)；第四誡，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 20:8)。

從第五誡到第十誡，都是對人：當孝敬父母(第五誡)；不可殺人(第六誡)；不可姦淫(第七誡)；不可偷盜(第八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第九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第十誡)。

律法的兩個部分，一個部分，你怎樣對神，那就是義；一個部分你怎樣對人，也是義。這是神的要求。這是神的義在律法上的顯明。今天，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那就是基督來成為義。為什麼要基督來成為義？因為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神把律法給了以色列人，但是以色列人沒有一個人能夠守好律法。

沒有律法的世人，怎麼辦呢？世上所有沒有律法的人不都是要下硫磺火湖了嗎？神要拯救他們，用基督來拯救。所以，基督就成為我們的義了。因為基督沒有罪，祂就是義。

哥林多前書 1: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義。主耶穌成為我們的義了，不要我們守律法。律法是神的義，但是沒有一個人能夠守好律法，所以，神要基督來成為我們的義。基督怎麼能夠成為我們的義呢？就是相信主耶穌基督。因為，“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所以，基督就成為

我們的義了。本來，律法是神的義，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為什麼？因為律法講的是義，基督也是義。所以，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因為律法和基督都是義。但是，律法是靠人的行為去稱義，要你守律法；可是基督的義是要你信。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不管你是猶太人，還是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整個羅馬書講的就是“因信稱義”。

羅馬書十 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摩西如此說，因為他是傳律法的。傳律法就是神要你怎麼作，你就怎麼作。你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活著”，意思是你不會死。

羅馬書十 6-8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保羅為什麼這樣說呢？他引用了舊約的話。

申命記卅 11-14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

這是摩西說的話。他這樣說：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將這句話和羅馬書十 6 節對照來看，“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信基督就稱義了。相信基督的這個義在哪裡呢？是在天上嗎？保羅加上註解說：“（就是要領下基督來；）”因為基督就是義。假如這個義在天上，我們就到天上去把這個義領下來，意思就是要基督下來。摩西說：“也不是在海外”，保羅說：“誰要下到陰間去呢”？“下到陰間去”的意思是，使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主耶穌是經過了陰間三天三夜。“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十二 40）。“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就是在陰間三天三夜，因此“誰要下到陰間去呢”？的意思（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保羅說：“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這裡講到的兩個義：一個是律法的義（羅十 5），一個是信心的義（羅十 6）。

信心的義，就是要相信基督。信心的義在哪裡呢？在基督那裡。基督在哪裡？基督在天上嗎？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把基督帶下來；基督在陰間嗎？誰去把基督從死裡復活？換句話說，這些都不要我們去作，神早已都作好了，不要人把基督從天上領下來，不要有任何的行為。信心的義，不要人有任何的行為。你說，我要上天去取，我才能得到信心的義。不要你上天去，你就能夠得到信心的義。你也不用下到陰間去找義。神把一切都早已作好了，你只要作一件事，就是相信。

羅馬書十 8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這就是申命記卅 14 節的話。“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在心裡，就是相信；在口中，就是接受。

“這道離你不遠，……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羅十 8）。道，原文 Rhema。聖經裡有兩個字，一

個是 Logos , 一個是 Rhema , 中文都譯成 “道” 。律法上的話可以說都是 Logos , 但是 , 如果說到 Rhema , 一定是 和主耶穌發生關係。為什麼呢？

約翰福音六 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 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這句中的“話”原文字就是 Rhema，不是 Logos。主耶穌對我們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Rhema 是和主 耶穌發生關係。這道離你不遠，這就是說，主耶穌的話離你不遠。我們 信主耶穌信什麼呢？就是信主耶穌的話。

Logos (道)，意思是說的“話”。一個人的“話”就代表了他自己。“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約一 1-2）。太初有道，就是太初有話，意思是說遠在時間開始以前就有“話”存在。道就是神，意思是說，“話”就是神。神的話，就是主耶穌，因為主耶穌就代表了神的自己。主耶穌就是神的話。話是主耶穌，主耶穌是神的話。所以，下面就講，“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 18）。因此說，主耶穌是神的道，或者說就是神的話。Rhema 是主的話。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羅馬書十 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通道、聽道，原文都沒有“道”字。所以，這句話應是：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這個“話”就是 Rhema，Rhema 一定是基督的話。我們要知道神的話，也要明白神的話，也要追求神的話，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和主耶穌基督發生關係，和基督的話發生關係，因為基督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這是恩典時代，我們必須和主耶穌基督發生關係。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約一 1-2）。這就是指著基督，但不是指著基督的話講的。基督就是神的話，但是，主耶穌的話專用一個字，就是 Rhema。主耶穌說的話是 Rhema，所以，我們必須和主發生關係。恩典時代，神就是把主耶穌給我們，所以，主耶穌說的話，就是神要祂說的話。主的話是靈，是生命。祂的話一出來，一定給你靈，一定給你生命。

律法的話，也是神的話，但是守律法並不能給你靈，也不能給你生命。你守好了才能活，神允許你活。有的人如亞伯拉罕就永遠活，他可以到 天國裡去。進入天國裡的還有以撒、雅各，還有眾先知（太八 11），神在舊約裡對每一個人因所在的時代不同，因此對待也不同。比如說，挪亞。

創世記六 9 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

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他是個完全人。挪亞如果擺在我們這個 時代，也許就不是義人，但在他那個時代，他是義人。他這個義人的意思是，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在他那個時代，還沒有摩西律法；但是，神看他是義人，因為他與神同行。神說什麼，他就聽什麼。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創六 22）。他聽從了神的話，造了方舟。神叫他去傳福音，他就傳了，說：神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叫人們趕緊進方舟。他聽了神的話，在那個時代他是個義人。

亞伯拉罕的時代還沒有摩西律法，但他也是個義人，他是因信稱義。摩西時代是律法時代。在律法時代，你必須守律法，你才是義人。我們 這個時代是恩典時代，不是守律法，而是必須相信耶穌，因信稱義。主 耶穌擔當了我的罪，我們相信了主耶穌，就稱義了。稱義，就是因信。你相信主耶穌，聖靈就進入到你裡頭去了，是“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是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生命和聖 靈的律使我勝過了罪和死的律，這得勝是信靠得來的。當然，你要順從這生

命和聖靈的律。

羅馬書十 8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道，就是主的話。因為保羅來傳福音，就把主的話傳給了你。今天我們傳福音，也就是把主怎麼救贖我們、把主的話告訴我們。我們聽見了，主的話進入到我們的心裡，我們就相信了。

羅馬書十 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這是“必得救”的兩個方面：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一個人的得救，一定是在這兩個方面上。你心裡信不信，別人不知道，但是你口裡承認，別人就知道了，因為你要作見證。什麼叫“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

羅馬書五 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借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靠著他的血稱義，意思就是說，稱義靠的是主耶穌的血。我們“因信稱義”，是靠主耶穌的血稱義的。

羅馬書四 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羅馬書三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耶穌作挽回祭，就是贖罪；贖罪，是用祂的血。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這意思就是說，我們都犯了罪，都是不義的，現在需要有一個義者來代替我們，我們的罪就都歸在祂身上。原來我們這些人都是當死的（羅一 32），但是主耶穌來了，流了血，擔當了我們的罪，所以，神的要求就是要有血。血，是神的要求。如果主耶穌不死，不流血，祂就不能贖我們的罪。祂釘十字架，流了血，就贖了我們的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是主耶穌替我們流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流血，我們就都稱義了。神就看祂的血，不看我們的罪了，因為祂擔當了我們的罪，祂為我們死了，為我們流了血。因此，我們就靠血稱義了。

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因祂的復活，我們稱義，這是什麼意思呢？因為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我們就稱義了；我們稱義了，神就叫主耶穌復活。那意思就是說，主耶穌的復活就證明我們都稱義了。神的要求滿足了，主耶穌不應再死了，祂應該復活了，祂的工作已經成了。所以，主耶穌在釘十字架上說了最後一句話是“成了”（約十九 30）。祂的工作已經成了，神的公義已經滿足了，神已經看見了主的血了，所以，神就叫主耶穌復活了，因為一切都成了。如果主耶穌死了不復活，那我們怎麼知道神的公義已經滿足了呢？主耶穌死了沒有復活，那就是說，主耶穌還在死裡頭。死，是從罪來的，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主耶穌如果還沒有復活，祂還在死裡頭，那就是說罪還沒有解決，而我們也還沒有稱義。但祂復活了，我們就稱義了。

羅馬書第十章專門提出了神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問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9 節）。主耶穌如果還沒有復活，我們就不能得救。祂如果還在死裡，你怎麼得救呢？主復活了，祂不該死，祂的工作已經完成了。我們是先稱義，因為主耶穌流的血，神看主的血，所以，我們先稱義，主耶穌後復活。我們因祂的血稱義，我們稱義後，主才復活。哥林多前十五 23 說到基督是初熟的果子，祂先復活，祂的復活與我們的得救有關係。祂復活，就代表我們已

經稱義了，神已經赦免了我們的罪。如果主耶穌沒有復活，我們的罪 就還沒有解決。

羅馬書十 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心裡相信什麼呢？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因為他復活就證明神已 稱我為義了，我就得救了。我心裡信神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口裡承認， 我就必得救。口裡承認什麼呢？就是承認耶穌是我的主。

這是得救的兩個方面：我心裡相信主耶穌為我釘了十字架，為我流了血，他的血滿足了神的要求，然後神叫他從死裡復活了。他不應該死， 因為有罪才有死，但主耶穌沒有罪，他復活了，罪就解決了。罪解決了，我就稱義了。我心裡信他從死裡復活，就代表我稱義了，我和主就發生 了關係，我心裡就和主的血發生了關係，相信他的血能夠洗淨我的罪。 我口裡承認他為我的救主，那就是我作了見證，他是我的主。

以弗所書二 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信什麼呢？就是信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信主耶穌復活了。我們今天沒有一個人看見過主耶穌復活，但 是聖經裡記載了主耶穌的復活：“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 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 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林前十五 3-8）；我們今天誰也沒有看見過主耶穌復活，但是，我們就是相信。就像彼得說的：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 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我們沒有見過主，但是我們怎麼愛他、怎麼信他呢？這就是聖靈在工作，使我們藉著聖靈來認識主耶穌。

羅馬書十 11 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為什麼“必不至於羞愧”呢？

以賽亞書二十八 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 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

主耶穌就是這塊石頭，這塊石頭成了我們的救恩，但成了以色列人的絆腳石。

以賽亞書四十九 22-23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向列國舉手，向萬民豎立大旗；他們必將你的眾子懷中抱來，將你的眾女肩上扛來。列王必 作你的養父；王后必作你的乳母。他們必將臉伏地，向你下拜；並舔你 腳上的塵土。你便知道我是耶和華；等候我的必不致羞愧。

這意思就是說，我們有了基督，我們相信了他，我們在人的面前就沒 有了羞愧。“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 5）。我們為什麼不會羞恥，因為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 我們不會羞愧的。所以，我們信他以後，我們在一切的事情上沒有羞愧， 在人的面前也沒有羞愧，在神的面前也必不羞愧。但是，以色列人拒絕 了主耶穌，主耶穌這塊石頭，在他們那裡成為了絆腳石，他們沒有接受 主耶穌。因為不接受主耶穌，所以，在人面前他們是羞愧的，在神的面前，他們也是羞愧的。

哥林多前書一 21-24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

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猶太人是要 神跡，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在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 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我們沒有羞愧，因為主基督是神的能力，是神的智慧。猶太人不接受 主，所以，就成了他們的絆腳石。當時的法利賽人也好，文士也好，他 們一看見耶穌，就說到：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 嗎？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亞、西門、猶大嗎？祂妹妹們不都是在 我們這裡嗎？這人從哪裡有這一切的事呢？他們就厭棄祂（太十三 55- 57）。注意，“厭棄祂”，原文是“因祂跌倒”。主耶穌說祂是神差來的， 但以色列人不接受；所以，救恩就臨到了外邦人。這是以賽亞書的預言。保羅從羅馬書第十章一開始就為以色列向神祈求，是要以色列人進入神 的救恩。他們為什麼沒有進入救恩？因為他們拒絕了基督，所以他們就羞愧了。

羅馬書十 13-15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 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麼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 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第一、你要傳道，一定是奉差遣。如果沒有奉差遣，你就去傳道，那 就不是神要你去傳的。第二、奉差遣傳道以後，別人才能聽見。聽見什麼呢？聽見 Rhema(主的話)。第三、聽見以後，才能信祂。第四、信了以後，才能祈求祂。

神的揀選-7

羅馬書十章 16-21 節

羅馬書十 16-21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 來的。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 們的言語傳到地極。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 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又 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 他們顯現。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

羅馬書十 1 節說到：“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 色列人得救”。因此，羅馬書第十章講的就是以色列人得救的問題。要 得救，必須要信。以下經文都講“信”：

羅馬書十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信”，原文是動詞，譯成英文是 believe。

羅馬書十 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 天上去呢？（就是要領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

原文是“信的義”，沒有“心”。“信”，原文是名詞，譯成英文是 belief 。

羅馬書十 8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 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信”原文是名詞。

羅馬書十 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意思就是，因為你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

羅馬書十 10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信”的原文是動詞，與第 4 節中的“信”同字。

羅馬書十 11 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信”的原文意思是“在……之上 (on)”，即“在信的上頭”。“凡信他的人”意思就是說，凡信在祂之上的人。

以上的經節都講到“信”。

羅馬書十 12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在保羅時代，希利尼人就是希臘人，代表外邦人，我們都被包括在外邦人裡頭。我們和猶太人同有一位主，沒有第二位主。主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 13），這是引用了約珥書二 32 節的話：“到那時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到那時候”，是什麼時候呢？就是主耶穌來了。主耶穌就是神的獨生子，你求告祂，你就必得救。因此，下面兩句說到了四個環節：

羅馬書十 14-15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這四個環節是：1.求告；2.求告，就要首先信；3.信，就一定要先聽；4.你怎麼能聽呢？一定是有人向你傳福音、傳道。

有人向你傳道，你聽了；聽了，你就信了；信了，你就會向主求告。歸根到底，還是一個信。所以，信就很重要。以色列人的難處就是不信。

希伯來書三 15-19 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嗎？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羅馬書第十章講的是信，但也講到了以色列人的不信。第十 2-3 節說：“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以色列人想要立自己的義，所以就不信了。以色列人要守摩西律法，要憑行為來稱義。

外邦人沒有外面文字的律法。我們從生下來就不知道有摩西律法，所以，我們就不會將律法立自己的義。我們知道自己是罪人，我們除了主耶穌沒有別的得救的辦法，主耶穌是唯一的路，那就是憑相信來得著義。這就是我們與猶太人最大的不同點。

羅馬書十 16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這裡又說到“信”。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在以賽亞時代，神藉著先知說了很多的話，以色列人就是不信。結果，神的審判就臨到了以色列人。巴比倫王來了，把猶太國滅亡了。後來先知耶利米出來傳達神的話，但是，耶利米先知的話，以色列人也不聽，他們還把耶利米給關到地牢裡去了（耶卅八 1-6）。神當時說了什麼話呢？神就是要他們相信，要他們相信先知耶利米說的話，但他們就是不信。因此，“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羅馬書十 17 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原文沒有“道”字，這句話應該是：“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話”的原文就是 Rhema »

有人向你傳道，你聽了；聽了，你就信了；信了，你就會向主求告。因此說，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羅馬書十 18-19 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傳道人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傳道人是奉差遣傳道。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舊約裡奉差遣傳道的人，就是先知；新約，是神的兒子親自來了。神的兒子從死裡復活、升天以後，祂就把傳福音的使命交給門徒了：

馬太福音二十八 16-20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這是主對十一個門徒講的話。從教會的歷史上來看，這十一個門徒都在各個不同的地方傳了福音。主在大馬色的路上揀選了保羅，讓他把福音傳給外邦人。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羅十一 13、加二 8）。

使徒行傳裡記載了一個叫腓利的人，他不是使徒，是被揀選管理飯食的（徒六 1-6），他也傳福音。他向一個太監傳福音，是聖靈叫他去的（徒八 26-29）。聖靈作工，這太監聽了福音就信了，信了就受浸。從水裡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徒八 35-40）。

奉差遣，一定是聖靈的工作。不是你想去、他想去的事情，也不是你讀了神學院後就能傳福音的。很多人沒有讀神學院，但是神就用他們。怎麼能用他們呢？神的靈感動他們，他們就讀聖經，聖靈就把聖經向他們開啟。讀聖經要有神的帶領，是從聖靈啟示來的（加一 11-12）。不是我自己要選擇作什麼，而是神要我作什麼。要清楚地知道，你是不是有神的差遣，為什麼叫奉差遣？因為我們所有工作的起頭或源頭，都是從神那裡來。如果從人來的，是人的起頭，遲早有一天要出問題。有事奉的心，很好。但是，什麼叫事奉？一說到事奉，有人就以為是出去傳福音。你把孩子丟在家裡，外出去傳福音，不要以為這就是事奉。神把孩子給了你，你把孩子帶好，把孩子領到神的面前，也是事奉。

在馬可福音第五章裡記載了主治好的一個被鬼附的人。當耶穌上船的時候，這個被主治好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裡，將主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這就是傳福音，這就是事奉。保羅是如何事奉的呢？他以製造帳棚為業（徒十八 3），是帶職事奉。

說到信心，當人有了難處，有牧師叫他憑信心禱告。禱告沒有效果，牧師就說，你的信心不夠，甚至牧師接手給他禱告，也沒有回應，牧師還是說，信心不夠。這就有問題了。信，從哪裡來呢？一定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口裡說憑信心禱告。但是，到底有沒有基督的話呢？基督沒有話，沒有 Rhema，那他信什麼呢？我們是基督徒，基督徒信的是什麼呢？當然是信基督的話。信什麼話呢？“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這是主的話。我

們信了這句話，就得永生。沒有主的話，你信什麼？事奉神，不論傳福音，還是在家裡，你必須要清楚神的話。

以弗所書四 7、11-12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牧師”，是牧養的恩賜，不是一種地位或教會中的聖品階層。加上一個“師”字，就顯出地位來了。“牧師”這個字，與路加福音二 8 中“牧羊的人”同字，牧師應譯為“牧養者”，是聖靈所賜的牧養恩賜。

天主教裡有神父，基督教裡有牧師。神父、牧師都成了級別之稱，而且牧師的太太也有了特殊的稱呼：師母。但是，主是怎樣教導我們的呢？

馬太福音二十三 8-12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 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 是你們的父，就是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以弗所書提到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的恩賜。但是，現在教會惟獨把牧師的地位或級別提高了。為什麼一定要有一個特殊的稱呼呢？為什麼不彼此稱“弟兄”呢？“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拉比”就是老師。主說：“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

我們再回到羅馬書第十章“信”的問題。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羅馬書十 19-21 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首姓”。

羅馬書十 19-21 節引用的都是舊約先知的話。一處是申命記三十二章 21 節，另一處出自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1-2 節。

神的揀選-8

Logos (洛各斯) 和 Rhema (銳瑪)

今天交通的內容是 Logos 和 Rhema。

羅馬書九 6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這句中“神的話”的“話”(Logos)，原文是名詞。希臘文 Logos 在新約用了 330 次，中文譯成“說話、道、言語”。King James Version (KJV) 將這個字譯成“word”，用了 218 次。“神的話”，翻譯成“神的道”、“神的言語”，也就是說，神所要說的藉著“話”、“道”、“言語”擺在了你面前。

羅馬書九 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這裡“所應許的話”的“話”原文是說，神已說過的應許的話擺在了你面前。

羅馬書九 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叫祂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

“叫祂的話都成全”中的“話”，也是神已說過的話。

羅馬書第九章用了這個字三次，第 6 節、第 9 節和第 28 節。

羅馬書十 17 可見，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基督的話”中的“話”，希臘文 Rhema，是名詞，用了 70 次。譯成英文是“Gush-effect”，Gush 的意思是“utter”（出來），中文也是譯成“話”，也有的譯成“道”。就是“出來”的意思。

“Logos”是擺在你的面前，“Rhema”就是出來。擺在你面前的是神的話，也就是說，Logos（神的話）擺在你的面前；Rhema，就是說出來。我們再從聖經來看 Logos 和 Rhema 這兩個字是什麼意思。

提摩太后三 16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譯：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聖經，希臘文 graphé 譯成英文是 writing，所以，這個字的原文不是“聖經”，是“writing”（寫出來的），但是，一說到“聖經”，用的就是這個字。

“默示”，希臘文是兩個字 theo-pneustos。Theo 是“神”，pneustos，就是“吹出來”的意思。Theo-pneustos，意思是 God-blown（神吹出來）。所以，聖經就是神吹出來的，或者說，聖經是從神的口中呼出來的。是“呼”出來的，不是“吸”進去的。聖經都是神的話，“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默示，就是從神的口呼出來的。從神呼出來的，一定是神的話。但是，這裡並沒有講是“Logos”還是“Rhema”。

約翰福音十七 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

這是主耶穌向父神的禱告，“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道”原文是 Logos。從神呼出來的話，神的 Logos 就是真理。

聖經是神呼出來的，那就是真理，因為從神來的就是真理。聖經裡有很多神的話，就是 Logos。那麼，主耶穌說的話，是什麼呢？

約翰福音十二 49 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講了許多的話，但是，祂說：“我沒有憑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從這裡我們就看見，主耶穌所說的話就是從神來的。神要祂講什麼，祂就講什麼。因此，主所說的話和神所說的話，是一致的。主耶穌曾對猶太人講，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約十四 11）。父說在主耶穌裡面，那麼主耶穌要說話，父就在主裡面作他的事情。

聖靈也說話：

約翰福音十六 13-14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是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聖靈說的話，是從哪裡來的呢？是從主耶穌來，“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聖靈“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主耶穌說話，是父叫祂說什麼，祂就說什麼；聖靈要對我們說話，是主耶穌要他說什麼，他就說什麼。這裡就有一個次序。聖靈所說的話，是從主耶穌那裡來的，主耶穌所說的話，是從父那裡來的。所以，父、子、靈說的話，都是一致的。

約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

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保惠師，就是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的，一定是從主耶穌那裡來的。

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原文沒有“話”字。因此，這句應是“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這一切，主耶穌都已經說過了，只不過是聖靈提醒我們想起主耶穌所說的話。這意思不是說，聖靈把從馬太福音第一章到啟示錄的最後一章主耶穌所說的話馬上都立刻叫我們想起來。“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意思是說，聖靈會讓我們想起主所說的一切中我們所需要的那一部分。

羅馬書十 17 可見，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基督的話”，就是 Rhema。這意思就是說，聖靈會讓主耶穌所說的 Logos 裡面特別讓我想起對我特別有用的。這就是 Rhema，這個 Rhema 就是我現在所需要的。

見證：有個姊妹早上趕著去上學，乘了計程車，費用是 5 塊人民幣。當時她只有 50 塊人民幣，而司機講，他也是剛剛出來作生意，沒有零錢找。於是這個姊妹就跟司機商議好，中午放學的時候，司機再來接姊妹一趟，到時候一起付。可是，到了中午，這個司機沒有來，姊妹等了好長時間也不見司機來。這個姊妹非要回家了，不能再等了，怎麼辦呢？她心裡就想，這 5 塊錢我就不給你了，是你自己沒有來。可是，當她有這個思想的時候，聖靈就叫她想起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裡說的一句話：“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五 26）。她不想把這 5 塊錢給人，神的話就來了：“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聖靈把主耶穌說一切話中的其中一句話提醒給這位姊妹，他一聽到這話以後，裡面就不平安了，趕緊向主認罪。可是，城裡有那麼多的計程車司機，我怎樣才能找到他呢？她就向主禱告，說，求主讓我遇見這位司機。神就給她安排了。有一天，在馬路上她真的就看見這位司機正開車過來，她馬上就招手。那位司機沒有認出她來，還以為她要乘計程車，就問她你到哪裡去？這位姊妹說，我不到哪裡去，我是想還你錢。司機誇獎她誠實。可她想，是聖靈誠實，是聖靈叫我想起了主的話，叫我還清錢。她因為有主的話 Rhema，所以她就有信心找到這位司機，因為聖靈將主的話指教給了她。聖靈叫她想起主的這句話“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就是 Rhema。聖靈叫她想起主的這句話（Rhema），聖靈就會負責幫助她找到這位司機還錢。

主耶穌說的所有的話都叫 Logos，Rhema 就是我們現在所需要的這句話。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也就是說，聽，是從基督的 Rhema 來的。

約翰福音十五 5-7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話”的原文是 Rhema。在，原文的意思是“住”。我們若常住在主裡面，主的話（Rhema）也常住在我們裡面。Rhema，有人說，這是及時的話，或應時的話。也就是說，你現在所需要的話。一個基督徒發生了困難，處在患難之中，祈求神，聖靈就把神的話帶給你。神的話來了，不是說，神所有的話都來了，乃是聖靈把主耶穌說過的所有 Logos 中拿出一句話，擺在信

徒面前，而這句話正是當時信徒所需要的話。這就是 Rhema。

我們若常住在主裡面，主的 Rhema 也就常住在我們裡面。Rhema，就是聖靈叫我們想起主對我們所說的。聖靈說話，不是沒有目的的。

約翰福音六 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話”的原文是 Rhema。Rhema，是主耶穌說的話，主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一個基督徒碰見一個難處，陷在黑暗的裡面，陷在死亡的裡面，不知道怎麼辦。主的話 Rhema 來了，這個 Rhema 就是靈，就是生命，一下子就使他/她活了。

約翰福音十二 48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中的“話”，原文是 Rhema。“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中的“道”的原文是 Logos。

這意思就是說，我把你所需要的話 (Rhema) 告訴了你，你不聽，不領受我的話，那麼，道 (Logos) 就可以定你的罪。比如上面所講的那位姊妹的見證，聖靈將主的 Rhema 告訴了她，這個 Rhema 就是“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 (太五 26)。她若不理會，也就是說，她若棄絕、不領受主的 Rhema，那麼到審判的時候，主耶穌所有的 Logos 都可以定她的罪。

Rhema 和 Logos 不能互用，聖靈的指教是很清楚的。你在環境中碰到了難處，你向主禱告，聖靈就將主的 Rhema 告訴你。Rhema 是所有 Logos 裡面你所需要的這句話，現在把你所需要的這個 Logos 告訴你，這個 Logos 就叫作 Rhema。但是，如果你有了 Rhema 而又不聽這個 Rhema，到審判你的時候，神所有有關的 Logos 就會審判你、定你的罪。“不可貪心”，你貪心了，你又虧欠了別人，你不聽主的話，這都可以定你的罪。我們的信心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基督的話就是 Rhema，聖靈把主的 Rhema 告訴了我，那我就一定要相信聖靈的話了。Logos 就是從神呼出來的話，從神呼出來的話就是真理。主耶穌也講 Logos，如剛才交通的那節經文“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 (約十二 48)。

Logos 和 Rhema 都是名詞，不存在過去時或現在時。這兩個字不是專用在神的身上或主的身上，人的閒話也是用 Rhema (太十二 36)。但是，如果用在神和主的身上，我們就要仔細分辨。我們要知道的是，神所說的話、主耶穌所說的話，是 Logos；當你有困難、在患難中祈求主的幫助，聖靈就將所有 Logos 裡面叫你想起對主對你說的話，也許就是一節聖經，這就是 Rhema。這就是主給你的 Rhema。

Logos 就真理，Rhema 是你即時需要的，使你活，或者說，把你點活了。因為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住在主裡面的人，就常常有 Rhema 在他裡面。

神的揀選-9

羅馬書十一章 1-12 節

羅馬書十一 1-12 我且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祂在神面前怎麼控告以色列人說：“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

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 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 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願他們的眼睛昏蒙，不得 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羅馬書十一 1 我且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羅馬書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說的都是以色列人對神的不信，他們拒絕接受主耶穌為救主。這三章專門說到以色列人，“我且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這裡的“祂的百姓”就是指著以色列人講的，“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如果神棄絕了祂的百姓，保羅就不能得救了。保羅說：“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下面，我們就來看以色列人和亞伯拉罕的後裔是什麼意思。

羅馬書九 4-7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我們一定要先弄清楚幾件事情：

第一個，“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列祖是指著亞伯拉罕、以撒講的。聖經裡是分時代的。列祖，是一個時代；到了以色列，又是一個時代。以色列，就是雅各。現在我們說，以色列人是雅各的後裔，雖然亞伯拉罕是他們的祖先。但是，從亞伯拉罕生的並不都是亞伯拉罕的兒子，請我們一定要注意這件事情。“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亞伯拉罕不是還有個兒子叫以實瑪利嗎？但以實瑪利不是他的後裔，因為一定要是從以撒生的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第二個，以色列人為什麼叫以色列人？因為他們是雅各的後裔。雅各，後來的名字叫以色列（創三十二 28）。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什麼叫做“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羅馬書二 28-29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 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以色列人都要受割禮，亞伯拉罕的後裔都是受割禮。但是，外面的割禮和裡面的割禮要分開。

舊約裡都稱以色列人，到新約才叫猶太人。猶太，這個字是從猶大轉過來的，因為在舊約裡面，大衛的這個國叫做以色列國，他是以色列的王。什麼時候變成猶大了呢？是到了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

的時候，以色列國分裂成南國和北國。北方國是以色列國，南方國是猶大國。猶大國，到了新約的時候，在希臘文裡就把猶大這個字音變成猶太了。以色列人回歸，都包括了猶太人在內。現在地面上的這個國，叫以色列國，但是以色列國的人屬雅各後裔的，也叫做猶太人。以色列人和猶太人有區別。我到耶路撒冷去，給我開車的司機是以色列人，但是他是阿拉伯人的後代。從國籍來講，他是以色列人，但是從血統來講，他不是猶太人。現在掌權的、當兵的，都是猶太人，他們都有以色列人的家譜。

今天我們來看猶太人，保羅說，是外面作猶太人，還是裡面作猶太人。外面作猶太人，就是守律法，靠行為來稱義。裡面作猶太人，是靠信心稱義。

什麼叫亞伯拉罕的後代？亞伯拉罕的後代，屬靈意義就是因信稱義的人。否則，你就不是亞伯拉罕的後代。保羅講他自己就是便雅憫支派的，神並沒有丟棄他的百姓。如果神要丟棄他的百姓，就是神原來預定要揀選的人，保羅也就沒有得救了。神的揀選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

創世記十五 13-16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但你要享大數，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

“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亞伯拉罕的後裔一定是從以撒生的才是他的後裔，也是雅各的後代。雅各的後代寄居別人的地，就是埃及。他們寄居埃及地四百年，直到第四代摩西的出生，把他們從埃及地帶出來。這就說到了亞伯拉罕的後裔問題。

創世記十七 1-6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 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 後裔極其繁多”。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 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 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這話的時候，亞伯蘭九十九歲。為什麼在亞伯蘭 九十九歲時神對他說話？

創世記十六 1-3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 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

這時候，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

創世記十二 4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在迦南地住了十年，那他就八十五歲了。他八十六歲生了以實瑪利（創十六 15-16），神在他九十九 歲（創十七 1）的時候才跟他說話，這之間相隔了十三年。在十三年中 神沒有跟他說話，這十三年中聖經裡沒有任何的記錄。為什麼？因為他 憑肉體生了一個以實瑪利，亞伯蘭錯了，他不應該從夏甲生一個孩子。所以，加拉太書說到這件事情：“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 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 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那 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

生子為奴，乃是夏甲”（加四 22-24）。神十三年沒有跟亞伯蘭說話，到他九十九歲，神跟他說話了。為什麼要到九十九歲才跟他說話呢？因為他要在一百歲的時候生以撒（創二十一 5）。

創世記十七 15-21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

從後面我們知道，亞伯拉罕到了一百歲生了以撒。以撒是應許的子孫。

創世記二十一 5-6 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這就是應許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是憑應許來的。所以，他的後裔是不同的，不是所有從亞伯拉罕生的就都是他的後裔。必須是應許的，才是他的後裔。從以撒生的，那是從應許來的。

創世記二十二 15-18 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這是非常重要的，就是亞伯拉罕聽從了神的話。在創世記第十二章，神呼召他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到迦南地，他聽了神的話；獻上以撒，他也是聽了神的話。開始他沒有信心，憑肉體生了以實瑪利，百歲才生了以撒，以撒是應許的兒子，是憑應許神賜給他的兒子。

我們再讀關於雅各的經文：

創世記二十八 10-22 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裡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裡躺臥睡了，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 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雅各睡醒了，說：“耶和華真在這裡，我竟不知道！”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雅各清早起來，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就是神殿的意思）；但那地方起先名叫路斯。雅各許願說：“神若與我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

這是神和雅各也立了一個約。這就是以色列人的開始，“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在這以前沒有以色列人，而是說亞伯拉罕的後代。保羅說

“因為我也是 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羅十一 1）就是從這裡來的。雅各為什麼 後來叫以色列呢？就是因為他和神摔跤，神對他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創卅二 22-30）。

羅馬書十一 2 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神面前怎麼控告以色列人說：

“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這就是預知。預知誰呢？就是以色列人。預知亞伯拉罕的後裔，必須是從以撒生的，也就是說憑應許的。

羅馬書十一 3-4 “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列王記上十九 1-14 這一段經文告訴我們說，以色列人全部去拜巴力去了，這是亞哈作王、耶洗別作亞哈妻子的時候。以利亞說，你看只有 我一個人為耶和華大發熱心，但是神說：“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第 18 節）。

神預知他的百姓，他們不會全部滅亡，也不會只有以利亞一個人為神 打發熱心。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羅馬書引用舊約的話，引用以利亞控告以色列人 的事情作為比喻，下面馬上就講：“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十一 5）。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以色列人 照著揀選他們的恩典，雖然大多數人要靠律法稱義、不是靠信心稱義，但是，神還有恩典，還有餘數。

羅馬書九 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保羅這是針對什麼講的呢？

以賽亞書十 22-23 以色列啊，你的百姓雖多如海沙，惟有剩下的歸 回。原來滅絕的事已定，必有公義施行，如水漲溢。因為主萬軍之耶和 華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規的結局。這些回歸的是什麼人呢？是剩下的。也就是說，很多以色列人都要被殺掉。從歷史上來看，第一次大戰殺了多少猶太人，第二次大戰的納粹又殺了不少猶太人，這些人都沒有回歸，所以到以色列人復國的時候， 人數非常少，那就是“餘數”。“以色列啊，你的百姓雖多如海沙，惟有 剩下的歸回”。這就是指著復國說的。這是以賽亞的預言。保羅引用這 句話，那是神給予他的啟示，那就是說，“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以色列人還要得救，不過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得救，乃是剩下的。

羅馬書裡從第三章到第五章說到“因信稱義”，到了第十章就講“得救”了：

羅馬書十 1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現在傳道人講得救的很多，但是，講“因信稱義”的就比較少了。講重生的，就更少了。還有人講得救並不是重生。實際上，“得救”、“因 信稱義”、“重生”這三個都是一個概念。“因信稱義”，就是我們得救了，“得救”就是重生。羅馬書十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這裡說，“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所以，得救就是因信稱義。重生是什麼呢？

約翰福音三 3、7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你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我說：“你們必須重生”。

這節經文的重生，不是再生一次，而是 from above，是從上面生的的意思。什麼叫從上面生的？那就是你得到永生了，你從神那裡得到永遠 的生命了。所以，約翰福音三 36 說：“信子的人有永生”。

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得到的這個生命是從上面來的生命。你什麼時候得到的呢？你一信就得到了，一信就稱義。這是羅馬書講的。這裡講，你一信就得到永生。你“因信稱義”了，同時你也因信得永生了，是同時的。所以，稱義、得救、重生，是一件事情。

羅馬書十一 5 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

大多數的以色列人他們不接受這個恩典，但是，餘數接受了。餘數，就是“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羅九 27）。是剩下的餘數，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保羅說：“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5-26）。外邦人的數目還沒有添滿以前，以色列人很多沒有得救。因為他們不信，他們要靠律法稱義。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是什麼時候呢？就是主耶穌再降臨的時候。

羅馬書十一 6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行為”，就是作工、守律法；“出於恩典”，就是因信稱義，不是靠行為稱義。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羅馬書九 31-32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

憑著“行為”就是守律法，靠守律法來成為義人。他們走的這條路是錯的。“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現在大多數以色列人還在守律法，但是守律法永遠不能叫他們稱義。只有因信稱義，但是他們沒有信。“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羅九 32）。這個絆腳石是指著基督講的。他們不信祂，就在這個上面跌倒了。

羅馬書十一 7 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以色列人所求的”是什麼呢？就是義。他們求的是義，但是他們沒有得到，只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蒙揀選的人是怎麼得到的呢？就是信，不是靠行為。所以，以色列人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羅馬書十一 8 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

“神給他們昏迷的心”：注意“給”，不是“使”。不是神使他們有一個昏迷的心。“給”的意思就是，讓你去昏迷，容讓你去。神容讓他們有一個昏迷的心，容讓他們的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看見，直到今日。

這是引用了以賽亞書二十九 10-14 節的話：“因為耶和華將沉睡的靈澆灌你們，封閉你們的眼，蒙蓋你們的頭。你們的眼就是先知；你們的頭就是先見。所有的默示，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說：‘請念吧！’他說：‘我不能念，因為是封住了。’又將這書卷叫給不認字的人，說：‘請念吧！’他說：‘我不識字。’主說：因為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所以，我在這百姓中要行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他們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滅，聰明人的聰明必然隱藏”。

從這裡我們就看見，他們成為頑梗不化的，就是要守律法。他們親近神、敬畏神，是用嘴巴，心

卻遠離神。所以，主耶穌來了。“律法本是 借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主耶穌 是把人從外面引到裡面去。以色列人注重外面的洗手、外面的乾淨，所 以，主耶穌說：“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太 二十三 25）。主耶穌來是把我們帶到裡面去，帶到屬靈的裡面去。

羅馬書十一 9-10 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 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願他們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

這裡引用的是大衛詩篇的話：“願他們的筵席在他們面前變為網羅， 在他們平安的時候變為機檻，願他們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見；願你使他們的腰常常戰抖”（詩篇六十九 22-23）。

羅馬書十一 11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 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

“過失”，原文的意思就是“跌倒”。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 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神的目的就是要激動他們發憤。你看，外邦 人都信主了，外邦人都得救了，外邦人都因信稱義了，你們沒有看見嗎？

羅馬書十一 12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 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過失”，就是跌倒（Fall）了。“缺乏”，意思就是他們的錯誤。“天下的富足”、“外邦人的富足”，是指著與神和好的問題。

羅馬書十一 15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活嗎？

他們的缺乏、他們的過失，怎麼使天下富足、怎麼使外邦人富足呢？ 就是外邦人得救了，與神和好了。這個富足，是指著與神和好來說的。 外邦人反而與神和好了，那麼就用這個來激勵以色列人，使他們能夠悔 改。我們再來讀兩處聖經，看以色列人的得救是餘數。

但以理書十二 1-2 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原文是大君）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 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 複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以色列人有生命冊。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塵埃中的，意 思就是已經死的人，都要復活。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 的。那麼，那些沒有得救的以色列人到哪裡去了呢？

馬太福音八 11-12 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 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 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不是只有不得勝的基督徒要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哀哭切齒，以色 列人大多數的人也要到外邊黑暗裡去哀哭切齒。以色列人得救的只是餘數。在千年國度裡，有一部分以色列人要進去，那是剩下的餘數，他們要 在天國裡面教外邦人怎樣來事奉神，他們在千年國裡也作老百姓。除非 信主的以色列人，已經有神的生命了，而且是得勝的，就與主一同作王了。這要等到主降臨的時候：

撒迦利亞書十四 1-5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你的財物必被搶掠，在你中間分散。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 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 除。那時，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好像從前爭戰一樣。那日，他 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 西成為極大的穀。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

移。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脫，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你們逃跑，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

這裡說到耶和華的降臨，就是說到主耶穌的第二次降臨。主耶穌第二次來，就降臨在橄欖山上。這裡將要打一場戰爭，就是哈米吉多頓戰爭（啟十六 16），以色列人打不贏，主耶穌就降臨到橄欖山上，橄欖山分裂成兩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穀。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以色列人就從山的谷中逃跑，就得救了。這個時候，他們看見主耶穌降臨了，他們才認識原來他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位就是他們的救主。以色列人剩下的要得救，不過他們的得救是在看到了主耶穌以後才信的。主耶穌再降臨時要降在橄欖山上，這是使徒行傳告訴我們：“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一 11）。主耶穌是從橄欖山升上天的，再來時也要降臨到橄欖山上。

神的揀選-10

羅馬書十一章 1-12 節

羅馬書十一 1-12 我且說，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神面前怎麼控告以色列人說：“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願他們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以色列人是神預先知道的。

羅馬書八 29 告訴我們，神是預知在前，然後再預定。所以，神預先知道他的百姓，神就不會棄絕他們，因為神與亞伯拉罕立了約。

神立約將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

創世記十五 17-21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經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神立約將以撒賜給亞伯拉罕：

創十五 6-7，神對亞伯拉罕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這裡說到後裔，像天上的星星那樣多。

神向亞伯拉罕起誓要賜大福給他：

創世記二十二 15-18 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神為什麼緣故與亞伯拉罕立約？因為他聽從了神的話。神預知亞伯拉罕要聽從神的話，所以神就預定了要他的子孫多起來，像天上的星星那麼的多。還要得城門，不但這樣，而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這是神和亞伯拉罕立了約。

神與以撒立的約：

創世記二十六 1-5 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饑荒；這時又有饑荒，以撒就往基拉耳去，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裡。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

現在神對以撒又說這樣的話了：第一、說到他的後裔，第二、說到“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第三、說到地，“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神與雅各立的約：

創世記二十八 10-17 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就在那裡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裡躺臥睡了，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雅各睡醒了，說：“耶和華真在這裡，我竟不知道！”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

第 13 節說：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耶和華是祖父的神，也是父親的神，這裡又講到了地，“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也說到了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還說到了萬族，“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雅各現在是在流浪，還要擔心是否有飯吃、有衣穿，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回來。但是，神的祝福遠遠超過這些。你看，神又對他說這樣的話。他就是雅各，是以色列祖先。以色列是從他開始。以後他就不叫雅各了，而是叫以色列。

這裡請注意，神對亞伯拉罕說他的後裔像天上的眾星數不過來（創十五 5）；對以撒也說要加增他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創二十六 4），神對雅各也說要加增他的後裔，但沒有把雅各的後裔說成“星”，而是“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這就開始變了。說到“星”，就是從信心來的後裔。所以，亞伯拉罕有兩種後裔，一種是像天上的星，是指“因信稱義”的，還有一種是像地上的塵沙，那是指

以色列人。“星”，是指 著和主耶穌的關係說的，因為相信主耶穌，我們有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那就是天上的星，以色列人只能多如塵沙。

神有三個約，一個是與亞伯拉罕，一個是與以撒，一個是與雅各。神 立的約，神是不會廢棄的。但是因為以色列人所追求的是外面的，是要 守律法，所以，羅馬書十一章 5-6 節說：“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什麼叫恩典？那是神早就與亞伯拉罕立了約，神要憐憫 亞伯拉罕的後裔。神也早就與以撒立了約了，神和雅各也立了約了，這些是從神出來的，那就是恩典。神要把恩典給以色列人，神就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這意思就是說，神的恩典還沒有滿，還留下餘數，不是像以利亞在神的面前控告以色列人那樣，只剩下以利亞他一個人，神還保留了七千人“今天我們來看以色列人，大多數以色列人沒有接受主耶穌基督，但是，因恩典的緣故還有餘數。這個餘數，是怎麼樣呢？

羅馬書十一 7 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這就是說，還有蒙揀選的人是得著了。

羅馬書九 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神並沒有忘記以色列人，他們還有餘數。大多數以色列人都落在律法的裡面，但是，神會救一批以色列人。這批以色列人多不多呢？使徒行傳說，猶太人（以色列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徒二十一 20）。歷代有多少，我們不知道。上次我們特別交通到以色列人的生命冊：

但以理書十二 1-2 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原文是大君） 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 複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以色列人有生命冊，說明以色列人還有人要進到國度裡去，以色列人 與國度有份；不過，他們進國度裡去，是作老百姓。為了這個緣故，我們要再讀：

以西結書四十七 13-14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照地的境界，按 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約瑟必得兩分。你們承受這地為業，要彼此 均分；因為我曾起誓應許將這地賜與你們的列祖；這地必歸你們為業。

我們讀過約書亞記就知道，約書亞已經給以色列人分了地，那是歷史 上以色列人所分得的地。但是，到了以西結書，以色列人要重新分地， 說：“你們要照地的境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約瑟必得兩分。你們承受這 地為業，要彼此均分；因為我曾起誓應許將這地賜與你們的 列祖；這地必歸你們為業”。約瑟必得兩分，因為他有兩個兒子。以色列人承受這地為業，要彼此均分，這是神起誓給的。以色列人什麼時候再分地呢？

以西結書四十八 1-8 眾支派按名所得之地記在下面：從北頭，由希 特倫往哈馬口，到大馬士革地界上的哈薩。以難。北邊靠著哈馬地（各 支派的地都有東西的邊界），是但的一分。挨著但的地界，從東到西， 是亞設的一分。挨著亞設的地界，從東到西，是拿弗他利的一分。挨著 拿弗他利的地界，從東到西，是瑪拿西的一分。挨著瑪拿西的地界，從 東到西，是以法蓮的一分。挨著以法蓮的地界，從東到西，是流便的一 分。挨著流便的地界，從東到西，是猶大的一分。挨著猶大的地界，從東到西，

必有你們所當獻的供地，寬二萬五千肘。從東界到西界，長短與各分之地相同，聖地當在其中。

這是平行線來分的，從東到西。猶大和便雅憫之間是什麼呢？就是聖供地（第8節）。聖供地就是神的地方。聖供地有聖殿，祭司所住的地方。

以西結書四十八 9-14 你們獻與耶和華的供地要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這聖供地要歸與祭司，北長二萬五千肘，西寬一萬肘，東寬一萬肘，南長二萬五千肘。耶和華的聖地當在其中。這地要歸與撒督的子孫中成為聖的祭司，就是那守我所吩咐的。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他們不像那些利未人走迷了。這要歸與他們為供地，是全地中至聖的。供地挨著利未人的地界。

這就是聖供地。再往下讀看其他支派的分地：

以西結書四十八 23-29 論到其餘的支派，從東到西，是便雅憫的一分。挨著便雅憫的地界，從東到西，是西緬的一分。挨著西緬的地界，從東到西，是以薩迦的一分。挨著以薩迦的地界，從東到西，是西布倫的一分。挨著西布倫的地界，從東到西，是遊得的一分。迦得地的南界是從他瑪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延到埃及小河，直到大海。這就是你們要拈鬮分給以色列支派為業之地，乃是他們各支派所得之分。——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個分地，要到什麼時候分的呢？是到千年國度的時候。千年國度裡，以色列人還要在這塊地上祭祀神。

撒迦利亞書八 20-23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將來必有列國的人和多城的居民來到。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說：我們要快去懇求耶和華的恩，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我也要去。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懇求耶和華的恩。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族（原文是方言）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太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神與你們同在了”。

這就是在千年國的時代，主耶穌和得勝的基督徒作王。天國的實現是在地上，不是在天上：

啟示錄十一 15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主耶穌作王的這個天國，是在地上。所以這裡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世上的國，包括的國太多了。所以，那個時候，得勝的基督徒有的要管十座城，有的要管五座城。這些城的居民要到耶路撒冷去，問以色列人如何事奉神，以色列人就要教他們如何事奉神。那個時候地上還有人，那些人就是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所說的“綿羊”。他們也進天國，但是，他們只作老百姓，因為他們恩待了基督徒，因行為稱義。

以色列人，有的要在黑暗裡哀哭切齒，也有的要進天國。在天國裡，他們還要事奉神，還要分地，分了地以後，他們還要教外邦人如何事奉神。

這不是現在，是在千年國度的時候，萬民都要流歸這山。“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所以，以色列人到了最後，等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也就是主耶穌降臨到橄欖山上的時候，橄欖山要分裂，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中間有一極大的穀，以色列人都要從那谷中逃跑，因為他們看見了主耶穌，就相信了主耶穌，接受祂作救主。

我們的約不是亞伯拉罕的約，也不是以撒、雅各的約，是主耶穌和神的約。主耶穌在被賣的那晚

上，祂舉起杯來，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十六 28）。新約，是主用血立的，完全是主的恩典。

以上就是補充我們上一次交通的內容。

聖經裡講到了三個生命冊：

以色列人的生命冊：

但以理書十二 1-2 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原文是大君）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複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羔羊的生命冊，就是基督徒的生命冊：

啟示錄十三 8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它。

啟示錄二十一 27 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

關於這個被殺之羔羊生命冊，請再讀：

腓立比書四 3 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還有革利免，並其餘和我一同做工的，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

這裡也說到了這個“生命冊”。

啟示錄十七 7-8 天使對我說：“你為什麼希奇呢？我要將這女人和馱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

這裡也提到了一個“生命冊”的問題。關於這個生命冊，啟示錄十二章和二十一章說到，是“羔羊的生命冊”，這和以色列人的生命冊不同。以色列人的生命冊就是但以理書第十二章裡說的。以色列人的生命冊和羔羊的生命冊不同。

死人生命冊

啟示錄二十 11-15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

這裡白色的大寶座，是指最後的審判。在寶座前，有一個生命冊。這個生命冊，是對什麼人講的呢？就是“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這“死了的人，無論大小”，不包括基督徒。為什麼？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 15-18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

當主耶穌降臨到半空的時候，所有的基督徒，不論是死的還是活的，都要被提到半空中。地上的

基督徒沒有了。地上的人都是非基督徒，所以，這個在白色的大寶座前的生命冊，是為著這些在地上非基督徒的人。我們的生命冊，就是羔羊的生命冊。白色大寶座前的這個生命冊，是最後一次的審判，非基督徒的結局是根據他們的行為來審判的。

生命冊的“生命”，希臘文的意思就是“使你活”，你不用到硫磺火湖裡去了，不經過第二次的死”那個時候，不信主的人是否也還能活呢？我們相信，既然有生命冊，就一定還有人能活。歷代以來，很多人在主耶穌還沒有出生以前，沒有聽過福音，也不是以色列人，也沒有律法守，這些人怎麼辦呢？那就是憑著良心來審判，神在良心裡和每一個人說話，每一個人的良心裡就有神的律法。

羅馬書二 14-16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借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這就把批人和以色列人分開了。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歷代人，我們的祖先，沒有聽到福音，他們也不是以色列人，但是，神在他們良心裡說話。良心，就是律法。他們沒有昧著良心，他們做對了，那神就會在白色大寶座前審判的時候按照他們的行為來審判他們，他們就會活了。死亡和陰間都把死人交出來，就按著他們生前的行為、生命冊上所記載的那個標準來審判他們。

附件：聖地分配圖。

神的揀選-11

羅馬書十一章 13-24 節

羅馬書十一 13-24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是榮耀）我的職分，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所獻的新面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

保羅在第十一章一開始就說：“我且說，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保羅在這裡說到了以色列人的問題，就是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如果棄絕了，那保羅就不能夠得救了，他就是以色列人，是屬便雅憫支派的。如果神棄絕了以色列人，保羅怎麼能夠得救呢？

羅馬書十一 5 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以色列人大多數，拒絕主耶穌，

因為他們要守律法。但是，還有餘數。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他們不信主耶穌，他們把主耶穌釘上了十字架，但是，尋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人全家都要得救。不過得救的，是餘數。

羅馬書十一 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是榮耀）我的職分。這裡就說到，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

使徒行傳九 1-19 節講述了保羅被主呼召悔改的經過，他去追捕信主的人，在大馬色的路上，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撲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起來！進城去，你所當做的事，必有人告訴你”。請注意第 15、16 節：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這裡就把“外邦人”提出來了。主耶穌要掃羅在外邦人、君王和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主的名。

使徒行傳二十二 10-21 我說：“主啊，我當做什麼”？主說：“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裡，要將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訴你”。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同行的人就拉著我手進了大馬色。那裡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裡的猶太人所稱讚。他來見我，站在旁邊，對我說：“兄弟掃羅，你可以看見”。我當時往上一看，就看見了他。他又說：“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叫你明白他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聽他口中所出的聲音。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他作見證。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裡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向我說：“你趕緊地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因你為我作的見證，這裡的人必不領受”。我就說：“主啊，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監裡，又在各會堂裡鞭打他們。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旁邊歡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裡去”。

所以，保羅就是外邦人的使徒了。在保羅沒有出來以前，福音也傳到外邦，說撒馬利亞（徒八 1-5），但是外邦人的使徒還沒有出來。保羅來了，外邦人的使徒就來了。

福音是主耶穌帶來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律法是摩西傳的，主耶穌來了，律法時代過去了，恩典時代就開始了。主耶穌開始工作，也是先向猶太人作工：

馬太福音十 5-7 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馬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

主耶穌出來是先向以色列人傳福音。為什麼要先向以色列人傳福音？因為他們是選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福音一定先要給他們。主耶穌對他所揀選的十二個使徒，要他們不要走外邦人的路，不要進撒馬利亞的城，要他們“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什麼時候福音轉到外邦人了呢？

馬太福音十二 9-16 耶穌離開那地方，進了一個會堂。那裡有一個人一隻手枯乾了。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他。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裡，不把它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複了原，和那隻手一樣。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裡，有許多人跟著他。他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又囑咐他們，不要給他傳名。

主耶穌進了一個會堂，就是猶太人的會堂，祂把福音先帶給猶太人。但是猶太人不接受。主耶穌在安息日醫治好了一個病人，法利賽人就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他們不接受福音，還要把耶穌除滅。福音本是要先給以色列人，但是以色列人不接受，他們還要除滅主耶穌，所以，福音就轉向了外邦人。

馬太福音十二 46-50 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他說話。有人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 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他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

按血統來講，主耶穌的母親和弟兄是以色列人，但是這裡主耶穌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這個關係就從肉體關係轉到遵行天父旨意的關係上去了，從以色列人（血肉關係）轉到外邦人了。福音本來是向以色列人傳的，為什麼轉到外邦人了呢？為什麼又立了一個外邦人的使徒？就是因為以色列人拒絕了福音。

羅馬書十一 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作“榮耀”）我的職分，

從以上所讀的經文我們這就清楚了為什麼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了。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叫我們看見主耶穌是站在他的旁邊對他講，要差他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裡去。

羅馬書十一 14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福音傳到外邦去，外邦人就信主了。以色列人就會看見，這福音原來是給我們的，因為我們拒絕了，而外邦人卻信耶穌了，因此保羅就講，希望能以此“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骨肉之親，因為掃羅和以色列人是骨肉之親，因為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保羅說：“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外邦人信主了，這要激發以色列人也能信主。

羅馬書十一 15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

這是保羅的盼望。福音轉向外邦人，好像以色列人被丟棄了。他們被丟棄了，外邦人反而與神和好了。以後假如以色列人被收納，他們也接受了福音，豈不是死而復生嗎？他們被丟棄了，他們拒絕了主耶穌，拒絕了神的生命，那不就是死了嗎？以後他們如果願意接受主，與神和好，就是死而復生。

羅馬書十 12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請注意一件事情，不能把猶太人和外邦人分得太清楚了，因為“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所以，外邦人也好，猶太人也好，我們都同有一位主。不過，主耶穌要先把福音傳到猶太人。如果猶太人接受了主耶穌，那就好了。但是，猶太人棄絕了，所以，福音就轉向了外邦人。但是，這並不等於說，福音傳給了外邦人，神就不管以色列人了。因為我們同有一位主，主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主耶穌厚待外邦人，也厚待以色列人，厚待一切求告主耶穌的人。但是，你必須要轉向神。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真理，就是神願意所有的人得救。

提摩太前書二 4-6 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

必證明出來。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我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

“祂願意萬人得救”。“萬”，原文的意思就是“所有的、一切的”，英文就是 all。中文將這個字譯成了“萬”，應該是“所有的”人。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他願意所有的人得救”，沒有一個人例外。所有的人包括猶太人，包括外邦人。神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願意，就是神的意志，神的意願。神願意所有的人得救，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祂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就是祂舍自己作所有一切人的贖價。所以，主耶穌釘十字架，不是只是為基督徒，是為所有的人作了贖價，祂要拯救所有的人。這是主耶穌的工作。但是，不是所有的人都作了基督徒。不信的這些人就像猶太人一樣，拒絕福音，不願意接受主耶穌。救恩是為每一個人準備的，主耶穌是為每一個人作了贖價，但是有的人沒有接受主耶穌，那是他自己的責任，因為他拒絕救恩。主耶穌釘十字架是為所有的人釘的，不是只為基督徒。

彼得後書三 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不願有一人沉淪”中的“一人”，原文的意思是“任何一個人；“乃願人人都悔改”中的“人人”，原文的意思就是所有的人。神不願意有任何一個人沉淪，而是願意所有的人都悔改。這是神的話，很清楚。所有的人包括外邦人，也包括以色列人。為什麼福音又轉向了外邦呢？因為以色列人拒絕了主耶穌，並商議除滅祂。所以，主耶穌呼召保羅，差他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裡去。

羅馬書十一 16 所獻的新面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

原文的意思不是“所獻的新面”，而是“一開始”，所以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一開始若是聖潔的，全團就聖潔了。神對以色列人的救恩，一開始就是聖潔的。所以，全團也就聖潔了。下面就加了一句話說：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

“樹根”，是指著什麼說的呢？就是神種的。神要拯救以色列人，根就準備好了，一開始就是聖潔的。因為一開始就是聖潔的，所以，以後外邦人信主，也是在這個根的上頭，也就是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這裡就講到了聖潔的問題。神的工作、救贖是要我們被救贖的人成為聖潔。

羅馬書十一 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這就是指以色列人。他們原來是在橄欖樹上的，因為他們不信，就被折了下來。現在我們外邦人信主了，我們就被接到這橄欖樹上了，我們就是橄欖樹上的枝子了。這根就是神預備的，就是主耶穌，祂就是根。

約翰福音十五 1-6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

“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這裡的“常”字和下面的“常”字，原文是“住”

字。因此，這段經文要這樣念：“你們要住在我 裡面，我也住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

你們若不住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 什麼。人若不住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

主耶穌說，祂就是葡萄樹，祂是樹，那根也是祂了，樹幹也是祂了，我們不過是枝子”所以，我們這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祂）上，我們就 吸收不到葡萄樹根的汁了 “羅馬書說，“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那是 用橄欖樹來比喻的。因此，主耶穌說，祂是真葡萄樹，父是栽培的人。我們基督徒的難處，就是你是不是住在這葡萄樹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 的問題。如果不住在葡萄樹上，枝子早晚都要枯乾，甚至還要折下來， 扔進火裡燒。住在葡萄樹上，就是說明你和主的關係到底是什麼關係。

羅馬書十一 16-17 所獻的新面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 ；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 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

“全團”，原文的意思是“和在一起”。一開始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猶太人也好，外邦人也好，我們和在一起(to mix together)，我們就都是聖潔了。樹根是聖潔的，我們也就聖潔了。因為那樹根就是 主耶穌，我們是枝子。若有幾根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 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重要的是，你必須要得到橄欖根的肥汁。如果你 沒有得到橄欖根的肥汁，那就是你沒有得到生命的供應。“肥汁”，就是生命的供應。一個基督徒沒有生命的供應，那就是沒有 Rhema，就是沒 有神的話。所以，天天活在沒有神的話裡，這個基督徒是很苦的。和主的關係正常了，得到了神的生命的供應，什麼病啊、工作啊等問題都不是難處。

羅馬書十一 18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 ；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

這意思就是說，不管你是外邦人也好，以色列人也好，同有廣位主， 都在這根上。他們被折下來，是因為他們不信；我們被接上，是因為我們信。所以，我們沒有什麼好誇口的，不是我們有什麼好行為，只是我們相信了，他們不相信。信，很重要。

每一個時代，神都對人說話。列祖時代，或者說是亞伯拉罕時代，神 對亞伯拉罕說話。在舊約，神直接對人說話。神對人說話以後，你對神 的話是怎樣反應的呢？是聽從了，還是把神的話當成一般的話，那就是你自己的問題了。

亞伯拉罕對神說的話的態度：“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二十二 18）。這就是亞伯拉罕對神說的話的態度。神對亞伯拉罕說話，他聽從了神的話。

神對挪亞說話，叫他去做一個方舟，挪亞就聽了神的話，做了一個方舟。

神藉著天使對羅得說話，但羅得的女婿們並不聽神的話：“二人對羅 得說：“你這裡還有什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 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 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羅得 就出去，告訴娶了他女兒的女婿們說：“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耶 和華要毀滅這城”。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創十九 12-14）。神藉這天使對人說話，而羅得的女婿們卻以為是戲言，亞伯拉罕就沒有 以為神的話是戲言。所以，神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神對我們說話，你聽了以後，信不信從神的話。在舊約，神是親自對 亞伯拉罕說話，也藉著天使對羅得說話，在律法時代，神又藉著先知對 以色列說話。主耶穌來了以後，神藉著主耶穌先對以色列人說話，他們不聽，然後就對外邦人說話。今天，我們因聖經的話就都信了。我們信了，就是我們對神說的話是聽從了。這是我們對神的話的態度，我們有一個願意聽神的話的心。這就是自由意志的問題了。你可以聽，你也可以不聽。這就是你願意不願意。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就有人不願意到主那裡得生命：主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五 39-40）。聽主耶穌說這話的是猶太人。“不肯”原文的意思就是“不願意”。主尊重我們的自由意志。神一定要對人說話，但是你對神的話怎樣反應，聽不聽，你把神的話當成戲言，那就完了。猶太人把主的話當成了戲言，我們信主的人就沒有把主的話當成戲言。

神對人（亞伯拉罕）說話；神藉著天使對人（羅得）說話；神藉著先知對人（以色列）說話；主耶穌對我們說話；聖經對我們說話。聖經裡還告訴我們，神藉著良心對人說話：

羅馬書二 14-16（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借著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怎麼行律法上的事呢？他們是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下面馬上就講“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是非之心”，原文是良心。良心，是人靈裡的問題。我們每一個人裡面都有一個良心，神藉著良心對每一個人講話，良心就是人的律法。你不能昧著良心行事。昧著良心就是違反律法。

神藉著良心對每一個人說話，所以，世界上的人沒有一個人能夠逃避良心的見證。你不能說，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話，沒有對我講話；天使對羅得講話，沒有對我講話；也沒有先知來對我講話。但是，我們要問，聖經是神的話，你讀不讀聖經？但你總是還有良心。神就是在你良心裡對你說話，你聽了沒有？所以，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思念是指著魂裡的功用，就是他的思想、感情、意志在互相較量。良心，是靈裡的功用，思念，是魂裡的功用。是非之心，就是在良心同作見證以後，他的思念、也就是他的魂裡面來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那就是說，哪些應該做，哪些不應該做。神對每一個人都說話，沒有一個人能夠逃得掉的，所以，保羅說：“就在神藉著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你不能說，主啊，我沒有聽見福音，主就會問你：你有良心嗎？你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你的心裡。基督徒的良心不平安，是因為聖靈的工作。

羅馬書十一 19 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

我們是野橄欖枝，神特把我們接上去，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

羅馬書十一 20 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

你因為信，聽從了神的話，你就被接上去了。以色列人因為不信，不聽神的話，所以，就被折下來了。所以，我們不能說：我比他好。我們因信被接上去了，這是神的恩典。

羅馬書十一 21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

原來的枝子，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了，不結果子的枝子，就被砍下來了，還要被扔進火裡燒（約十五 6）。因此，下面就說：

羅馬書十一 22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長久在他的恩慈裡”，就是要住在主裡面。如果你常住在主裡面，根就托住了你，根的肥汁就流到你的身上，你就有生命的供應，你的這個枝子就要結果子，就不會被砍下來。如果你不結果子，就會被砍下來。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這意思就是說，原來的枝子是不結果子的，當然就被砍下來，因為他們不信，他們不在神的恩慈裡，他們不接受根來的肥汁。如果你信，你接受了肥汁的供應，你結了果子，你當然就不會被砍下來。

羅馬書十一 23 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

他們仍要被接上，為什麼？因為信，不是長久不信。他們以後悔改了，當然就要把他們接上。這是指著整個以色列民族來講的。當那一天，他們剩下的餘數最後信了，當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不過，得救的是剩下的餘數。神當然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因為他們願意聽從神的話。

羅馬書十一 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

神和亞伯拉罕有約，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他們現在要悔改，回到神的面前，很容易他們就被接上去了。他們不是野橄欖，而我們是野橄欖。這裡為什麼用橄欖樹來比方呢？

撒迦利亞書四 1-6 那與我說話的天使又來叫醒我，好像人睡覺被喚醒一樣。他問我說：“你看見了什麼”？我說：“我看見了一個純金的燈臺，頂上有盞燈，燈臺上有七盞燈，每盞有七個管子。旁邊有兩棵橄欖樹，一棵在燈臺的右邊，一棵在燈臺的左邊”。我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主啊，這是什麼意思”？與我說話的天使回答我說：“你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我說：“主啊，我不知道”。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馬書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在舊約，凡是說到與靈有關的事情時，就用橄欖樹來比方，因為橄欖是用來榨油的。橄欖榨出來的油用於點燈。在聖所裡面有金燈臺，用油來點燈（出二十七 20）。油，代表聖靈。油，是從橄欖榨出來的。保羅用橄欖樹，橄欖汁，就是指著聖靈的工作。聖經裡，常把以色列人比作葡萄樹，比作無花果樹，在這裡是用橄欖樹來比方，那是指主耶穌來了以後，藉著聖靈的工作（橄欖樹，是指的聖靈的工作）。舊約說以色列人是葡萄樹，不是真葡萄樹。主說，祂是真葡萄樹。真葡萄樹，就是說是從主耶穌來的、是屬靈的。以色列不是真葡萄樹。

耶利米書二 21 然而，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樹，全然是真種子；你怎麼向我變為外邦葡萄樹的壞枝子呢？

神本來栽種的是好的、上等的葡萄樹，然而他們都變了。

以賽亞書五 1-2 我要為我所親愛的唱歌，是我所愛者的歌，論他葡萄園的事；我所親愛的有葡萄園在肥美的山岡上。他創挖園子，撿去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在園中蓋了一座樓，又鑿出壓酒池；指望結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

這兩處聖經都是把以色列人比作為葡萄樹。既然種的是上等的葡萄樹，應該是好的枝子，但現在這個枝子不行了，變成了壞枝子，所以要砍下來。那就是因為他們不信，壞枝子不能結果子。所以，要把他們砍下來。聖經裡也把以色列人比作無花果樹：

耶利米書二十四 1-3 巴比倫王尼布甲撒將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和猶大的首領，並工匠、鐵匠從耶路撒冷擄去，帶到巴比倫。這事以後，耶和華指給我看，有兩筐無花果放在耶和華的殿前。一筐是極好的無花果，好像是初熟的；一筐是極壞的無花果，壞得不可吃。於是耶和華問我說：“耶利米你看見什麼”？我說：“我看見無花果，好的極好，壞的極壞，壞得不可吃。

用無花果來代表以色列人。還用了橄欖樹、葡萄樹代表以色列人。葡萄樹所結的葡萄可以榨成酒。所以，獻祭裡有一個叫奠祭，那就是用葡萄作成的酒，作為奠祭獻給神。葡萄酒的意思是使人喜樂。葡萄樹用來指以色列人，意思就是說讓他們能給人以喜樂。

士師記九 8-13 有一時，樹木要膏一樹為王，管理他們，就去對橄欖樹說：“請你作我們的王”。橄欖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飄搖在眾樹之上呢”？樹木對無花果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無花果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所結甜美的果子，飄搖在眾樹之上呢”？樹木對葡萄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葡萄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飄搖在眾樹之上呢”？

這裡講到三種樹：一種是葡萄樹，一種是橄欖樹，一種是無花果樹。這三種樹，在以色列中是很普遍的樹，是每日生活中不可少的樹。無花果樹，供應他們吃飽；橄欖樹，供應他們油，是指著聖靈來講的；葡萄樹，供應他們酒。新酒，就是使他們有喜樂。

神把以色列人比作三種樹，一個是要以色列人成為生命的糧，供應人；一個是要他們成為使人喜樂的新酒，就是葡萄樹，使人喜樂；一個是要使橄欖油（聖靈）從他們身上出去，成為活水的江河。但是，以色列人一樣都不行。所以，今天神揀選了教會。教會裡面，這三方面都應該有供應。也就是說，你必須是油，有聖靈作工，供應人。你必須是葡萄，你能把喜樂的酒供應給別人，使人喜樂。你還是無花果的餅，使人能夠吃飽。

羅馬書這裡為什麼專門提到了產油的橄欖樹呢？是指著聖靈的工作來說的。外邦人是野橄欖枝，接到真橄欖樹上，就不是野橄欖枝了：因為聖靈能將野橄欖變成真橄欖，這是指著我們屬靈的實際來講的。

神的揀選-12

羅馬書十一章 25-36 節

羅馬書第十一章結束、第九、十、十一章總結

羅馬書十一 25-36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

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羅馬書第九、十、十一章講的都是以色列人。這三章講了以色列人為什麼被棄絕、而我們外邦人反而得救了。到現在以色列人還在守律法，還在拒絕主耶穌作他們的救主，原因就是他們不信。

今天我們要結束第十一章，就要把九、十、十一這三章總結一下。

第九章一開始就說：“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保羅為以色列人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而且是聖靈在他良心裡面為他作見證。所以，第九章一開始就講到了以色列人。

第十章一開始講的也是以色列人，說：“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第十一章一開始也說：“我且說，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保羅說，他就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保羅的意思是說，他得救了，就證明神並沒有棄絕以色列人。如果神棄絕了以色列人，那我怎麼能夠得救呢？

所以，羅馬書九、十、十一這三章都說到了以色列人的問題。第九章說到以色列人為什麼沒有得救、外邦人反而得救了，根據是什麼呢？

羅馬書九 6-7 這不是說神的話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這是神給保羅的一個啟示。“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羅九 4）。但是下面馬上就講：“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這就是啟示和亮光。只有保羅能夠這樣講，沒有啟示的就不敢這樣講。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亞伯拉罕生了很多兒子，但是不能說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是他的孩子。兒女，原文是孩子。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肉身所生的，不是亞伯拉罕的孩子，惟獨那應許的孩子，才算是亞伯拉罕的孩子。這是有聖經根據的：

“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從以實瑪利生的，就不是你的後裔。因為以撒是從應許來的。應許，是從神的話來的。所以，應許的後裔是根據神的話。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以色列，就是雅各，雅各生了十二個兒子。為什麼不都是以色列人呢？根據是：

羅馬書二 28-29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

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 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從雅各生的，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為什麼呢？因為外面作猶太人和裡面作猶太人是兩回事情，這樣，屬靈的和屬肉體的就分開 了。這是保羅的啟示：一個，從亞伯拉罕生的不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一個從以色列人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外面作的，是按肉體的，不是以色列人；屬靈的，才是真以色列人。

哥林多前書十 18 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

什麼叫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就是吃祭物、守律法。凡是從雅各的 十二支派，凡是守律法的，都是屬肉體的以色列人，是外面作猶太人。 這是保羅的啟示。保羅希望以色列人得救，他心裡很傷痛，但是神給他 看見，從亞伯拉罕生的不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因為這個看見，就把以色列人分成了兩部分人。那麼這裡就有了另外一個問題：

羅馬書九 11-13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 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從亞伯拉罕生的不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這裡就提到了以撒。以撒不 是生了兩個兒子了嗎？但是神揀選了雅各，沒有揀選以掃。這裡也就有 了一個問題，都是父母生的，為什麼揀選了這個，不揀選那個？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因為 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因為經上 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 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九 14-18）。

以前我們讀經文就知道神為什麼揀選了雅各而沒有揀選以掃，因為以 掃不要長子的名分，為一碗紅豆湯就把長子的名分給賣了。但是，雅各 要長子的名分。這裡說：“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因為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神就揀選了一個。我們怎麼 來解釋這個問題呢？羅馬書第八章告訴我們說：神是先預知後預定。

羅馬書八 29-30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 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來的人又召他們來； 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這又是保羅的啟示。為什麼雙子還沒有生下來，神就揀選了雅各而不 是以掃？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就是還沒有行為出來。那怎麼來解釋這個 問題呢？這就是神先預知。雖然雙子還沒有生下來，行為還沒有出來， 神早就知道以掃不要長子的名分。因為神預知了，所以，神才這樣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這就預定了。預定，是根據預知。這又出現了一個問題，神這樣作是不是公平？保羅說，神這樣作是公平的，因為神 是預知在先，預定在後。但是後面又說：“因為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 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 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 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要叫誰剛硬就 叫誰剛硬”，

原文的意思是容讓、任憑你去剛硬。神對法老講了十次，法老還是剛硬，好了，你就去剛硬吧，就容讓你去剛硬”

“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以色列人的定意是什麼？以色列人的奔跑是什麼？就是羅馬書第十章說的：“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十 2-3）。以色列人的定意，就是要立自己的義，要靠行為來得救。因此，他們就不能服神的義。神的義，是要因信稱義。所以，“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羅馬書九 19-24 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什麼不可呢？

這裡談，你是什麼人？竟敢向神強嘴呢？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這樣看來，好像神不公平。但是，我們要看，神作事有沒有法則？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保羅說，神不是不公平。神作事的法則，人都能夠知道。神預知在先，預定在後。神預知雅各要長子的名分，而以掃是不要長子的名分，這是從聖經裡告訴我們的，所以，神就預定了雅各。但是，預定論的人說，雅各不可能主動地去要長子的名分。為什麼？因為犯罪後的人自由意志沒有這個選擇，因為亞當犯罪後，他的後代沒有一個人能夠主動地去要求好的東西，沒有一個人能夠去要求神的東西。他們的根據是：“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二十九 29）。

加爾文派的人講，神要揀選誰，就揀選誰，權柄在神的手裡。他拿一團泥作好的器皿，拿一團泥作不好的器皿，你不用去問他。神為什麼不揀選以色列人，你不用去問神。神為什麼揀選外邦人，你也不用去問神。這是隱秘事，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的，所以，你不用去問。你跑來聚會，你要知道神到底揀選了你沒有？如果神沒有揀選你，你跑來聚會也沒有用？將來你還是要下地獄。這就是持預定論的人講的，因為他們說，這是隱秘的事，是屬神的事。但是，保羅是怎麼講的呢？

哥林多前書二 11-16 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或譯：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

申命記二十九章 29 節是舊約的話，是對以色列人說的話，以色列人裡面沒有神的靈。今天我們是新約，所以，這裡講：“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事。新

約時代，聖靈在哪裡呢？就在我們裡面。所以，不能把舊約的、對以色列人說的話來解釋救恩，來解釋新約。

不錯，亞當犯罪以後，他不會主動去找神，他的自由意志不會去找神。神的救贖，不是他主動去找神，是神主動來找他。這是非常關鍵的，但是，預定論的人沒有看見這個。人不會主動找神，但是神會主動找人。新約裡，我們看見，主耶穌主動找人。主耶穌沒有來之前，神主動去找亞伯拉罕對他說話；神對挪亞說話，叫他預備方舟。神要找人。神不但要找人，神也藉著天使找人。神要毀滅所多瑪、蛾摩拉兩座城，神就藉著天使對羅得說話。神藉著先知對以色列人說話。所以，是神主動找人。

羅馬書第二章說到：“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借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每一個人都有良心（是非之心，就是良心），不管你是外邦人也好，是以色列人也好，都有良心。舊約的人，雖然神沒有對你像向對亞伯拉罕那樣說話，但神藉著良心對你說話。沒有一個人能夠逃脫得掉的。這就是神找人。人不會主動找神，但是神一定主動找人。因為神主動找人，那就要看你的自由意志的反應。神來找你的時候，神對你說話的時候，你是怎樣反應的呢？神說，你要孝敬父母。你的良心對神的話作何反應呢？恐怖主義分子在炸毀大樓的時候，他們有沒有良心呢？他們炸大樓，很多人就要死在他們的手裡，他們的良心覺得對不對呢？人都有良心，但是人的良心又受到了很多的影響，比如遺傳、教育、文化、宗教信仰。因著這些因素的影響，有人就可以昧著良心行事，你的自由意志就可以選擇去炸大樓，去殺人。那就是揀選了另一條路。

新約，神是藉著聖靈向教會、向基督徒把他要我們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啟示出來，所以，保羅才能知道。因此，神做事的法則我們是能夠知道的，神做事不是不可知的。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神是有原則的，神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神也是有原則的。這個原則神會啟示給我們，不是糊塗的。因此，神為什麼先救了外邦人而把以色列人擺在了後面呢？那是因為以色列人不信。他們要立自己的義，要守律法，不要神的義，就是不要因信稱義。

羅馬書九 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大多數以色列人都不能得救，不是神不揀選他們，也不是因為他們不是以色列人。按肉體講，他們是以色列人的後代，但是神藉著先知向他們說話的時候，藉著良心對他們說話，他們拒絕了。他們不信，這樣就不能怪神了。

羅馬書九 30-32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這就告訴了我們，為什麼以色列人得救的是餘數。保羅把舊約的話、先知的話和啟示連在一起，告訴我們，為什麼以色列人他們得不到救恩。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因為他們不是憑信心求，乃是憑行為，他們追求律法的義，結果反得不著律法的義。

羅馬書十 12-13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問題是，你求 不求告主的名。外邦人信了，以色列人就沒有信。

羅馬書十一 5-7 如今也是這樣’ 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這是怎麼樣 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這就是說，以色列人惟有蒙揀選的人得到了。以色列人所求，他們沒 有得著。因為他們所求的義，是他們自己的義，不要神的義。只有出於信心的，就得到了。不管你是外邦人也好，是以色列人也好，只要你是 出於信心的，憑信心求，就對了。這就是神做事的原則。

馬太福音九 18-26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他， 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耶穌便起 來跟著他去；門徒也跟了去。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來到耶 穌背後，填他的衣裳縫子；因為她心裡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癒”。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從那時候，女人就痊癒了。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裡，看見有吹手，又有許 多人亂嚷，就說：“退去吧！這閨女不是死了，是睡著了”。他們就嗤笑 祂。眾人既被攆出，耶穌就進去，拉著閨女的手，閨女便起來了。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

有一個管會堂的人來拜耶穌，這人是以色列人。他的女兒剛才死了， 他來求耶穌。耶穌便起來跟著他去，半路上碰見了一個患十二年血漏的 女人。利未記講，血漏，就是不潔淨。所以，這是代表外邦人。本來那個管會堂人的女兒都已經死了，主耶穌你本來應該趕緊去救她才對，是 不是？好像主耶穌就是讓她死，而在路途中一定要把外邦人救了。本來 福音是要給以色列人的，主耶穌也是去了，答應去救，但是半途中就把 福音先給了外邦人，把這個患了十二年血漏、不潔淨的女人給治好了， 然後再去那管會堂人的家裡，讓他的女兒復活了。這就是羅馬書十一 15 講的：“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 ？這就是以色列人死而復生，復活了。患血漏的女人先被治好 以後，那個管會堂的女兒也死裡復活了。

羅馬書十一 25-26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 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 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聰明”意思是“見識”。這是有啟示才能知道的。“硬心的”原文的意思就是“石頭”，以色列人的心就像石頭那樣的硬。

“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這就是說， 以色列人（這橄欖枝）被重新接上去了。本來被砍下來了，因為他們的不信，現在他們信了，就重新被接上去了。“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 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 。

羅馬書十一 28 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

“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拒絕福音。和他們一對比，我們接受了主耶穌，對福音來講，他們是仇敵 “仇敵”，原文的意思是“恨”。“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為列祖的緣故，就是指著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緣故來講的因為神與他

們立了約。

羅馬書十一 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神的恩賜”，原文是神賜的恩典；“選召”，就是呼召。神和以色列人的祖先立了一個約，為著他們的祖先，他們還是蒙愛的，神不會丟棄他們，只要他們是憑著信心來求。

羅馬書十一 30 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為他們的不順服，你們 倒蒙了憐恤。

這是說，因為以色列人不接受神的兒子，所以福音先到了外邦。

羅馬書十一 31 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

這意思就是說，他們看見外邦人因信稱義了，而他們自己是要以行為稱義，要立自己的義。有一天，他們會有這樣的看見，但不是大多數的以色列人能夠看見，而是剩下的餘數。

羅馬書十一 32 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這是非常奇妙的。“眾人”是什麼？就是每一個亞伯拉罕的後裔，也就是以色列人 還有我們這些外邦人沒有亞伯拉罕作祖先的，神把我們這兩批人都圈在罪中，就是說，沒有一個人沒有罪。我們裡面都有一個罪性，外面都有罪的行為。以色列人也好，外邦人也好，神都把我們圈在了罪中，讓他們看見我們有罪，所以，我們需要神的憐憫。如果我們看不見我們有罪 我們就不會要神的憐憫。有弟兄說：人很奇怪，有困難了、有麻煩了 才去找神。什麼人去找神呢？聖經裡記載了很多人，瞎子、瘸腿的、聾子，長大麻瘋的人，都是這些人去找主耶穌，什麼道理呢？神要一個人得救，就把他放在一個困難的環境裡。在困難的環境裡，他才會去禱告才會去求神。只要你求，神就會憐憫你，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被得救”。只要你承認你是一個罪人，神的憐憫就臨到你了。所以，保羅下面就說：

羅馬書十一 33-36 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神豐富的和知識”！“知識”，就是學問 (knowledge)。

“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蹤跡”，意思就是路 (ways)。這是說神的智慧、學問太高了。但神會藉著聖靈向你啟示的。保羅有良心被聖靈感動，給他作見證 (羅九 1)，他為骨肉之親尚未得救而時常傷痛，因此就 常常求神，所以，神就給了他啟示說，雖然都是以色列生的，但不都是 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得救的，是剩下的餘數。

“誰知道主的心”？“心”，原文是 mind。就是說，祂是怎麼想的？

“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給主商量過？神給誰商量過？沒有。

“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先給了他”，意思是說，幫神作了好事，然後神來報答他。沒有這樣的事情。沒有任何一個幫助神做 了任何事情，然後神來報答他。沒有的。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本於祂”，就是出於 (of) 祂。“倚靠祂”，就是藉著 (through) 祂。歸於祂，進入 (unto) 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羅馬書十一章一開始就說，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保羅說：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神不但沒有棄絕以色列人，而且到了第 5 節，說：“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

還有所留的餘數”。也就是說，以色列人剩下的有餘數。

第 25、26 節就清楚地解釋了這個餘數：“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外邦人的數目現在還沒有添滿，所以還要傳福音。

馬太福音二十四 14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末期還沒有來到，因為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現在神在作這件事情，就是要福音傳到地極。

使徒行傳一 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福音一定要傳遍天下，直到地極，然後以色列人全家才會得救。主來的日子是快了，但是沒有一個人知道主到底是在什麼日子、什麼時辰來。

馬太福音二十四 21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主再來的時候，一定有大災難。現在大災難還沒有來。

馬太福音二十四 36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人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第二個，主來的日子和時辰（就是哪一天、幾點鐘）沒有人知道，也不是可以算出來的。

帖撒羅尼迦後書二 1-12 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裡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現在：或譯就）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我還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嗎？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什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

這裡我們要看見，還有一個人要出來，就是“沉淪之子”，啟示錄裡說他是敵基督（啟十三 1）。這個沉淪之子要作什麼呢？“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他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那就是說明，在耶路撒冷應該有一個聖殿，現在這個殿還沒有。耶路撒冷一定要修一個聖殿，這個人到聖殿裡，說：我就是神。但這個人現在還沒有出來。

這裡就有幾個問題：第一個，以色列人必須要修一個聖殿，但現在還沒有修。第二個，修好聖殿以後，敵基督就要出來。第三個，敵基督出來之後，要有大災難（但九）。這些事都還沒有出來。所以，不能說 2012 年就是那個日子。現在的一些災難還不能叫大災難。

馬太福音二十四 6-8 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

是末期還沒有到。民要攻打民，國要攻 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

這都是災難的起頭。雖然到處都有地震和饑荒，但是末期還沒有到，只是災難的起頭。2012 年絕對不是末期到了。外邦人的數目還沒有添滿，所以，福音還要傳遍地極，而且聖殿還沒有建，敵基督還沒有出來，敵 基督出來之後，還有三年半的大災難，這三年半的大災難是有史以來沒有過的大災難（太二十四 21）。然後，主耶穌先要降臨到半空中，再降 臨到橄欖山上，拯救以色列人。那個時候，以色列人才認識主、接受主。

撒迦利亞書十四 1-5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你的財物必被搶掠，在你中間分散。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 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 除。那時，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好像從前爭戰一樣。那日，他 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 西成為極大的穀。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們要從我山的 谷中逃跑，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你們逃跑，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

“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就是指主耶穌降臨在橄欖山上，祂的腳站在上面，橄欖山就分裂了。我們怎麼知道主的 腳就站在橄欖山上呢？

使徒行傳一 9-12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祂去，便看不見祂了。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一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 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 祂還要怎樣來”。

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當下，門徒從那裡回耶路撒冷去，主耶穌是從橄欖山升上去的，天使說：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 要怎樣來。所以，主耶穌再來時也要降臨在橄欖山上。這是聖經給我們 的證據。當主耶穌降臨到橄欖山上的時候，橄欖山就分裂了，一半朝北，一半朝南（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自東至西是一個極大的穀，以色列人就從穀的中間逃跑。

現在地震很多，海嘯也有，氣候都在變化，很多人就從宗教的角度來 看，以為末日要到了。但是，仔細讀聖經你就會看到，那日子還沒有到。 讀聖經的人都在等幾個情況出現：第一個，以色列人什麼時候修聖殿。 福音是否傳遍天下，有沒有到達地極，我們不知道，但主知道。福音傳遍了，末日就到了，主耶穌就來了。第二個，以色列人前三年半要修聖 殿，敵基督要與他們立約，後三年半，敵基督毀約，就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第三個，在後三年半，敵基督要帶領軍隊去打以色列，這場戰爭就叫做哈米吉多頓戰爭（啟十六 16）。在這場戰爭裡頭，以色列人打 不贏，主耶穌就從半空中降臨到橄欖山上，拯救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看見降臨在橄欖山上的主耶穌才知道，原來你就是那被我們所釘在十字架 上的耶穌。他們看見了主的腳上有他們釘的釘痕，他們就悔改，所以， 以色列全家就都得救。以色列全家得救，是餘數。第四個，千年國度在 地上建立。以色列人也要進去，在裡面要事奉神。

羅馬書第十一章就讀完了。以上也是第九、十、十一這三章內容的總結。

奉獻-1

（羅馬書十二章 1 節-十五章 13 節）

羅馬書十二章

羅馬書十二 1-2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羅馬書第一、二章講到人的罪；第三、四章講到神的救贖；第五章，就是神赦免了我們；第六章到第八章，就是釘死舊人。第九章、十章、十一章這三章，講的是以色列人得救的問題。

羅馬書第十二章實際上應該連在第八章後面，因為第六章到第八章講的是我們基督徒怎麼樣對付自己的肉體、怎麼樣用十字架治死自己的魂。所以，一個基督徒不是得救就完了。羅馬書十二 1-2 告訴我們，我們還要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一個基督徒要明白神的旨意，就會有一種不同的生活，見證就能出來了，也就是按照神的旨意來生活。因此，我們不僅是得救了，而且有一個得勝的生活。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羅馬書第十二章一開始就告訴我們怎麼樣來明白神的旨意。

第一就是奉獻，“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這是勸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奉獻自己。奉獻自己，就是事奉。事奉，不是說在教會裡作什麼事或作了多少事，比如在詩班唱歌，以為那才叫事奉。奉獻自己，就是事奉。

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慈悲，這個字就是憐憫。我們奉獻自己的根據就是神的恩典和神的憐憫。“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羅十一 32）。憐恤，就是憐憫。神要憐憫我們。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我們在神的面前奉獻，就是把身體獻上。身體獻上，是什麼意思呢？身體，包括五官、手腳腿等，就是我們這個全人。我們將身體獻上，獻給神，當作活祭。在舊約是獻死的祭，牛羊要殺掉；但是在新約裡獻的祭是活的，當作活祭，獻給神。祭，意思就是屬於神，歸於神。我們是活著歸神，成為一個活祭，而且這個活祭是聖潔的活祭。在舊約裡，所有獻祭給神的，都是歸神為聖。獻給神，就是聖了。這怎麼解釋呢？你得救以後，就有神的生命，有了永生，聖靈也住進來了。所以，有些事情過去敢作、現在就不敢做了，有些話現在也就不敢說了。沒有信主耶穌以前，你可以隨便說，也可以隨意做，但信主以後，就不行了。什麼緣故呢？獻給神，就是分別為聖了。那就是一個祭。

有一個見證。大陸有個姊妹住在公寓房裡。大陸的公寓房一層樓住著好幾戶人家。這位姊妹沒有信耶穌以前，打掃房屋時就把垃圾掃到外面公用的地方，甚至掃到鄰居家的門口。天天她都這樣做，沒有覺得不好或不平安。可是她信主耶穌以後，當她把掃把拿起來再向外面掃的時候，裡面就不平安了。她就不敢做了。這就是聖潔了，因為她屬神了，獻自己給神，就分別為聖了。於是很多事情就不能做了，很多話就不能講了。這就是奉獻的結果。

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神，奉獻什麼呢？就是我們自己全人。我們的嘴巴、耳朵、眼睛等都屬神了，所以，現在有很多東西不能聽了，過去能看的現在都不能看了，過去能講的話現在都不講了。當你把自己奉獻給神以後，你的嘴巴、眼睛、耳朵、手腳等都要被聖靈管理了。另外你所有的東西都要奉獻，因為那都是主的。你的前途、你的事業、你的工作，甚至你的家庭，凡是過去屬於你的，現在都要奉

獻，為主用。奉獻，包括自己的身體，也包括自己所有的物或東西。

羅馬書六 4 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受浸，代表我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

羅馬書六 13-14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不要把我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而是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自己”，就包括五官、手腳等。把自己整個人都獻給神。當一個人決志信主了，一定要告訴他（她）要奉獻自己。如果不講奉獻自己，他（她）就不明白什麼是神的旨意，他（她）也不會把自己分別為聖歸給神。這裡就接著說：“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奉獻就是事奉。

羅馬書十二 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第一就是奉獻。第二就是這裡講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心意”：原文 nous，英文譯成 mind，中文譯成“悟性”、“心竅”。

路加福音二十四 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

“悟性”，就有一個開竅的問題。一個人開竅了，就能明白神的旨意。竅沒開，就明白不了。我們人有靈、魂、體。魂裡有三個方面的功用：思想、感情、意志。我們思想裡面又專門有一個功用，就是悟性。悟性，是能明白神的旨意的的功用，神的旨意是藉著靈達到我們思想裡的“悟性”。我們魂裡面有思想，思想裡有一個功用，就是悟性。悟性，是專門用來明白神的旨意的。

那麼，神的旨意在哪裡呢？是在靈裡面。聖靈住在我們靈裡面。聖靈將神的旨意告訴我們，不是先告訴我們的思想，而是先告訴我們的靈。人的靈裡面明白了，但思想還不明白。不是活在靈裡面的基督徒，對神的旨意就不清楚。我們要想明白神的旨意，我們思想裡面的悟性要更新，還要變化，悟性(nous)需要開竅。雖然很多基督徒參加聚會，也很追求，但是竅還沒有開。竅沒開，就沒有辦法，因此常會為一件事情轉不過來。人的嘴巴說靠主，禱告也說要靠主，但是，人的辦法也很多，行為上並不倚靠主。如果開竅了，就會交托主，倚靠主。

那麼，一個基督徒怎麼知道神的旨意呢？必須將思想裡面的悟性更新。想要悟性更新的人，首先是奉獻。你要悟性更新，你首先要奉獻自己。所以，羅馬書一開始就講，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你奉獻自己，然後才會出現“心意更新而變化”，你才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什麼叫悟性的更新？更新，意思就是說，要把很多世界的東西丟掉，因為在我思想裡世界的東西太多了。每天我們的思想想的都是世界上的東西。所以，這裡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你每天早晨醒來之後都在想什麼？你能不能每天早晨一起來，思想一活動，你就先對主說話，把這一天奉獻給主，說：主啊，我把今天這一天奉獻給你。這是一個操練。思想裡悟性的更新，需要操練。這個操練很重要。“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基督徒的思想要想上面的事，就是天上的事，不是思想地上的事。地上的事就是世界上的事情。如果很多世界上的事情把你的思想都

占滿了，你的悟性要更新就很難了。你就不能夠明白神的旨意。悟性更新而變化，這個“變化”是有成熟的意思。

很多弟兄姊妹對自己的這個思想到底是從主來的，還是從自己來的，都弄不清楚。這就是悟性還沒有更新“悟性更新，首先要思念天上的事，要回到主裡面，就是要住在主裡面（約十五5）。我們雖然活在這個世界上，不要效法這個世界。所以，主耶穌在上十字架受死之前這樣為我們祈求天父：“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15-16）。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活在這個世界上，但我們不屬這個世界。主沒有叫我們離開這個世界，這是主耶穌為我們禱告，求神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世界上的事情很多，請讀：

約翰壹書二 15-17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這些都是從世界來的，都不是從父來的，我們不能效法這個世界。我們要把自己奉獻給神，我們就屬神了。奉獻給主，就是要天天思念主思念神的事情，思念天上的事情，不想肉體的事情，不想世界上的事情。這樣，我就能夠明白神的旨意了。

如果你能明白神的旨意，你裡面就會滿了平安，滿了喜樂。你會知道在任何環境裡，主都會負你的責任，會管你，你就沒有憂慮，沒有重擔，你裡面就有安息。這是很重要的。你奉獻自己、明白了神的旨意後，你就會過一種不同的生活，你就會過得勝的生活，就是屬靈的生活，而不是屬肉體的生活。

首先要解決我們個人的問題，這就是羅馬書十二 1-2 講的：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不要效法這個世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我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羅馬書十二 3-5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當我們把自己奉獻給主以後，才能看得見下面的東西：1.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這意思就是不要有過高的想法，要看實際的情況是什麼。我們想的東西常常是超過了我們的實際。2.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中道，意思是成熟的思想。過去的思想都不是成熟的。

沒有奉獻自己以前，沒有明白神的旨意以前，我們對自己都有過高的想法，現在我們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就是一個成熟的思想。“合乎”，就是進入的意思。進入到一個成熟的思想裡去。不是我要怎麼想就怎麼想。因此，第4節馬上就說到身體的問題：“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第1、2節講的是我自己在神的面前和神的關係。我和神的關係對了，我奉獻了自己，我聖潔了，然後，我和弟兄姊妹們的關係就會正常了，我就會有一個成熟的思想了，就不會有過高的、不合實際的思念。

我的思想一成熟以後，我就會看見什麼叫做身體，什麼叫做肢體。我就會看見我只不過是主身上

的一個肢體，一個很小的肢體，我不會把自己看得過高，這就是成熟的思想。“合乎中道”，就是有一個成熟的思想。從第6節就開始講恩賜的問題。

羅馬書十二 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

你把自己看作不過是主身體上的一個肢體，那你就沒有什麼可驕傲的了，那你就不會把自己看成是個頭了，因為教會裡只有一個頭，那就是基督，而我們都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因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眼睛只能看，嘴巴只能說、吃、喝，耳朵只能聽，神給每一個人恩賜，人各自負擔的恩賜不同。

“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說預言，原文的意思是“作先知講道”。作先知講道與舊約的先知不同。

哥林多前書十三 2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

哥林多前書十二 10 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

這裡說到作先知講道，不是成為先知。“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原文不是作先知，而是作先知講道。

哥林多前書十四 22 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

作先知講道，這個恩賜是神給的。有人就有“作先知講道”這個恩賜。中國有一個非常有名的作先知講道的人，就是宋尚節博士，他很有講道的恩賜。他在臺上對著眾人講，你作了什麼什麼事情，你犯了什麼什麼罪。你不要往別處看，就是你，就是你。他手一指，台下當真就有人害怕，上來認罪。這人說，自己想躲也躲不了，躲到哪裡，宋尚節就指向那裡。其實宋尚節講道的時候，並非指著這個人來講的，而且他也不知道這個人的情況。但是，神藉著宋尚節的口將悔改的道傳到這個人，感動他，使這人悔改。這就是作先知講道，在教會裡有人有這樣的恩賜。

羅馬書十二 7-8 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執事，意思就是“服事”。當專一，原文是“在裡面”的意思。作執事，就在執事裡面；或作教導的，就在教導裡面；作勸化的，就在勸化裡面。施捨的，就在誠實裡面來施捨。

治理的，就當殷勤。治理，中文有時譯成是“管理”，但英文是 before-stand up，意思就是“站在前面”。管理，不是讓你來管理別人，是讓你站在前面，作榜樣，帶領人，就像羊群的頭羊，走在最前面。

提摩太前書三 1-7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或譯：端端莊莊地使兒女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讒謔，落在魔鬼的網羅裡。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管理”，就是站在前面、作榜樣的意思。

彼得是長老，長老和監督在原文裡是同一個職分。彼得勸與他同作長老的人，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你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長老是作榜樣的”（彼前五 1-3）。

提摩太前書五 17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就是站在前面，作群羊榜樣的。因此，治理（羅十二 8），不是管理教會，乃是站在前面作榜樣。因此，下面馬上就講到了愛心。

羅馬書十二 9-16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地款待。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譯作“事”），不要自以為聰明。

上述這幾節經文非常好，應該背下來、記住。因為一個奉獻的人，就是這樣的。這就是一個奉獻人的生活。這裡講的都是怎樣對人。“愛人不可虛假”。愛，是神的愛。愛弟兄，要彼此親熱，不能冷淡。

羅馬書十二 17-18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我們不過是身體上的肢體，肢體和肢體之間要相互照顧。一個人的身體，一定有嘴巴，耳朵，眼睛，缺了哪一樣都不行。你突出你自己就不好，只突出了嘴巴的肢體，降低其他肢體的功用或存在，就出問題了。肢體之間要愛。恩賜很多，但這些恩賜都是為著這個身體。

羅馬書十二 19-20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譯：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基督徒是不伸冤的。在任何情況下，基督徒對基督徒不能報警。當然有惡人來擾害你，你報警是另外一回事情。在弟兄姊妹中間不能這樣做。有狀況了，就到主的面前去。

哥林多前書六 1-9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

第 7-8 節說，“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所以，基督徒的家庭不能報警，

要彼此禱告。如果遇見強盜搶劫，當然可以報警。但是報警前應該先禱告，報警也是要有智慧魄。基督徒不能彼此告狀，更不能告到不信主的人面前。彼此告狀，這就是大錯了。

如果你是一個奉獻的人，你就會不效法這個世界。一個奉獻的人，就應當是聖潔的。悟性更新而變化，你就會明白神的旨意。當你明白了神的旨意以後，你就知道你在弟兄姊妹中間、你在教會裡、你在家裡，你不過是一肢體。你沒有比別人高一等，這樣，彼此就能相愛、親熱，服事就能甘心。治理教會的，就當站在群羊前面作榜樣。

奉獻-2

羅馬書十三章 (1)

羅馬書十三 1-7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我們今天所說的內容，就是如何對待在上掌權的。羅馬書第十二章一開始就講奉獻、如何明白神的旨意，到了第十三章講怎樣對待在上掌權的、執政的，還是按照神的旨意來講的。你是順服神旨意的，你就活在這個裡面，你就懂得怎樣順服在上有權柄的。有第十二章的奉獻自己，才有第十三章順服神的話。

羅馬書十三 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請特別注意：“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掌權的，是指著什麼來講的呢？

羅馬書十三 2-3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這就說到一個作官的問題了，這個掌權的是指著作官的。那也就是說，一個政治的權柄，或者是行政上的權柄。

“作官的，這個字英文是“ruler”，就是當官的、管理你的人。我們現在來看看政治上的權柄，或者一個國家的領導人，或者管理國家的這個人，是不是“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但以理書二 20-21 但以理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

神改變時候、日期，神廢王、立王。什麼時候叫這人作王，什麼時候又把這個人廢掉了，這個權

柄在神的手裡。

但以理書四 17 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

神要誰作皇帝誰就作皇帝。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哪怕掌權的人不信基督，不管你的國家是不是基督教的國家，都是神掌權。中國大陸在共產黨沒有來之前，就有基督徒禱告，要神攔阻共產黨不要過長江，讓 共產黨呆在長江以北。但是這個禱告是沒有用。神定了共產黨要來，基 督徒禱告也不能攔阻他們的到來。結果，共產黨來了，禱告的人就出了 問題，因為你反對共產黨來嘛。我們一定要看清楚，廢王、立王的權柄 都在神的手裡，“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就是反對神的國家，也還是神在那裡掌權。即使他們攔阻神，但是神在那裡還會有權 柄，因為神是至高者。因此，我們基督徒不能夠反對政權，反對當政者， 我們不能夠遊行示威來反對。這是我們要明白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要明白我們也不能讖謗當政者” “不可讖謗神；也不可讖謗你百姓的官長”（出二十二 28）。基督徒不能讖謗官長，所以，有 人背後罵當官的也是不對的，我們基督徒不能罵。即使他對你不好，把 你關進了監獄，定你罪了，你也不能罵他，不能讖謗他，因為權柄在神 的手裡。我們基督徒不要以惡對惡。但以理也曾被丟入獅子坑中，他就沒有責罵王，只向神禱告。

羅馬書十二 17-21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 步，聽憑主練；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善勝惡。

“善”，這個字可以翻譯成“好”。我們要以好的行為、好的心腸來報 答那些對我們不好的人。為什麼緣故呢？因為伸冤在神。是神來報應， 不是我來報應。所以，我們不作一個反叛的人。

我們第一要看見，權柄是神允許的，沒有神的允許，這個權柄不會來。 第二要看見，我在這個權柄之下不要去抗拒。這個政府搞什麼運動我都 不要去抗拒。但是他們還是要開整你，怎麼辦呢？那你就向神禱告。但 以理一天三次向神禱告。當然基督徒一定要經過試煉，而且是火一樣的試煉。我們今天不管在哪一個國家生存，我們一定要看見，那個政權是 神允許的，神會在這個政權裡神掌權。這是但以理書告訴我們的。因此，我們不要去抗拒這個政府，也不要請願、遊行、抗議。

羅馬書十三 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 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這裡說到行善的問題。

提多書三 1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我們基督徒不抗拒、順服掌權的、遵他命的目的就是為了行善事。善 事，就是好的事情。提多書這裡說到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是行善事。

羅馬書十三 3 也說到了是行善事：“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 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彼得前書二 13-16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 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

借著自由遮蓋惡毒（或譯：陰毒），總要作神的僕人。

說到“神的僕人”，就是說你是一個奉獻的人。你是一個奉獻的人，所以，你現在所有遵守的都是為了主的緣故。如果按照我的自在，我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但是主說，你要順服在上掌權的，因為他是神所命的，神要在這個國家中掌權。因此，我們為了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良的臣宰。

君王我們要順服，他派的人我們也要順服，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我們行善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因為我們基督徒的罪已經得以赦免，從罪裡得到釋放，我們裡面有聖靈、有神的生命，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順服君王，還要順服他所派來管理我們的人。

提摩太前書二 1-6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我們基督徒順服制度，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為萬人、也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所以，我們不但不要恨他們，還要為他們禱告，目的就是要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度日，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我們可以保持信仰，我們可以聚會，我們可以敬拜。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為什麼不能對抗。因為你還希望他們得救。他們對你無理，那是上面規定的，當然他們也還帶著他們的肉體，但你還希望他們得救、信主。對此，我們就要忍耐了。神叫我們順服的目的就是要我們行善。雖然他們對我不好，但是只要是好的事情（善事），所以，我順從。為什麼呢？因為伸冤在神。

羅馬書十三 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每一個政府都規定不許作惡的事，比如加拿大政府也規定不能種大麻、不能販賣毒品、不能搞恐怖活動，這些都是惡事，是政府不允許的。再從廣義來說，你開車不能闖紅燈，闖紅燈就是作惡。所以，我們要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這是神允許他這樣作的。

使徒行傳四 13-22 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著，就無話可駁。於是吩咐他們從公會出去，就彼此商議說：“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跡，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沒有。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官長為百姓的緣故，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又恐嚇一番，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原來借著神跡醫好的那人有四十多歲了。

當時彼得和約翰醫治好了一個病人，這是一個生來就瘸腿的人，彼得、約翰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叫

他起來，這個人的腳和踝骨立刻健壯了，就起來能行走了。彼得他們藉這件神跡為主作見證，但是官府知道了這件事情，就下手拿住他們、審問他們：

使徒行傳四 8-12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治民的官府和長老啊，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癒，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 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這件事情就使治民的官府來了，以色列人和長老也來了，他們就查問這殘疾人是怎麼好的。官府和長老不許他們奉耶穌基督的名來教導教訓人，這就是用政治干預信仰。當政治干預信仰的時候怎麼辦呢？彼得、約翰說了一句非常重要的話：“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 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如果涉及到信仰的問題，那我們不能讓步。你讓我生一個小孩可以，你抄我的家可以，你把我關進監獄也可以，但是你讓我放棄信仰那就不行了。涉及到信仰的問題，我只能聽神的。

使徒行傳十五 26-32 於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並沒有用強暴，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帶到了，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大祭司問他們說：“我們不是嚴嚴地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或譯：他就是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

使徒行傳第四章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 ，第五章馬上就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這就是說，在信仰上不能讓步。在那個年代，政府也對我們作同樣的工作，說：你只要放棄信仰，我就把你送到蘇聯去學習。那麼你放棄不放棄呢？不能因為他是書記，他是官，他叫你不要信你就不信。在信仰上，我們不能讓步，在信仰上我們只能順從神。

順從神的“順從”，這個字的原文是動詞，英文是 obey (順從)，hearken unto (聽進去)。這個字是從兩個字來的，一個是 convince (說服、深信)，一個是 first (首先)。也就是說，首先要聽神的，順服神。

羅馬書十三 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這個“順服”原文是另外一個字，就是服從安排。

對人和對神的順服，是不同的：對人，順服是有條件的；但是對神是絕對的，沒有條件的。對人，在善事上我聽你的，在好的事情上我順服。但是，在信仰上我只能順服神，我不能順服人。對神一定是沒有條件的順服。

羅馬書十三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我們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良心，是靈魚面的一個功用。我們裡面住了一個聖靈，所以，聖靈一定在靈裡管理我們。

羅馬書十三 6-7 因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納糧、上稅，基督徒不可以偷稅、漏稅。

以上我們說到政府的權柄的問題，我們應該順服在上掌權的。現在我們說一說對於個人權柄的問題：

提摩太前書六 1-2 凡在軛下作僕人的，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朴人有通道的主人，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因為得服事之益處的，是通道蒙愛的。你要以此教訓人，勸勉人。

這裡講還有一個權柄。“凡在軛下作僕人的，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這就不是與政府的關係，而是個人和主人之間的關係。你是僕人，你還要尊敬你的主人。如果你的主人是基督徒，你就不要輕看他，你還要加意服事他。

提多書二 9-10 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者神的道。

這就說到了一個權柄的問題，他是主人，我是僕人，我就要順服自己的主人。

彼得前書二 18-19 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

我們對主人（老闆）應該是什麼樣的態度呢？我們要尊敬他，還要順服他。我們基督徒是為了福音的緣故，為了見證的緣故，主叫我們順服我們的老闆。如果不是犯罪的事情，我們就要順服他，如果是犯罪的事情，我們就要考慮了。有一個弟兄是作會計的，老闆沒有信主，但老闆的太太是信主的。他們在聚會上認識的。這位太太把這位弟兄介紹給了自己的丈夫，給他作會計。這個老闆不信主，又想發財，在公司裡就放了一個小神龕，每天他都在神龕前敬拜求發財。有時候忙起來沒有時間拜，他就叫這位作會計的弟兄幫忙替他拜。這就不能幫，不能拜。後來，老闆覺得這個神龕太小，就定了一個更大的神龕，叫這位弟兄開支票。這弟兄想，我是基督徒，我怎麼能給你開支票去買神龕呢？但是這個錢不是你的，你只是會計，你沒有權控制老闆的錢。你不去拜神龕是對的，但你不能因為你是基督徒就不去開支票。在這一點上你還必須順服他。他不信主，你就不能讓老闆聽你的、按照聖經來處理這件事情。但是他要去拜，你就不能去拜神龕。所謂犯罪的事，你不要去做。他叫你拜偶像，那就是犯罪，你不要做。

除了在上政權我們要順服，我們還應順服我們的老闆。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還要順服那乖僻的，這是為了叫良心對得住主。他叫你怎麼做你就怎麼去做，只是犯罪的事情你不要去做。

奉獻-3

羅馬書十三章（2）

羅馬書十三 1-7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

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這是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信，說到：“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這個權柄就是在上當官的。第3節說：“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這是指著政府的權柄，我們要順服他。上次我們讀過但以理書，但以理書告訴我們說，一個人能作王，是神安排的。什麼時候安排什麼人來作王，都是神所定規的。

但以理書二 20-21 但以理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

立王、廢王，都是神在作。我們看一個國家權柄的更換，好像是人在那裡作，其實是神在那裡管理。過去誰來當皇帝，也是神在那裡管的，所以，這裡講廢王、立王都是神在作。

但以理書四 17 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

一個國家的權柄是誰安排的呢？是至高者安排的，他要把這個國賜給誰就賜給誰，是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所以，我們基督徒必須看清這一點，不去反對政府，也不反對當官的。那麼，當官的不義我們還聽不聽他呢？

提多書三 1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我們服從當官的、服從政府、服從那個掌權的，是要行各樣的善事。每個政府都有他的憲法，憲法上一定規定了哪些是善事，哪些是犯法的事情。比如種大麻，加拿大政府不允許，那我們就不能作。如果是善事，我們一定要順服。

彼得前書二 13-17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借著自由遮蓋惡毒（或譯：陰毒），總要作神的僕人。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這裡也說到了善惡的問題。為主的緣故，我們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我們行善。

提摩太前書二 1-2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

我們還要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禱告，使我們能夠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政府在憲法上有沒有規定是我們基督徒不可以做的呢？比如說，有的政府通過法律允許同性戀結婚。這個我們就不能作了，我們要聽神的話。

使徒行傳四 13-20 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

們是跟過耶穌的；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 他們一同站著，就無話可駁。於是吩咐他們從公會出去，就彼此商議 說：“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跡，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沒有。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 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於是叫了他 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彼得、約翰說：“聽從 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這裡有一個原則，就是在信仰上一定要聽從神，不聽從人。就如彼得、約翰所說的：“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 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我們一定要順服在上 掌權的，但是在上掌權的規定裡有影響了我們信仰的，我們就不能聽他的。

以弗所書六 12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我們一定要看見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基督徒爭戰的物件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不是那個人，也不是那個當官的，我們爭戰真正的物件是背後 的撒但。所以，我們要靠禱告。靠禱告與撒但爭戰，因為人的背後是撒但。

約翰福音十八 36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我們基督徒是屬主的，主耶穌的國不屬這世界，所以我們不要用世界 的辦法去爭戰，如遊行、示威、罷工。這些都不是聖經的教導。因為我 們的國不屬這個世界，所以我們不能用世界的方法去爭戰，也不用人的 辦法去爭戰。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血氣的，原文是肉體。我們是與屬靈的惡魔爭戰，就是與撒但爭戰。基督徒爭戰的兵器就是靠神。我們再來讀羅馬書第十三章。

羅馬書十三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如果你不順服，一定有刑罰。保羅說，不是因為怕刑罰，所以很多事 情我們不敢他，還有一點更重要的，就是良心。惡的事情我不去做，不 是因為我怕我做了以後有刑罰，乃是因為我的良心不允許我做。

我們下面就來說說良心的問題。

使徒行傳二十三 1 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說：“弟兄們，我在神 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

保羅說，他在神的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這句話，我們基督徒也要學會。我們在神的面前，行事為人都要憑著良心。良心，是神擺在我們裡面的一個標準。良心，每一個人都有。

羅馬書二 14-15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 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以色列人有律法，從摩西傳下來的。外邦人，神沒有給他們律法，但 是保羅說，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 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 或以為是，或以為非。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所以，這裡應該 是“他們的良心同作見證”。保羅說，他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要憑良心。 我們外邦人雖然沒有律法，但是律法的

功用刻在我們心裡，就是良心。我們的良心，就是神的律法。

詩篇七十八 8 不要像他們的祖宗，是頑梗悖逆、居心不正之輩，向 著神，心不誠實。

這裡的“心”，在希伯來文是“靈”，所以，是“靈不誠實”。靈裡面 有一個功用，就是良心。我們應該有一個誠實的心，就是靈裡要誠實。

靈的功用：

約翰福音四 24 神是個靈（或無個字），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

原文沒有“個”，就是“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靈和誠實拜他。我們靈裡向神有一個功用，就是敬拜神。

詩篇七十八 8 不要像他們的祖宗，是頑梗悖逆、居心不正之輩，向 著神，心不誠實。

向著神，心不誠實。“心”，原文是“靈”，這是靈裡的另外一個功用，就是良心。我們的靈要誠實，就是良心要誠實。良心是靈裡的功用，我的靈要誠實。靈，還有一個功用，就是知道神的旨意。

使徒行傳十六 6-7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 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

聖靈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怎麼知道呢？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往庇推尼去，他們又怎麼知道呢？他們靈裡面能知道神的旨意。靈有三個 功用，敬拜神，良心和直覺。人的靈能夠直接知道神的旨意，怎麼知道的呢？

提摩太后書四 22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同在，可以譯成“住”。主耶穌住在我們裡面，就是住在我們靈裡面。

以弗所書二 21-22 各房靠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神藉著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裡面。剛才說，主耶穌住在我們靈裡面，現 在我們知道，神也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神、主耶穌、聖靈不是住在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裡面，也不是住在身體裡面，乃是住在我們靈裡面。因為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裡面，聖靈就會在我們靈裡面指教我們很多事情。

約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保惠師，就是聖靈，住在我們靈裡面，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叫 我們怎麼去敬拜神，叫我們有一個誠實的良心、無虧的良心，也告訴我 們神的旨意。聖靈禁止保羅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怎麼知道的呢？那 就是聖靈告訴他們的。聖靈在哪裡告訴他們的呢？是在靈裡。所以，我 們的靈對神有三個功用：能夠敬拜神，良心，能夠明白神的旨意。能夠 明白神的旨意的這個功用，我們又稱之為“直覺”，英文就是 intuition。

良心的功用，使我們能夠判斷是非、善惡、對錯。良心也會責備我們。非信徒也有良心，今天我們講的是基督徒的良心。

提摩太前去一 5、19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

這裡說到，要有一個無虧的良心。無虧，希臘文的意思就是“好的 (good)”。無虧的良心，就是

良心要好。良心可以辨別好壞、對錯、善惡，所以，要常存好的良心。

提摩太前書三 9 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

良心，還要清潔。剛才說，良心要好，不要損壞。良心一損壞就像船破了，不能走了，在神的面前，屬靈的道路就沒有辦法走下去了，因為你的良心壞了。所以，你要有清潔的良心。保羅說，我們在神的面前都是憑著良心行事為人。什麼良心呢？是好的良心，一個清潔的良心，一個無虧的良心。一個基督徒一定要保守良心。良心不能說的話，我就不講，良心不能看的，我就不看，良心不能做的，我就堅決不做，良心不叫我想的，我就絕對不去想。

羅馬書十三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我的良心，有主住在裡面，主住在我靈裡面。我的裡面有聖靈在教導我，提醒我不能做的，我就不做，不能講的，我就不講。有基督徒把良心給丟棄了，不管良心怎麼感覺，想罵人就罵人，想怎麼做就怎麼做，結果在真道上如同破船，屬靈的路就沒有辦法走下去了。所以，我們要保持一個完整的、清潔的良心。

羅馬書十三 6-7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國內有些公司有兩個帳本，一本是給政府看的，一本是給自己看的。有個基督徒給一家公司作會計，公司老闆讓他作兩本帳，她就不作，辭職走了。這裡就有一個良心的問題。如果這個老闆是基督徒，他就不能讓這個弟兄作兩本帳。不是因為怕刑罰，乃是因為良心。國內貪官受刑罰，但是刑罰來之前，一定有良心責備，但是他還是要做，那就是丟棄了良心，昧著良心作事了。

羅馬書十三 8-10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在這句話的“不可”和“人”的下面，原文的意思是 no-one。中文譯成“不可”，這就是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任何一個人，或者是，不可有任何的虧欠。一絲一毫的虧欠都不可。 “要常以為虧欠”，這幾個字在原文沒有。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這些都是摩西律法十誡的內容，“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這個“愛”原文就是神的愛。羅馬書第十二章 要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神，奉獻給神的人一定是有神的愛，愛是不加害於人的。

彼得後書一 5-7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

“愛眾人的心”，這句話意思就是說“又要加上愛”，就是加上神的愛。

“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這個“愛”原文不是神的愛。所以，我們基督徒不但要有愛弟兄的心，還要加上愛，那個愛就是神的愛”神的愛，就是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太五 45）。今天家庭出問題，就是沒有神的愛。只有人的愛、人的喜好。有神的愛，就能寬容人，不加害於人。

羅馬書十三 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惟有彼此相愛，這個“愛”就是神的愛。彼此相愛，就是加上神的愛。 這個“彼此相愛”，就是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裡說過的那個“彼此相愛”：

約翰福音十三 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麼相愛。

這裡的“彼此相愛”就是羅馬書十三 8 節中的“彼此相愛”。

主耶穌要我們彼此相愛，用的是神的愛，意思就是說，我們基督徒彼此之間相愛，還要愛那個不信主的。你是一個奉獻給主的人，你就有主的愛、神的愛。

奉獻-4

羅馬書十三章 (3)

羅馬書十三 11-14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

第十三章一開始講要順服在上執政、掌權的，然後就告訴我們順服在上執政、掌權的並不是怕刑罰，乃是為了良心。我們也專門談到基督徒的良心。保羅說：他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徒二十三 1）。如果我們沒有完整的良心，如果我們沒有無虧的良心，那麼我們在走這條道的時候，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 19），就沒有辦法再走這屬靈的道路了。所以，良心對基督徒很重要。因為有良心，到了第 8 節就說，我們不能虧欠人，還要加上愛。今天我們就要交通這一章的最後一部分：

羅馬書十三 11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我們現在要查考這節經文講的“得救”。為什麼保羅這樣講：“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初信，就是你相信了主，你就已經得救了。為什麼這裡又提到“得救”。因此，我們就要把“得救”這個字弄清楚：

羅馬書十三 11 這節聖經裡的“得救”，譯成英文意思是“saving”，中文譯成“拯救”，或者是“得救”。這是名詞。這個字在整個紐約聖經裡用了 45 次。

路加福音十九 9 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我們一信主耶穌就“得救”，這是因信稱義的“得救”。路十九 9 就是這個意思，撒該因信了主耶穌，所以，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這就是我們信主耶穌的得救。因信稱義的“得救”，用的是這個字。也就是“罪得赦免”。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10）。所以，這個字的第一個用法就是用在我們信主耶穌得救上。

這個字的第二個用法，就是從困難環境裡被拯救出來。

哥林多後書一 8-10 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西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

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他曾救 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

我們基督徒還需要另一個方面的拯救，那就是從困難的環境裡拯救出來。

腓立比書一 12-19 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以致我受的捆鎖，在禦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 為基督的緣故。並且那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 疑，越發放膽傳伸的道，無所懼怕。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分爭。也有 的是出於好意。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這有何妨 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 喜，並且還要歡喜。因為我知道，這事借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 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

“終必叫我得救”，這裡的“得救”。這是什麼得救呢？請看第 12 節，“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保羅遭 遇了什麼事呢？他被關進監獄裡去了，被囚禁了。“終必叫我得救”是說把他從監獄裡拯救出來。所以，這個字還用在環境的得救上。

第一這個字用在我們信主耶穌的得救上。第二，用在困難環境的得救 上。第三，是今天我們讀的這節聖經：“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 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十三 11）。

這一個“得救”是主耶穌再來時的得救。主耶穌再來時的得救，用的 還是這個字。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基督徒要被拯救，但這不是因信 稱義的“得救”。主耶穌再來時的拯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因 此，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不要糊裡糊塗，還再睡。要警醒，等候主的再來。

希伯來書九 28 象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這就是主耶穌第二次來“來作 什麼事？”“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主耶穌再來乃是為了拯救 我們，這個拯救與罪無關，因為我們都已經“得救”了。那麼主耶穌再來怎樣拯救我們？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 13-18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 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 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 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 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 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 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

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很多的基督徒已經死了（睡了），也還有些基 督徒活著。保羅這裡講，那些已經睡了的基督徒要先復活。“我們若信 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 來”。所以，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神必將那些已經死了的基督徒（比如雅各、約翰）與主耶穌一同帶來，為什麼一起來呢？下面就解釋 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 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我們這些人還沒有死，還在地上 等候主再來的我們這些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意思是說， 主不會先見我們，為什麼呢？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他們先復活，彼得、雅各、約翰和歷代基督徒先復活。他們復活以後到 哪裡呢？到空中了。“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 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他們先復活，復活到空中，我們也要到空 中去。那我們這個身體怎麼能到空中去呢？我們這個身體要上去，就必須改變。

腓立比書三 20-21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等主再降臨的時候，我們這個身體就改變形狀，和主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主耶穌在復活的那個晚上去看門徒，門徒怕猶太人，就把門關 起來了。主進來的時候，既沒有敲門，也沒有叫人來開門，一下子就進來了（約十九 19）。主耶穌復活以後的那個身體門是擋不住的。有一天 當我們復活，我們的身體改變了，就和主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了，門和牆都擋不住的。這個改變的身體，就是靈體。

哥林多前書十五 44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

血氣，原文就是屬肉體的身體。有屬肉體的身體，就一定有屬靈的身 體。到那一天，我們的身體改變了，和主的身體相似，那就是靈體了。 因為我們是靈體，所以我們一下子就可以上天了。主耶穌來的時候，我 們的身體就改變了，這就是得救。所以，保羅說：“因為我們得救，現 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意思就是主耶穌快來了 ” 主耶穌再來，我們還要得救。主再來時的得救，用的就是這個字。主耶穌再來時對我們的拯救，與罪無關（來九 28）。主對我們是怎麼拯救的呢？就是把我們每 一個人從地上拯救到天上去，這個拯救就包括了對我們身體的改變。

羅馬書八 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就是腓立比書三 21 節說的，“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 的身體相似”。我這個身體改變形狀，我這個身體就得贖了。現在我們就在等主再來的那一天。也就是羅馬書第十三章說的“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這個字的第三個用法，就是我們見主耶穌面時的那個“得救”。“因為 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這個“得救”不是剛開始信主 耶穌時的得救。對於這個字，以上說了三個方面的用法，現在我們來說第四個方面的用法：

彼得前書一 8-9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

“就是靈魂的救恩”，“靈”原文沒有“靈”字。因此，這裡應是“魂 的救恩”。“魂的救恩”的“救恩”，原文是魂的得救。所以，這個字還 用在魂的得救上。下面我們就講魂的得救。

聖經裡告訴我們，我們一信主的得救，是靈的得救。人問你：你得救 了沒有？那是指著你的靈得救來說的。

羅馬書八 9-10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

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心裡”，原文沒有“心裡”這個字。因此，這句話是：基督若在你們裡面。“基督若在你們心裡”，基督在我們裡面的什麼地方呢？靈裡。主耶穌是在我們人的靈裡面，我們一得救，主耶穌就到我們靈裡面來了。主耶穌是怎麼進到我們的靈裡面了呢？

提摩太后書四 22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同在，就是同住。“願主與你的靈同在！”主是住在我們的靈裡，不是在魂裡，也不是在我們的身體裡。主是在我們的靈裡。

以弗所書二 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藉著”，原文就是“在裡面”。神在聖靈的裡面住在我們裡頭。因此，你信主耶穌以後，聖靈就來了，到你的靈裡面；主耶穌藉著聖靈住在你靈裡面，神也藉著聖靈住在你靈裡面。父、子、靈都在你的靈裡面，這是聖經的教導。

約翰福音十七 21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

父在子裡面，子在父裡面，他們都在我們裡面，怎麼進來的呢？都是藉著聖靈進到我們裡面的。主耶穌復活的那個晚上，向門徒吹了一口氣，池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所以，聖靈就進來了，神也在我們裡面了，主耶穌也在我們裡面了。父、子、聖靈都在我的靈裡面。屬靈的東西一定是裡面的。你做錯一件事，神責備你了，是你靈裡面的感覺，你裡面感覺不平安。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身體就因罪而死”，意思就是說，身體對犯罪的事情就死了，就不犯罪了。“心靈”，原文沒有“心”字，因此應是：靈卻因義而活。這意思就是說，當你信耶穌的時候，聖靈住進來了，主耶穌一進來，你這個人靈就活了，所以，你這個人就得救了。我們每一個人信主耶穌以後，我們裡面的那個良心的感覺就非常敏銳了，對犯罪的事情就非常敏感了。不該做的事情你如果做了，就不平安了。這是裡面的，這是靈的得救，你的靈活了。該做的，你做了，你裡面就有平安，不該做的，你做了，你裡面就沒有平安。所以，這就是靈得救了。靈得救了，就是靈活了，因義而活了，為什麼呢？因為基督進來了，聖靈進來了。在你得救的那一秒鐘，聖靈就住進來了。一進來，你的靈就活了。所以，我們問人：你得救沒有得救？那是指著靈的得救。

我們的靈得救了，我們的身體還要得救。身體的得救要等主再來的時候，我們的身體就改變了。我們還有一個得救，就是魂的得救。魂的得救，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彼得前書一 9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魂的得救，也是這個字。所以，聖經告訴我們，除了靈得救還不夠，我們的魂還要得救。

雅各書一 21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魂還要得救。但是，這裡的“救”字原文是這個字的動詞。我們基督徒的魂還要被拯救。

加拉太書五 16-17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

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雖然得救了，聖靈住進來了，但是我們裡面還有相爭，那就是肉體和聖靈、聖靈和肉體的相爭“情欲，原文就是“肉體”。聖靈說：你不能這樣作，你就不要按你的意思作。

羅馬書七 18-20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每個基督徒都想要立志為善，聽主的話，結果呢？“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為什麼呢？因為我魂裡的作用太強了。在我年輕的時候，帶領我們讀經的弟兄叫我們先將聖經至少讀五遍，而且是要早晨起來讀。可是，早晨很不容易起來。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所以，聖靈和肉體總在爭。思想、感情、意志如果都傾向在“我再多睡一會兒、不願早起”，那就是我的魂沒有得救。什麼叫魂得救？就是聖靈和肉體相爭的時候，我是順服神的，我不體貼我自己。所以，主耶穌說，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如果你要愛自己的魂，那就要失喪魂。魂就不能得救了。

因此，這個字的“得救”在聖經裡有四個方面的用法：第一，就是我信主耶穌時候的得救，那是因罪得赦免、因信稱義的得救。第二，是環境中的得救，我在一個困難的環境中或生病了，我禱告主，主把我拯救出來。第三，是主再來的時候我們也要得救，就是保羅在羅馬書十三 11 節裡說的：“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第四，就是我們魂的得救。

靈得救了，是你一信主就得著了，不是你作的，是神作的，是神白白地給你的恩典，你一信就稱義了。身體的得贖，也不要你作，主耶穌來時自然就改變了。魂的得救，就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要作的事情了，是我們的責任。“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要愛自己魂的，就要失喪魂。凡為主的緣故，不愛我魂的，你就得著魂了。

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祂要按照我們各人的行為報應我們。什麼行為呢？就是在聖靈和肉體相爭的時候，你是聽聖靈的，你還是體貼你肉體的行為。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每天都有魂得救這個功課要作。

羅馬書十三 11-14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

“我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這意思就是說，我們不能再糊糊塗塗睡覺了，應該醒了。

“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就是說，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更近了。

“黑夜已深”，就是犯罪的事情越來越多，“白晝將近”，就是主耶穌要來了。

“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披戴主耶穌基督，就是穿上主耶穌基督。那就是說，我要聽主耶穌的話，讓主來管理我。我要聽順服聖靈，聖靈叫我怎麼作，我就怎麼作。

“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為了滿足嘴巴想吃的需要，就不惜花時間排隊去買，這就是為肉體安排，要滿足嘴巴的要求。世界裡吸引人的東西太多了，為了我肉體的享受，我就去安排。你

買豪華型車，是不是想要炫耀呢？有的基督徒按照他的收入來說可以買高級車，但是他 不買，他說汽車只是代步。每個人的想法不同，但是，我們基督徒不要 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你是一個魂得救的人，在聖靈和肉體相爭的時候，你一定不會放縱肉體；你也不會去為肉體作安排，去放縱私欲；你也不會荒宴醉酒，不會好色邪蕩，也不會爭競嫉妒。你一定是披戴主耶穌基督。如果一個人的魂沒有得救，順著你的魂去作，想作什麼就作 什麼，想怎麼想就怎麼想，那麼，聖經裡告訴我們，主耶穌降臨的時候， 要按我們各人的行為報應我們。

羅馬書十四 10-12 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你的魂沒有得救，你沒有聽聖靈的話，有一天你要在主的面前把你的事情對主一件一件說清楚。主要問你，聖靈叫你不要去，你為什麼要去？聖靈叫你不作，你為什麼要作？那你就要在神的台前說清楚。

哥林多後書五 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有一天，我們都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按照我們的行為或善或惡報應我們。具體的報應是什麼？

馬太福音二十二 11-14 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 ？那人無言可答。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 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不穿禮服，就是不披戴基督。所以，這種人要被丟在外邊的黑暗裡， 在那裡哀哭切齒。“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信主得救的不少，但是，選上的人少。聖經裡有好幾處說到在黑暗裡哀哭切齒：

馬太福音二十五 30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僕人，就是主耶穌的僕人，是事奉神的，可是你不聽主的話，就是無用的僕人，就要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切齒了”， 意思就是說咬緊牙齒，痛悔自己當時不聽話。那麼，丟在外面黑暗裡要 多久呢？一千年。在千年國度的時候，他不能進去，他要在國度的外面 哀哭切齒一千年，而得勝的基督徒要和主一同作王一千年：

啟示錄二十 4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它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這就是天國的實現。你不是得勝的基督徒，你就不能和主一同作王一千年。不得勝，意思就是說你的魂沒有得救，你體貼你的魂，不願意背十字架。這種人在天國裡是沒有分的。一千年的國度，對得勝的來說，是賞賜；對不得勝的來說，是報應；他進不去，而是在外面的黑暗裡哀哭切齒。也有被燒的，但還不是下到地獄、或硫磺火湖裡。

馬太福音五 22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地”五字）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魔利，意思就是笨蛋，所以不能隨意罵弟兄是笨蛋，罵了就難免地獄的火。不是說你下地獄，而是用地獄的火來烤烤你。

哥林多前書三 10-15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

“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這裡的得救，就是見主耶穌時候的得救。但是這個人要經過火，這說的是傳道人要經過火了，主要問他是如何帶領人的。他的工程是草木、禾秸，那是經不起火的，一燒就完了。

奉獻-5

羅馬書十三章（4）

羅馬書十三 11-14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

這是第十三章第四次交通，是 11-14 節的第二次交通。上次交通的是“得救”：“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十三 11）。這裡用了“得救”這個字，而這個字容易引起誤會，因為我們信耶穌也叫“得救”。這裡為什麼又講到“得救”呢？上次我們就查考了這個字的原文，我們就看見這個字可以用在四個方面：

1. 信耶穌的得救，也就是初信的得救。我們一信耶穌，我們就得救了。這是靈的得救。
2. 在環境上的得救。基督徒有環境的困境，比如生病，主給醫治好了，這就是在環境上的得救。
3. 主再來時（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把我們從地上提到天上去、我們的身體要改變，這是身體的得救。這個拯救與罪無關（來九 28）。
4. 魂的得救（彼前一 9、雅一 21）。

這次我們要交通的是“初信”。初信，就是你信耶穌的時候，就是“因信稱義”。羅馬書就是講神的義。

羅馬書三 21-28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這裡說到“因信稱義”。那“因信稱義”告訴我們什麼呢？“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白白地”，這個字原文字根是“to give (賜予;T, 就是“禮物 (present) 的意思，中文翻譯成“白白地”。本來我們都是犯了罪，我們都不是義人，只是因為信了耶穌，神就稱作義人了。這個義，一信就得到了。這就是恩典，是白白的恩典。“白白地”原文的意思就是禮物。也就是說，你一信耶穌，神就稱你為義人，這禮物就送給你了。“因信稱義”是禮物，是神送給我們的。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信稱義”這個禮物是怎麼來的呢？有三個根據：1.主耶穌的血；2.人的信；3.顯明神的義。神不是說，因你的行為好了，我就稱你為義人。不是的。如果是那樣的話，就是因行為稱義。這裡是“因信稱義”，你信了耶穌，神就稱你為義人。雖然我們都犯了罪，我們都還有罪，但是主耶穌的血洗淨了我的罪，神就看我是義人了。這就叫作白白地稱義了。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立功之法”，原文就是“行為”。立功之法，就是行為。神不是因為我們的好行為稱我們為義人，乃是因為我們信耶穌”不是用行為，乃用信主之法，就是因信。稱義，就是神看我們是義人了，這不是說我們信主後就是真正的義人了，乃是因為主耶穌的血，神看我們是義人。這是神的恩典。

以弗所書二 8-9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這裡的“行為”與“立功之法”是同字。“你們得救是本乎恩”，這個恩，就是白白的恩典，就是禮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得救，和羅馬書講的稱義，都是因著信，都是白白的恩典，都不是靠我們的行為。所以，“因信稱義”和“得救”是一回事。

稱義，是因為你相信主耶穌，主耶穌的血能夠洗淨你的罪，神就稱你為義人。得救，也是因著信，“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也是不靠行為。因此，“得救”和“稱義”就是一回事。我們要清楚這一點。我們得救，神就稱我們是義人了。為什麼？因為憑著主耶穌的血、藉著我們的相信，神就稱我們為義人，我們得救了。得救和稱義，就是一回事情，是神白白地給我們的恩典。我們稱義、得救，是因信來的。因信，除了神看我們是義人以外，我們還得到了什麼？

約翰福音三 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每一個信耶穌的人都有永生。永生，就是神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生，原文是指著神的生命來講的。所以，永生，就是神將祂的生命給予我們。我們怎麼得到永生呢？就是信。信耶穌，我們得到的第一個就是永生。

約翰壹書二 25 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

加拉太書三 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因信，又得到了聖靈，都不是靠行為，是白白的恩典。你只要一信，你裡面就有永生；你只要一信，神就把聖靈給你了。永生，就是永遠的生命，是神的生命。你有了神的生命之後，你就會發現你有了神的性情了。

彼得後書一 3-4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生命，就是神的 生命，這生命就叫我們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叫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每一種生命都有其性情。蚊蟲的性情就是叮人，老鼠的性情就是咬東西。亞當的生命有罪的性情，神的生命有神生命的性情。所以，你今天有了永生，你就有了神的性情。不是說，你就有了神全部的性情，這裡講，我們“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我們有了聖靈以後，聖靈作什麼呢？“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

我們因信就受了聖靈，聖靈來作什麼呢？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並且要叫我們想起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主耶穌說的話，在哪裡 呢？就在聖經裡。你讀了聖經，你忘了，聖靈就提醒你，讓你想起聖經裡的話。這就是聖靈的工作。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

永生，就是我們有了神的性情。因此，你說了謊話，你心裡就覺得不平安了，你做錯了一件事情，你心裡不平安了，你裡面就受責備了，那 是因為神的性情不容不義的事情。你做了不義的事情，你裡面就覺得不 平安。我們一信主耶穌，我們一定有神的生命進來，一定有聖靈進來。他們一進來就不會走了。

約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 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 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聖靈，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 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同在”的“在”，原文是“住”的意思。同在，應是同住。聖靈進來後就永遠與我 們同住，不會走了。聖靈住在哪裡呢？就住在我們的裡面。住在我們裡 面的什麼地方呢？住在我們的靈裡。這是提摩太后四 22 節書告訴我們 的。主耶穌住在我靈裡，聖靈也住在我靈裡，永遠住在我們的裡面，永遠與我們同住，不會因我們犯罪而離開我們。這是白白的恩典。

那麼，怎樣來理解“顯明神的義”（羅三 25）？神的義，那就是神做事的原則，這個原則是義。義，希臘文的意思就是“對的”神做事情是 永遠對的，那是神的義。聖經告訴我們，神是光，神是愛，神也是公義的。公義，就是神在他所行的一切事情上都是公義的。今天，神怎麼在我們信神的事情上顯出祂的義來呢？

我們是罪人，但是今天神的獨生子釘十字架，擔當了我們的罪，我們 的罪就都歸在祂的身上了，神就看我們沒有罪了，這就顯出了神的義。你犯了罪，神不能說：算了，我就無緣無故赦免你了。若是這樣神就不 是義了。神赦免我的罪，不看我的罪，是因為他看主耶穌為我釘了十字 架，為我死了，因為我的罪都歸到神的兒子身上去了。這就顯出神的義 來了。神不能不公義，神也不能說：亞當的後裔這麼多的人，我就選了 一半人出來，我赦免你們這一半人的罪。神不能這樣做，神不能不公義。我們的罪得赦免，是因為神的兒子為我們的罪釘十字架，這就是神的義 的行為。主耶穌流血，祂擔當了我們的罪，就顯出神的義來了。

以色列人的情況也是這樣，羅馬書第四章就專門講了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他們就因為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緣故，恩典就臨到了他們的後代，因為神與亞伯拉罕立了約，神不能廢棄這個約。請讀：

創世記十五 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亞伯蘭就是亞伯拉罕。這就是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因為他相信了神的話，神就以此為他的義。

創世記二十二 16-18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因為亞伯拉罕聽從了神的話，他因信神的話就稱義了，所以他的後裔、他的子孫神也祝福他們。這就是以色列，神與他們有約，而神與我們外邦人沒有約。但是，我們蒙恩典，是因為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我們是從這裡蒙恩的。我們蒙恩不是從亞伯拉罕那裡來的，我們不是他的子孫。我們是蒙主耶穌的恩典。聖經裡還告訴我們，神稱我們這些人因信稱義的人，也稱我們為聖徒：

哥林多前書一 1-2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

這是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的，那麼保羅稱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你不但因信稱義了，你還是聖徒。

以弗所書五 26-27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教會還要洗，要用水藉著道洗淨，成為聖潔。也就是說，教會現在並沒有完全聖潔，這點我們一定要清楚。現在還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

水，在聖經裡的意思是“生命水”（啟二十二 1）。在約翰福音第四章裡，當主耶穌向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撒馬利亞婦人對主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呢”？主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

“活水”，原文就是生命水。所以，水是指著生命來講的。教會今天並不聖潔，並不完全，要用水藉著道洗淨。“道”，原文就是神的話。問題是我們不都是聖徒了嗎？聖徒，不就是都乾淨了嗎？又是稱義、又是成聖了，不是都很好了嗎？既然已經很好了，怎麼還要洗呢？

羅馬書十三 12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基督徒還有沒有暗昧的行為呢？有。那你不是說，我是稱義了，我是聖潔了，那我怎麼還有暗昧的行為呢？基督徒還犯不犯罪呢？還說不說謊呢？還會。神稱我們是義人，神看我們是成聖的，那是因為主耶穌的緣故，因此說“在基督裡成聖”。成聖，一定是在基督裡，不是在基督以外。神把我們這些基督徒劃了一個圈，這個圈就是在他愛子的國裡：

歌羅西書一 13-14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

現在我們這些基督徒都脫離了黑暗的權勢，神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所以，我們都是在基督裡面。凡是在基督裡面的成聖，神都看你是義的、是聖潔的，所以，下面馬上就講，“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神把我們擺在了基督裡，所以，神看我們是聖潔的，可實際上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亞當的生命：

羅馬書七 18-19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這是保羅寫他自己。他怎麼講自己的呢？“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神看我是義人了，神看我是聖潔了，怎麼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呢？保羅下面馬上就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哪一個基督徒不想作好呢？哪一個基督徒不想愛人呢？哪一個基督徒願意去說謊話呢？但是，立志為善由得你，只是行出來由不得你。夫妻倆都是基督徒，知道吵架不好，想控制自己，但是控制得了嗎？“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保羅有一個大的發現，就是下面的話：“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保羅裡面還住了一個罪，那我們裡面有沒有罪呢？當然有了。我們裡面都住有一個罪，就是罪的性情。

羅馬書七 22-24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保羅的心裡，也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心裡，都是喜歡神的律，願意聽神的話。但是，我們肢體中都另有個律，在我們想要聽神的話時，那個律就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什麼叫律呢？地心吸引力就是一個律。拿一個東西，一放手，東西就要掉下去。這個律是不會改變的。我裡面也有一個律，這個律引誘我去犯罪，這個律使我不聽神的話，我想控制它都控制不了。我裡面另有個律，就是犯罪的律。這個律是我們每一個人裡面都有的。

聖經告訴我們，我們的肉體是軟弱的，我們裡面還有一個罪性，這是我們每一個人裡面的情況，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按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的，但是另有一律和這個律相爭，把我擄去。所以，保羅在這裡講：“我真是苦啊”！這是保羅在叫苦。保羅也有苦，今天很多基督徒都還在羅馬書第七章的經歷裡頭：“我真是苦啊”！主耶穌的工作已經成就了，使我們成聖了，我們也稱義了，但是保羅提醒我們，我們要脫離暗昧的行為。為什麼保羅講我們還有暗昧的行為？因為我們裡頭還住了一個罪，我們肉體裡沒有良善。我們基督徒都想作好，但是誰也都作不好。人的好行為是從哪裡出來的呢？這是因為你裡頭有永生，才會有好的行為。

今天教會還要洗淨，因為每一個基督徒裡面還住有一個罪，我們裡面都有聖靈和肉體相爭：

加拉太書五 16-24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

現在又告訴你們，行 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情欲，原文就是肉體。肉體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兩個彼此相爭。今天我們哪一個基督徒裡面沒有肉體和聖靈相爭呢？都有。但是相爭的時候，保羅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那就是聽聖靈的，聖靈一定會在一切的事情上指教我們。當聖靈指教的時候，你一定要聽聖靈的；你不聽聖靈的指教，下面一切肉體的事情就出來了：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這裡有一句話：“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有一天天國來了，你如果照著你肉體去行，你這個人與天國就沒有分了。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天國就是一個賞賜。你如果沒有一個好行為，你不聽聖靈的話，不是一個得勝的基督徒，那你就會在天國的外面。天國有一千年，得勝的基督徒和主一同作王一千年。

啟示錄二十四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它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有一批人是要和主一同作王一千年。這一批人是什麼人呢？那就是聽聖靈的話、得勝的基督徒：

啟示錄二 5-7 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檯從原處挪去。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恨惡的。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你聽了，你就是得勝者，得勝者就有賞賜了。這是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但是聖靈是向眾教會在說話。

啟示錄二 17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這封信是寫給別迦摩教會的，但是聖靈也是向眾教會說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你聽了，你就是得勝者。得勝者就有賞賜。

有人會問：千年國度以後得勝的基督徒去了哪裡？我們來讀聖經：

啟示錄二十一 1-7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的”。他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

這裡就是說，一千年完了，新天新地就開始了。

啟示錄二十 7-10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方”原文作“角”），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 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 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千年國度在地上實現的時候，撒但是被捆在監獄裡。一千年完了以後，撒但還要暫時釋放，它被放出來，要迷惑地上的列國，叫這些列國圍住聖徒的營、爭戰。最後，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晝夜受痛苦，直到 永永遠遠。把撒但的問題解決以後，到了啟示錄二十 11 節就是白色大 寶座前的審判：“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 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這就是審判地上所有不信的人、死 了的人。審判完了，就到了第二十一章的新天新地了。到了新天新地那 裡我們就不是作王了，乃是子民，因為那裡只有神和主耶穌是坐在寶座。

啟示錄二十一 22-24 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

這個時候這個城就是新耶路撒冷了，那裡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神和主耶穌就是光，我們在光裡行走。那 個時候，我們就不是作王了，我們都是子民，直到永永遠遠。

那麼，一千年國度的時候沒有得勝的基督徒在哪裡？我們來讀聖經：

馬太福音二十二 11-14 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夢哭切齒了”。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沒有穿禮服的，就是沒有披戴基督。所以，這個人就要在黑暗裡哀哭切齒了。這個比喻說的是天國的事情：“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太二十二 1-2），主在後面說：“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不得勝的，只能到黑暗裡去哀哭切齒 了。被召的是基督徒，選上的人也應該是基督徒，為什麼還會有不同的 基督徒呢？我們再來讀聖經：

哥林多前書三 1-3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 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是用奶喂你們，沒有用飯喂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 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

保羅在這裡講哥林多教會是屬肉體的，不是屬靈的，這就給我們看見 有兩種基督徒：一種是屬肉體的，一種是屬靈的。

哥林多前書二 14-15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 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

屬血氣的人，原文是屬魂的人。如果是一個屬魂的人，就看不透萬事，也不能夠明白神的事情。保羅把基督徒分成了兩種人：屬肉體的和屬靈的。

提摩太后書二 20-21 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 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這都說的是基督徒：你願意不願意脫離卑賤的事。我們都是被召的，但是選上的少，因為你不願意脫離卑賤的事，你就不能成為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被召的都一樣，得救的都一樣，但是，得救以後的路那就不一定都一樣了。有的人願意脫離那個卑賤的器皿，有的人願意不去犯罪，有的人願意放棄暗昧的行為，有的人願意不隨從肉體、願意順服聖靈，那就必作貴重的器皿，但是就有的人不願意。所以，被召的多，選上的少。

不得勝的在黑暗裡哀哭切齒的，有沒有永生呢？有。他們是得救的，他們有永生，但是在一千年的國度，他們就沒有分了。千年國度是賞賜。

奉獻-6

羅馬書十四章 (1)

羅馬書十四 1-9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羅馬書第十二章告訴我們要奉獻，要將我們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羅馬書十二 1-2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一個基督徒信主得救以後，還不夠，還要把自己奉獻給主。你只有奉獻給主了，你才能明白神的旨意“第十二章後面馬上就說到神的旨意了。

羅馬書十二 4-5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這就是神的旨意。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因此，肢體和肢體之間就有一個肢體彼此的關係。下面馬上就講：“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要親近。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9-21）。主耶穌告訴說，我們肢體之間要相愛，這裡就有神的旨意。你是個奉獻的人，神的話就出來了，你不僅能明白而且行出來。如果你不是奉獻的人，神的這些話你就實行不了。第十二章叫我們奉獻自己以後，馬上就叫我們知道我們是主身體的肢體。到了第十三章就讓我們知道，在上有權柄的，我們要順服。這也是神的旨意。

羅馬書十三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我們順服在上的權柄。我們順服執政掌權的，並非只是怕律法的刑罰，乃是因為良心。在一切善事上順服，如果不順服，我的良心就會責備我。良心，是靈裡的功用，就是神說話的地方。

今天我們所讀的第十四章，也是對一個願意奉獻自己的基督徒講的。你如果不奉獻自己，這些話

擺在那裡，你就看不清楚，也不理解這些話是什麼意思，你也做不出來。

羅馬書十四 1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

什麼叫“信心軟弱”？“軟弱”原文譯成英文是 be un-firm，是“不堅定”的意思，這個字有時譯成“患病”。這是個動詞，用了 33 次。這字的字根意思是“沒有力量”、“不堅固”。“信心軟弱”，就是信心不堅固。也就是說，對聖經裡的有些話他不能接受，他還不能相信。舉例說：“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信心軟弱的，只吃蔬菜。對這種人怎麼辦呢？基督徒吃東西，聖經裡有沒有這方面的教訓呢？

提摩太前書四 3-5 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作“又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

你看這節：“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這裡告訴我們，凡是神所造的都是好的，蔬菜是好的，肉是好的。羅馬書講，有人信心軟弱，只吃蔬菜，這裡又講，“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括弧裡小字解釋“禁戒食物”為“又叫人戒葷”。有的基督徒覺得自己不能吃肉，只能吃蔬菜。不是醫生叫他不要吃肉，是他自己不吃肉。為什麼他只吃蔬菜呢？

創世記第一章告訴我們神造亞當的時候，給他預備的是蔬菜（創一 29）。到了第三章，人（亞當）就犯罪了。犯罪以後，亞當、夏娃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創三 7），但是神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創三 21）。用皮子做衣服，就必須殺一隻牛或一隻羊，那也就是說，人犯罪以後，在神來看，就應該有另外一個生命來為人流血。希伯來書有一句話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所以，神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那是在預表需要另外一個生命死去。皮子或是從牛身上或是從羊身上拿下來的，那麼這個牛或羊就要死。

創世記九 3-4 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他們，如同菜蔬一樣。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它的生命，你們不可吃。

這是神說的。人犯罪以後，是可以吃肉的。如果一個人說，只想吃蔬菜，那意思就是說，他想要回到亞當犯罪以前的那個時候。所以，在保羅時代有一種教導，說基督徒應該吃蔬菜，吃肉是犯罪以後的事情，我們應該回到犯罪的以前去。實際上，已經犯罪了，如果要回到不犯罪的以前去，不可能了。所以，神說：人可以吃肉。而且在利未記裡記載說，人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獻給神的肉，祭司還可以吃。不但祭司吃，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利七 15、19）。因此，提摩太前書四章 4 節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人犯罪以後，可以吃肉了。人沒有犯罪以前，神沒有叫人吃肉，因為在人犯罪以前，天上的飛鳥，地上的走獸，海中的魚等，神都交給人來管理（創一 28）。人犯罪以後，吃肉可以了。但是，舊約還規定吃肉可以，血不能吃。這是神對挪亞說的：“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它的生命，你們不可吃”（創九 4）。今天一個基督徒為什麼戒葷、不吃肉？那就是保羅在這裡講的，是他的信心軟弱。信心軟弱，對神的話他還作不到，他要回到創世記第一章裡頭去。

羅馬書十四 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這也是信心，因為神說可以吃，他就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

羅馬書十四 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

第 1 句“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和第 3 句“因為神已經收納他 了”，這兩句中的“接納”和“收納”是同字。

什麼叫“神已經收納他了”？神已經收納他了，意思就是說，神已經把這個人拿到手裡了“所以，有一個肢體信心軟弱，信心不夠，那我們 對信心不夠的人就要接納。這是聖經的教導。我們不能因為他的信心不 夠、不吃肉只吃蔬菜就不接納他。我們一定要接納他。

對一個信心軟弱的肢體，第一不能輕看他；第二個不能論斷他。不能 在背後說他的話，也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他對這事有疑惑，你就去跟 他辯論，這一辯論就沒完沒了。他說，他願意回到亞當沒有犯罪的情況下，只吃蔬菜。你呢，就把聖經拿來跟他辯論。這裡告訴我們說，不要 辯論所疑惑的事。要接納他。對於信心軟弱的人，為什麼要接納他？因 為神已經接納了他，他是神的兒子，他跟我一樣有永生，他跟我一樣有 聖靈住在裡面，我們沒有什麼不同，只不過是他信心軟弱。信心軟弱當 然不好，但不能因為信心軟弱就不接納他，因為信心軟弱不是犯罪。但 是，如果一個基督徒犯了以下的罪，那我們可以不接納他：

哥林多前書五 9-11 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 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 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 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但對信心軟弱的人我們要接納。軟弱，是在吃的問題上，他只吃蔬菜。

羅馬書十四 4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 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他也必要站住”。就是說，他今天軟弱，有一天有光照他了，他就不 軟弱了，主能夠把他改變過來。當人求主醫治，主耶穌常常問人：你信 我能治你的病嗎？你信不信我能夠打開你的眼睛啊？有的人說：我信。 有的人就說：我的信心不夠，主啊，求你幫助（可九 24）。主耶穌沒有因為你的信心不足就不給你醫治。

信心軟弱的人，已經被主接納了，已經有了主人了，跟我們一樣。主 耶穌是他的主人，主耶穌能夠改變他。我們只是覺得他跟我們不一樣，只吃蔬菜，因此就勸他吃一點肉，他不一定能聽得進去。那就為他禱告。 所以對於一個信心軟弱的人。不但接納，還要有信心，相信主會改變他，而且對他還要有愛心。你請他到家裡吃飯，就不要準備葷菜。保羅說： 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八 31）。這就是愛。有的時候，神給我們光照有啟示，但有的弟兄姊妹還 跟不上，這不是犯罪，是信心的問題。怎麼辦呢？要愛他。

哥林多前書十 23-31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 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 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凡市 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因為地和其中所 充滿的，都屬乎主。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 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若有人對你們 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 吃。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 論斷

呢？我若謝恩而吃，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譏諷呢？所以你們或吃或唱，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這裡說到了兩件事：第一個，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 行，但不都造就人。

第二個，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這是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兩個標準：第一個，我作任何事情是要為別人的益處”為著別人，不是為著我自己。第二個，就是“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這兩個標準，一個對人是要愛，一個對神是要榮耀神。保羅說了一句話：“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八 13）。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他就是我的弟兄，我和他要彼此相愛。所以，如果我吃肉使他 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這是聖經的教訓。

什麼叫“凡市上所賣的”？我在深圳的時候，聽說賣豬肉的人都是要 先獻祭的，也就是說，他們賣的肉是獻過祭的，那你要不要買他們的肉 呢？我們去買肉的時候，賣肉的人並沒有說，這肉是獻過祭的，那你就買嘛。所以，下面就馬上說：“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倘 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箬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 吃，不要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有不信的人請你到他家裡去吃飯， 你可以去，也可以吃。在吃的時候，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因為他是不信主的人，有可能他的肉是獻過祭 的，但是他沒有跟你說：這是獻過祭的，因此保羅說，你儘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但是，底下又講：“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 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因為這是他已經獻過祭了，獻給了誰呢？是偶像，而且告訴了你，那你就不要 吃了。如果他沒有講，就可以吃。他講了，你知道了，就不要吃。吃了，良心就會不平安。

保羅說：“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比如這個弟兄原來是拜偶像的，現在信耶穌了，他就覺得獻過祭的肉可怕了，就不敢吃了。所以，假如有人請你，也請了一個弟兄去，這個弟兄不敢吃，那你說，不怕，我敢吃，因為聖經裡說：“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因為偶像算不得什麼，所以，他祭偶像的東 西我不怕，我有信心，我就吃。凡市上所賣的，我只管吃。但是，有的人有這個知識，有的人就沒有這個知識。

哥林多前書八 4-13 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 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 借著他有的，我們也是借著他有的。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汗移了。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 無益。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若 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裡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 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 的知識沉淪了。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 基督。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偶像算不得什麼，它根本不是神。神只有一位，所以，偶像算不得什 麼。你一定要有這個知識，即使祭過偶像的肉，我也不怕。但是有弟兄 姊妹原來是拜偶像的，現在看見這肉又知道這是祭過偶像

的，就說：我現在不敢吃了，你還要吃嗎？因此，你有這個知識，你就要想到他的良心會受責備。所以，“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為了弟兄的緣故，你就不要吃。聖經說：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榮耀神。我們有的人吃蔬菜，有的人蔬菜和肉都可以吃。又吃蔬菜又吃肉的，你不用怕，如果只吃蔬菜不吃肉的，那就要看顧他的軟弱了。

關於吃血的問題，舊約明確地告訴我們，不能吃血。但是在新約裡 只有一處說到不能吃血的問題：使徒行傳十五 13-21 他們住了聲’雅各就說：“諸位弟兄，請聽我的話。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所以據我的意見，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誦讀。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為了受割禮的事情，和保羅他們辯論，要他們守律法，說：“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十五 1）。到了第 13 節，他們住了聲，雅各就說：“諸位弟兄，請聽我的話”。在這以下都是雅各說的話。

這個雅各不是使徒雅各，使徒雅各已經在使徒行傳十二 1-2 殉道了：“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殉道的是使徒雅各，他是使徒約翰的哥哥。到了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的這個雅各，是主耶穌的弟弟。主耶穌還沒有復活以前，他沒有相信主，主復活以後，專門向他顯現了（林前十五 7），他就相信了主耶穌真是神的兒子。雅各有一個特點，就是守律法。

使徒行傳二十一 18-24 第二天，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長老們也都在那裡。保羅問了他們安，便將神用他傳教，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說了。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神，對保羅說：“兄台，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他們聽見人說，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條規。眾人必聽見你來了，這可怎麼辦呢？你就照著我們的話行吧！我們這裡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你帶他們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拿出規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並可知道，你自己為人，循規蹈矩，遵行律法”。

保羅他們去見雅各，雅各對他們說什麼呢？他對保羅說：“兄台，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那個時候，在耶路撒冷有多少萬基督徒，既信主耶穌，又守摩西律法。雅各就是既信耶穌又守律法的人。

雅各書二 8 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這就是雅各要我們守律法，若守全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雅各守律法，按照舊約的律法去做。他沒有分清楚，現在是恩典時代。律法是藉著摩西傳下來的，而恩典和真理是從主耶穌那裡傳出來的（約一 17），所以，新舊約的教導要分開。

關於吃血的問題，舊約裡的教導是完全不能吃血，新約的門徒能不能吃血呢？新約裡唯一的教導就是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裡：“所以據我的意見，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後面還有重要的一點：“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

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 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 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第 28-29 節）！ “定意”，原文譯成英文是 “seem (好像)”，不是 “定意”。雅各是守律法的，所以他說：“據我的 意見”，因為舊約規定是不能吃血的。但是，我們認為聖靈也有這個看法，所以，在第 28 節裡又說到聖靈。不能吃血，舊約有規定，新約也 只有這裡說到，而且後面又加上聖靈了。所以，新約的基督徒不吃血， 就是因為這句話。但是，有的基督徒就認為這不一定是聖靈說的，而是 雅各的看法，因為他說“據我的意見”。所以，有基督徒也吃血。那麼， 我們今天到底吃不吃血呢？我個人也是不吃血的，但這是為了別人的緣 故我不吃血一有的基督徒不吃血，我要他去吃血，就不行。但是也有特 殊的情況，比如有的弟兄姊妹在 勞改的時候，在那災荒的年代，連飯都吃不飽，勞改的地方只拿豬血給他們吃，他們吃不吃呢？不吃 就餓死了。所以，有的弟兄就禱告認罪地來吃。如果他們清楚這是雅各的意見的話， 有這個知識的話， 他們心裡就會平安。

舊約牛羊的血是預表基督的血，今天新約時代，主耶穌說祂的血是可喝的（約六 53-56）。

我們今天的交通不是主張吃血或不吃血，而是告訴說，新約中除了這 一處經文以外，其它地方沒有記載吃血的這件事情。我們還要知道，說 這話的人雅各是守律法的人。保羅說，神所造的都是好的， 要感謝地來領受，就沒有一樣是可棄絕的。我們是為著別人的緣故不去吃血。

今天交通的內容，主要是關於吃的問題。對於和你在吃上不一樣的弟兄姊妹，對於信心軟弱的人， 你不可論斷，你都要用愛心接納他，因為 主耶穌已經接納了他，你就不要勉強他，非要他和我們一樣。 不要這樣。 因為他也有主人，如果出於神的話，主會光照他，主會改變他。

奉獻-7

羅馬書十四章 (2)

羅馬書十四 5-6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 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

我們需要不需要守日呢？我們要讀一點聖經：

加拉太書四 10-11 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 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

以色列人是要守日子的。安息日他們非守不可，是神要他們守的，十 條誡裡就有規定（出二十 8）。不但守日子，還要守月份，比如每月朔（民二十八 11）、七月初一日，吹號角的日子（民二十九 1）。節期，如逾越節（利二十二 5-6、民二十八 16-17）。年份，也要守，他們有安息年（利二十五 8-22）。

民數記第二十九 1 節還說：七月初一日，你們當有聖會；什麼勞碌 的工都不可做，是你們當守為吹角的日子。第 7 節說：七月初一日，你 們當有聖會；要刻苦己心，什麼工都不可做。第 12 節說：七月十五日， 你們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華守節七日。這都是 舊約以色列人要守的，不是我們要守的。以色列人守日、守月、守節、 守年。他們不但守，而且他們“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怎麼個守法呢？就是什麼工都不可做。

出埃及記十二 15-20 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因為從頭一日起，到第七日為止，凡吃有酵之餅的，必從以色列中剪除。頭一日你們當有聖會，第七日也當有聖會。這兩日之內，除了預備各人所要吃的以外，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你們要守無酵節，因為我正當這日把你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所以，你們要守這日，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們要吃無酵餅。在你們各家中，七日之內不可有酵，因為凡吃有酵之物的，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有酵的物，你們都不可吃，在你們一切住處要吃無酵餅。

這裡說的很清楚，頭一日你們當有聖會，第七日也當有聖會。這兩日之內，除了預備各人所要吃的以外，無論什麼工都不可做。那意思就是說，守日的那天，什麼工都不能做，除了預備吃的東西以外，這就是守日。神還規定了以色列人要守安息日。

出埃及記二十 8-11 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以色列人的安息日就是我們現在的星期六，安息日就是什麼工都不可做。什麼叫“什麼工都不可做”呢？

尼希米記十三 15-22 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榨酒（原文作“踹酒榨”），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又有推羅馬書人住在耶路撒冷；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我就斥責猶大的貴冑說：“你們怎麼行這惡事，犯了安息日呢？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以致我們神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在安息日的前一日，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我就吩咐人將門關鎖，不過安息日不准開放。我又派我幾個僕人管理城門，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擔什麼擔子進城。於是商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一兩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我就警戒他們說：“你們為何在城外住宿呢？若再這樣，我必下手拿辦你們”。從此以後，他們在安息日不再來了。我吩咐利未人潔淨自己，來守城門，使安息日為聖。“我的神啊，求你因這事紀念我，照你的大慈愛憐恤我”。

這就是守安息日，什麼工都不可做，挑擔子也不能挑，榨酒也不能榨。在安息日前就把吃的東西準備好了，安息日就停止作工。尼希米在作省長的時候，把這些都恢復起來了。而且後來又加了一個規定，以色列人連走路也只能走相當於我們現在的兩裡路：

馬太福音二十四 19-21 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主為什麼說要他們祈求不遇見安息日呢？因為以色列人在安息日只能走兩裡路，後面的追兵追上來了，你在安息日被追兵追，可你守安息日只能走兩裡路，那你還不被追上了嗎？

我們基督徒不守日。主日，主耶穌也沒有叫我們守。主日，我們要聚會，不是叫我們守的。如果

你守主日的話，那你就不能開汽車了，你也 不能做工作了。什麼叫守呢？就是什麼工都不能做。我們基督徒不再守日了。

下面我們就想多交通一下安息日的問題。安息日，是什麼意思呢？神 為什麼叫以色列人守安息日？因為神要他們紀念神造亞當那個天地的時 候，是用了六天創造的。六天造完了，到了第七天神就安息了（創二 1-3）。人，是神在第六天造的。

創世記一 22-31 神就賜福給這一切，說：“滋生繁多，充滿海中的水，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神說：“地要 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 了。於是神造出野獸，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一切昆蟲，各 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 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 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 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 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 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 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它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神看著一 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第 23 節說：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第五日，神造海裡的魚。 第 24 節，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 從其類。然後才造人。所以，人是最後造的。第六天造人，第七日神就 安息了。因此，人一造出來馬上就進入神的安息。神造好人後，沒有叫 人立刻去勞動，不是要人汗流滿面才能糊口。神把人造出來之後，就安息了 ，因此人一造出來就是進入神的安息。神，要人安息。神要以色列 人守安息日的目的，就是要他們能進入到神的安息裡去。但是到了新約，我們還守不守安息日呢？

希伯來書四 7-11 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若是約書亞 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 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 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這樣，我們就不守安息日了，因為另外又有了一個安息日的安息為我 們基督徒預備著。舊約的人要守，新約的人不守。為什麼？第 10 節說：“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安歇了他的工一樣”。 我們要歇了自己的工，就像神安歇了他的工一樣。守安息日的人，是外 面的安息，除了安息日那一天不做工，其他的日子都還要做工。新約的人不守那日。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原文裡是這樣說的：必另有一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不是有一個安息日要我們去守。 也就是說，另外有一個安息是為我們存留的。“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 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我們進入那個安息以 後，我們就歇了自己的工。我們來看什麼叫歇了自己的工？

馬太福音十一 28-30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 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請看第 29 節：“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這句裡有兩個“心裡”。第一個“心裡”

原文就是“心（heart）”；第二個“心裡”原文是“魂(soul)”。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就是作工的人，他們可以到哪裡去呢？“可以到我這裡來”。到主這裡來，他“就使你們得安息”。這一節聖經是對不信主的人講的，因為信主的人得了安息了。所以，第 29 節馬上就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不信主的人不會負主的軛。我們基督徒才會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這樣，我們魂裡就必得享安息。什麼叫魂裡必得享受安息呢？我們的魂有三個功用：思想、感情、意志。你的思想沒有安息，天天都在憂慮很多事情，你的感情沒有安息，人的一句話就把你的感情刺激了。所以，思想、感情、意志都沒有安息。今天新約沒有定那一天，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都安息，而是天天都要安息。所以，這裡另有一個安息為我們基督徒預備的，這個安息就是主給我們的：“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原文是魂）裡就必得享安息”。我們基督徒不守安息日，我們不是哪一天安息，我們是天天都在安息裡。所以，在馬太福音十二章第 8 節主耶穌就說了：“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主耶穌來了，所以主耶穌說，安息日可以做善事：“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

舊約在安息日是什麼工都不可以做，新約可以做，因為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馬太福音第十七章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這是從天上發出來的聲音。我們基督徒就是聽主的聲音，聽了祂以後，你的魂裡就有安息。所以，勞苦擔重擔的人要到祂那裡去，我們基督徒也要到祂那裡去，我們要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因為祂的擔子是輕省的。這就是基督徒要背十字架。一背十字架，你就覺得主的軛是輕省的。因此，我們基督徒今天不守日了。

我們對律法是怎樣的一個態度呢？我們要知道，律法不過是影兒：

歌羅西書二 16-17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舊約的守日也好，安息日也好，飲食也好，我們都不守了，因為這些都是影兒。嶺天我們已和基督連接在一起了，那個形體也就是那個實際（基督）今天已經來到了。舊約時代主耶穌還沒有來，新約時代主耶穌來了。神的兒子來了，所以，神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我們是和主耶穌連在一起了。

羅馬書十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這就把基督引進來了。律法裡講的一切都是指著基督講的。獻祭牛羊預表的是基督，大祭司預表我們的主耶穌，帳幕也是預表基督，帳幕裡有至聖所，神就在至聖所裡，今天神就在主耶穌裡面，所以，主說：父在我裡面，我在父裡面。都是指著基督來講的。所有建造會幕的一切材料都是基督：精金，代表基督；銀，也代表基督；銅，也代表基督。

出埃及記卅 11-16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你數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凡

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從二十歲以外的，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作為會幕的使用，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贖生命”。

“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12 節），“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15 節），“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贖生命”（16 節），這三句裡的“生命”原文都是“魂（soul）”。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這意思就是說，那些排隊被數的人，數完了就算過了。每一個以色列人男丁，凡是數過的二十歲人，都要拿出半舍客勒，贖什麼呢？贖魂。半舍客勒，是銀子，所以叫做贖罪銀。也就是說，贖魂是要付代價的。就如新約，魂的得救是要背十字架的。這就是跟主走的代價。銀子，在聖經裡就代表贖罪；金子，也是贖罪；血，也是贖罪；銅，代表審判。所以，會幕裡每一樣東西、每一種顏色都有屬靈的意義，所有這些的總結都是基督。這些都是需要好好讀、領悟其屬靈的意義。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安息日也是指著基督。所以，保羅講，我們基督就不守日了。

羅馬書十四 5-9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保羅那個時代，還有基督徒守逾越節：

使徒行傳二十一 15-24 過了幾日，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有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帶我們到一個久為門徒的家裡，叫我們與他同住；他名叫拿孫，使居比路人。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地接待我們。第二天，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長老們也都在那裡。保羅問了他們安，便將神用他傳教，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說了。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神，對保羅說：“兄台，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他們聽見人說，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守條規。眾人必聽見你來了，這可怎麼辦呢？你就照著我們的話行吧！我們這裡有 四個人，都有願在身。你帶他們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拿出規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並可知道，你自己為人，循規蹈矩，遵行律法。

那個時候在耶路撒冷信主的有多少萬，都為律法熱心，他們還要守安息日，還要守逾越節。所以，羅馬書第十四章寫的就是這種情況。有的人從小就守律法，守慣了，雖然他已經信了基督，但到了安息日他還要守安息日。那是個人的問題，他的信心軟弱，那怎麼辦呢？你還要接待他。如果他到你們這裡來，要你們這個團體都守安息日，那就錯了。不是有個安息日會嗎？那個團體就錯了。如果是一個人要守，那是他個人軟弱的问题，你要接待他。今天還有很多的日子有人還在守，比如說，母親節、父親節、生日、耶誕節、復活節、受難節，這些節日都不是我們基督徒要過的。如果兒女們來為你過生日，這是他們的孝敬，你自己就不要提出來過。十二月二十五日不是主耶穌的生日，那是羅馬教太陽神的生日，關主教就把這拿來作為主耶穌的生日來慶賀，這是錯的。現在很多日子基督徒都不應該守，因為基督就是我們的一切。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傳福音，他那個時候還沒有釘十字架，所以，律法裡面有的節期主耶穌也過，比如逾越節。主耶穌過節期的目的是把真理帶去教育人。

羅馬書七 12、14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我們與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

主耶穌來並沒有廢掉律法，祂來是把律法充實了，把律法提高了，所以，我們基督徒的律法比摩西律法還要高，因為我們的律法是裡面的，隨時都提醒我。我做錯了，裡面就不平安，就提醒我。我們的律法是裡面的律法，不是外面的律法。我們裡面的律法從哪裡來呢？是從聖靈來。因此，我們基督徒不守律法，而且我們知道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所以，我們不辯論。“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也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羅十四 1、3）。

另外一方面我們要注意，吃也好，守日也好，都是為著主。如果有一天他對真理清楚了，他就不守日了。現在他軟弱的時候，我們要接納他，不要分門別類把他除開了，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

除了吃的問題、守日的問題，聖經裡面還有一個蒙頭的問題。現在國內有的地方聚會時女人要蒙頭，你來時沒有蒙頭，就有人在聚會的門口發給你一個蒙頭帽，如果你不要，那就不要你來聚會。這樣，就用蒙頭把弟兄姊妹給劃出去了。蒙頭，是一個真理，不是說：這蒙頭是當時的習慣、遺傳。但是在她還沒有清楚這個真理以前，她的信心還不夠，就不要勉強她。因為她不蒙頭，你就把她給劃出去，那就不對了，因為主已經接納了她。我們都不能以一個真理把弟兄姊妹劃分開。

受浸是對的，點水禮不是聖經的教導。在十七世紀有人讀聖經讀出了天主教的點水禮是錯的，嬰兒洗也是錯的，於是就以受浸這個真理立了一個教派，就是浸信會。那也就是說，用受浸這個真理把一些弟兄姊妹給圈出去了。如果有的弟兄姊妹受了點水禮，在他或她信主的時候向主認罪，承認自己是罪人，接受主耶穌作他/她的救主，他/她一定有永生在裡面，因為永生的得著是因為信，而不是因為受浸。同時他/她也一定有聖靈內住，那就代表主耶穌已經接納他/她了。因此，你就不能以受浸把他/她給劃開。中國有個傳道人叫王明道，他信的時候受的是點水禮，但他是真的相信了、得救了，那你就不要接待他。後來王明道認識到了點水禮是錯的，就重新受了浸。這是聖靈的光照。

所以，守日也好，吃也好，蒙頭也好，點水禮也好，如果有的弟兄姊妹還不清楚這些真理，但是他們得救了，主已經接納了他，那你也要接納他，不能把他劃出去。有弟兄姊妹的信心軟弱，那是因為他對聖經的話還不能完全接受。得救的真理，他接受了，他認罪了，他有了神的生命了，但是他還有些真理不清楚他不清楚的時候，你還要接納他，為他禱告，不要先把他劃出去。

羅馬書十四 7-8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這裡告訴我們一件事情，我們一個基督徒不是為了吃飯而活，不是為了守日而活，是為主而活。所以，吃也好，守日也好，都不影響我為主而活。我們死，也是為主而死。保羅說：與主同在“是好得無比”（腓 一 23）。基督徒死了，都到主那裡去，那是好得無比的。

羅馬書十四 9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主既是死人的主，也是活人的主。這是對基督徒講的。為什麼？因為主現在活著，但是他經過了死。基督徒死了，要去陰間的樂園，主

耶穌 也曾帶著一個悔改的強盜去到陰間的樂園。因此，主耶穌不但是活人的主，也是死人的主。

羅馬書十四 10-12 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 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這幾節經文非常重要，你一定要記住這是羅馬書第十四章第 10 節到 12 節，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 說明。今天我們所說的話，可能都忘記了，有一天我們都要站在審判台 前，神必要審判我們，除非你已經認了自己的罪。

約翰壹書一 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這裡的“我們”是指著基督徒來講的。這封信的前面第 3 節講：“我 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 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相交”，就是交通。這封信的第二章第 1 節 說：“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 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這就是指著 基督徒。在原文第一章和第二章沒有分章節，是連在一起寫的。實際上，第二章的第 1 節是第一章的第 11 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這不是指你 得救時候的認罪。你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你要認罪，並且要悔改。你已經是基督徒了，你還會犯罪，你犯罪以後，你應認罪。

啟示錄二 11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 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聖靈向眾教會說的什麼話呢？

啟示錄二 1-5 “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也 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 們是假的來。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然而有一件事 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 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

這是寫給以弗所教會使者的信，他是基督徒，要不要悔改呢？要的。 如果不悔改，燈臺還要從原處挪去。所以第 7 節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 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的生命樹的果子 賜給他吃。但是就有人不肯悔改。悔改的就是得勝的。聽了聖靈的話， 你悔改了，你就得勝了。聽了聖靈的話，你不願意悔改，你就不是得勝 者。這就把得勝基督徒的、不得勝的分別出來了。得勝的，就有賞賜了。 以弗所教會得勝的，賞賜就是“我必將神樂園中的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 吃”。不得勝的，你儘管掛著教會的牌子，但是主說：“你若不悔改，我 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那就是主不承認你了。

啟示錄第二、三章裡有七封書信寫給七個教會，有五個教會是要悔改的。也就是說，五個教會的使者、都要悔改。所以我們不能說，基督徒不用悔改。

“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羅十四 10）？你論斷了弟兄，你就要悔改。你如果不悔改，下面就說：“因我 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

“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就是認罪。你今天不認罪， 到了審判台前你就必須要

認罪了，因為“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千萬不要說，傳道人說不用認罪我就不認罪，你把責任推 到傳道人身上沒有用的。主耶穌要問你，你怎麼不讀聖經，你怎麼不聽聖靈的話呢？

“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這是羅馬書告訴我們的，請讀另外一節聖經：

哥林多前書十 11-12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 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

這裡告訴我們，基督徒還會跌倒的，我們還會犯罪的。

哥林多後書五 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你如果不悔改，將來在基督台前，主就要按著你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這是指著基督徒講的。你如果認罪了，悔改了，這件事情就過 去了。這裡並不是指我們得救時候的那次的認罪。

羅馬書十四 13-2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 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 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 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 他敗壞。不可叫你的善被人謫謗；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 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 又為人所稱許。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不 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玩論是吃肉，是喝酒，是什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 作才好。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這一段聖經主要講了一個愛，一個和睦。主耶穌給我們一條命令，我 們要彼此相愛。這個彼此相愛，是神那樣的愛。為了說明這個愛，我們要讀點聖經：

彼得後書一 5-9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 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 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閑懶不結 果子了。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

這裡講到了幾個加上。也就是說，有了信心，你還要加上好的行為， 有了好的行為，你還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你還要加上節制，有了節 制，你還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你還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你還要 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你還要加上愛眾人的心。

這是聖經的真理。有了知識，你還要加上節制。你知道了不吃肉的弟 兄，軟弱了，你有了這個知識，你就要加上節制，你也就吃不吃肉。為了 弟兄的緣故，你不吃肉，這就是加上愛弟兄的心。“加上愛弟兄的心”， 在原文沒有“的心”兩字，就是“加上愛弟兄”。這個愛，原文是人的 愛。“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原文沒有“眾人的心”，就是“又要加上 愛”。這個“愛”，原文是神的愛（agape）。我們怎麼知道這是神的愛呢？

約翰壹書四 7-8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 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 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因為神就是愛”，這兩句中“愛”的原文是名詞。“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凡有愛心的”，這兩句中“愛”的原文是動詞。彼得說，要加上神的愛。人的愛還不夠，要加上神的愛。

約翰福音二十一 15-17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約翰”馬太十六章十七節稱“約拿”），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這裡主連續三次問彼得。

第一次問：“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主用的愛是神的愛。彼得回答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彼得用的愛字是人的愛，因為他不敢用神的愛的那個字。

主耶穌又問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這是第二次主問彼得。這裡主用的“愛”還是神的愛。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他依然用的是人的愛，他不敢用神的愛的那個愛。

主耶穌第三次問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這時候，主用的愛，也是人的愛，因為彼得不敢用神的愛。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彼得用的還是人的“愛”。

從這段聖經裡，我們看到了兩個“愛”。我們剛剛讀過的約翰壹書第四章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彼得後書說：“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主耶穌給了我們一個命令，就是要我們彼此相愛。彼此相愛，是神的愛。

約翰福音十三 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這裡的“愛”，原文是神的愛。所以，今天一個弟兄信心軟弱了，你還要愛他，因為主已經接納了他。如果這個弟兄是在犯罪，那我們就沒有交通了：

哥林多前書五 11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這裡講的就是一個弟兄，他還在犯罪。他如果不悔改，就不可以與他相交，連一起吃飯都不可以。但是，如果不是犯罪，是信心軟弱，那就是另外一件事情了。

奉獻-8

羅馬書十四章 (3)

羅馬書十四 1-12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你是

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這是羅馬書第十四章第三次的交通。第一次交通，說到吃的問題，第二次交通，說到守日的問題。今天我們再次交通從1節到12節的經文。

羅馬書十四4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這意思就是說，主耶穌是我們的主人，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主耶穌的僕人，所以，我們不要彼此論斷。你論斷一個弟兄，你要知道，他是有主人的，他是他主人的僕人，他自有他的主人在。現在教會裡就有人說，我是長老，我是傳道人，你們都是我的羊，這概念是錯的。我們在教會裡面和弟兄姊妹之間沒有上下級關係，沒有誰高，誰低：

馬太福音二十三8-12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這裡說得很清楚，我們都是弟兄，沒有一個人比另外一個人高，我們所不同的是恩賜的不同。主耶穌賜給我們恩賜各有不同，有的是有傳福音的恩賜，有的是有教導的恩賜，有的是有先知講道的恩賜，有的是有牧養的恩賜。是恩賜的不同，沒有誰比誰高，或者誰比誰低。那麼教會裡的長老是作什麼呢？是作榜樣：“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1-3）。

聖經裡有一字，我們要清楚它的意思：

提摩太前五17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

“管理”。“管理”，原文這個字譯成對等的英文是“stand before”，意思就是站在前面。長老應該如帶頭羊一樣，走在前面帶領，做群羊的榜樣。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羅十四4）。這節聖經的意思就是說，你不要論斷別人的僕人，他和主的關係是主人和僕人的關係，你和他的關係就是弟兄的關係，因此，你不要去論斷他，他自有他的主人在，他自有主人管他。

羅馬書十四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

“心裡要意見堅定”，我們要先弄清楚這是什麼意思。“心裡”，原文的意思不是“心裡”，而

是“自己(own)。“意見”，原文的意思是“思想”(mind)，也有譯成“悟性”，與羅馬書十二 2 中“心意更新而變化的“心意”同字。“心裡要意見堅定”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你自己的思想要 堅定。思想,最好譯成“悟性”，悟性就是 understanding。我們思想裡面有很多功用，但是有一個功用是能明白神旨意的功用，這個功用要更新而變化，才能明白什麼叫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這個功用就是悟性(understanding)。

你的悟性要堅定，意思就是說，你的思想是吃蔬菜也好、守日也好， 你要堅定。怎麼叫堅定呢？就是你明白吃是為主吃、守日是為主守， 這是你和主的關係，但你不要呼召別人說：我要守安息日，你們大家都 要來守。你就不要管別人了，他有他的主人。你要守，你的悟性要堅定，你清楚主同意讓你去守這個日，也是神同意讓你吃蔬菜、不吃肉。你自己的思想或悟性要堅定。所以，下面的句子馬上就講：

羅馬書十四 6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 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

我吃肉，我是為主而吃的，我吃蔬菜也是為主吃的。我清楚是主讓我 吃的。或者我有一個知識，知道肉裡有蛋白質，我不只需要植物蛋白， 我還需要動物蛋白，主不責備我，我吃心裡很平安。但是有的弟兄姊妹 只吃蔬菜，那你也不要論斷別人，他也不來論斷你。你自己要清楚，你 自己要堅定，吃也好，不吃也好，都是為主。你吃，就禱告主說：主 啊，桌子上的飲食求你分別為聖，使我吃了身體健壯，好事奉你。那就 是為主而吃。吃蔬菜不吃肉的人，也禱告說：主啊，我只吃蔬菜，求你 使蔬菜分別為聖，祝福我，使我吃了身體健康，好服事你。這也是為了主。所以，信心軟弱的，你要接納；人要守日，你也不要責備、論斷。

羅馬書十四 7-8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死、活的問題就出來了。我們是主的人，活著，我們是主的人；死了， 我們也是主的人。因為我們是主用重價買來的：

哥林多前書六 19-20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 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我們“是重價買來的”，重價是什麼呢？

使徒行傳二十 28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或作救贖的）。

這裡說：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哥林多前書六 20 節說，我們是用重價買來的。那麼重價有多重呢？這裡說，是主用自己的血買來的。主為 我們捨命，把我們買回來了，所以，我們都是主的奴僕，祂是我們的主人。

羅馬書十四 9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這裡專門說到死人並活人的問題。主耶穌是死人的主，又是活人的主， 為什麼這樣說？這是告訴我們，我們今天每一個基督徒不是到死就為止 了，死後還有審判（來九 27）。我活著時候，論斷了一個弟兄，我死了 這件事情是不是就了結了呢？這裡告訴我們，沒有。我們今天活在這個 地上，和弟

兄姊妹之間有恩恩怨怨的，不是到我死了就了了，不會的，因為下面就講到：

羅馬書十四 10-12 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因此，我們在地上作的任何事情包括論斷弟兄姊妹，有一天到了審判台前都要自己向主說清楚。死了，事情並沒有完，死後還有審判。所以，主不但是活人的主，也是死人的主。因為，主祂也死過，祂又活了。祂是先活在地上，後在十字架上受死，死後又復活了，所以，祂既是活人的主，又是死人的主。基督徒死了，並沒有了結。這裡保羅專門提到這一點：將來我們都要站在神的面前，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情，在神面前說明。所以，我們今天作任何一件事情，或者論斷弟兄姊妹的事情，背後說人的事情，最後要到基督台前交待清楚。不要以為事情做了就過去了。主耶穌說過：“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 23-24）。你要先和與你有恩怨的弟兄和好，再來獻禮物，這是很重要的。我們今天在地上不要隨意地得罪一個弟兄，不能隨意地去論斷弟兄，更不能背後說人。背後說人是罪（羅一 30）。但是，對於真理我們要爭辯清楚。如果傳道人把真理講錯了，我們就要把聖經拿出來，把真理說清楚，這是可以的：

猶大書 3 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

“真道”原文的意思是“信”，是我們的信仰。聖經裡把我們的信仰說得很清楚的。比如說，沒有信主耶穌基督以前我是個罪人，信主耶穌的時候我一定要認識、承認我是一個罪人，我一定要，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來釘十字架是擔當我的罪，這就是我們的信仰。你如果向主認你的罪，祂就赦免了你的罪。你只要相信了祂，你就有了永生。我們是因信得永生（約三 16），又因信得聖靈（加三 14）。這就是我們的信仰。

假如今天一個傳道人講的東西錯了，怎麼辦？比如有人傳福音說：你信耶穌，不是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你信了耶穌以後，還要看你是不是信到底。你如果不信到底，你就不能得救。如果今天你信了耶穌，過了兩年，你又去拜佛教了，那你就是沒有得救了。

從聖經裡來看，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你後來離棄了主，如果說你就沒有得救，那麼請問，彼得有沒有得救？他三次不認主，他向主悔改，主還要接待他。所以，我們是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了。假如一個人講不是一次得救就是永遠得救，那就是真理不對了，我們就要像猶大書說的那樣，我們就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信仰，我們要竭力地爭辯。但對信心軟弱的人，我們去論斷他就不對了。

羅馬書十四 13-15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

“不可再彼此論斷”。“論斷”這個字原文的意思是“定罪（judge）”。聖經教導我們，不可彼此論斷，就是不可彼此定罪，因為我們都是弟兄。如果真理鏡了，應該把真理辨明，至於信心軟弱的，

你就不能定他的罪。因此，這裡就講：“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

什麼叫“絆腳跌人之物”？絆，是動詞，意思是“阻擋、攔阻”；腳，是“or(或者)的意思，原文不是“腳”；跌人，是“snare(陷阱)”是個名詞，可以指的是一件東西、一件事情，這個東西或這件事情可以成為人的陷阱。因此，“絆腳跌人之物”這裡就講了兩件事情：一個就是你論斷弟兄的你這個行為（絆，是動詞），你論斷他的這個行為就使他跌倒或攔阻他。第二個就是後面說的，你論斷他的這個事情就會成為他的一個陷阱，或者使他跌倒。一個是指行為（動詞），一個是指那件事情（名詞），因為是名詞，所以就譯成“之物”了。

我們論斷人，第一個，你做的這件事情的行為對別人就是一個攔阻，或者使他跌倒。你這個行為使他跌倒。第二個，你論斷他的這件事情就把他放在了陷阱裡，或使他跌倒。這句話很難翻譯，就翻譯成了“絆腳跌人之物”。

第14節：“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保羅這句話非常重要。有基督徒說，這個不能吃，那個也不能吃，因為覺得不潔淨。這裡怎麼講的呢？“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你不要先給它定個不潔淨，因為這裡說：“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

提摩太前書四4 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

這裡講：“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羅馬書講，“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神造的都是好的。創世記告訴我們，“神看著一切所造得都甚好”（創一 31）。有人講烏鴉不好，烏鴉吃屍體，很髒，而鴿子好。這是我們人的看法，是我們人看烏鴉不好。但是，神造它的時候都是好的，神沒有在創世記裡說，造的鴿子好，烏鴉不好。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是好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 “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因為神造的一切都是好的“這裡有一個真理我們要交通一下。

在利未記第十一章裡面，神對以色列人吃的食物有定規說，有些動物可以吃，有些動物不可以吃。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可以吃，凡倒嚼不分蹄的走獸就不潔淨，就不可以吃。神造的原來都是好的，怎麼現在又不潔淨了呢？是人犯罪以後，神為了要人知道、分辨什麼是罪、什麼是不潔淨的、什麼是聖潔的，神才用這些本來是好的造物來告訴人，有的可以吃，有的不可以吃。為什麼緣故不能吃呢？是因為不潔淨。

利未記十一 1-7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沙番，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兔子，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

神要以色列人分別為聖。摩西律法告訴人，在走獸裡面有兩種情況：

一種是要有蹄分兩瓣。有蹄，還要分兩瓣。有蹄，意思就是有保護。腳有蹄，就是對腳的保護。狗的腳，就沒有蹄，只有腳掌，走到哪裡，那裡的髒東西都可以到它的腳上。牛、羊就有蹄，踩上髒的東西，不會到它的腳上。蹄，就好像是一雙鞋，保護它的腳，不跟外面的污穢接觸。為什麼又要分兩

瓣？路有高低不平，如果分兩瓣，踩在地上就會感覺到高低，能夠分辨高低。所以，蹄分兩瓣，是指著外面有分辨的能力。

裡面怎麼分辨呢？那就是第二種情況：倒嚼。神在造牛、羊的時候，不是只給它們一個胃。他們在吃東西的時候，先將東西吞進第一個胃裡，到了第一個胃裡以後不馬上進入第二個胃裡，而是要吐出來，到了嘴巴裡再嚼一嚼，看有沒有石頭子、玻璃渣滓、以及其它不能吃的東西。有，就把它們吐出來、剔掉，再吞進去。這就是倒嚼。倒嚼，這是裡面有分辨的能力，就是分辨潔淨不潔淨。

在舊約裡神用這些來告訴以色列人，哪些東西能吃，哪些東西不能吃，是為了要人分辨潔淨與不潔淨。摩西的律法還要以色列人守日，比如安息日。民數記第二十八章還規定，月朔（也就是月初）要守，七月一號（吹角節）要守，七月十日（贖罪日）要守。把這些日子定出來，就是要他們不要忘記，提醒你，你每天都在罪的裡面。贖罪日到了，這一天你要好好認罪、這是神作的。如果以色列沒有這些時常提醒他，他就糊裡糊塗地過日子。吃東西也是，外面的律法，因為他不懂得什麼叫潔淨不潔淨。這是在舊約。到了新約恩典時代就不同了。

歌羅西書二 16-17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論斷”，就是定罪。舊約的時候，神規定了在飲食上什麼可以吃、什麼不可以吃。守日，也是舊約的規定。但今天在新約，不要讓人在這些上面定你們的罪。定罪的意思就是要叫新約的基督徒去守舊約的律法，你不去守，就要來定你的罪。

“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今天我們在新約裡，我們不去守舊約的規條，因為舊約是影兒（shadow），而那個實體（reality）是基督。舊約的守日是指著基督來講的，哪些能吃哪些不能吃，也是指著基督來講的。獻祭獻的是牛、羊，不是豬、狗，那是指著主耶穌是聖潔的來說的。守日，我們曾交通過，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所以，我們今天不再守哪一天，因為我們天天都在主的安息裡。“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羅十四 5）。所以，在新約的基督徒不守哪一天，也不守耶誕節、復活節，聖經裡都沒有規定這些節日要守。

羅馬書十四 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

這是說你自己認為不潔淨就不潔淨了。不潔淨，你就不要吃。保羅說：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沒有什麼不可以吃。有人不吃蛇。為什麼呢？因為伊甸園裡的那個魔鬼是蛇。實際上伊甸園的蛇，只是那條蛇，是撒但附在它身上，不是所有的蛇都有問題。因為神造萬物後看著一切所造的都是好的。有的人不吃龍蝦，因為有一個龍字。這是信心軟弱，但我們要接納。

羅馬書十四 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

基督愛這個人（弟兄），甚至把命都舍了，今天你為了弟兄吃素就論斷他，這就不是愛了。“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這個“愛”就是神的愛。我們有神的愛。因為基督愛他為他死了，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敗壞”，原文的意思是“失喪”，就是丟失了（loose）。被論斷的弟兄可能會說，好了，你們看不起我，我就不來聚會了，我也不和你們交通了。這就不好了。

羅馬書十四 16-19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讒謗；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唱， 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 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讒謗”。“善”，是好的意思。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呢？保羅說，凡物沒有不潔淨的，你要相信神的話，凡是神造的都是好 的，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你相信這也是對的，這就是善。你 信心不軟弱，這就是善。“不可叫你的善被人讒謗”就是說，因為你相 信神所造的都是好的，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是可棄的，但是他的信心 軟弱，你去批評他，你去論斷他，背後說他，你看這個人神的話他都不 相信，他還在吃蔬菜。你這樣做，那就是你的善（就是你相信神的話- 你有信心是對的）會被人讒謗，使這人跌倒了。

“讒謗”，是動詞，這個字的字根意思是“光照（shine ）。如果你的善被人讒謗，那你就沒有光照在人的面前，他不能接受你。我們的善行， 是要給別人光照的，不是要他來讒謗你，不是要他來反對你，你應該把光給他，你不要去論斷他。

在羅馬書第十四章裡，保羅就特別提到兩件事情，一個就是吃的問題， 一個就是守日的問題。所以，保羅下面馬上就說：

羅馬書十四 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唱，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 靈中的喜樂。

“在乎”的意思是“是”。神的國，不是吃喝，只是公義、和平、並聖 靈中的喜樂。“公義”，原文沒有“公”字，就是“義”。在神的國裡，不 義的事情，我們不要做。我一定要做義的事情 “和平” 這個字，在中 文聖經裡有時候翻譯成“平安”，有時候翻譯成“和睦”。這意思就是說， 在神的國裡面沒有相爭，沒有彼此論斷。如果教會裡滿了論斷，長老論 斷傳道人，長老反對長老，這就不是神的國了。神的國裡就只有平安（和睦），弟兄姊妹之間相愛，沒有論斷、沒有不和睦的事情。

希伯來書十二 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和睦”，和“和平”原文是一個字。

歌羅西書三 13-15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 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 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在這一切之外，要存著 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 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

假如這個人和那個人有嫌隙，就是發生了不和睦，那怎麼辦呢？就要 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你也要怎樣饒恕人。這饒恕好 像很難，但是今天在神的國裡面，就必須彼此饒恕。

“在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這個“愛” ’ 就是神的愛。原文沒有 “心” 字，就是“愛” 。“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原文不是“全德”，而是“完全”。愛，就使我們完全。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平安”與“和平”、“和睦” 同字。基督的平安在我 們心裡作主，就是管理我們這個人。我們弟兄姊 妹之間的關係一定是和睦的關係、平安的關係、和平的關係。在神的國 裡沒有不和平的東西，沒有不和睦的東西，沒有不平安的東西。如果出 現了不和睦，那一定不是神的國。主耶穌講到神的國的時候，是指著教會來講的。

路加福音十七 20-21 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 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裡；’ ‘看哪！在那裡；’ 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心裡”或

作“中間”)。

“心裡”，就是中間。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意思就是說在教會裡。教會應該是神的國，是神的國就應該有和睦，有和平，有平安。

所以，羅馬書十四 17 節說：“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這裡還說到了“喜樂”，這個“喜樂”是主耶穌的喜樂：“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 11)。“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原文不是“存在心裡”，而是“存在裡面”。基督徒裡面一定有基督的喜樂，神的國裡一定有神的喜樂。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一個團體如果是神的國，就一定有基督的喜樂在裡面，聖靈一定會把這個喜樂帶給他們，和弟兄姊妹在一起的時候，也一定是喜樂的。

約翰福音十四 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

喜樂，是主耶穌的喜樂；平安，是主耶穌的平安。這“平安”又叫“和睦”，又叫“和平”。每一個基督徒裡面都有主耶穌的平安，都有主耶穌的喜樂，基督徒團體也應有主耶穌的平安，也應有主耶穌的喜樂。如果失去了平安，失去了喜樂，那就不是神的國了。不是神的國，那就變成了人的組織、人的系統。神的國，在羅馬書裡只用了一次，就是羅馬書十四 17 節。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必須是公義的、和平的、喜樂的。

羅馬書十四 18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在教會裡一定要有這幾樣，就是公義、和平、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事主耶穌基督，這是神所喜悅的，是人所稱許的。如果不是這樣，神不喜悅，人也不稱許。

羅馬書十四 1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和睦，就是“和平”、“平安”。“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原文沒有“德行”，就是“彼此建立”。那就是說，我們要彼此建造、彼此服事、彼此使我們生命長進，不要放絆腳之物給弟兄姊妹。

羅馬書十四 20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工程”，原文是“工作”。因為他吃蔬菜，我就批評、論斷他，那就使神的工作受到影響了，因為神在他身上有他的工作。因為他是有主人的，他是主的僕人。他吃蔬菜、不吃肉，主是知道的。他為主吃，主在他身上有主的工作，我不能攔阻主的工作，否則我就破壞了主的工作。

“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罪，原文不是“罪”，原文對等英文譯成“evil”，就是“壞”。你因食物叫人跌倒，那是件很壞的事情。所以第 21 節就講：

羅馬書十四 21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什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

現在除了吃肉，又來了“喝酒”的問題了”基督徒可不可以喝酒，有的人說，我喝的是提摩太的酒(提前書五 23)。提摩太因為胃口不清，保羅叫他稍微用點酒，不是很多酒，所以，酒是當作一種藥物，醫治他的病。你要喝酒，那你就要在主的面前有分寸。聖經講，不可醉酒。醉酒，一定是錯的，特別是基督徒醉酒開車更是問題。

保羅講到了吃喝，恐怕那個時候還沒有我們現在的煙，雖然聖經裡沒有說到抽煙的問題，但是抽煙肯定沒有好處，抽煙、喝酒，和吃蔬菜是兩回事情。抽煙、酗酒的人，成了煙酒的奴僕了。煙，已

經成了他的主人，不聞那個味道就不行了。煙和酒控制了他，他沒有了自由。賭博，也是一樣。已經成了那個東西的奴僕了，怎麼辦呢？這是需要主來釋放他。基督徒應該是自由的，不能被任何東西控制住。

羅馬書十四 22-23 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吃的時候，還得有信心。你裡面相信你是為主而吃的，如果你相信你 是為主而吃的，你就有信心了。你吃的時候，你心裡沒有平安，你覺得 不對，有責備，那你就最好不要吃。吃什麼，不吃什麼，你自己在主的 面前要守住，不是別人叫你吃什麼你就吃什麼。你自己對從來沒有吃過 的東西感覺不平安，最好禱告以後再吃。這裡就講到了信心，你有信心 就在神的面前守住。

“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這就是說，要看你 裡面有沒有聖靈的平安和喜樂，有沒有聖靈的責備。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你沒有信心吃，而是有疑心吃，就是 有罪了，“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這就是 犯罪了。不是出於信心的，就是罪。

羅馬書第十四章就交通到這裡。羅馬書第十四章講到了吃，講到了守 日，但是主要講的是信心軟弱的問題。在基督徒裡，有人信心軟弱。信心軟弱的人，我們應該接納。

奉獻-9

羅馬書十五章（1）

羅馬書十五 1-13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 可以得著盼望。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 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 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又說：“外邦啊，你們當讚美主； 萬民哪，你們都應當頌贊他”。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 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 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借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羅馬書是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羅馬教會是在歐洲，保羅盼望他能到羅馬去，和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有交通。第十四章一開始就說，信 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今天讀第十五章的第 1 節，說：“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在原文聖經裡，不論是希伯來文還是希臘文，都沒有分章節。因此，第 十五章的第 1 節應該和第十四章的結尾是連在一起的。

羅馬書十五 1-2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 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

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

什麼叫“堅固的人”？“堅固的”，原文就是“有能力的人”。什麼叫“有能力的人”？

哥林多後書十二 12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

“剛強”，在原文裡和“堅固的”是同字。堅固的人，就是剛強的人。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9 節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 覆庇我。基督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一個剛強的人 應該是神的能力使他堅固，我們沒有一個人是靠我們自己剛強的。

腓立比書三 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

保羅說，他不是已經完全了，他不是已經得著了，他乃是忘記背後， 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所以，我們沒有一個人是能夠完全的，除 非我們是靠著神的能力。如果神給你能力，你就能剛強。不管是什麼樣 的環境，那個環境在我們來看很有可能是走不出去了，太難了，所以我們就非常軟弱。但是如果靠著神的恩典，神的能力覆庇，使他能夠從那 個環境中走出去，他就剛強了。我們基督徒一生有很多軟弱的經歷，但 面對軟弱怎麼辦呢？你就回到主那裡去，主會叫你剛強。如果你要憑自己，你永遠不能剛強。我們剛強了，我們會覺得自己靠著主的恩典堅固 了。如果靠著主的恩典堅固了，我們就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怎麼 去擔代呢？什麼叫擔代呢？“擔代”的意思就是把他抬起來。

使徒行傳三 2 有一個人，生來是瘸腿的，天天被人抬來，放在殿的 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要求進殿的人周濟。

擔代，就是抬來。如果他軟弱了，你要擔代，那就是說，你要去抬他。抬他，你就要出力氣，就要出代價。

馬太福音八 17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這是指著主耶穌基督講的。擔代，就是擔當。

路加福音十四 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背”，就是擔代。一個堅固的人要擔代一個不堅固人的軟弱，他就要把這個軟弱的人抬起來，背起來，擔起來。一個堅固的人是靠著神的恩 典有能力的人，只有神才能給你能力。也許我們很軟弱，但是神就能把 我們從軟弱中帶出來，加給我們能力，我們就成為有能力的人了，我們 就應該擔當不堅固人的軟弱。不堅固，就是沒有能力的人。羅馬書十四 1 節說到“信心軟弱的人”。那我們怎麼辦呢？第一，我們要接納；第二， 我們就要擔代。擔代，就是把軟弱的人、不堅固的人抬起來，背起來、擔當起來。因此，馬上就接著一句話，說：“不求自己的喜悅”（羅十五 1）。“喜悅”，就是我們的感情。我們魂裡面有三個功用：一個是思想， 一個是感情，一個是意志。按照我們自己的感情和喜好，我不必去管他 了，他軟弱是他的事情。可是，保羅這裡講：你要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 你不能不管他，你要把他抬起來。抬到哪裡去呢？抬到主耶穌基督那裡去。

羅馬書十五 2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

鄰舍，就是我們的弟兄，我們要叫他喜悅。不是我喜悅就夠了，我必 須要他也喜悅，使他得益處。

益處，意思就是使他不要他灰心，不要跌倒，不要讓他失望。建立德行，原文沒有“德行”，只有“建立”這個字。建立，就是建造。我們應該在基督裡建造。

哥林多後書十三 9 即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並且我們所求得，就是你們作完全人。這個就是建造，要使他能成為完全人，我們要有這樣一個心志。建造，一定是在基督裡建造。

羅馬書十五 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這就是擔代。所有的辱罵都叫我擔當了，都落在了我身上。我們看見一個弟兄或者一個姊妹軟弱了，你不能不管他/她，你還要擔當他/她的軟弱。在第十四章裡說，我們不要彼此論斷。論斷就使人沒有喜悅，所以，我們不要論斷，而是扶持。

加拉太書六 1-2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心”字，原文是“靈”。所以，溫柔的心，應該是“溫柔的靈”。今天在教會裡面，假若有弟兄姊妹做錯了，怎麼辦呢？我們能不能開個會批評他呢？不能的。那怎麼辦呢？就要用溫柔的靈把他挽回過來。我們處理事情常常用的是我們的魂，也就是用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去處理弟兄姊妹之間出現的問題。溫柔，這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五 23）。所以，我們在對待任何一件事情，我們必須回到靈裡去。神造亞當的時候，是用地上的塵土造了他的身體，然後神就對著亞當的鼻孔吹了一口生氣：

創世記二 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用地上的塵土造人”，這就是用地上的塵土造了亞當的身體，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47 節講到，“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那就是指著亞當講的。亞當是出於地、是屬土的。用塵土造的人，有頭、身體、四肢，但是睡在地上不能起來，因為他沒有活。

“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生氣”的“生”字原文就是“使他活的氣”。“生氣”，就是使他活的一口氣。神是靈，從神那裡吹出來的氣就是靈。從神那裡吹出來的氣，就成了亞當（人）的靈了。這個“氣”字在聖經別的地方就有譯成靈的（伯二十六 4、箴二十 27）。亞當就有了活的氣，也就是有了人的靈，他就活了，他就能從地上站起來了。

“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根據原文的翻譯應該是“他就成了活的魂 (living soul)。因此，亞當有了靈、魂、體三個部分，我們人也就有了靈、魂、體三部分。

“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帖前五 23），這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有靈、有魂、有身體。這是神在造人的時候，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的。神在造人的時候，因為神吹的這口氣是從神來的，所以，人的靈是從神來的，只有我們的靈能和神直接溝通，我們的靈能夠知道神的事情。我們能知道神的事情，是憑著靈。

哥林多前書二 11-15 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或作“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

人的靈能和神溝通，所以，我們敬拜神是用靈，不是用肢體。“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靈和誠實拜他”（約四 24）。因為人的靈能和神溝通，所以，人就能知道神的旨意。人知道神的旨意，是人的靈知道的，不是人的思想、感情、意志。人的靈有這個功用，就是知道神的旨意，這個功用就是“直覺（intuition）”。直覺，能知道神的旨意。聖經裡講到：“聖靈說”，那不是說到人的耳朵裡聽到的聲音，而是在人的裡面感覺到的。

使徒行傳十三 1-2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

巴拿巴和掃羅怎麼知道主召他們作主的工呢？“聖靈說”，這是他們靈裡面的感覺，不是耳朵聽見的。聖靈對你說話，是你裡面深處的感覺，而不是在外面聽到的聲音。我們基督徒都有聖靈住在裡面，那麼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什麼地方呢？是住在我們靈裡（提後四 22）。主是與你的靈同在，同在，原文的意思是不離開，也就是“同住”。主耶穌住在你的靈裡。三一神，都住在我們靈裡面。聖靈，住在我們靈裡面，主耶穌住在我們靈裡面，神也住在我們的靈裡面。

以弗所書二 21-22 各（或作全）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聖靈住在我們靈裡面，神也藉著聖靈居住在我們的靈裡面，主耶穌也住在我們的靈裡面。所以，三一神都住在我們的靈裡面。這是在新約裡的情況。那麼，在舊約裡，三一神在哪裡呢？在天上。從帳幕來講，三一神在耶路撒冷，因為那裡有聖殿，聖殿裡有約櫃，約櫃上有施恩座，神就住在那裡。所以，舊約的人要親近神、敬拜神，就要到聖殿去。他們唱詩要大聲點，因為神在天上。他們還要肢體事奉（跳舞、舉手），要神從天上看見。這是在舊約裡的情況。新約，用不著這些肢體的事奉，因為神就在我們靈裡面。你要回到靈裡面去。我們今天的事奉不是外面的事奉，乃是靈裡面的事奉。所以，“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六 1）。“用溫柔的心”，就是用靈。

魂，也有三個功用：思想、感情、意志。我們每一個人每天都活在魂的裡面，你每天早晨一醒來你的思想就開始動了。我們通常是活在魂裡面，這不完全。我們要懂得學會活在靈裡面，而不是只活在魂裡面。所以，我們在勸導小孩子的時候，叫他們早晨一醒來就先向主禱告，先跟主說話。我們怎麼回到靈裡面去呢？首先你的“思想”要回到靈裡去。回到靈裡去，不需要肢體動作。你每天非常忙，家務事很多，那你有沒有時間親近主呢？你在洗碗、吸塵、清潔衛生的時候，你的思想亂想就有問題了。你手做一件事情的時候，你的思想也可能會跑到美國去了。所以，我們基督徒要學會一門功課，就是回到靈裡面去。為什麼？因為神在我們裡面。如果你是一個回到靈裡面去的人，你就能懂得這句話：“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六 1）。因為我們沒有回到靈裡面，所以常常活在魂裡面。保羅把活在魂裡的人叫作屬肉體的。

哥林多前書三 1-3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是用奶喂你們，沒有用飯喂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

保羅說哥林多教會是屬肉體的，不是屬靈的。所以，保羅把基督徒分成了屬肉體的基督徒和屬靈的基督徒。

哥林多前書二 13-15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或作“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

“屬血氣的”原文是魂字的形容詞。屬血氣的人，就是屬魂的人。屬魂的人永遠不懂屬靈的事情，屬魂的，就是屬肉體的。這種人就天天生活在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裡。弟兄姊妹之間發生了問題，他只是用思想、感情、意志去處理，沒有回到靈裡面去看問題。如果他回到靈裡去看問題，他就會有一個溫柔的靈，把這個人挽回過來。一個基督徒要活在靈裡面，要懂得什麼叫屬靈。如果不懂得什麼叫屬靈，我們就只能活在魂裡，我們就摸不到屬靈的東西。那麼，把羅馬書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擺在我們的面前，我們就很難了。因為第十四章一開始就講：“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你不接納，說明你就沒有溫柔的靈，這就是說你還沒有結出聖靈的果子來。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喜悅，就是感情的東西。不要體貼自己的感情，那就要捨己。“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捨己，就是擔代。捨己，舍什麼呢？那就是舍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沒有這個，你就不可能來擔代軟弱的人。所以，必須回到靈裡面去。神在造人的時候，是要靈管魂，魂管體。靈是從神來的，靈能知道神的旨意，靈能和神溝通。我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不受靈的管理，那就有問題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受了靈的管理，我的魂才能管理我的身體，也就是說，我的魂才能管理我的眼睛、我的手、我的嘴巴。不管理你的眼睛，你的眼睛就亂看了。不管理你的嘴巴，你就亂講了。不僅亂講話，而且還會發脾氣、影射別人、諷刺他人。我的肢體不能管我的思想，而是我的思想應該管理我的肢體。

現在有一種說法：讓身體來幫助我的靈魂。這是絕對不可能的。我的手怎麼能管魂管靈呢？神在造人的時候，是靈管魂、魂管體，這個次序不能倒過來的。我們基督徒也是這樣，你如果是一個屬靈的基督徒，你的魂就一定受聖靈的管理。

加拉太書五 16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

這裡沒有說，順著魂而行，而是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靈管魂、魂管體，這是一個正常的管理次序。我們的肢體不能管理我們的思想，但是我們的肢體反而會幫助我們去犯罪，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你的思想、感情、意志是管理肢體的，但人是管不住自己的。你聽了一句話，就激動起來了，感情觸怒了，嘴巴就說話了。所以，你必須要回到靈裡面去。保羅講：你必須是一個屬靈的人。你才有溫柔的靈，你才能做到不求自己的喜悅。喜悅，就是感情，我們很多的時候是體貼自己的感情“當你要順著自己的感情去做的時候，你就喜悅了。不順著自己的感情，你就不喜悅。這是魂裡的情感。

羅馬書十五 1-2 節講到，第一點，“不求自己的喜悅”，那就是捨己。第二點，“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叫人喜悅，是要他得益處、得到建造。叫別人喜悅，這是很不容易的。

羅馬書十五 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

我們不求自己的喜悅，乃是叫別人喜悅，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他是順服神的旨意，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所以，我們基督徒一定要學習順服聖靈。

羅馬書十五 4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從前所寫的聖經，指的是舊約“舊約裡面提到了忍耐，提到了安慰，提到了盼望。撒母耳記上記錄說，大衛已經受膏了，但是他受到了掃羅的逼迫，他需要忍耐。神兩次把掃羅交在大衛的手裡，如果大衛求自己喜悅的話，他完全可以將掃羅殺死。殺了掃羅，大衛就可以不受逼迫了，他的難處就除掉了。反正大衛已經受膏了，他馬上就可以登基作王了嘛。但是，大衛沒有殺掃羅，一次是割下掃羅的外袍衣襟，一次是把掃羅頭旁的槍和水瓶拿走了。他都有機會可以殺掉掃羅，但是他沒有做。為什麼？大衛對掃羅說：“今日耶和華將王交在我手裡，我卻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耶和華必照各人的公義誠實報應他。我今日重看你的性命，願耶和華也重看我的性命，並且拯救我脫離一切患難”（撒下二十四、二十六章）。掃羅雖然受了感動，但那是魂裡的感動，魂裡的感動很快就消失了。大衛學了一個功課，就是忍耐，忍耐是聖靈結的果子。“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林前十三 4）。只有從聖靈來的愛，才能恒久忍耐。羅馬書第十五章這裡講的忍耐、安慰和盼望都是從聖靈來的。“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大衛的事情、掃羅的事情都寫在聖經上，就是為了教訓我們，“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如果我們在神的面前懂得什麼叫忍耐，我們也就有安慰了。安慰了什麼呢？那就是不照我自己的意思去做，不求自己的喜悅；我裡面滿了安慰，同時也有盼望。盼望什麼呢？盼望我不能做的事情，神都能做。

哥林多後書十 3-6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

“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

這裡的兩個“血氣”原文都是肉體。我們都是在肉體裡行事，但不憑著肉體爭戰。我有我的思想、感情、意志，但我不憑著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去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也就是說，本不是屬於魂的，不是屬肉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這個能力，與“堅固的”（羅十五 1）同字。堅固的人能夠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這個能力是從神來的，是屬靈的，一定是從靈裡面來的。所以，它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這個能力是從神那裡來的，不是我們自己有的。只有屬靈的人在靈裡才懂得怎樣有這個能力。

“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那就看你順服不順服。兩夫妻發生了矛盾，妻子總要按照自己的意思來改變丈夫，那就是：你要聽我的；丈夫也要按照自己的意思來改變妻子，那就是：你要聽我的。兩個都不會服對方。怎麼辦呢？你什麼時候完全（“十分”原文的意思是“完全”）順服了聖靈，神就會管理對方，不是你管理對方，讓神來管理對方，

對方必然會改變。這是神作事的原則。

羅馬書十五 5-6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

第 4 節說，“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第 5 節 馬上就講，這忍耐和安慰是神給的”。你怎麼忍耐啊？那就要靠神，神 給你忍耐“神給了你忍耐，還給你安慰。當你受不了的時候，神給你安 慰，當你感覺到很痛苦的時候，神給你安慰。你回到神的面前去，你回到靈裡去，你一定得安慰 “

“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就是說，我們有神給與的安慰和忍耐，我們就能夠彼此同心，因為那是靈在管理，不是我的魂在管理。 魂會講：我不服，我要照我的意思去做。但是，你順服神以後，你就看 見，裡面有忍耐有安慰。這樣，我們就都能夠同心了，效法基督耶穌。在教會裡面，基督是頭，所以，我們總是要看頭。一看頭，事情就過去了；如果只看對方，事情就永遠不會過去。

“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當我們彼此同心，效法基 督耶穌，就一心一口榮耀神。效法基督，同時就榮耀神了，這是結果。我們同心，一心一口，也就是榮耀神了，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請 注意，這裡沒有加上榮耀聖靈。聖經從來就沒有教訓我們去榮耀聖靈， 也沒有要我們向聖靈禱告。反而告訴我們，聖靈是榮耀主耶穌的。

主耶穌講：“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 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 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3-15）。聖靈把他聽見的事告訴你，聖靈是從哪裡聽見的呢？是從主耶穌那裡聽見的，“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 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聖靈在我們裡面引導我們，主 耶穌怎樣告訴他，他就怎樣講。所以，這裡講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 受於我的，告訴你們”。聖靈是受於主耶穌，主耶穌告訴聖靈講什麼，他就講什麼“主沒有告訴聖靈的，聖靈就不講。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 父要他講什麼，他就講什麼“父沒有告訴他講什麼，他就不講。這是有 次序的。主耶穌說：“父是比我大的”（約十四 28），主耶穌是聽父的。

聖靈來是作工的，不是來得榮耀的。所以，聖經裡從來沒有說聖靈要 得榮耀。不錯，聖靈是三一神，是榮耀的，但是他來不是為了得榮耀，他來是為了作工。

啟示錄四 1-5 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裡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我 立刻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又有虹圍著寶座，好像綠寶石。寶座的 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 著金冠冕。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

這裡有父，還有七靈。七靈，就是聖靈。為什麼說是七靈？

啟示錄五 6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

羔羊身上，就是主耶穌身上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眼，是為了看，角是能力。所以，主耶穌就差遣七靈往普天下去作工。在這裡，三一神都在：羔羊，就是主耶穌；聖靈就是七靈，是神的七靈。為什麼叫七靈？七，是完全的數字，七靈，代表聖靈完全的工作。聖靈要“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也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但是這些他所聽見的，是誰講的呢？主耶穌說：是“受於我的”。主耶穌告訴聖靈什麼，聖靈就告訴我們什麼。如果聖靈在你裡面有啟示，在你裡面有引導，那就是主耶穌先告訴聖靈，聖靈再告訴你。

約翰福音十五 26-27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

約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聖靈是父差來的。約翰福音十五 26 節又說，“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因此說，聖靈是父差來的，也是主耶穌差來的。聖靈來幹什麼？“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作見證，就是聖靈的工作。聖靈來是為主耶穌作見證，聖靈來是為榮耀主耶穌的。因此，聖經裡從來沒有要我們向聖靈禱告，也沒有記載這樣的榜樣。我們禱告父求聖靈在我們中間運行，那是我們求父使聖靈在我們中間運行，那是我們求主使聖靈在我們中間運行。為什麼？因為聖靈是父和主差來的。

以弗所書一 17-19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保羅這個禱告是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不是直接求聖靈的。所以，接著下面就是聖靈的工作了：聖靈使我們真知道父，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這是聖靈的工作，他來榮耀主耶穌，但他自己不得榮耀。

羅馬書十五 6-7 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

第 6 節，是把榮耀歸給神。第 7 節“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這裡為什麼又講到“接納”？因為第十四章第 1 節說：“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絕對不允許分裂，把某一個人給開除去。只有兩種情況是可以的：

哥林多前書五 9-11 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這是第一種情況。請注意，“淫亂的”、“貪婪的”、“勒索的”、“拜偶像的”等等，這些帶

有“的”字的，英文翻譯為“...er”，說明這人已經成為淫亂的人、貪婪的人、勒索的人、拜偶像的人。如果有弟兄有這些罪的行為，而且已經成了“...er”了，那就是說，他是一直要犯，不肯悔改了，成了這種的人了，那麼，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如果有的弟兄是偶然被過犯所勝，那我們就當用溫柔的靈把他挽回過來。他悔改了，你還要接納他。

約翰貳書 9-11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

第二種情況就是“越過基督的教訓”的人。他沒有按照聖經把真理告訴你，也不常守著聖經的教訓，甚至還說，這是神給他的亮光，他自稱是先知”那這就很危險了。“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比如說耶和華見證人，就是絕對違反了基督的教訓，他們說：他們只相信耶和華是神，主耶穌是個人，因為表現好了，所以神就提拔祂為神了。他們還說，聖靈不是神，乃是一種能力。所以，象這類的教訓我們是不能夠接受的。還有像大陸東方閃電，（現在又改名為“全能神的教會”）我們無法與他們相交。

除了上面說的這兩種人我們不能接納以外，其它的如信心軟弱的，或者偶然被過犯勝過，我們都要用溫柔的靈把他挽回過來，我們還要接納。

羅馬書十五 8-13 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又說：“外邦啊，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應當頌贊他”。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借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這一段的意思，有兩個要注意的。第一個，就是福音要傳到外邦。第二個，福音也傳給以色列人。福音的開始，是從以色列人開始的，所以，“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第 8 節）。神所應許列祖的話在哪裡呢？

羅馬書四 13-25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裡沒有律法，哪裡就沒有過犯。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羅十五 8），以色列人是受割禮的，“執事”就是服事人的意思。主耶穌是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這意思就是說，福音也要給以色列人。那怎麼給呢？

羅馬書四 13、16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以色列人也要因信稱義，因為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的。所以，第 16 節就馬上說：“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這個恩典，是給一切相信的人。神應許列祖的，就是因信稱義。不論是受割禮的，還是守律法的，也要因信稱義。

“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第 8 節）”，主耶穌來就證實神所應許列祖的話是對的，因為我們基督徒今天也是因信稱義。因此，第 9 節說：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外邦人也是因信稱義，這個原則是不變的。以色列人也要因信稱義，才能成為後嗣。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 22.）。

約翰福音十 16 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

羅馬的教會是外邦人的教會，而耶路撒冷教會是以色列人的教會。主有兩群羊，一群是以色列人，因為福音是從以色列人開始的，是從那裡出來的。一群是外邦人。這兩群要合成一群：“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又說：“外邦啊，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應當頌贊他”。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羅十五 11-12）。這就是說到我們外邦人的這一群羊。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借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 13）。這裡專門講到喜樂、平安，這兩個都是來自主耶穌的。

約翰福音十四 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

基督徒的平安，是基督的平安，我們的平安是裡面的，是屬靈的，是從基督來的，是基督給我們的，不是我們自己有的。

約翰福音十五 11 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這裡有兩個“喜樂”，一個是主耶穌的喜樂，一個是我們的喜樂“你如果有了主耶穌的喜樂，你就能喜樂了。你沒有從主那裡來的喜樂，你裡面就沒有喜樂。沒有喜樂，人最多只有快樂，快樂是魂裡的東西。平安和喜樂，是深處裡面的東西。基督徒有了基督的喜樂和平安，即使是在極其困難的環境裡，也有平安和喜樂。中國大陸有一弟兄因傳福音被關進監獄，他就埋怨神了，說：我為你傳福音，你還讓人把我關起來了。他心裡就沒有了喜樂。大陸那個時候的監獄條件很差，好多人睡在一起，而

且沒有廁所，馬桶就在床鋪旁邊，很臭，人怎麼能吃得下飯呢？感謝神，這個弟兄就向主禱告。主給了他一句話：“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太五 10）！就是這句話，把他改變了。他現在是為義受逼迫，他是因為傳福音被抓進監獄的，不是因為偷盜、搶劫而被抓來的。就是因為有了這句話，他裡面就滿了平安，也滿了喜樂，他感謝讚美神，說：神啊，你要我住多久我就住多久。我聞到那個臭味都是喜樂、平安的。當然不是那個臭味使你平安、喜樂，是靈裡面的喜樂和平安。當你裡面一喜樂、平安，外面的一切就都過去了。這個就是基督的平安和喜樂。

盼望，也是神給我們的，我們必須回到靈裡面去。如果你還活在魂裡面，還活在肉體裡面，你就沒有這個平安，也就沒有這個喜樂。你喜樂了、你平安了，你裡面就滿足了。

結論-1

羅馬書十五章（2）

羅馬書十五 14-21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除了基督借我作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只提他借我言語作為，用神跡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資訊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這是第二次交通羅馬書第十五章。整個羅馬書是講神的義，神是公義的。因為要說到神的義，就一定要講人是不義的。所以，羅馬書第一章就開始講人有罪，然後就說到神的救恩是先到了以色列人，因為福音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四 22），以後又傳到外邦人。羅馬書是保羅寫給在羅馬教會的信。羅馬的教會是在歐洲，不是在猶太地，因此，這明明地告訴我們，這卷書是寫給外邦人的。有福音傳給外邦人，他們聽了福音之後信了主，因此，他們和信了主的以色列人是一樣的。主耶穌有兩群羊，一群羊是以色列人，一群羊是外邦人。

羅馬書十五 8 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

這是說以色列人，因為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和神有約，福音就一定要臨到以色列人，所以，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執事”的意思就是服事人，“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因此，下面就緊接著說：

羅馬書十五 9 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

所以，不但是以色列人、就是外邦人也稱讚主、歌頌主的名。因為說到外邦人，所以第 13 節馬上就說：

羅馬書十五 13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借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外邦人信耶穌，是因著信。“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喜樂、平安，不是我們自己有的。平安，那是基督的平安(約十四 27)；喜樂，那是基督的喜樂(約十五 11 我們沒有信以前，我們不懂得什麼叫平安，也不懂得什麼叫喜樂。聖經裡用的詞都是很準確的，你如果還沒有信，就只知道快樂。快樂，是我們人人都有的，那不是靈裡的，是魂裡的。喜樂是靈裡的，是聖靈結的果子(加五 22)。所以，保羅寫這個就比較深了’意思就是說，你要回到靈裡面去。“充滿你們的心”，原文沒有“心”，就是“充滿你們”。

“使你們借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我們基督徒的盼望是從聖靈來的。藉著聖靈的能力，就有盼望。這裡告訴我們一件事情：我們是外邦人，我們已經信了耶穌基督，所以，我們和以色列人中的基督徒是一樣的，我們得到了神的生命，我們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因此，這裡告訴我們，“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 4)。這裡說到了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這是從神來的。所以，第 5 節、6 節就說：“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我們不但有神的生命，不但有聖靈住在我們的裡面，不但有基督的喜樂和平安，我們還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到盼望。基督徒不是得救就夠了，你前面還有條路要走，就是你要懂得什麼叫忍耐，什麼叫安慰，什麼叫盼望，因為這都是從神那來的。這些都是屬靈的。

我們進一步來交通“忍耐”。忍耐，在原文字裡有兩個。一個，就是羅馬書這裡說的“忍耐”。羅馬書五 3-5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什麼叫“忍耐”呢？患難才生忍耐。我們一般懂得，世界上的事情需要忍耐。比如說，今天老師留給你的功課很多；用了兩三個鐘頭還沒有做完，你累了，但是不做不行，因為明天你必須交功課，所以，你必須忍耐，把功課做完。這個忍耐，我們都懂得。但是，聖經裡告訴我們，基督徒的忍耐不是世界上的忍耐，乃是“患難生忍耐”。一個基督徒在經歷裡面，一定會遇到許多患難，這個患難不是你想遇見的，有的患難靠人的辦法是走不出來的。那怎麼辦呢？神給我們患難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忍耐。有弟兄姊妹禱告主，說：主啊，我需要忍耐，求你把忍耐給我。可是，主不是給他/她忍耐，而是給他許多患難。他/她就問主，我要的是忍耐，你怎麼給我患難呢？聖經告訴我們說，只有患難生忍耐。

因此，羅馬書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 4)。舊約中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後遇見了許多的患難，一會兒沒有水喝了，一會兒沒有東西吃了，這些都是患難。要能在患難中不發怨言，就要學習一個功課，就是忍耐。我們在家庭裡也一樣會遇見患難，那你怎麼辦呢？你要看清楚，這些患難來的目的是什麼，是要你學習忍耐的功課。否則，我們那屬靈的生命不會長大。

患難生忍耐。當我們遇見患難了，那就是神要給你忍耐。那你怎麼辦呢？你就要服在神的手下。你求忍耐，神就給你患難，患難是從神來的，因此，你就要順服在神的手下，你要經過這個患難，不要埋怨神。然後你就會懂得什麼叫忍耐，否則你就不懂得。忍耐，原文譯成英文就是“to stay”和“under”，意思是，你要停留在下面。那就是說，你要把你的地位擺正，你要服在患難的下面。我要

知道我服在患難的下面就是 我正確的地位，然後我才能懂得什麼叫忍耐。

帖撒羅尼迦後書三 5 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

基督的忍耐，也是這個字。另外一個“忍耐”，就是下面經文說的：

彼得後書三 15 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

這裡又說到了“忍耐”。這個“忍耐”原文與前面說的“忍耐”不同字，也不同意思。

第一個“忍耐”，那是說到我們遇見苦難，就要學基督的忍耐。第二個忍耐，就是“我主長久忍耐”。長久忍耐，就不是遇見事情的問題，是時間的問題。長久忍耐，英文譯成是 long suffering，是感覺上的，感覺時間長。因此，忍耐的功課是兩個方面，第一，是要把自己的位置擺對，那就是我要停在這個患難裡面，不要馬上從患難中出去。你出去，這個患難的功課就學不好。第二個，就是長久忍耐，不是短時間。這是基督徒的功課。

羅馬書十五 4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安慰,原文意思是“在旁邊的指教(beside-calling T。安慰，就是 聖靈對我們的指教，聖靈是在一切的事情上指教我們。這就是保惠師的工作。也就是說，當我在患難中忍耐不下去了，聖靈會提醒你。聖靈的提醒，就是聖靈的安慰。

哥林多後書一 5 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

安慰，就是從你受苦而來的。你有患難，就生忍耐，忍耐裡面你會得到安慰。這個安慰是聖靈提醒你的，是聖靈來指教你的。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有這個經歷。

盼望：

羅馬書五 3-5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有了患難，就生忍耐，然後忍耐就生老練，老練以後就生盼望，是一步一步地來的。保羅在這裡不是說單獨的一件一件事情，不是你在主的面前禱告說，我需要忍耐，我需要安慰，我需要盼望，這些都是在我們屬靈的經歷裡都有了。如果我們為主受苦，我們就靠主多得安慰。什麼叫受苦呢那就是捨己、背十字架。當你背十字架的時候，你肯定是苦的。當你的十字架背起來了，你就懂得什麼叫忍耐了，因為背十字架不是一、兩分鐘就完了。你背了十字架，在苦中你就明白什麼叫忍耐了。你在忍耐的裡面，聖靈會時常提醒你，這個提醒就是安慰，因為聖靈是用神的話來提醒你。用神的話來提醒你，那就是安慰。等你有了安慰，你一定就有盼望。這都是連在一起的。

羅馬書十五 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

患難就是主耶穌的患難，我們與主一同受患難，也就靠主得安慰。這個就是跟隨主、背十字架的道路，也就是捨己。什麼叫捨己？“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魂”），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4-25）。這是耶穌對門徒說的話。

“捨己”的“己”，就是自己，就是我們的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

就是代表了我們自己。你每一天思想到底在想什麼，你的感情在喜歡什麼，你的意志在決定作什麼。聖經裡是用“魂”這個字來代表每一個人的自我，不是用“靈”，也不是用“身體”。魂裡面有三個方面的功用：思想、感情、意志。我們每一個人每天都活在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裡面，也就是說活在“魂”的裡面。因此，聖經裡也就用“魂”來代表我們每一個人。

既然魂，代表每一人的“己”，因此，“捨己”就是要舍去以我為中心的那個“己”。在你家裡，誰作主呢？有孩子說：媽媽作主，因為爸爸全聽媽媽的。有些基督徒在家裡掛了一個牌，上面寫著：“基督是我家之主”。實際上，基督能作你家的主嗎？捨己，就是我自己不作主了。也就是說，我要舍去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我要從魂的裡面進入到靈的裡面去，我要成為一個屬靈的人。這就是今天一個基督徒的道路。我怎麼能夠從一個屬魂的人變成一個屬靈的人呢？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此，一個基督徒首先就要捨己。那就是，你不要看重你的思想、感情、意志，你不要總以為自己的這個想法是對的，不要總以為自己的感情也是對的，不要總以為自己這樣做也是對的。你不要把自己看得那麼重。也許你的計畫、打算是對的，但你不要看得太重。這就是“捨己”。

第二、基督徒還要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因為主說“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後面又有一句話，說：“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魂”），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這裡的“生命”，原文就是“魂”。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就是照著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去做的）必喪掉魂，那你的魂就不能得救。你的思想、感情、意志就不能服在聖靈的下面，你也就永遠不懂得什麼叫神的旨意，因為你一切都是以自己為中心。“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生命”，原文就是“魂”。所以，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裡說的就是這個：“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這就是我們基督徒一生的經歷，一步一步地從屬肉體的、屬魂的基督徒成為一個屬靈的基督徒。很多人說，我怎麼不知道神的旨意呢？如果你還是一個不懂得什麼叫捨己的人，如果你還是一個不懂背十字架的人，那你就根本不懂神的旨意。你所作的一切都是以你自己為中心，當然你就不懂得神的旨意。

羅馬書十二 1-2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什麼叫知道“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你首先要奉獻。當你把自己奉獻給神，“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奉獻，是要把你這個人獻上。在我年輕的時候，帶領我們的老弟兄曾對我們講過他們的經歷說，就是你在主的面前，一定要有一次跪在主的面前，把你自己一件一件地交給主，說：主啊，我現在要奉獻給你，我把我左邊的耳朵奉獻給你，我把我右邊的耳朵奉獻給你，左邊的眼睛奉獻給你，右邊的眼睛奉獻給你，我的鼻子、嘴巴、舌頭，當你一件一件地數著奉獻給主的時候，你的眼睛、嘴巴、耳朵、手腳等都不是你的，而是主的了。那就是說，都是由主來管了。所以，當你和主摔跤的時候，當你和主相爭的時候，聖靈就要作工了。

有一個弟兄信主的時候六十歲了。他在一家餐廳當經理。餐廳的老闆有一規定，餐廳關門後所有的職工要一起打麻將，誰贏了誰就請客吃夜宵。這個弟兄幾十年就是這樣生活過來的。現在他信主了，

教會晚上有聚會。那麼，是參加打麻將呢，還是參加教會的聚會呢？他是經理，怎麼辦呢？他心裡很掙扎，於是他把自己奉獻給主了。有一天晚上，他就跟大家宣佈說：我今天晚上不打麻將了，我請你們吃夜宵。以後我要參加教會的聚會，就不來和你們打麻將了。後來他就果真不再來了。有一次他去朋友家，這個朋友還沒有信主。朋友家正要打麻將，三缺一，看見他來了，就要他一起打。他就說：“我打麻將的手沒有帶來”。朋友問他：“你這不是手嗎”？他說：“我那個打麻將的手沒有帶來，我現在的這只手已經奉獻給主了”。他受浸時把那個打麻將的手埋葬在水裡了。他一奉獻，就逐漸清楚了神的旨意。

當你奉獻給神了，那你的一切就都是神的了。這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應該有的一個經歷。羅馬書第十二章是奉獻，第十三章、十四章、十五章就是你在主裡屬靈生命長進的經歷，這三章就是一個奉獻人的經歷。所以，他才懂得什麼叫忍耐，什麼叫屬靈的忍耐、屬靈的安慰，屬靈的盼望。這是保羅對羅馬教會這些外邦人的基督徒講的福音。這個福音不是講得救的福音，是我們在主裡面生命長進的福音。忍耐也好、安慰也好、盼望也好，這是我們個人的經歷。但是後面保羅馬上又講：

羅馬書十五 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

“心”，這個字原文的意思是“思想（mind）”、“思念”，與羅馬書八 5 節中“體貼”同字。當你學會這個屬靈功課，你就能和弟兄姊妹配搭了。怎麼配搭呢？那就是彼此同心。我們同有一個思想、一個意念，你就懂得要接納所有弟兄姊妹，就懂得你現在是一個堅固的人，你要擔當不堅固的人、軟弱的人。所以，你就把基督活出來了。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是肢體，你如果不懂得什麼叫忍耐、什麼叫安慰、什麼叫盼望。這些功課你都沒有學好，你就不懂得怎麼和弟兄姊妹同心。你總看這人不順眼，他這句話講得不對、那句話有問題。當你擺正自己的位置，你就懂得什麼叫忍耐、什麼叫安慰、什麼叫盼望，你的屬靈經歷就高了，您就能忍耐了，因為你有了基督的忍耐。你不會只看見他眼中的刺而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梁木，而且你也能和他/她配搭。現在教會的問題就是傳道人之間不能配搭，我覺得你不行，你覺得我不行。這些都是錯誤的。我們只是肢體，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這個身體的頭。

效法基督耶穌：我們知道主耶穌“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這就是基督。所以，我們能和弟兄姊妹配搭在一起，就要把我們自己放在謙卑、順服的地位上，“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十五 6）。

我們這麼多人在一起，能夠配搭了，就好像只有一張口，只有一顆心，一心一口榮耀神。這是主作的。

保羅為什麼要說這些話？目的就是勉勵基督徒在屬靈的經歷上要長進，不要只停留在得救上面。我們得救後，並沒有完，我們還要追求屬靈的長進。

羅馬書十五 14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良善，原文就是“善”。在馬太福音十九章裡，主耶穌說過：“只有一位是善的。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這裡的“弟兄們”，這是對羅馬教會說的，不是指一個人，而是“弟兄們”，保羅深信在弟兄們身上能行出神的善來。

“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諸般的知識”，是屬靈的知識；“勸戒”，原文的意思是“to put in mind (提醒)”。提醒什麼呢？提醒我們的思想，中文翻譯成“勸戒”。就是用充足了諸般的屬靈的知識，彼此提醒、勸戒。彼此交通，就是為了彼此提醒。保羅相信，羅馬教會的弟兄們是滿有良善，充滿了屬靈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彼此提醒。

羅馬書十五 15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什麼叫“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呢？我們來看 Darby 對這句話的翻譯：But I have written to you the more boldly, (brethren) in part, as putting you in mind, because of the grace given to me by God,

Darby 將“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這句原文譯成英文是 putting you in mind，意思是，把你們放在我的思想裡頭。保羅把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放在他的思想裡頭。“稍微放膽”，就是很直率地。我很直率地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因著神所給我的恩典是在我的思念裡，那就是說，我沒有忘記你們。所以，我寫信給你們。

羅馬書十五 6 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

神給保羅一個執事，就是要他把福音傳給外邦人，他是外邦人的使徒：“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職分”（羅十一 13）。使徒，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奉差遣、差派出去”。聖靈差派一個人出去作神的工，這個人派出去了，他就成為了使徒。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主耶穌吩咐他把福音傳給外邦人。我們怎麼能證明這件事情呢？請看：

使徒行傳二十六 12-18 那時，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往大馬色去。王啊，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我們都僕倒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羅！掃羅！為什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我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主親自向他顯現，而且差他到外邦人那裡去（18 節），所以，他是從主領受的執事，他是外邦人的使徒（羅十一 13）。

加拉太書一 11-19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 腓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

保羅說，他傳福音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這是非常重要的。今天很多傳道人傳福音並不是從基督啟示來的，而是從人那裡聽來的，因為他是從神學院讀出來的。老師怎樣教，他就怎樣傳。保

羅傳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他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他的，乃是從耶穌基督直接啟示來的。他也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在他的書信中，保羅好多次說：不是主說的，是主感動我說的。

加拉太書二 7-8 反倒看見了主托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托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

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他寫羅馬書是寫給羅馬教會的。羅馬的教會在歐洲，是外邦人的教會，他還沒有去過，但是先寫了這封書信給他們，為什麼呢？就是“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羅十五 15），神把羅馬教會放在他的記憶裡面。所以，在第 16 節就說：“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因著聖靈，成為聖潔，這也告訴了我們一個基督徒怎樣成為聖潔？那就是在聖靈裡。“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就是在聖靈裡成為聖潔。我們基督徒要成為聖潔，不是用你自己的辦法。你必須回到靈裡去，聖靈會在凡事上指教我們。我們人不聖潔，首先我的思想就不聖潔，我的感情也不聖潔，所以，隨著我的意志所行出來的也不聖潔。我要怎樣才能聖潔呢？我的思想、感情、意志要回到靈裡面去。在聖靈的裡面我才能聖潔。

羅馬書十五 17 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

我只有誇基督叫我做的事情。所以，下面接著說：

羅馬書十五 18 除了基督借我作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只提他借我言語作為，用神跡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

保羅傳福音，外邦人怎麼能夠順服呢？那是聖靈作的。保羅說不是他作的，他只能提神藉著他所做的事情。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情，其他的我什麼都不敢提。今天如果有人對你說：他是先知，那你就打個問號了。因為新約裡沒有專職的先知。舊約有，比如說，以賽亞、以西結等，新約的先知是恩賜，不是職位。舊約的先知到施洗約翰為止（太 十一 13）。施洗約翰是舊約最後一個有職分的先知。舊約的所有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關於新約的先知，請讀：

哥林多前書十二 7-11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新約裡的作先知，是聖靈給的恩賜，先知是恩賜。

以弗所書四 7-16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教會中的恩賜是從哪裡來的呢？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7 節），因此，下

面就說到了恩賜：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11 節）。這裡的“先知”不是舊約的一個職分，乃是恩賜，是“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恩賜。你有什麼恩賜，你自己應該知道的。因此，我們用恩賜來服事弟兄姊妹，我們在聚會的時候也在運用恩賜。

有職分的先知到施洗約翰為止。如果有人說，我就是先知，我得到了很多的啟示，那你就要小心了。我們相信全本聖經就是啟示，不會越過聖經還有其它的啟示出來，因為神的話都在這聖經裡面了。

舊約聖經都是預表基督。因此，聖經告訴我們，舊約是影兒，新約才是形體（西二 17），那形體就是基督。現今基督已經來到了（來九 11），你怎麼又把舊約搬來了呢？有人說，我讀舊約，就有了一個啟示，我有了一個新的看見，我就應該怎麼做。那你要知道，基督已經來了。舊約是影兒，你現在把那個影兒搬出來，你就去學影兒了。我們今天一切都是按照基督的話來做。神的話，就是真理。主耶穌基督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真理不能離開神的話，不能離開基督的話。保羅也不抬高自己，他說：“除了基督借我作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只提他借我言語作為，用神跡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十五 18）

羅馬書十五 19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保羅傳福音，從耶路撒冷一直到傳到外邦。以利哩古是歐洲的一個海岸。

羅馬書十五 2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別人”，在原文沒有“人”字。“在別人的根基上”，就是在另外的根基上。第 20 節這句話，Darby 的翻譯是這樣的：And so aiming to announce the glad tidings, not where Christ has been named, that I might not build upon another's foundation; 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在保羅時代有很多錯誤的教導已經出來了，所以，“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不在另外的根基上傳福音，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的根基，就要小心了。

哥林多後書十一 3-4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罷了。

保羅的時代，出現了什麼情況呢？

1. “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出現了另外一個根基，那也叫耶穌。耶和華見證人也傳耶穌，但是他們講的耶穌與聖經講的耶穌是完全不同的耶穌，中國大陸河南也出現了個耶穌，那是女耶穌，他們另傳了一個耶穌。他們所傳的耶穌，不是保羅傳的耶穌，根基都不對了。

2. “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在保羅時代就另有一個靈出來了，那肯定不是聖靈。現在有傳道人還給人按手，人被按手後還倒下去。你都不知道把人推倒下去的力量是從哪裡來的。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從來沒有給人按手，使人倒下去。使人倒下去的，使人在地上翻來覆去，還口中流沫，那肯定是邪靈：

馬可福音九 16-27 耶穌到了門徒那裡，看見有許多人圍著他們，又有文士和他們辯論。眾人一見耶穌，都甚希奇，就跑上去問他的安。耶穌問他們說：“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什麼”？眾人中間有一個人回答說：“夫子，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這裡來，他被啞巴鬼附著。無論在哪裡，鬼捉弄他，把

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枯乾，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耶穌說：“噯！不信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他們就帶了他來。他一見耶穌，鬼便叫他重重地抽瘋。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流沫。耶穌問他父親說：“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回答說“從小的時候。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裡，水裡，要滅他。你若能作什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有古卷作“立時流淚地喊著說”）”。耶穌看見眾人都跑上來，就斥責那汗鬼，說：“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裡頭出來，再不要進去！”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地抽了一陣瘋，就出來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眾人多半說：“他是死了”。但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起來了。

這就是邪吳，使這個孩子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流沫。主耶穌也從來沒有按手使人倒下去，保羅和使徒們也沒有。不要讓人隨便給你按手。

3. “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現在異端、錯誤的教導很多，比如成功神學論，你是基督徒就應該發財，因為耶穌祝福你發財。你是基督徒，耶穌怎能不祝福你發財呢？保羅那個時代就有了另傳一個耶穌，另受一個靈，另得一個福音，所以，保羅說，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另外的根基上。

羅馬書十五 21 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未曾聞知他信息的：這是指著真理來講的，就是純正的福音真理。所以，我們一定要把聖經讀好，讀好了聖經，如有人傳福音傳錯了，你就不會另得一個福音，你就會用聖經來分辨。

結論-2

羅馬書十五章 (3)

羅馬書十五 22-33 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裡去。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裡。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裡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裡，往士班雅去。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弟兄們，我借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借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在這裡保羅很清楚地說，他是想到羅馬去：“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裡。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裡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保羅很有心要去羅馬進行交通。保羅是怎麼知道羅馬這個教會的？羅馬的教會是什麼時候建立的？我們下面會交通到。

羅馬書一 1-15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神從前借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顯明是神的兒子。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羅馬書是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在第一章的開頭，他就講了他想到羅馬去，要和在羅馬的弟兄姊妹有些交通。但是，有攔阻（羅十五 22），有阻隔（羅一 13）。

羅馬書一 9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

“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原文沒有“心”，只有“靈”，這句應是“用靈所事奉的神”。

在第 9 節裡，保羅說到了自己的盼望：“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11 節）。

第 8 節說到：“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第一”，在原文是“首先”的意思。“信德”，原文就是“信心”，沒有“德”字。這句話應是：首先，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心傳遍了天下。那麼，保羅是怎麼知道，羅馬教會的信德傳遍了天下呢？

使徒行傳十八 1-3 這事以後，保羅離了雅典，來到哥林多。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作工。

這裡說到了一對夫妻：丈夫叫亞居拉，妻子叫百基拉，他們都是猶太人。他們原來住在羅馬，因為羅馬皇帝革老丟叫猶太人離開羅馬，因此，這對夫妻就離開了羅馬，來到了哥林多。這時候，保羅也到了哥林多，就去投奔了他們。這倆夫妻是信主的。我們怎麼知道這倆夫妻是信主的呢？

使徒行傳十八 18-19 保羅又住了多日，就辭別了弟兄，坐船往敘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他因為許過願，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到了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裡，自己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

保羅離開了哥林多，百基拉和亞居拉也和保羅一同去了敘利亞。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保羅同工（羅十六 3）。

使徒行傳十八 24-28 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力山太，是有學問的，

最能講解聖經（學問或作口才）。這人已 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他在會堂裡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或作弟兄們就寫信勸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裡，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亞波羅在會堂裡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夫婦倆就把他接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得更詳細。所以就知道，這倆夫妻是基督徒。他們倆原是在羅馬教會的基督徒，在他們的家還有聚會：

羅馬書十六 3-5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保羅在寫羅馬書的時候，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倆已經回到了羅馬。所以，保羅就問候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因為在他們家裡有聚會。在使徒行傳第十八章裡我們得知，他們已經離開了羅馬，到了哥林多，所以，保羅就和他們同工了。他們又是同業，都是製造帳棚的（徒十八 1-3）。他們到了以弗所後，這夫妻倆還幫助了亞波羅，使亞波羅對真道更加明白（徒十八 24-26）。這夫妻倆是從羅馬來的，保羅和他們同工製造帳棚的時候，他們一定會把羅馬教會的情況告訴保羅。保羅怎麼知道羅馬教會的信德傳遍天下呢？就是這夫妻倆給帶出來的。那個時候，革老丟皇帝不許猶太人留在羅馬，他們被迫離開了羅馬。羅馬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現在叫義大利，那個時候叫羅馬。離開羅馬的這些基督徒都會把在羅馬教會聚會的情況傳了出來，所以，保羅說：“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因此，保羅很願意到羅馬去看望這些弟兄姊妹，和他們有些交通。

羅馬書十五 22-23 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裡去。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裡。

本篇最後面附的是一張地圖。請先找到義大利、羅馬。在這張地圖裡，沒有標明出土班雅（即現在在西班牙）。士班雅在義大利的西邊。所以，保羅想要去士班雅的時候，經過羅馬。這是他的想法。從地圖來看，義大利右邊過來就是馬其頓。馬其頓下面是亞該亞。馬其頓、亞該亞當時都是羅馬帝國的省份。在馬其頓這個省裡，有兩個教會：腓立比教會和帖撒羅尼迦教會。腓立比和帖撒羅尼回是馬其頓的兩個城市，這兩個城市都有教會。亞該亞省有哥林多“在亞西亞這個省裡有好幾個城市，也都有好幾個教會。比如：以弗所、特羅亞、庇推尼。加拉太又是一個省，在那裡有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我們看這張圖的目的是要知道，保羅要到士班雅的時候怎麼會經過羅馬。

羅馬書十五 23-24 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裡。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裡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

保羅的意思是，我先到羅馬和你們有些交通，然後你們再為我送行到士班雅去。

羅馬書十五 25 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

保羅很想去士班雅的時候經過羅馬，但是現在他必須去耶路撒冷，要供給在那裡的聖徒。“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26節）。馬其頓、亞該亞都是外邦

人的地方，這兩個地方的教會樂意捐款給在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

羅馬書十五 27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保羅在這裡講這件事的目的就是告訴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他現在還不能去羅馬。為什麼呢？因為他現在還必須去耶路撒冷，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的弟兄姊妹有些奉獻給耶路撒冷教會裡面的貧窮人。他要把這些捐款先帶到耶路撒冷去。這種事情在保羅時代是看得很重的一件事情，要眷顧聖徒中的窮乏人。

羅馬書十五 29 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這豐盛的恩典，不只是聖經知識，乃是把他屬靈的榜樣帶去。

羅馬書十五 26-27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這裡又提出了另外一個原則，就是屬靈的好處。屬靈的好處是從哪裡來的？保羅講是因為耶路撒冷這些聖徒把福音傳出去的。

使徒行傳八 1-4 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捶胸大哭。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裡。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

在使徒行傳第七章裡，司提反為主殉道了，所以，“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撒馬利亞是外邦人之地。這些分散在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的門徒就在那裡傳福音，也有的人到了羅馬，在那裡傳福音，所以，亞居拉、百基拉夫妻倆也信了主，這樣福音就傳開了。保羅在這裡講，福音是從耶路撒冷出來的，他們也顧念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缺乏。既然他們已經得了屬靈的好處，他們就應該有些奉獻給耶路撒冷的貧窮的聖徒。

約翰福音四 22 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這是主耶穌講的。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那就是說福音是從耶路撒冷傳出來的。

使徒行傳一 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這也是主耶穌說的。福音傳出來的路線是從耶路撒冷到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所以保羅講，馬其頓的人、亞該亞的人樂意湊出捐款，供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貧乏人，這是應該的。保羅非常注重這件事情。實際上，這也是愛。這個愛在教會中，不是因為你是那個系統的，你就愛那個系統中的弟兄姊妹，不是因為你是那個教派的，你就愛來自那個教派的弟兄姊妹，不是因為你來自某間教會的，你就愛來自那個教會的弟兄姊妹。如果這樣，那就成問題了。

馬丁路德改教以後首先成立了國教，以後不但有用國家來立教會，也以人（名）來立會，比如路德會（以馬丁路德之名）、衛理公會（以衛斯裡的名），又有以真理來立會，比如浸信會。這些不論以什麼名義立會，他們都有一個系統，有母會、子會。路德會的母會在德國，因為馬丁路德是德國人。從那裡派出來的人傳福音，他們傳到哪裡就在那裡立一個路德會的子會。這就把所有的基督徒給劃了一個圈，你們信主是因為我們路德會的人傳得福音，你們就是我們路德會的人。浸信會的人到哪裡

傳福音，就在當地也劃一個圈，就把信徒給劃入浸信會。這就是用各種原因、以人立會、以真理立會把神的兒女給圈起來，分開了。這是聖經裡所沒有的。

教會，是主所呼召出來的人。主所呼召出來的人就叫作教會，所以，當時在耶路撒冷只有一個教會，從耶路撒冷傳出去，後傳到羅馬，聖經沒有說羅馬教會是耶路撒冷教會的分會，聖經裡也沒有這樣的教導和說法。福音傳到哥林多，就叫作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一 2），沒有說在哥林多耶路撒冷教會的分會。福音到了羅馬，也沒有說是耶路撒冷教會在羅馬的分會。母會、分會或子會，這都是馬丁路德改教以後出現的不正常的情況。教會的路怎樣走？在啟示錄第三章裡講到了非拉鐵非，非拉鐵非就是弟兄相愛。那就是神所接納的，我們都要接納。

羅馬書十五 30-31 弟兄們，我借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借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又借著聖靈的愛”：在原文是“又借著靈的愛”。保羅是希望在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和他一同竭力，為他祈求神，叫他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因為在猶太還有人不接受主耶穌基督。他到耶路撒冷去，那裡有很多猶太人，有的人還反對保羅。所以，保羅說：“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羅馬書十五 32 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

保羅祈求神叫他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叫他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款事項，可蒙那裡的聖徒悅納，並且叫他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他們那裡去。現在我們來看，保羅是怎樣去羅馬的：

使徒行傳二十一 17-19，27-36 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地接待我們。第二天，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長老們也都在那裡。保羅問了他們安，便將神用他傳教，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說了。……那七日將完，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裡，就聳動了眾人下手拿他，喊叫說：“以色列人來幫助，這就是在各處教訓眾人，糟踐我們百姓和律法並這地方的。他又帶著希利尼人進殿，污穢了這聖地”。這話是因他們曾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裡，以為保羅帶他進了殿。合城都震動，百姓一齊跑來，拿住保羅，拉他出殿，殿門立刻都關了。他們正想要殺他，有人報信給營裡的千夫長說：“耶路撒冷合城都亂了”。千夫長立時帶著兵丁和幾個百夫長，跑下去到他們那裡。他們見了千夫長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羅。於是千夫長上前拿住他，吩咐用兩條鐵煉捆鎖。又問他是什麼人，作的是什麼事。眾人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千夫長因為這樣亂嚷，得不著實情，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到了臺階上，眾人擠得兇猛，兵丁只得將保羅抬起來。眾人跟在後面，喊著說“除掉他！”將要帶他進營樓。

保羅現在到了耶路撒冷，卻變成了囚犯。成了囚犯以後，他們就把他送到羅馬去了。

使徒行傳二十六 28-32 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或作“你這樣勸我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保羅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鏈”。於是王和巡撫並百尼基與同坐的人都起來，退到裡面，彼此談論說：“這人並沒有犯什麼該死、該綁的罪”。亞基帕又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

當時說可以釋放保羅了，但是沒有，因為保羅已上告於該撒。所以，他們就定規乘船往義大利去。

使徒行傳二十七 23-26 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他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只是我們必要撞在一個島上。

保羅最後是到羅馬去了，不過是作為一個囚犯、上告于該撒而去的。

使徒行傳二十八 13-15 又從那裡繞行，來到利基翁。過了一天，起了南風，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在那裡遇見弟兄們，請我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這樣，我們來到羅馬。那裡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資訊就出來，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

現在保羅到了羅馬，見到了羅馬的弟兄們。他去羅馬，是作為囚犯，而且帶著很多捆鎖，但是他畢竟是去了羅馬。到了羅馬以後怎麼辦呢？

使徒行傳二十八 16-22 進了羅馬城（有古卷在此有“百夫長把眾囚犯交給禦營的統領，惟有”），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過了三天，保羅請猶太人的首領來。他們來了，就對他們說：“弟兄們，我雖沒有作什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和我們祖宗的規條，卻被鎖綁，從耶路撒冷解在羅馬人的手裡。他們審問了我，就願意釋放我。因為在我身上，並沒有該死的罪。無奈猶太人不服，我不得已，只好上告於該撒。並非有什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因此，我請你們來見面說話。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這鏈子捆鎖”。他們說：“我們並沒有接著從猶太來還你的信，也沒有弟兄到這裡來，報給我們說你有什麼不好處。但我們願意聽你的意見如何；因為這教門，我們曉得是到處被譏諷的”。

進了羅馬城，第三天，保羅就請猶太人的首領來，這批人都不是基督徒。這批人說：“這教門”，就是信耶穌的，就是教會，到處被譏諷。於是，保羅就在羅馬自己所租的房子裡，與那裡的人交通，傳講神國的道。

使徒行傳二十八 23、30-31 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論這事，證明神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結論-3

羅馬書十六章 (1)

羅馬書十六 1-2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第十六章主要的內容就是問安和勉勵“保羅問候了很多人，提到的名字就有 27 個人。我們要把每一个人的名字都一一讀出來。

第 1 個人：非比。

非比，這個名字的意思是“發光”，這是保羅問安的第一個人。非比，原來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她現在到羅馬教會去了。因為保羅寫羅馬書是寫給在羅馬的教會，問候的是羅馬教會的人，所以，

這個非比一定是在羅馬。堅革哩在哪裡呢？亞該亞是個省，亞該亞下面是哥林多，哥林多下面就是堅革哩。堅革哩，是亞該亞省裡的一個城市，也是保羅早期建立的外邦人的教會。這個教會就是用堅革哩地方的名字來命名的一個教會。用地名命名的教會比如：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一 2）。

非比，原來在堅革哩教會作女執事。執事，這個字的意思就是服事弟兄姊妹，與“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太二十 26）的“用人”同字。非比現在到了羅馬教會，所以，保羅在這裡說：“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體統”是翻譯時候加上去的，原文沒有這個字”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作法）。她現在到羅馬教會，對她來說，是個新的地方，她需要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這個姊妹是很有恩賜的，因為她幫助了很多人。神給我們很多平凡的恩賜，我們也就應用這些很平凡的恩賜來幫助弟兄姊妹。

羅馬書十六 3-5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第 2 個人：百基拉。

第 3 個人：亞居拉。

第 4 個人：以拜尼土。

百基拉和亞居拉是夫妻。他們現在在羅馬，那麼他們和保羅是怎樣認識的呢？

使徒行傳十八 1-3 這事以後，保羅離了雅典，來到哥林多。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同工。

保羅來到哥林多，遇見一個猶太人，就是亞居拉。“他生在本都”，那就是說，亞居拉是羅馬的公民，但他又是猶太人。當時的皇帝革老丟命令猶太人都離開羅馬，儘管你有羅馬藉，但因為你是猶太人，你就必須離開羅馬。於是，亞居拉就新近帶著妻子百基拉，從義大利來到了哥林多。從地圖上看，哥林多在亞該亞的下面，是亞該亞省的一個城市。亞居拉、百基拉這對夫妻離開羅馬，來到了哥林多。他們從義大利來，那就是從本都來，保羅就投奔他們。這對夫妻本是製造帳棚的，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同工。

哥林多前書十六 19-20 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裡的教會，因主多多地問你們安。眾弟兄都問你們安。你們要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

亞居拉和百基拉在家裡有教會。這裡名字的順序是亞居拉在前，百基拉在後。

羅馬書十六 3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百基拉和亞居拉，和保羅同工。但是，這裡的“同工”不是指著製造帳棚，而是事奉主，是在事奉神的事情上同工。

羅馬書十六 4-5 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也為我的命”，“命”原文是“魂”。為什麼用“我的魂”呢？魂，是自我的代表。我們每一

個人每天都活在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裡，所以，聖經就用“魂”來代表一個人的自己。保羅說：也為我的魂，那就是代表保羅這個人。

“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他們冒著生命的危險來與保羅同工。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他們夫妻倆又回到了羅馬，而且他們家裡又有聚會了。因此，保羅也在這裡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

提摩太后書四 19-22 問百基拉、亞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裡來。有友布羅馬書、布田、利奴、革老底亞，和眾弟兄都問你安。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這封信是寫給提摩太的，第 4 節說：“問百基拉、亞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

羅馬書十六 5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第 4 個人，以拜尼土。他是保羅在信中問安的第 4 個人。這個人在整個聖經裡就提了這一次。以拜尼土，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值得稱讚”。這個人是在亞西亞信的主，是保羅結的果子。這個人現在到了羅馬，所以，保羅寫信的時候也問他的安。

羅馬書十六 6 又問馬利亞安；她為你們多受勞苦。

第 5 個人：馬利亞。這個馬利亞看來是羅馬教會的一個姊妹，她為羅馬教會的人多受勞苦。保羅問她的安。在新約中一共有六個馬利亞：

	特徵簡介	經文
第一個馬利亞：	主耶穌得母親	太-18
第二個馬利亞：	抹大拉馬利亞、主耶穌從她的身上曾趕出去七個鬼	太二十八 1、可十六 9
第三個馬利亞：	伯達尼的馬利亞，她用極貴的真哪噠香膏膏抹主耶穌	約十二 1-3
第四個馬利亞：	《馬可福音》作者馬可的母親	徒 十二 11-17
第五個馬利亞：	革羅馬書罷的妻子、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她站在十字架的旁邊	約 十九 25-27
第六個馬利亞：	保羅問候羅馬書馬教會的馬利亞	羅馬書十九 6

羅馬書十六 7 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問生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迪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裡。

第 6 個人：安多尼古。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得勝的果子”。

第 7 個人：猶尼亞安。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少年的”。

這兩個人都是使徒，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他們比保羅先信了主，也是保羅的親屬，而且與保羅一同坐過監。這兩個使徒都是男的。

羅馬書十六 8 又問我在主裡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

第 8 個人：暗伯利安。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寬大”。這個人很寬大，又是保羅在主裡面所親愛的。

羅馬書十六 9 又問在基督裡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

第 9 個人：耳巴奴。這個名字的意思是“文雅”。他與保羅他們同工。

第 10 個人：士大古。這個名字的意思是“粒米”。他是保羅所親愛的。

羅馬書十六 10 又問在基督裡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問亞利多布家裡的人安。

第 11 個人：亞比利。這是羅馬人的名字。意思是亞波羅賜的名。亞波羅是羅馬一個神的名字。

第 12 個人：亞利多布。這個名字的意思是“最好的忠告、teachings”。“問亞利多布家裡的人安”，這說明亞利多布家裡有信主的人。

羅馬書十六 11 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問拿其數家在主裡的人安。

第 13 個人：希羅天。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勇敢”。

第 14 個人：拿其數。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迷蒙”。“問拿其數家在主裡的人安”，說明這個人家裡不是都是信主的。拿其數，是高等的奴隸（人）。據說他後來被殺，在被殺之前他已經獲得了自由。他家裡有人信了主，所以，保羅就特別問候他家裡的安。

羅馬書十六 12 又問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

第 15 個人：土非拿氏。

第 16 個人：土富撒氏。

第 17 個人：彼息氏。

土非拿、土富撒這兩個名字的意思都是“放光”。“彼息，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屬於波斯國的”。“這三個人的名字後面，中文翻譯都加上了一個“氏”字，因為這三個人都是女性。

羅馬書十六 13 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乎和他母親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

第 18 個人：魯乎是紅色的意思。讀聖經的人認為，這個魯乎就是那個被羅馬兵丁勉強去背耶穌十字架的人。

馬可福音十五 21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乎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魯乎的父親西門帶著亞力山大和魯乎從鄉下來，他們剛好經過那地方，羅馬兵丁就把他們叫來，勉強他們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背十字架的時候，他們還沒有信耶穌，背了之後西門就信了，那麼他的兒子魯乎看來也信了。保羅問安的這個魯乎可能就是勉強背十字架的那個魯乎。

保羅問安的魯乎信主了，他的母親也信主了，而且保羅還說：“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

羅馬書十六 14 又問亞遜其土、弗勒幹、黑米、八羅巴、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

第 19 個人：亞遜其土。這個名字的意思是“無可比的”。

第 20 個人：弗勒幹。這個名字的意思是“火焰”。

第 21 個人：黑米。這個名字在拉丁文裡的意思就是“作買賣的神”。或譯者。

第 22 個人：八羅巴。這個名字的意思是“父親的生命”。

第 23 個人：黑馬。這個名字的意思是“作買賣的神”或譯者，與“黑米”的意思相同。

“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看來以上的人都是弟兄。以上這五個弟兄看來是羅馬人，是外邦人，他們都在一起。保羅也問他們的安

羅馬書十六 15 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

第 24 個人：非羅羅古。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有學問的人”。

第 25 個人：猶利亞。這個名字的意思是“頭髮很軟”。

第 26 個人：尼利亞。這個名字是古代羅馬海神的名字。

第 27 個人：阿林巴。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天上的”。

以上就是保羅問在羅馬教會人的安，提名的人有二十七人。在羅馬書這封信裡，保羅特別提到與他同工的弟兄姊妹。非比姊妹，她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堅革哩教會應該是保羅建立的，非比在那個教會裡服事弟兄姊妹，與保羅同工。百基拉和亞居拉這對夫妻和保羅也是同工。還有和保羅一起坐牢的安多尼古、猶尼亞，另外還有耳巴奴。那麼什麼叫同工？同工，有什麼更深的意義？

哥林多前書三 6-15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

“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請注意這句話。當時和保羅一起同工的這些人，不但是和保羅一起同工，更主要地是與神同工。如果沒有與神同工，只是我們良己來同工，這就不是聖經裡講的同工，那很可能就是一個人的組織、人的系統。這也是現在教會普遍的問題。教會有執事會來決定聘請哪一位傳道人。既然聘請，那就要看資格，你是什麼神學院畢業的，拿到了什麼學位。資格審查完了，就談條件，包括傳道人的薪水。執事會對傳道人還有要求，比如，半年或一年內要做到什麼程度，來參加教會的人數要達到多少，會員要增加多少，金錢奉獻要達到多少……。

這是現在教會很普遍的情況。如果傳道人達不到這些條件，那麼與教會的合約就中止或滿期了。這種作法在聖經裡是沒有的。保羅建立的教會，哪有什麼執事會呢？哪有什麼執事會去聘請傳道人呢？建立教會，那是聖靈的工作。執事會聘請傳道人來工作，那不是聖經的路線，是人的作法。如果那樣做，就不是與神同工了。與神同工的傳道人，那就是神呼召他出來傳道，神就負他的一切責任，不是執事會負他的責任。神呼召出來的傳道人根本沒有薪水的條件，因為聖經上說：白白地得來就白白地舍去。弟兄姊妹覺得他很辛苦，要奉獻給他一點，這是符合聖經的。保羅也講，他傳道要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他們中間，那是聖靈的感動，不是來談條件的。

同工，主要是和神同工。保羅問候的這些人，他們是先和神同工的。先和神同工，然後才是和人

的同工。沒有和神的同工，就談不上，或者說就不能夠說到我們彼此的同工。

約翰三書 1-8 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就是我誠心所愛的。親愛的兄弟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親愛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原文作“那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

一個與神同工，一個為真理作工。為真理作工的人，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那就是不講條件沒有薪水的。使徒約翰說：“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最重要的就是真理不能錯。你花了那麼多的錢，請來了一個傳道人，他的真理講錯了，怎麼辦？真理講錯了：就把眾弟兄姊妹都帶錯了。

“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什麼叫作真理？

約翰福音十七 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

“你的道就是真理”。道，原文是話。神的話就是真理，所以，為真理作工，就是為神的話作工。與神同工，就是把神的話傳揚出去，不講任何條件，甚至於就像百基拉、亞居拉那樣，為了保羅，他們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 4），而保羅最後也為真理捨命。我們把神的話放在最高，我們是和神同工，為真理作工。保羅問候的這些人，都是在羅馬的教會為神的話、為真理作工，不是為著報酬在那裡作工。

彼得前書五 1-6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

彼得是長老，他在這裡說得很清楚：“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

你是長老，你有牧養的恩賜，那你就按照神的旨意牧養神的羊。牧養，就是餵養弟兄姊妹。主耶穌對彼得說：你餵養我的羊，你牧養我的羊，你餵養我的羊（約二十一 15、16、17）。弟兄姊妹需要什麼，按照神的旨意照管他們，不是管轄他們。照管，原文的意思就是“照看”。該喝水，就把羊引到河邊去飲水；該吃糧，就分糧。做這些事情，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給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從彼得這封信裡我們可以看見，與神同工的人，必須走這樣的道路，沒有第二條路可走。

我們再來看聖經裡對於教會裡的“管理”或者“管理”教會的長老是怎樣說這個“管理”的：

提摩太前書五 17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

此。

管理，原文意思是站在前面、走在前面。那就是作榜樣。照看，就是 watch，眼睛看著弟兄姊妹們需要什麼，這個不是“管理”。管理，會讓人認為是“轄制”。“管理”的意思是你要站在前面、帶領、作榜樣。彼得說，作長老的“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羊群中的帶頭羊一定是要走在最前面的。

保羅在這裡問這麼多人的安，大多數人是和保羅同工的，為什麼呢？因為他們都是與神同工的。他們與神同工，那麼我們就能彼此同工。如果真理錯了，偏離了真理，我們也無法同工。真理錯了，就不能與神同工。同工的，就是遵守神的話。真理傳錯了，怎麼同工呢？他不能和神同工，我們也就不能和他同工了。

我們再來讀哥林多前書三章 12-13 節：“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 12-13）。那麼這裡是指著我們各人的靈命來說呢？還是指著傳道人傳福音來講的？我們再看第 9 節：“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因為我們得救的根基是主耶穌，但是，你還要繼續建造，有幾種建造呢？金、銀、寶石、草木、禾秸。金、銀、寶石，這是出於神的；草木、禾秸，都是可以被火燒掉的，那就不是從神那裡來的。用火燒掉，那就是在真理面前站不住腳的。如果是金、銀、寶石，那就站得住的。

金，代表神的性情和神的榮耀；銀，代表主耶穌的救贖；寶石，就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在神的面前，神要把我們雕刻成寶石。因此，把弟兄姊妹帶到生命裡面去，那就是他/她的裡面有了神的性情了，他/她懂得了什麼叫聖潔，什麼是公義，什麼是愛。這是金子的工程。

銀，在聖經裡代表救贖。那就是一個基督徒除了從恩典福音得救以外，還有魂的得救。傳道人要把你帶到救贖裡面去。“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4-15）。傳道人自己是得救的，但是他在神的面前要受虧損。“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 8）。傳道人把人帶錯了，這個工程就被燒掉了，神不承認。你傳錯了一年、五年、十年，可是弟兄姊妹們就白白地走了這些年。傳道人他本人要受虧損，就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將來他就沒有賞賜了。

哥林多前書三 4-7 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

“惟有神叫他生長”，“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生長的，那是生命的東西，只有從神那裡來。因此，第 14 節：“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他就要得賞賜，指的就是他個人；第 15 節：“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又是指著他本人來說的。

我們這些被建造的人，我們的根基是對的，但是如果給我們建造的是草木、禾秸，那就錯了。

結論-4

羅馬書十六章 (2)

羅馬書十六 3-5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這是我們今天交通的重點，什麼是“家中的教會”？

歌羅西書四 14 請問老底嘉的弟兄和甯法，並他家裡的教會安。

這裡也說到“家裡的教會”。

哥林多前書十六 19 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裡的教會，因主多多地問你們安。

這裡是“亞西亞的眾教會”問“哥林多教會”的安，也問“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裡的教會”的安。

上面這兩處經文都說到了“家裡的教會”。

一、首先我們交通什麼叫“教會”？

羅馬書十六 3-5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教會，這個字的原文用英文字母寫出來是 ek-klesia, ek-klesia 是由兩個希臘文字組成的，一個是 ek, 一個是 klesia。Ek, 意思是“出來 (out)”，klesia, 意思是“呼召 (called)”。Ek-klesia, 是“呼召出來 (out-called) 的意思，不是“教會”，是中文將這個字翻譯成了“教會”。

根據希臘文的意思，教會應是主耶穌呼召出來的一批人。希臘文 ek-klesia 這個字不是“教會”的專用名詞，但今天我們中文都把它當成“教會”的專用名詞，而“church”也成了英文的專用名詞。實際上，這個字不是專用名詞。

使徒行傳十九 23-41 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他使這樣手藝人生意發達。他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說：“眾位，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西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說：‘人手所作的不是神。’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這樣，不獨我們這事業，被人藐視，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連亞西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榮，也要消滅了”。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滿城都轟動起來。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裡達古，齊心擁進戲園裡去。保羅想要進去，到百姓那裡，門徒卻不許他去。還有亞西亞幾位首領，是保羅的朋友，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戲園裡去。聚集的人紛紛亂亂；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大半不知道是為什麼聚集。有人把亞力山大從眾人中帶出來，猶太人推他往前，亞力山大就擺

手，要向百姓分訴；只因他們認出他是猶太人，就大家同聲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如此約有兩小時。那城裡的書記，安撫了眾人，就說：“以弗所人哪！誰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亞底米的廟，和從丟斯那裡落下來的像呢？這事既是駁不倒的，你們就當安靜，不可造次。你們把這些人帶來，他們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謗讀我們的女神。若是底米丟和他同行的人有控告人的事，自有放告的日子（或作“自有公堂”），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對告。你們若問別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斷定。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我們難免被查問。論到這樣聚眾，我們也說不出所以然來”。說了這話，便叫眾人散去。

第 32 節中的“聚集的人”，和中文的“教會”是同一字。但這裡就不能譯成“教會”。

第 39 節：“你們若問別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斷定”這句中的“聚集”原文也是與教會同字。但中文不能翻譯成“教會”。

第 41 節：“說了這話，便叫眾人散去”這句中的“眾人”，原文也是教會。如果翻譯成“教會”也不通。

教會這個字在希臘文裡，意思就是把人喊來、聚集在一起，因此，翻譯成“教會”就不太準確。有的基督徒團體將這個字改稱為“召會”，比如說，神召會，意思是說，神把我們這些人呼召出來。主耶穌要從世界裡呼召一批人出來，這批人是要聚在一起的。因此，有一個翻譯聖經的人叫 LN. Darby，他把聖經從原文譯成英文的時候，從來不用 church，而是用 assembly（聚集的意思）

在舊約裡也有這樣的說法，就是會眾。舊約以色列人是神的會眾：“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用銀子作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民十 1-2）。’”在新約，基督徒是主耶穌的會眾，就是 assembly。

二、聖經啟示的教會：教會，是主的教會。

馬太福音十六 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權柄”原文作“門”）。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主耶穌說：“我的教會”。教會，這個字不是專用名詞，加上“我的”，那就是說，這批人是主耶穌呼召出來的。基督徒是主耶穌呼召出來的人。教會，這個字在聖經裡面還有五個方面的意義：

1. 教會是主的身體。

以弗所書一 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教會，這個字翻譯得不準確，但是“教會”這個字在中文聖經裡用了差不多一百多年了，我們不好更改，如果改成“召會”，恐怕又有人不懂了。因此，我們還是用“教會”的說法，但是我們要明白這個字在真理上的意思。第一個真理上的意思，就是教會是主耶穌的身體；因為教會是出於主耶穌的。

神是從亞當身上取一根肋骨造出夏娃，然後把夏娃領到亞當面前，亞當就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二 21-23）。這就是說，夏娃一定是出於亞當，出於亞當的才叫夏娃。不是出於亞當的，就不叫夏娃。所以一女人一定是從男人出來，男人就是亞當。

以弗所書五 30-32 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我們是主耶穌身上的肢體，因為教會是主的身體，教會就是祂的骨祂的肉。“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所以，出於基督的那部分，才是教會。不是出於基督的那部分，就不是教會。我們都是得救的人，我們就聚集在一起了，但是，這還不是教會。教會，不是這個弟兄加上那個弟兄，再加上……這個不是教會。教會必須是這個弟兄裡面出自主耶穌的那一部分加上那個弟兄裡面出自主耶穌的那一部分再加上所有弟兄姊妹出自主耶穌的那一部分，才叫教會。出於主的，才叫教會。

教會，是主耶穌的身體。不是把我們每一人加起來就是教會了，而必須是我裡面屬於基督的部分。教會一定是出於主耶穌的。出於主耶穌的，才叫主的身體。我們裡面出於亞當的那些東西，也就是出於肉體（舊人）的東西，都不是主耶穌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但是，現在出於人的東西都進去了。很多基督徒團體裡面充滿了人的辦法、人的智慧，這些就不是出於主耶穌的。教會身體的原則，那就是，一定是出於主耶穌的那部分，出於主的就是：在我們裡面主的生命和聖靈。

2.教會是神的殿。

彼得前書二 5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借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靈宮，意思就是殿。教會是神的殿，教會是事奉神的地方。

哥林多前書三 16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

這是指著教會說的”不是指著一個人說，而是“你們是神的殿”，這就是“靈宮”。教會就是神的殿。舊約，有摩西的殿（帳幕），有所羅門的殿，新約就不需要外面的殿，新約的殿就是我們：“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因此，我們每一人都是祭司。我們都能在教會裡面事奉神。所以，教會裡面沒有居間階級，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必須知道，在神和人中間沒有一個中間階級。舊約有。舊約有大祭司，有利未人，他們是被神揀選來專門事奉神。新約就沒有了，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是祭司。“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出埃及記十九 6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當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帶出來的時候，就要以色列人全體成為祭司，成為一個祭司國度，但是以色列人後來拜偶像了，所以，神揀選了利未人來事奉神。但是，在新約裡沒有居間階級。現在，天主教有神父，天主教徒要到神父面前去禱告，還要求神父赦免。這是不對的。我們是到主耶穌面前去，我們和主耶穌之間沒有中間階級，也不能把牧師、傳道人變成中間階級。聖經告訴我們，我們都是弟兄，沒有師尊的稱呼：

馬太福音二十三 8-10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 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 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 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我們都是弟兄，我們只有一位師尊，就是基督。這是教會事奉的原則。

3.教會是神的家。

提摩太前書三 14-15 我指望快到你那裡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 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 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教會，就是神的家。我們有一位父，就是在天上的父；我們都是天父的兒子。在這個家裡就要接待所有神的兒女，不能把神的兒女劃出去。今天有的基督徒團體說，我們的信仰是根據某某神學觀點、有的是走加 爾文道路，你願意走加爾文道路的就來；現在也有的要走“大衛的帳 幕”那條道路，你不走，就不要來。我們今天在神的家裡，既然是神的 家，我們都是神的兒女。除了真理上的錯誤（約貳 9-10），犯罪不肯悔改的（林前五 9-11），我們無法接待以外，其他所有神的兒女我們都要 接待，因為我們只有一位父。神的家要接待所有神的兒女，其中包括信 心軟弱的（羅十四 1），還要擔待不堅固人的軟弱（羅十五 1），所以，主耶穌教導我們說，你們要彼此相愛（約十三 34），因為這是家。

4.教會是童女。

哥林多後書十一 1-3 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 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 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

教會是童女，是獻給基督的。教會，現在還不是新婦，我們不能將舊 約《雅歌》裡所羅門和書拉密女的關係說成是我們教會今天的關係，我 們今天的教會還不是新婦，今天的教會還是童女。新婦，什麼時候出現呢？

啟示錄十九 7-8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 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教會什麼時候成為新婦呢？就是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現在還沒有到， 今天教會還是童女。教會現在和主還不是新婦的關係，教會成為基督的 新婦，要到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也就是主耶穌第二次來了。這個時候，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今天我們都是童女，我們有沒有預備好，就看我們的心有沒有偏於邪， 有沒有“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淥的心”。如果我們這個童女心偏於 邪，把很多錯誤的東西帶進來了，那我們就不是童女了。我們既不是童 女，那又怎麼能夠把自己“獻給基督”呢？所以，一定是羔羊婚娶的時 候到了，新婦就顯現出來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 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今天我們每一個人都在行義，要有義的行為。 這個義，就是我們將來見主面時蒙恩得穿的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如果你 那件細麻衣沒有織好，你這個童女見主面的時候，你沒有細麻衣，你就 不是新婦了。所以，我們今天都是童女，都還不是新婦，都還在預備自 己之中。預備好了，就作新婦，沒有預備好，就作不成新婦。

5.教會是神的國。

教會，是去的教會。聖經裡把教會五個屬靈的方面啟示在我們的面前：第一，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第二，教會是神的殿，第三，教會是神的家，第四個，教會是童女。第五，教會是神的國。

中文把希臘文 ek-klesia 這個字翻譯的不準確，譯成“教會”，但是 我們要清楚，ek-klesia 就是主耶穌呼召出來的我們這些人。今天我們 這些人都是在神愛子的國裡：

歌羅西書一 13-14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

贖，罪過得以赦免。

“他救了我們”，我們，就是基督徒。所有的基督徒脫離了黑暗的權勢，就是撒但的權勢，到了哪裡了呢？愛子的國裡。愛子，就是基督。所以，我們教會今天就在基督的國裡。

結論-5

羅馬書十六章 (3)

羅馬書十六 17-20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你們的順月昆，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

羅馬書第十六章已經交通了兩次。在這封信裡保羅問安 27 個人，同時他又問了在百基拉、亞居拉家裡教會的安，上次我們專門交通到“在家裡的教會”。關於教會，聖經啟示給我們五個方面的真理，上次我們主要交通了四個方面。第一，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第二，教會是神的殿（關於事奉的問題）；第三，教會是神的家（主耶穌是長子，我們是眾子）；第四，教會是童女。現在的教會還不是到新婦。舊約的《雅歌》第四章以前都叫童女，她的經歷還沒有到新婦，要到什麼時候才是新婦呢？

啟示錄十九 7-8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什麼時候婚娶呢？要到主耶穌第二次再來。那個時候，教會才能成為新婦，但不是每一個人都能成為新婦的。今天，我們就這個問題重點交通一下。

馬太福音二十五 1-13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新郎遲延的時候，她們都打盹，睡著了。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吧”。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要弄清楚什麼是“童女”，那就要把整本聖經 66 卷書裡的“童女”全部找出來讀一遍；不要只看那一卷書裡的內容，要各卷對照著看這個字的意思。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這個比喻說到天國。天國，是指千年國度，主耶穌來了，這十個童女要來迎接主耶穌。這十個童女的特點是“拿著燈”。她們都拿著燈去迎接新郎。燈，代表什麼意思呢？“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箴二十 27）。燈，就是指著人的靈來講的。現在這十個童女和天國連在一起了，這就是新約了，不是在舊約。舊約沒有講天國。這十個童女都有燈。新約的基督徒靈裡面都住有聖靈，聖靈住在我們人的靈裡面。所以，我們的靈就是“耶和華的燈”，能

照亮我們。這十個童女都拿著燈，意思是說她們都有聖靈住在裡面，因為“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二十 27）。

“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什麼叫“愚拙的”？第 3 節 就解釋了：“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油”，在聖經裡都是指著聖靈來講的。預備油，就是聖靈要滿。不滿，就是油不夠。雖然你有聖靈 住在裡面，但是聖靈的話你老是不聽，消滅聖靈感動（帖前五 19），使聖靈擔憂（弗四 30），那你就沒有預備油。沒有預備油，就是你沒有順從聖靈。什麼是“聰明的”？聰明的，就是拿著燈、預備油，那就是說， 順從聖靈。

“新郎遲延的時候，她們都打盹睡著了”。“睡著了”，是什麼意思呢？主耶穌說過這樣一句話：“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約 十一 11）。睡，就代表“死了”。因為主耶穌還沒有回來，大多數基督徒 都睡著了（巧了）。“十”是人的完全的數字。這十個童女都死了。

“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這就是主耶穌回來了，天使喊她們，她們就都復活了起來，“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燈，就是人的靈，她們的靈也復活了。

“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平時不聽聖靈的，油不夠，燈要滅了，所以，就找那聰明的童女，說：“請 分點油給我們”。“油”，是不能分的。你平時不聽聖靈的話，使聖靈擔憂，消滅聖靈的感動，這個時候，你要那些聽從聖靈的把“油”分給你，這是不可能的。所以，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 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吧”。買，就是出代價的意思。聽聖靈的話，是要出代價的。背十字架，是要出代價的。

“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到見主耶穌的時候，你再去預備油，那就根本來不及了。所以， 門就關了。那預備了油的五個童女就和主一同進去坐席了。這五個童女就成“新婦”了。

“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其餘 的童女看見那五個進去了，門也關了，趕緊來喊叫主開門。

“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我們來看“認識”這個字是什麼意思。認識，原文字母換成英文字母寫出來就是“eido”。eido,意思是“看見”，不是“認識”。所以，新郎來了，對這五 個愚拙的童女，祂說，我連看都不看你們。因為新郎來了，是要結婚的， 祂的眼睛只看新婦。不是新婦的，新郎不會看的。所以，主耶穌這裡不 是說：“我不認識你們”，而是“我不看你們”。“認識”，是個動詞。有人就因為“認識”這個字來解釋說，這五個童女不是基督徒。如果主不 認識她們，這裡怎麼又講她們是童女呢？她們怎麼也喊“主啊，主啊”的呢？主耶穌完全認識他們，但就是不看她們。

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所有先復活的都是基督徒（帖前四 16）。所有死了的基督徒和沒有死的基督徒都要改變身體（腓三 21），在基督 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其他沒有死的人還沒有復活，他們不會到主的面 前去。但是，對於這五個愚拙的童女，主耶穌對她們說：我不看你們。 那就不是認識不認識的問題了。所以，下面主耶穌說：

“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警醒，就是聖靈這樣提醒我們，我們就要聽聖靈的話。當肉體和聖靈相爭的時候，我們就要順從聖靈，不要體貼肉體。這個就叫作“警醒”。

今天教會還只是童女，還沒有成為“新婦”。“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 2）。這裡保羅沒有說，我把你們如同新婦獻給基督。今天，教會在神的面前是童女。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才是“新婦”，而那時候新婦是自己預備好了，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

啟示錄十九 7-8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那五個聰明的童女預備好了，就進去坐席了，門就關了。預備好了的童女進去與新郎（主）同坐席了，就不叫童女了，那個時候就是“新婦”了，而且新婦是自己預備好了”有人說，主耶穌把我們將來的罪和過犯都已經洗淨了，主已經都把我們預備好了。不是的，是自己要預備的。預備好了什麼呢？“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我們一定要有好行為。基督徒得救，不靠行為。你一信，就得救了。但是，得救以後，你一定要有好行為。這個你自己要預備的。細麻衣，是自己織的。是細麻衣，不是粗麻衣。細麻衣，一根一根都是很細的，要交織在一起。表明在每一件細小的事上都要順服主。這個細麻衣，是要你自己去織的，別人幫不了忙。

童女和新婦是不同的。這是我們要弄清楚地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要弄清楚“五”是什麼意思。

創世記二十四 54-55 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吃了喝了，住了一夜。早晨起來，僕人就說：“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裡去吧”。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然後她可以去”。

至少十天。因為利百加要從娘家被帶走。所以，利百加的哥哥說，讓利百加同他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十，是至少的數字，但又是完全的數字。

啟示錄二 8-11 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活的說：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讖語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士每拿教會要受患難十日。十，是完全的數字。所以，主耶穌說：我知道你的患難，你們要受試煉，不多，十日。所以，十，是完全的數字。

五，這個數字是什麼意思呢？五個愚拙的童女，五個聰明的童女，那就是說，你聰明也好，你愚拙也好，你自己要負責任。所以，五是自己負責的數字。人有一雙手，左手五個指頭，右手五個指頭，各自都要負自己的責任。五個愚拙的童女，五個聰明的童女，這不是代表百分之五十的意思，並不是死了基督徒有百分之五十是聰明的，百分之五十是愚拙的。五，是自己要負責的數字。

神完全的數字是“十二”。主耶穌揀選門徒十二個（太十 1），新天新地裡新耶路撒冷的牆有十二個門，城牆有十二根基（啟二十一 12、14）。十二，是神的永遠完全的數字。但是，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裡只講到十個童女，還少了兩個，那兩個在哪裡了呢？

馬太福音二十四 36-44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

惟獨父知道。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剛才講的那十個童女睡著了。睡著了，就是死了。這裡還有兩個沒有死，他們要等到主來。主來了，這兩個人還在田裡工作，還在推磨，這說明她們都還沒有死。大多數基督徒都死了，包括彼得、保羅、約翰他們，歷代的聖徒都死了。主耶穌再來的時候，還有基督徒沒有死，還在地上。這批基督徒裡面就會出現兩個情況：取去一個，就是被提了，是主把她取走的。撇下一個，就是剩下一個，沒有被提。關於被提，我們來讀聖經：

啟示錄三 10-12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這封信是寫給非拉鐵非教會的。“忍耐的道”，原文是“話”。“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這就是主耶穌來之前的那三年半大災難的時候。在那三年半大災難還沒有到，我就“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這就是說，你不會經過這三年半的大災難了，你被提了。提到哪裡去了呢？到神的寶座前去了（啟十二 5）。主耶穌在再降臨以前，也就是第二次回來以前，在地上有三年半的大災難，有基督徒可以不經過三年半的大災難，那就是得勝的基督徒。沒有得勝的基督徒就要經過這大災難了：

啟示錄二 21-22 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看哪，我要叫她病臥在床，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

這個“大患難”就是大災難。這封信是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主耶穌給她們機會悔改，但是她們不願意悔改，所以，她們要經過大患難。“取去一個，撇下一個”，也不是百分之五十的意思。一，是神的數字。神認為該取走的，神就取走了，不是只有一個被取走，也不是只有一個被撇下。

十二，是神完全的數字。十個童女都睡著了，意思就是說，大多數的基督徒都死了。還剩下的一部分基督徒，神認為有一部分要經過大災難，那就撇下來了。不要以為你是基督徒就不用經過大災難了。你不得勝，照樣也要經過大災難。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就不會經過大患難。“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因此，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裡關於十個童女、五個聰明的、五個愚拙的這些數字有它們屬靈的意。

羅馬書；六 17-18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

保羅這幾句話，非常重要。他相信在羅馬教會裡面有人在離間他們。離間，那就是把人帶到另外的路上。離間，原文的意思，就是兩個立場。一個是根據聖經的話，一個是根據人的組織的命令。教會的上面還有總會，所以，建立分會的時候，要聽上級的。總會是不是按照聖經，弟兄姊妹弄不清楚。

很多教會也不教你細細地去讀經。我們讀經，就要把每一個字都要弄清楚，如果不弄清楚，就很危險。今天很多的基督徒團體 裡面就有很多的教訓、很多的制度，包括牧師制度都不是完全根據聖經。聖經裡沒有牧師制度，牧師制度是從人出來的東西。從人出來的東西很多，牧師制度只是其中的一個。我們怎麼來辨別呢？唯一的路就是回到聖經。

提摩太前書六 20-21 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 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在保羅、提摩太的時候，教會裡就有許多錯誤的東西出來了。比如說，許多神學院教的東西都是學問，而且你還要寫論文，博士論文也好，碩士學問也好，如果給你改文章的老師就是這個觀點，而你寫的論文不同意他的觀點，你就不能畢業。你要畢業，必須老師怎樣講你就怎樣寫。比如說：

約翰福音三 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這節聖經我們都很熟悉。“世人”原文是“世界”。所有世界的一切神都愛，也包括愛我們所有的人。但是，今天就有人這樣講了，神不是愛 世上所有的人，只愛基督徒。為什麼呢？因為主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最後拯救的都是基督徒，沒有信祂的，祂就不拯救。所以，就有人說這節 聖經要改，改成神愛基督徒。這就是一種錯誤的教訓。

提摩太前書二 4-6 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晤，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舍自己作 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萬人”是指著所有的人，不是專門指著基督徒來講的。神愛世人，不是只愛基督徒，你不是基督徒，神也一樣地愛。“他舍自己作萬人的 贖價”，主耶穌釘十字架，是為所有的人擔當了罪，問題是你要不要這 個救恩。你不接受這個救恩，你不要說神不愛你。神願意你得救，你不 願意接受這個救恩，是你不願意得救。最後你不信耶穌了，你不能倒過 來說，主耶穌不愛你。祂不愛你，怎麼會為你捨命呢？祂不愛你，祂怎 麼願萬人得救呢？現在神學裡就有了一派，叫作預定論。這是很危險的。今天有很多錯誤的教導，我們要根據聖經來分辨。

因此，保羅特別告訴羅馬教會的人，說：“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只服事自己的肚腹”，那就是要講究待遇。每次佈道會結束就是收錢的問題了，如果達不到預告所估計的數目還不行，不達目標就不走。這在保羅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因此，保羅說，要我們留意躲避他們。

羅馬書十六 19 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錯誤的東西，我們不要去接觸。

羅馬書十六 20 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這些惡的東西、錯誤的東西都是從撒但來的。

結論-6

羅馬書十六章（4）

羅馬書十六 17-20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

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

我們還需要對照原文聖經來交通這段經文。

提摩太后書一 13-14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

什麼叫“純正”、“規模”？“純正”，原文意思是“be sound (完全的)”、“成熟的”。純正話語，意思就是說，神的話語一定是完全、健全的。因此，不是人想怎樣解釋就怎樣解釋，而且神的話語還有規模。規模，原文譯成英文是“pattern”、“form”，那就是說，是有一個範疇的。因此，解釋神的話語不能超出這個範疇，也就是下面經文說的那樣：

約翰貳書 9-11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

不能越過基督的教訓，基督的教訓是完全的、健全的，是那純正話語的規模。因此，不能隨便去解釋，也不能偏離。“pattern”、“form”就是有一個範圍，有一個模樣。這個範圍、模樣，是根據什麼來定的呢？就是根據聖經的話。一定要根據聖經的話，不能偏離聖經。聖經的話，不能增加，也不能刪減。我們說到聖經不能增加，也不能刪減，那是對原文聖經來說的，不是對中文聖經、也不是對英文聖經來說的。中文聖經裡有很多地方翻譯的不準確，英文聖經裡也有翻譯不準確的地方。所以，不能根據中文聖經，也不能根據英文聖經。只能根據原文，舊約回到希伯來文去，新約回到希臘文去，這樣我們才能把聖經讀準確。

保羅在這裡特別對提摩太說：“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這是保羅教導提摩太。為什麼保羅說他所教導的是“純正話語的規模”呢？

加拉太書一 11-12、15-6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

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說他所教導的是“純正話語的規模”，因為他所傳的福音是直接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如果一個人的教導是從耶穌基督來的，他也就不能偏離保羅所教導的東西，他所講的東西與保羅所講的就不能有矛盾。這是非常重要的。純正話語的規模，一定是有一個規模，有一個範疇。絕對不是這個人是這樣講，那個人是那樣講，想怎樣講就怎樣講。

提摩太前書六 20-21 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偏離了真道”，意思是偏離了我們的信仰。今天有很多學問包括神學，如果對照原文聖經，你

就發現有很多學問是偏離了聖經的信仰。

提摩太后書四 3-5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

在保羅那個時候就有了這種情況：“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什麼叫“耳朵發癢”？就是想聽好聽的東西。“增添好些師傅”，現在的師傅太多了。各教派都有各教派的教導和師傅。這麼多師傅，你聽哪一個？所以，保羅就對提摩太說：“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

提多書一 9-11、14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誠命。

提多書二 1 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

這兩段經文又講到了“純正”：“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有很多教訓都不是“純正的”，這裡保羅說到了猶太人的教訓，他們守律法，他們就把這些東西拿來教導別人。這是保羅當時的情況。

歌羅西書二 8-9 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

約翰貳書說：不能越過基督的教訓，為什麼？“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所以，“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

理學，原文就是“哲學”（philosophy）。神學的根基，就是哲學。哲學，就要講邏輯學，“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這是很危險的。

提摩太前書二 4-6 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他願意萬人得救。“萬人”原文是“一切的人、所有的人”。神願所有的人得救，神不僅僅願意基督徒得救。“神愛世人”的“世人”原文是“世界”，世界就包括所有的人，不是僅僅包括基督徒。因此，不能把“神愛世人”說成是“神愛基督徒”。“他願意萬人得救”，你不能說神只願意基督徒得救。這樣推論，總結出基督只為基督徒釘十字架，那就要出問題。可是，基督只為基督徒釘十字架的這種說法，很容易讓人接受。你一想，對呀，耶穌基督是只為基督徒釘十字架，因為信祂的人都是基督徒，那麼不信祂的人，主耶穌就是沒有拯救他們。這就是神學的學問，用哲學的方法來歸納、總結出：基督只為基督徒釘十字架。

他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萬人”就是所有的人，所有一切的人。祂舍自己作所有一切人的贖價。你願意不願意接受耶穌基督作你的主，問題是在人這一方面。講基督只為基督徒釘十字架這種話的

人，說：人的自由意志決定不了，因為神早就定下了你不會接受福音。他們說，這是神定的。這樣講的結果，那就是：神不愛世人，神只愛基督徒。神不願意萬人得救，神只願意基督徒得救。這樣來推論就完全違背了聖經，這就很危險了。這就是“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這都是人的教導，不符合聖經。所以，我們一定要對照聖經來分辨。一對照聖經，你就知道這種說法就是預定論。預定論就有問題了。

再舉例，靈恩派用舊約最多。一講，就要把以賽亞書拿出來，一講，就把大衛拿出來。大衛跳舞、唱詩歌、彈琴、鼓瑟，有人就把大衛的這些東西都拿出來教導說，我們應該像大衛那樣地跳舞、唱詩歌、彈琴、鼓瑟，而且聲音還要大點。因為詩篇裡說：“用大響的鈸讚美他！用高聲的鈸讚美他！”（詩一五十五）舊約的神，是坐在天上，如果以會幕、聖殿來講，那是在耶路撒冷。如果我們在溫哥華唱歌、讚美，神聽不見，所以，你要聲音大一點。這是把舊約的東西拿出來了。

保羅的教導是直接從耶穌基督那裡啟示來的，在他的教導裡哪一處說你要跳舞、你要大聲唱呢？基督在哪裡呢？保羅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就住在我們的靈裡”（提後四 22）。你不用大聲音，你在那裡默默地禱告，主耶穌也能夠聽得見。我們來讀幾處聖經：

路加福音四 1 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將他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

請注意：“耶穌被聖靈充滿”中的“充滿”。充滿，原文意思是 full，中文應該譯成“滿了”。原文這個字是一個形容詞。“耶穌被聖靈充滿”，應該是耶穌充滿聖靈。“被聖靈充滿”，那就是動詞的用法。

使徒行傳二 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這裡的“充滿”，原文是個動詞。這裡的“被聖靈充滿”和“耶穌被聖靈充滿”不是一個意思。“耶穌被聖靈充滿”，充滿是形容詞，意思是滿了聖靈，不是現在聖靈充滿在祂的身上。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被聖靈充滿”是動詞。那一天，聖靈降下來，的確是充滿在每一個人身上。但是，那一天過了，聖靈充滿也就過去了。那天有三千人得救，不是那天聚會的一百二十人都是滿了聖靈，而只是被聖靈充滿。

五旬節到了那一天，聖靈降下來，一百二十個聚會的門徒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 1-4），沒有說，他們都是滿了聖靈。那一天一過了，聖靈充滿就過了。當天，一百二十個門徒作見證，那是他們被聖靈充滿，見證完了，聖靈充滿也就過去了。

使徒行傳六 1-4 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

第 3 節說：“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這裡的“被聖靈充滿”原文應該翻譯為滿了聖靈。不是被聖靈充滿一下，過後就沒有了。這個形容詞意思就是滿了聖靈。意思是說，這個人天天服在聖靈管理之下，他順服聖靈。這就是滿了聖靈，不是當天聖靈降在他身上，過了這天，就沒有了聖靈充滿，而是天天滿了聖靈，天天服在聖靈的管理之下。

使徒行傳六 5 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

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 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這七個人裡面有個人叫司提反。他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這裡也是形容詞，就是滿了聖靈的人。“聖靈充滿”，意思就是聖靈降在你身上，為了你能力，能夠為主耶穌作見證。

使徒行傳一 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作什麼？為主作見證。所以，在第二章裡面，那一百二十個門徒作見證，就是聖靈降臨在他們 身上，他們都說方言了。他們都被聖靈充滿，得著了能力，作見證。

滿了聖靈（形容詞）和被聖靈充滿（動詞）是不同的。聖靈降在你身上，聖靈今天降在你身上，你有能力作見證，作完見證，聖靈在你身上 的工作就停止了，明天需要，明天又降臨在你身上。滿了聖靈，是什麼意思呢？那是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在我們裡面工作：

約翰福音二十 19-22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 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 樂了。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 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

這個不是聖靈降在身上，而是接受聖靈。這個“受”在希臘文裡的意思就是“拿到了”。你拿到聖靈了，聖靈就進入到了你的裡面。

約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下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 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主耶穌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那就怎麼樣了，“我要求父，父 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與你們同在，就 是與你們同住。與我們同住的，“就是真理的聖靈，……你們卻認識他。 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聖靈來了，住在我裡面，就不走了。

聖靈降臨在身上，就是那一天，就是在那一次聚會上。聚會完了，聖 靈就不繼續工作了。所以，一百二十個門徒被聖靈充滿，是在聚會的那 個時候說方言，聚會完了，第二天，他們就不會講方言了。聖靈降臨在身上，人被聖靈充滿，是個動詞。聖靈降臨在你身上，是要走的。主耶穌說，聖靈降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會得著能力，來作見證。另外，聖靈住在你裡面，就不會走了，而且是永遠不會走了。

所以，聖靈是兩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我信了主耶穌以後，聖靈就永 遠與我同住，而且聖靈在凡事上指教我（約十四 26）。那是裡面的指教，不是外面的，也不是為了讓你說方言。說方言，是為了作見證。不是聖 靈都降臨在每一個基督徒身上，來充滿你。但是，你裡面一定會滿了聖 靈，因為聖靈不會走了，“他永遠與你們同在”。

問題是，你能不能常常是滿了聖靈地生活。如果你是滿了聖靈地生活， 那你就是順服聖靈、隨從聖靈而行的人。

加拉太書五 16-17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 欲了。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 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

這就是在我們每一個基督徒裡面的實際情況。我們裡面都有肉體和聖靈相爭。當肉體和聖靈相爭的時候，你如果順著聖靈而行，你的肉體就不放縱情欲了。你順著聖靈而行，就是當聖靈指教你的時候，你聽了，那你就是滿了聖靈的人。不是現在聖靈降在你身上，而是聖靈住在你裡面，聖靈常常提醒你，要指教你。你順服了聖靈的指教，你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那你就是一個滿了聖靈的人。司提反，不是被聖靈充滿，而是滿了聖靈。他順服聖靈。中文都翻譯成了“被聖靈充滿”，使我們就分不清楚了他們之間的區別。

約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這不是說，聖靈現在降臨在你身上一下、以後就走了。不是這樣的。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不走了，永遠與我們同在。當我們有了犯罪的思想，聖靈立刻就責備你，你裡面立刻就不平安了。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這是裡面的。你順服了，就滿了聖靈，你不順服，肉體就出來了。

因此，保羅講有兩種基督徒，一種是屬靈的，一種是屬肉體的。屬肉體的，就是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叫神的靈擔憂（弗四 30）。聖靈多次提醒你，你怎麼老是不聽呢？那你就說了：哎呀，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行出來由不得我”，那你就活在肉體的裡面了。如果你聽聖靈的，聖靈會給你力量，那是裡面的力量。所以，保羅對哥林多的人講：“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裡面，是有大能的”（林後十三 3）。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有大能的，祂會給我們力量。這個力量是在你的裡面。因此，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主要是裡面的工作。聖靈在我們裡面，會給我們力量的。你順服了聖靈，這個就叫作滿了聖靈。聖靈在一切的事上會指教你，不論是大事也好，小事也好，都要指教你。有的基督徒說，我有大事情就去向主禱告，小事我就不麻煩主了。這是不對的。主耶穌是大事要管，小事也要管。祂要我們滿了聖靈，因為聖靈住在我們的裡面。基督是在我們裡面是有大能的。

靈恩派沒有弄清楚這個，所以，總是求外面的力量。靈恩派教導要人等候聖靈，就像五旬節，要等候四十天又十天，那聖靈就降下來了。為什麼要等呢？因為追求靈恩的人引用以賽亞書說：“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四十 31）。所以，很多靈恩派的教導就是叫人等候聖靈的降臨。聖靈就住在你的裡面，你為什麼要在外面等呢？而且靈恩派還教導人要怎麼等，那就是一要看異象，二要聽聲音。這是非常害人的。很多弟兄姊妹是非常愛主的，可是這樣的引導就把弟兄姊妹引導去看異象，好像不去看異象就不愛主；聽不見聲音，我就不屬靈。

聖靈在我們裡面是用說不出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說不出來的歎息”，在希臘文裡就是沒有說話的聲音。不是 talk，而是聖靈在裡面的一個感動。有人為了看異象，就坐在那裡天天等，那麼你看見的那個異象是不是聖靈給你的？這是非常危險的。靈恩派還教我們向聖靈禱告。聖經裡告訴我們，聖靈不接受我們的禱告，因為聖靈來是為主耶穌作見證的：

約翰福音十五 26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

證。

聖靈來的目的是為主耶穌作見證。這是主耶穌自己說的。

約翰福音十六 12-15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作不能領會）。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聖靈在凡事上都要指教我們，那麼聖靈的指教從哪裡來呢？上面經文第 14 節說：“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聖靈要引導我們，指教我們，不是出於聖靈自己，乃是出於主耶穌。所以，聖靈來一定是要榮耀主耶穌，為主耶穌作見證。這是聖靈的工作。聖靈來不是自己得榮耀，因此，聖靈不直接聽我們的禱告。聖經從來沒有教導我們向聖靈禱告。我們的禱告，只有向父禱告，向主耶穌禱告。主耶穌教導門徒說：“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 9）。除了向父禱告以外，我們還要向主耶穌禱告：

哥林多前書一 1-2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

所以，我們向父禱告，也要向主耶穌禱告。聖經裡面從來沒有教導我們向聖靈禱告。靈恩派教導弟兄姊妹向聖靈禱告，結果聖靈不會接受，那就會另外有一個靈來接受禱告，那就是邪靈。滿了聖靈，是裡面的，不是外面的，不是聖靈給你一個異象、給你一個聲音。聖經告訴我們，聖經裡的異象都不是人自己求來的，是神給的。

因為保羅說到一個“那純正話語的規模”，所以，我們多花了一點時間來交通。如果我們聖經的基礎好，我們就能分辨這些的教導，如果聖經基礎不好，我們就不能分辨。比如，美國有位女牧師說：主耶穌整夜禱告（路六 12），祂哪裡有那麼多的話要說呢？她說：那是主耶穌在等候神，不是整夜禱告。她怎麼知道主耶穌是在等候神呢？她說那是根據她的經驗。弟兄姊妹聽了，以為沒有錯。其實，她把聖經修改了。這是非常危險的。聖經說，主耶穌整夜禱告，那就是整夜禱告。

靈恩派還有一種說法，就是用肢體來幫助靈魂。如果你遇不見主，你就舉手，舉手這個動作會幫助你。可是，聖經裡沒有這樣講，而是說：“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是要你的思想回到裡面去。因為我們這個人的思想天天是亂想，所以，聖經說，思想要回去。羅馬書第八章告訴我們，要思念聖靈的事。聖經裡沒有用肢體來助靈魂，這樣的教導，那是人想出來的，結果把人給領錯了。現在大多數的基督徒團體都有靈恩派的東西。比如，敬拜與讚美，很多地方是先敬拜、讚美，然後再聚會。敬拜、讚美，就要搞樂隊了。這些都是從舊約來的。新舊約不分，在保羅那個時代就開始了，當然還沒有像我們現在的這麼厲害。在保羅的那個時候，就有人離棄了純正話語的規模。

有人引用提摩太前書的話說，我們可以舉手禱告，肢體敬拜。這怎麼理解呢？這是提摩太前書二章 8 節的話：“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爭論”或作“疑惑”），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這裡不是說，舉起聖潔的手，用肢體幫助靈魂。保羅為什麼要男人舉起聖潔的手呢？因為在舊約、或

者在以色列人中他們有舉手禱告的教導（代下六 29、拉九 5）。保羅是以色列人，他知道有些信了主的以色列人還是要舉手禱告的。但是，保羅說：你們要“舉起聖潔的手”，那麼你的手聖不聖潔？不聖潔，你還不能舉。保羅關注的不是舉不舉手的問題，乃是你的手聖潔不聖潔（詩二十四 4、七十三 13）。

保羅還說：“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羅十六 16）。保羅那個時候有親嘴問安的習慣，我們今天不能因為保羅說要“親嘴問安”，我們就可以這樣做了。以色列人他們有舉手禱告的習慣，舊約也有。但是，新約怎麼辦呢？你舉手，但是要問，你的手聖潔不聖潔？你的手聖潔，你就舉手禱告，但是，聖經從來沒有說，肢體助靈魂。

那麼，我們基督徒聚會、讚美該不該用樂隊呢？現在的敬拜、讚美，特別是近幾十年都要把敬拜、讚美推廣起來，那是從什麼地方出來的呢？看來是從“大衛帳幕”這本書開始的。“大衛帳幕”出來之後，靈恩派就搞出了敬拜與讚美。大衛帳幕是怎麼開始的呢？

撒母耳記上第四章告訴我們說，當時大祭司是以利，他們和非利士人打仗，怕打不贏，以利的兩個兒子就把約櫃從會幕裡抬出來，抬到他們的營地，以色列人就大聲歡呼，地便震動，他們以為約櫃一到，他們就會得勝，因為耶和華來了。但是，把約櫃抬出去，不是出於神的，是人自己想的。結果一到戰場，神的約櫃就被擄去了，神並沒有幫助他們。約櫃被擄到了非利士之地，神刑罰了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害怕了，於是把神的約櫃從這個城運到那個城。最後，他們只好賠禮認罪，用新的牛車把約櫃送回到以色列人那裡。之後，約櫃被放到一個以色列人的家裡（撒上七 1-2）。後來，大衛作了王。他知道了這件事情，就想把約櫃迎接回來。但是大衛並沒有把約櫃抬回會幕裡去，而是在大衛城裡錫安山上給搭了一個棚，那個不叫帳幕，而是棚。搭好了棚以後，大衛獻了第一次的祭。以後就派人在那裡唱詩、讚美神。因此，有人讀聖經讀到這裡，就說，這好稀奇。因為沒有了會幕，只有約櫃，大衛怎麼在這裡讚美神呢？於是，他就想：啊，這是大衛和神之間很親密了，親密到了一個程度，他不用獻牛、羊的血了，就直接到約櫃面前讚美敬拜了。這位讀經的人在那裡又想，說：本來約櫃和我們之間有一個幔子，現在肯定這個幔子沒有了，所以，大衛可以直接到約櫃面前，約櫃代表神。

如果我們仔細讀聖經就知道，大衛的那個時候不可能沒有幔子。如果沒有幔子，大衛他們一抬約櫃，大衛首先就要死在約櫃面前。伯示麥人擅觀神的約櫃，神就擊殺了他們（撒上六 19-20）。約櫃，和人之間一定是有幔子的。不過，之前的幔子是掛起來的。到了要抬起約櫃走的時候，一定要用幔子遮蓋約櫃（民四 4-6）。讀經的人沒有把這些細節讀清楚，結果就想出了，啊，大衛跟神的這個關係好親近，獻祭牛、羊的血都不要了。那麼，我們就要問：大衛這個時候不要幔子，好像幔子沒有了，那麼到了所羅門的時候，又是這個約櫃怎麼還有幔子啊？因為所羅門所建的聖殿裡也是用幔子隔開聖所和至聖所。

幔子要到什麼時候才沒有了呢？要到主耶穌釘十字架、氣斷的時候，幔子才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二十七 51）。幔子沒有了，我們才能進到神的面前去。因此，絕對不能說，大衛的時候就已經沒有幔子，就可以直接到耶和華面前去了。這是完全錯的，這種解釋把人給引歪了，使很多人受迷惑了，以為我們今天就是要走大衛這條路，因為大衛是搞敬拜、讚美的，這個敬拜、讚美是我們直接到耶和華面前去，因為沒有幔子了”這種錯誤的教導一直流傳到現在。這種錯誤的教導完全違反了聖經。只有主耶穌釘了十字架了，破碎了身體，我們才能來到父神的面前（來十 19-20），和神有交通了。在

主耶穌釘十字架之前，人不可能直接到神的 面前去的，中間一定有幔子隔離起來的。

那麼我們新約的人該如何聚會呢？我們來讀聖經：

哥林多前書十四 26-33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 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 事都當造就人。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 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 慎思明辨。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為你 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我們基督徒的聚會，一定要有聖靈在我們中間運行，有聖靈帶領。“若 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這就是聖靈給他話了。今天很多的聚會都是一 個人在臺上講，講上四十五分鐘，大家都去聽。傳揮音也是如此。但是， 上面這段經文告訴我們，我們的聚會應該是運用恩賜的聚會，因為每一 個人都有恩賜。“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 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 運用恩賜的聚會，就是有聖靈感動弟兄姊妹，有人帶領詩歌，有人禱告， 也有交通、見證。這就是保羅說的：“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 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 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這是聖經裡關於聚會 的模樣，但是現在這 種聚會很少。我們也稱這種聚會為交通聚會。我們都是祭司，我們每一 個人都有恩賜，這就要隨著聖靈帶領了。

哥林多前書十一 23-26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掰開，說：“這是我的身 體，為你們舍的（“舍”有古卷作“掰開”）。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 紀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 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唱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擘餅聚會的前一段，在我們擘餅喝杯之前，都是要表明主的死。所以， 物件就是主耶穌。選的詩歌也是關於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為我們舍 命而死，我們的禱告也是這方面的內容。擘餅喝杯後，我們就可以敬拜神了。我們讀聖經：

馬太福音二十六 26-30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掰 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 血，為多人流 出來，使罪得赦”。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擘餅喝杯之後，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從屬靈的意思上來 講，上山，就是到父那裡去。“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從何而來。我 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詩一百二十 1-2）。山，就是神所在的地方。“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那就是他們向著父去。所以， 我們擘餅喝杯之後，就是感謝、敬拜父。雖然這段經文沒有這樣說，但 是我們是從屬靈的意思上來領受的，就這樣行。我們先紀念主、表明主 的死，然後我們還要感謝、讚美、敬拜父，因為是父將自己的獨生兒子為 我們舍了，是父愛我們。

我們再回到羅馬書。

羅馬書十六 17-20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

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

“那些離間你們”，就是兩種不同的教訓。兩種不同的教訓，就是離間了，就不是按照純正話語的規模。所以，我們一定要回到聖經裡去。“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弟兄姊妹，我們一定要讀好聖經，因為我們很容易被人“用花言巧語誘惑”。

“賜平安的贊，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撒但，一定會失敗，主耶穌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一定做成。

結論-7

羅馬書十六章（5）

羅馬書十六 21-27 與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問你們安。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裡面問你們安。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借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羅馬書第十六章都是問安和祝福，問在羅馬教會人的安有 27 個人（羅十六 1-15）。第 21 節又是問安，但這是問羅馬教會人的安：

羅馬書一 1-7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神從前借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羅馬書是寫信給在羅馬教會的人。第 6、7 節說：“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因此，第十六章 21-24 節是問在羅馬教會人的安，但是，這個問安是和保羅在一起的人問在羅馬教會人的安。保羅在這裡提出和他一起問羅馬教會人安的有八個人，我們一一來交通：

1. “與我同工的提摩太”（第 21 節）：我們都知道提摩太，保羅也與信給提摩太本人，因此有了提摩太前書和後書。這裡保羅說，

提摩太和他同工。現在我們簡單地來瞭解一下提摩太：

使徒行傳十六 1-3 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裡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

提摩太的父親是希利尼人，也就是希臘人，母親是猶太人。那些地方的猶太人怕提摩太受外邦人的影響，怕他受外邦人宗教的影響，所以就給他行了割禮。本來是不應該給他行割禮的。

第2節：“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這就是提摩太的開始。使徒行傳十六1-3這三節經文是對提摩太作了一個概括介紹：他的父母、他的為人。提摩太，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神所寶貝的”。

提摩太后書一1-8奉神旨意，照著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禱的時候，不住地想念你，紀念你的眼淚，晝夜切切地想要見你，好叫我滿心快樂。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借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

保羅在寫提摩太后書的時候，他正被關在監獄裡。所以，他在這裡勉勵提摩太。從這封信裡我們看到，提摩太信仰的根基是從他外婆那裡就開始了。他外婆羅以（第5節）就是基督徒，然後他的母親也是基督徒，後來就把福音傳給了他。他有了一個信仰的根基，這是很重要的。現在我們基督徒作父母的，有沒有在孩子很小的時候就向他們傳福音，有沒有從小就把孩子帶到主的面前？如果你沒有，也許這個孩子就會失去。提摩太的外婆把他的媽媽帶到主的面前，他的媽媽又把他帶到主的面前。你要把你的孩？帶到主的面前，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你必須把主的生命活出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四12）。死，在我身上發動，生，就會在別人身上發動。所以，作父母的如果有見證，父母願意背十字架、願意破碎肉體，你們就一定能把孩子帶到主的面前。如果作父母的都活在肉體裡面，就會影響到孩子來不到主的面前。“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26）。如果作父母的，又是基督徒，生氣的時候就罵孩子、打孩子，或者在孩子面前把夫妻之間不愉快的事情講出來，或者在孩子面前講對方的壞話，這就是很危險的事情。

“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提摩太，說明提摩太有很好的信仰根基，這個根基就是從母親來的。他的父親是希臘人，不會給他這個根基，但是他的母親給了他這個根基，而且這個根基從他外婆那裡就開始了。這是非常重要的家教。

希伯來書十三23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

提摩太已經釋放了。這告訴我們說，提摩太也為主的緣故坐了牢。說明在他的裡面有牢固的對主耶穌的信仰，就和百基拉、亞居拉一樣，也是為了神的話將他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4）。

2.路求：希臘文的意思就是“光亮”。他與保羅是親屬的關係。

使徒行傳十三1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

這裡又有一個“路求”“這兩個人不是一個人。這裡的路求是“古利奈人”。聖經裡“路求”出現了兩次：一次是羅馬書第十六章說到的“路求”，他是保羅的親屬。還有一次就是這裡，他是“古利奈人路求”。

3.耶孫：希臘文的意思就是“醫治”。

使徒行傳十七 1-9 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裡有猶太人的會堂。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裡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附從保羅和西拉。並有許多虔敬的希利尼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但那不信的猶太人心裡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類，搭夥成群，聳動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將保羅、西拉帶到百姓那裡。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裡，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裡來了；耶孫收留他們。這些人都違背該撒的命令，說另有一個王耶穌”。眾人和地方官聽見這話，就驚慌了；於是取了耶孫和其餘之人的保狀，就釋放了他們。

在帖撒羅尼迦有一個耶孫。這個耶孫是不是後來與保羅同工，是不是羅馬書第十六章講的那個耶孫，我們不清楚。但是，我們把這經文拿出來的目的就是讓弟兄姊妹對照一下，並且要知道，和保羅在一起的那個耶孫也問候在羅馬教會的人。

4.所西巴德：希臘文的意思是“拯救父”。這個名字在新約裡只提了一次，就是在這裡。“與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問你們安”。

這是問在羅馬教會人安的一批人，有四個人，他們和保羅在一起。

羅馬書十六 22 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裡面問你們安。

5.德丟，原文的意思是“第三”。看來，羅馬書這封書信代筆寫信的人是德丟，他也問在羅馬教會人的安。

羅馬書十六 2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

6.該猶：原文的意思是“主”(Lord)。

聖經裡面一共有四個“該猶”，這裡特別提到“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說明這個“該猶”很有名，他是接待全教會的。

約翰三書 1-15 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就是我誠心所愛的。

親愛的兄弟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親愛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原文作“那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我曾略略地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親愛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但盼望快快地見你，我們就當面談論。願你平安。眾位朋友都問你安。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

寫這封書信的人是使徒約翰，這整封書信是專門寫給該猶的。從這裡 我們看到，該猶這個弟兄的幾個特點：

第3節：“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 甚喜樂”。這是非常重要的。該猶是按真理而行。真理，就是保羅 對提摩太說的：“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 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提後一 13）。提摩太從保羅那裡所學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那就是神的真理，是不能變的。寫給該猶的這封書 信的人不是保羅，是使徒約翰。使徒約翰認為該猶在真理上是站住了， 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今天在教會裡面有很多聖經的真理都不講了，看 來當時也有很多真理不講了，但是，該猶在那裡為真理站住腳。所以， 這是該猶的第一個特點。

第5節：“親愛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作客旅”，就是凡是有弟兄到他那裡去，不論是經過他那裡，還是為著 福音到他那裡，他都接待他們。

第6節：“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

什麼叫“配得過神”？那就是神的恩典、神的祝福。你能夠接待過路 的弟兄姊妹，神一定祝福你。

第7節：“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原文作“那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 無所取”。對主的教導，我們是白白地得來，白白地舍去，向外邦人傳 福音，是一無所取。今天教會裡的傳道人是要薪水的。你問保羅，他 一個月拿多少薪水？保羅是以製造帳棚為業，不但養活自己，還要拿錢供 應提摩太：給同工用。神揀選你出來作工，神一定會管你、會對你負責。

如果你是用自己的辦法來作，那神就不管你了，你自己去負責。

該猶接待來往的弟兄，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該猶的愛，所以，該猶 是配得過神的。“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 理作工”。接待弟兄姊妹，這是該猶的第二個特點。然後，有一個對比：

第9、10節：“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所以我若 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就是他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 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

對比的人，就是丟特腓。丟特腓在教會中好為首，而且不接待弟兄。 他自己不接待弟兄，而且對願意接待弟兄的人一是禁止、二是把他們趕出教會。

羅馬書十六 2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

看來這個該猶，就是約翰三書所說的該猶，他是接待全教會的。該猶， 他是心裡存著真理，按真理而行。他接待弟兄，就是按真理而行。所以， 保羅在羅馬書這封書信裡也提到了他，說：“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

聖經裡還有另外三個“該猶”：

使徒行傳十九 23-29 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有一個銀匠， 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他使這樣手藝人生意發達。他聚 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說：“眾位，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 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西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說： ‘人手所作的不是神。’ 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這樣，不獨我們這 事業被人藐視，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連亞西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榮也要消滅了”。眾人聽見，就怒氣填 胸，喊

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滿城都轟動起來。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裡達古，齊心擁進戲園裡去。

這裡有一個馬其頓人該猶。

使徒行傳二十四同他到亞西亞去的，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艦人亞裡達古和西公都，還有特庇人該猶，並提摩太，又有亞西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

這個該猶是特庇人。

以上說到了三個叫該猶的人。第一個是羅馬書第十六章及約翰三書說的該猶，他是接待教會的、按真理而行的。第二個是馬其頓人該猶。第三個是特庇人該猶。還有一個該猶是哥林多教會的人：

哥林多前書一 10-17 弟兄們，我借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因為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紛爭。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我感謝神，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我卻記不清。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

哥林多教會也有一個該猶。“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這個該猶，是保羅給施的浸。

對照來看，約翰三書說到的“該猶”應該和羅馬書第十六章問安的“該猶”是同一個人：是接待弟兄的、全教會的。

羅馬書十六 24 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

7.以拉都：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蒙愛的”。

8.括土：意思就是“第四”。德丟，意思是“第三”。

以拉都、括土這兩個人，都是只提到了一次。他們和保羅一起問安。

羅馬書十六 21-24 節說的是和保羅一起同工的幾個人，都問羅馬教會人的安。

羅馬書十六 25-27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借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第 25、26 節，是說福音傳到了外邦、萬國的民。第 27 節，就是讚美、祝福。

“堅固你們的心”，在原文沒有“心”，就是“堅固你們”。我們怎麼能夠被堅固？那就是神的工作，惟有神能堅固我們。惟有神能照著福音、耶穌基督來堅固我們心。因此，這就有一個相信的問題。“堅固你們”，“你們”就是在羅馬教會的人。這說明，那純正話語的規模已經帶到了羅馬教會。所以，保羅這裡就講，“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

聖經裡有許多奧秘，這些奧秘是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奧秘，當然是指著耶穌基督，也是指著聖靈的工作。特別是很多真理，就是奧秘”比如說：三一神（父、子、靈），就是個奧秘。我們基督徒得

救了，裡面有聖靈內住，這也是奧秘，別人不懂，我們懂（約十四 17），你怎麼知道聖靈在凡事上指教你呢？這就是奧秘。我們得救，不僅靈得救（羅八 10)-而且還有魂的得救（彼前一 9、雅一 21）。這又是一個奧秘。這些奧秘，一定是按照“那純正話語的規模”來解開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回到聖經去，把真理弄清楚。只有從神來的才能堅固我們，而且這裡面有奧秘，“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借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現在奧秘怎麼出來、我們怎麼知道？是“按著永生神的命，借眾先知的書”。那你就一定要明白永生神的命令。永生神的命令，新約有，舊約也有。所以，這裡說，也是“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眾先知的書所講的就是基督，講的就是以馬內利，講的就是童女聖靈懷孕生子，講的就是基督的救贖，講的就是釘十字架。

路加福音二十四 44-49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主耶穌對這兩個門徒說：“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這就是羅馬書十六 26 節說的：“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借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路二十四 45），現在我們不明白聖經，是因為我們還沒有開竅。開竅，是聖靈開竅。聖靈開竅，我們就能明白，聖靈不開竅，我們就不明白。讀聖經，是一定要下功夫的。當我還是十七、八歲的時候，有一個老弟兄帶領我們說：從創世記到啟示錄至少要讀五遍。每天至少要讀四章，三章舊約、一章新約，一年就可以讀完一遍，讀五遍，需要五年。讀五遍，還不夠，還要學習希臘文、希伯來文，因為中、英文聖經的翻譯都有不準確的地方。讀聖經是要出代價的。讀懂聖經，需要開竅，但是，你自己還要出代價。你只要有心讀聖經，願意出代價，神一定會滿足你這個要求。

“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現在啟示出來了，是藉著什麼來啟示的呢？就是藉著這本聖經。為什麼有的人能把這個奧秘讀出來，有的人就讀不出來呢？讀不出奧秘的人，就落在字句的外表上去了，事奉也在外邊，不是在裡面。裡面的事奉和外面的事奉，是兩回事情。裡面的事奉，也就是靈裡的事奉。所以，保羅在這裡講：“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借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使他們信服真道”，按原文來翻譯的話，應該是：進入順服和信。“真道”，原文是信。一定要進入到信的裡面去。我們聽神的話，必須有信心。因為只有神的話把神的奧秘向我們打開。我們聖經要有基礎，如果沒有基礎，就會跟著傳道人所講的走。比如說，聖經裡從舊約到新約，靈就是靈，魂就是魂，是分開的。可是，中文聖經就沒有把他們分開，靈、魂在一起了。而有的傳道人就說，靈、魂怎麼可以分家，甚至有的說，靈、魂可以互用。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聖經裡講到，主耶穌魂裡憂傷（太二十六 38），主耶穌靈裡憂傷（約十一 33、38），雖然都是憂傷，但是，靈裡的憂傷和魂裡的憂傷是不同的。我們魂裡憂傷的時候，靈裡不一定憂傷；靈裡憂傷的時候，魂裡不一定憂傷。

中國大陸有一個弟兄傳福音，後來被抓、關進了監獄。他就埋怨神了，說：神啊，我為了傳福音，結果被抓了起來，你怎麼不保守我呢？他魂裡的感情非難過、低沉。感謝主，他能馬上就向主禱告，於是聖靈就將主的一句話告訴了他：“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10）。這句話就是告訴他，他坐監獄是有福了，於是，他靈裡就喜樂了。魂裡的感情難過，但是，靈裡喜樂了。

一定要清楚靈、魂不能互用。如果你不清楚，你去傳福音怎麼傳？你怎麼告訴人你靈裡的喜樂呢？魂裡沒有喜樂，只有快樂。主耶穌給我們靈裡的喜樂，才是真正的喜樂。

約翰福音十五 11 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基督徒的喜樂，是主的喜樂，看球賽踢進一個足球就使你高興了，那是叫你快樂。快樂和喜樂，完全不同。一個出自魂，一個出自靈。當你被人罵的時候你不會喜樂，但是，有的基督徒被人罵的時候就非常喜樂。這個也需要開竅。開竅，也是奧秘。開竅，你必須回到主的面前去。聖經沒有錯，但是，對聖經奧秘的話，你能不能明白，這是需要開竅的。

羅馬書十六 27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神得榮耀，一定是通過主耶穌，是主耶穌來榮耀父。因此，我們今天來榮耀、讚美我們的父，都是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沒有主耶穌，我們根本不懂得什麼叫神的愛，我們也不懂得要感謝他。就是因為主耶穌來，降世為人，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羅 五 8），所以，我們才能回到神的面前去（來十 19-20）。因此，我們的禱告、我們的事奉，都不能離開主耶穌基督。有人說，我們敬拜父就夠了，那你把主耶穌擺在那裡啊？我們是要敬拜父，但是，敬拜父的路是要經過主耶穌的。主耶穌說了一句話：“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如果不通過主耶穌，就沒有一個人能夠到父哪裡去。所以，撇開主耶穌，就不可能和神連合。一定要通過主耶穌，我們才能到神的面前去敬拜、讚美父。

--完----

讀經記錄協助整理：Sarah 姊妹 校對：Ginger 等弟兄姊妹